13－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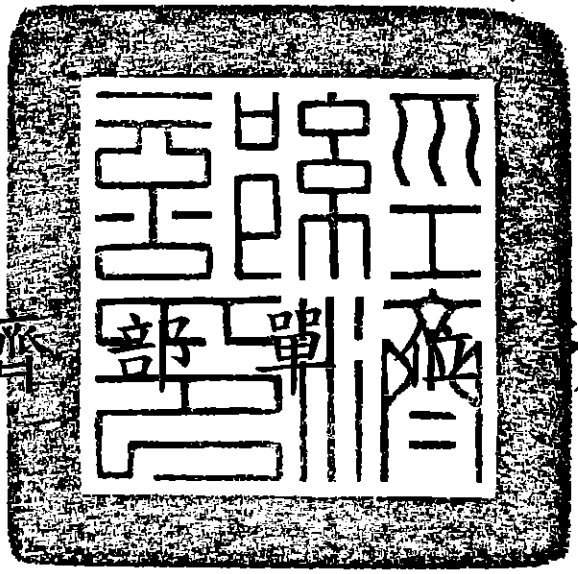

經濟部預算

經濟部 編

經濟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4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3-14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50-15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58-15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60-161
6. 人事費彙計表 16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63-16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65-16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67-168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69-17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73-18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8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84-19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96-19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0-20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02-203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204-227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28-321

四、附錄

附錄一、本部

附錄二、礦務局

附錄三、中部辦公室

附錄四、國營事業委員會

附錄五、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六、貿易調查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依法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秘書室：

(1)本部業務會報事項及部長赴行政院院會資料整備事項。
(2)本部首長信箱信件管考事項。
(3)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相關事項。
(4)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之彙辦管考事項。
(5)立法委員關切事項之管考事項。
(6)監察院相關案件之管考事項。
(7)本部政策宣導協調與執行事項。
(8)本部重大新聞剪輯及相關輿情處理與媒體公關事項。
(9)本部記者會、新聞發布及媒體專訪事項。

2.總務司：

(1)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2)部令之發布事項。
(3)印信之典守事項。
(4)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5)款項之出納事項。
(6)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7)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事項。
(8)庶務事項。
(9)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3.商業司：

(1)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2)商業服務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3)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
(4)全國商工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管理事項。
(5)特定目的事業管理、電子遊戲場、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商業團體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事項。
(6)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4.國際合作處：

(1)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2)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3)雙邊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4)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5)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6)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7)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及外賓來訪之接待工作等。

5.投資業務處：

(1)國內外投資之促進事項。
(2)國內投資環境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3)投資機會之發掘及研究事項。
(4)投資計畫之推動、聯繫、協調及追蹤等事項。
(5)投資環境之報導及投資書刊之編撰事項。
(6)其他投資服務事項。

6.技術處：
(1)產業技術科專計畫作業管理、績效評估事項。
(2)法人研究機構管理、聯繫及協調事項。
(3)產業技術科專政策研擬、資源規劃事項。
(4)產業技術國際及區域合作事項。
(5)產業創新研發系統規劃、推動、督導事項。
(6)科技應用創新及服務模式研發、促進產業技術創新前瞻發展事項。
(7)各領域產業技術發展規劃、督導事項。
(8)傳統產業技術研發促進事項。
(9)其他產業技術發展促進事項。

7.人事處：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會計處：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9.統計處：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10.政風處：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1.研究發展委員會：
(1)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2)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管制及評核事項。
(3)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4)災害防救業務之彙辦聯繫。
(5)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12.法規委員會：
(1)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2)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3)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4)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5)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事項。

13.訴願審議委員會：
(1)依法審議人民不服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處理有關本部主管監督範圍事項所為行政處分提出之訴願案件。
(2)依法審議人民因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處理有關本部主管監督範圍事項，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出之訴願案件。

14.資訊中心：
(1)本部及所屬資訊計畫及預算之研擬與審議事宜。
(2)本部及所屬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維運、協調及推動事宜。

(3)本部及所屬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維運、協調及推動事宜。
(4)本部資訊安全監控機制之規劃、設計、建置、維運、協調及推動事宜。
(5)本部整體資訊基礎架構之規劃、設計、建置、維運、協調及推動事宜。
(6)關於本部及所屬其他資訊相關業務之辦理。

15.礦務局：
(1)礦業政策、法規擬訂及執行、礦業行政管理、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移轉及登記等事項。
(2)礦業用地核定、變更及廢止、批註土石、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徵收與土地開發案件重複礦區及廢棄舊礦坑之查核等事項。
(3)礦場安全政策及法規擬定及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礦場安全管理及督導改善、礦害預防、礦場機電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
(4)礦場災變調查與處理、礦用安全器材規範之訂定、礦場安全技術輔導、礦場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擬定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5)礦產品產銷調查統計、管理與輔導事項。
(6)事業用爆炸物法規訂定、管理與輔導事項。
(7)國際組織合作、會議等涉外業務事項。
(8)砂石供需政策之研擬、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之管理輔導、砂土石產銷調查統計分析及供需調配。
(9)土石採取相關法令研擬修改、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監督輔導土石採取安全業務、遏止盜濫採土石、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整復作業之監督輔導及陸上土石採取專區規劃及推動。
(10)海洋事務。

16.中部辦公室：工業行政管理、租稅減免核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冷凍空調業登記與管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業務、商品標示督導執行、公司登記與管理、有限合夥登記及管理、零售市場、攤販輔導與管理事項。

17.國營事業委員會：
(1)本部所屬事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2)本部所屬事業企業化及民營化之推動。
(3)本部所屬事業投資計畫之審核。
(4)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環保及災害防救之督導。
(5)本部所屬事業預算、決算審核及人力資源之管理。
(6)本部各單位工程查核之辦理。
(7)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業務。
(8)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
(9)本部結束事業之清算業務。

18.投資審議委員會：
(1)僑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3)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核。
(4)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5)對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經貿暨商務活動案件之審核。

(7)投資、技術合作及相關業務法令之研擬。

(8)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之調查及分析。

19.貿易調查委員會：

(1)貿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產業受害之調查事項。

(2)前款調查之審議、受害之認定及擬採救濟措施之建議等事項。

(3)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損害之調查事項。

(4)貨品進口救濟之諮詢事項。

(5)貨品進口救濟事務之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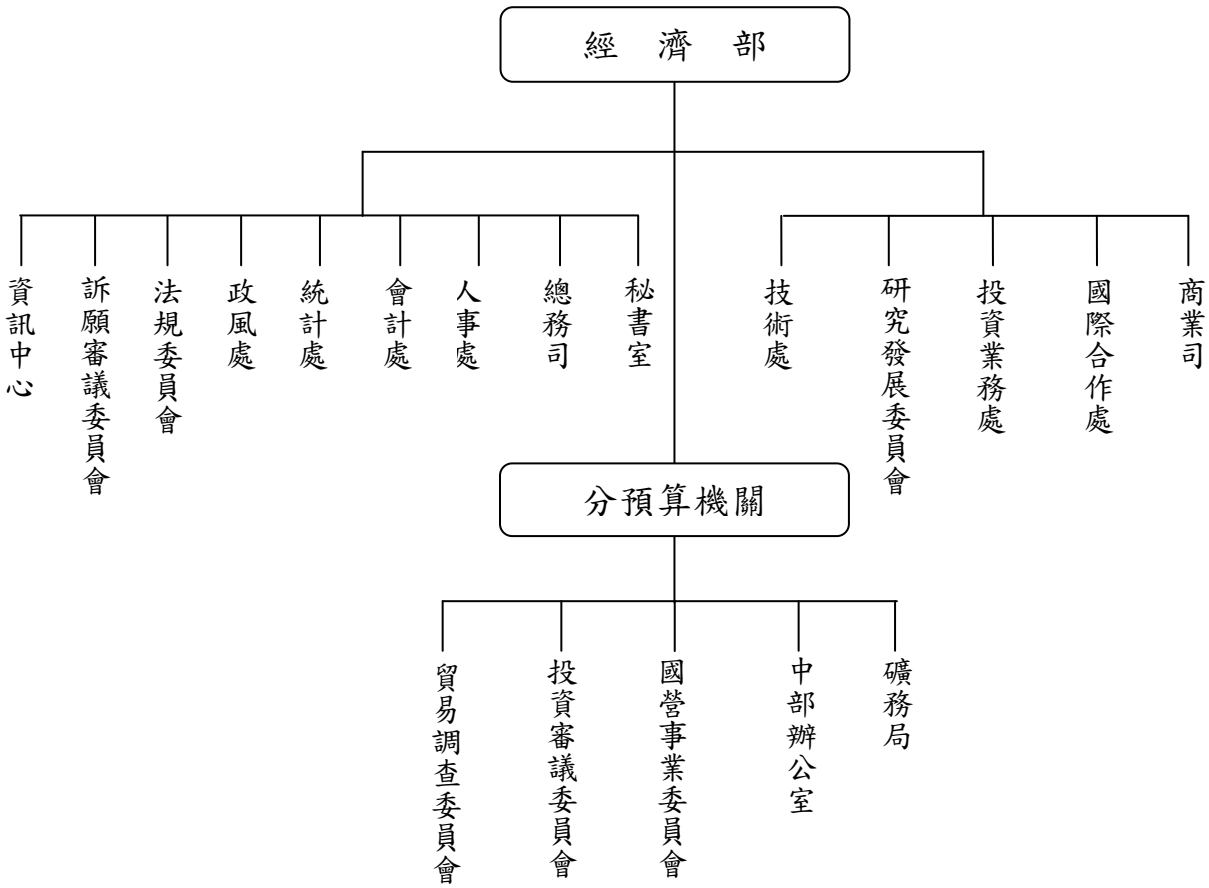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濟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06 年度	107 年度	
職員	807	807	本年度 1,071 人較上年度 1,089 人，減列 18 人，有關減列情形如下： 1. 本部超額工友 2 人、駕駛 1 人、聘用 5 人、約僱 5 人，出缺後依規定減列。 2. 中部辦公室超額技工 1 人、聘用 1 人、約僱 2 人，出缺後依規定減列。 3. 礦務局超額技工 1 人，出缺後依規定減列。
聘用	98	92	
約僱	80	73	
技工	31	29	
工友	52	50	
駕駛	21	20	
合計	1,089	1,071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新模式。107 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產業創新研發
   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五大產業創新、新材料循環經濟及研發法人改革，推動跨境電子商務、新興商業模式，全面優化產業結構。
2. 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
   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源，落實產學研合作，活化在地經濟，強化國際連結，促進中小企業海外成長新機。
3. 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積極開發綠色能源，落實非核家園，穩定電力供應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電業改革，健全電業發展。
4. 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推動基礎建設，多元永續供水，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營造永續水環境。
5.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打造全方位經貿關係，強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
6. 改善投資環境
   掃除投資障礙，統整調度勞動力、土地、水電及人才等資源，加強與產業界溝通；檢討法規制度，推動公司法修正，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的法規制度。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強化各類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落實零基預算，覈實編列經費，提升預算執行率，增進資產使用效益。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產業創新研發	1	促成網路零售跨境交易成長	1	統計數據	｛（當期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前一期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1｝×100%	18%
		2	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下列各項標準（年度目標值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年度專利應用件數 998 件。 2.年度技術移轉件數 1,112 件。	2 項
二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1	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	1	統計數據	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5 件
三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備註】上述關鍵績效指標業配合預算審查結果辦理報院核定中。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100%	1. 衡量標準：「年度專利應用件數÷前一年度專利應用件數」×50%＋「年度技術移轉件數÷前一年度技術移轉件數」×50%。 2. 達成情形：105 年度科專計畫「研發創新應用能力指標」及「研發技術產業化指標」2 項合計達成率為 103.6%。
二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維護我國際經貿地位及利益	3 項	1. 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代表意義(下列 3 種事項數目之加總）。①簽定貿易相關（堆積木）協定數目（包括相關複邊及雙邊經貿協定）。②談判議題盤點及法規落差檢視數目。③ECA可行性相關研究或自我評估數目。 2. 達成情形：本項指標主辦單位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依院臺經字第 1050177774 號函改制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三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	50 件	1. 衡量標準：篩選國內外關鍵技術擁有者，發掘具投資潛力之案源件數。 2. 達成情形：105 年篩選國內外關鍵技術擁有者，發掘具投資潛力之案源共計 50 件，包括全球最大離岸電場經營者丹麥商 Dong Energy、材料大廠日本富士電子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料、汽車零組件商日本 Denso 及半導體設備大廠荷蘭 ASML 等。
四	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97%	1. 衡量標準：部屬事業法定盈餘分配預算之達成率達 97%以上(本項須考量執行重大政策性因素之影響金額)。 2. 達成情形：105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合計為稅前盈餘 296.71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盈餘 809.83 億元，增加盈餘 513.12 億元，達成法定盈餘目標。
五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基礎之培訓體系，提升同仁專業競爭力	3 項	1. 衡量標準：是否辦理 3 項培訓課程並達調訓人次。①階層別訓練，年度培訓目標 400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0%。②職能別訓練，年度培訓目標 150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0%。③外語訓練：辦理英語、日語、西語「夜間語文班」，全年度預定辦理 30 班，調訓 500 人次以上，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0%。 2. 達成情形：①階層別訓練：105 年共調訓 547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0.25%。②職能別訓練：105 年調訓 232 人，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1.02%。③外語訓練：105 年度已辦理「英語、日語、西語、德語」4 種夜間語文班，共 38 班，參訓人數計 850 人，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3.24%。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產業創新研發	促成網路零售跨境交易成長	1. 衡量標準：（當期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前一期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1×100% 2. 達成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較上年同期間成長 13%。
		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	1. 衡量標準：「年度專利應用件數÷(102-104 年之平均專利應用件數)」×50%＋「年度技術移轉件數÷(102-104 年之平均技術移轉件數)」×50%。 2. 達成情形：106 年 1 月至 7 月科專研發之專利應用件數達 439 件、技術移轉件數達 455 件。
二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	1. 衡量標準：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2. 達成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吸引 28 件擁有關鍵技術廠商來臺投資，目標達成率為 54%，重要投資案包括日商東京威力公司擴充新竹廠房、英商 ARM 公司設立創投基金投資物聯網、美商應用材料於南科新建廠房等。
三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達成情形：106 年 1 月至 7 月預算分配數 9,737,277 千元、執行數 8,505,052 千元，執行率 87.35%。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 達成情形：107 年度歲出概算排除配合政策及移列項目後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減少 0.003%，達成率 100%。

主 要 表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7,709,310	7,219,321	9,282,698	489,98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811	91,574	52,175	-37,763	
				0426010000					
	130			經濟部	53,811	91,574	52,175	-37,763	
				0426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747	86,510	44,569	-37,763	
				0426010101					
			1	罰金罰鍰	48,560	86,510	44,382	-37,9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22,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950千元。 2.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5,1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違反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7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426010102					
			2	怠金	187	-	187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收入。
				0426010300					
		2		賠償收入	5,064	5,064	7,606	0	
				042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64	5,064	7,6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14,056	716,107	638,890	-2,051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714,056	716,107	638,890	-2,051	
				052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79,864	682,561	611,456	-2,697	
				0526010101					
			1	審查費	45,378	45,825	24,156	-4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勘查火藥庫申請與審查爆炸物配購證、運輸證及進出口同意書等收入2,0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千元。 2.辦理礦業權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展限及勘查礦業申請案等收入1,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千元。 3.申請影印公司資料案件之審查收入25,70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前名稱及所營事業之預查收入16,27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010102 2 證照費	3,217	3,367	1,629	-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礦業執照及爆炸物管理員證書等收入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千元。 2.核發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文件等收入2,498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010103 3 登記費	612,252	612,252	570,75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公司設立、認許、增減資及其他變更等登記收入610,4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收入1,449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礦權登記案件等收入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010105 4 許可費	19,017	21,117	14,917	-2,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礦業權費收入。
		2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192	33,546	27,434	646	
				0526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9,308	9,300	7,032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動產抵押等查閱及影印收入8,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2.工業生產統計電子資料等使用費收入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6010313					
			2	服務費	24,884	24,246	20,402	6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類專業人員訓練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34,965	647,752	719,661	-112,787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534,965	647,752	719,661	-112,787	
				0726010100					
		1		財產孳息	519,684	642,473	589,115	-122,789	
				0726010101					
			1	利息收入	7,103	7,103	5,0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010105					
			2	權利金	464,883	464,883	417,7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礦產權利金收入。
				0726010106					
			3	租金收入	47,698	170,487	166,294	-122,7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濟部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使用礦務局房舍之租金收入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千元。 3.科技專案計畫開放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等租金收入47,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上年度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之國有土地租金收入122,804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26010200					
		2		財產售價	10,000	-	128,068	10,000	
				0726010204					
			1	動產售價	10,000	-	128,068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調整池清淤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
				0726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5,281	5,279	2,47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6,999	5,395,376	7,524,418	641,623	
				0826010000					
	7			經濟部	6,036,999	5,395,376	7,524,418	641,623	
				0826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962,818	2,962,422	5,172,483	396	
				0826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2,962,818	2,962,422	5,172,483	3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0826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7,186	27,186	27,186	0	
				0826010201					
			1	賸餘繳庫	27,186	27,186	27,1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0826010300					
		3		投資收益	3,046,995	2,405,768	2,324,749	641,227	
				0826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3,046,995	2,405,768	2,324,749	641,2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現金股利335,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103千元。 2.中國鋼鐵公司現金股利2,711,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3,136千元。 3.上年度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現金股利124,80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69,479	368,512	347,553	967	
				1126010000					
	141			經濟部	369,479	368,512	347,553	967	
				1126010900					
		1		雜項收入	369,479	368,512	347,553	967	
				1126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9,685	359,685	324,7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6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794	8,827	22,827	9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19,039,606	19,635,325	-595,719	
				0026010000				
	1			經濟部	19,039,606	19,635,325	-595,719	
				4126010000				
				財務支出	-	90	-90	
				4126015000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90	-90	上年度辦理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持股滿第3年之優惠認股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16,609,165	17,316,367	-707,202	
				5226011300				
		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769,792	939,902	-170,110	1.本年度預算數769,792千元，包括業務費289,168千元，設備及投資32,238千元，獎補助費448,3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經費77,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計畫等經費44,564千元。 (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經費137,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等經費34,532千元。 (3)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經費31,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以服務加值再造生活服務業競爭力計畫等經費8,006千元。 (4)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經費39,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計畫等經費18,365千元。 (5)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經費97,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718千元，包括： <1>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提升計畫經費17,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主機房之資料備份設備等經費5,535千元。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130,665千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6,8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7千元。 <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總經費260,585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81,8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56千元。 (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經費163,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計畫等經費61,990千元。 (7)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經費223,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調整智慧商業輔導補助規模等經費27,999千元。
		3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5,805,431	16,356,679	-551,248	1.本年度預算數15,805,431千元，包括人事費55,264千元，業務費372,780千元，設備及投資91千元，獎補助費15,377,2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行政管理84,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租金等15千元。 (2)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817,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業技術發展等經費23,016千元。 (3)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8,018,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開源應用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綠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等經費368,224千元。 (4)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1,161,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智慧型資安與新興應用整合技術研發、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等經費281,202千元。 (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550,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工業感測器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無人機應用核心技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等經費35,471千元。 (6)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878,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經費133,953千元。 (7)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293,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費543,456千元。 (8)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3,611千元如數減列。
		4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26,033	10,409	15,624	1.本年度預算數26,03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經費9,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攬才網站(ContactTaiwan)維運及廣宣等經費1,309千元。 (2)新增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經費16,933千元。
		5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7,909	9,377	-1,468	1.本年度預算數7,909千元，包括業務費7,828千元，設備及投資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礦產品應用開發經費2,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低碳排放之無機聚合綠色水泥及混凝土製備研究計畫等經費462千元。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總經費29,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6千元。
				5926010000 工業支出	33,088	33,620	-532	
		6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33,088	33,620	-532	1.本年度預算數33,088千元，包括業務費27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17千元，設備及投資5,471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礦業行政及輔導經費16,3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東區辦事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等經費988千元。 (2)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經費6,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三峽、瑞芳保安中心及礦場救護站修繕等經費365千元。 (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經費5,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查緝取締及檢舉盜濫採土石獎金等562千元。 (4)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總經費26,3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7,5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83千元。
				61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88,917	2,276,645	112,272	
		7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1,654,791	1,753,156	-98,365	1.本年度預算數1,654,791千元，包括人事費1,144,251千元，業務費326,568千元，設備及投資60,863千元，獎補助費123,1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44,2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2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等80,434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41,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73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經費93,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服務維運等經費3,640千元。 <2>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智慧國土經濟與能源資料建置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95,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千元。 (4)經濟統計調查經費30,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等經費2,275千元。 (5)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3,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720千元。 (6)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經費25,8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1,212千元。 (7)經貿談判經費33,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0千元。 (8)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經費121,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07千元。
		8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5,964	6,296	-332	1.本年度預算數5,9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事業發展企劃經費4,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經費207千元。 (2)重機事業管理經費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91千元。 (3)化工事業管理經費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等經費34千元。 (4)公股管理經費268千元，與上年度同。
		9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8,272	8,595	-323	1.本年度預算數8,272千元，包括業務費7,548千元，設備及投資7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2,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47千元。 (2)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經費5,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76千元。
		10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253,957	269,857	-15,900	1.本年度預算數253,957千元，包括業務費253,086千元，獎補助費8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經費17,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分級分層加盟業輔導等經費2,347千元。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經費5,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才培訓等經費750千元。 (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經費33,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792千元。 (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經費197,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等經費9,011千元。
		11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29,166	27,162	2,004	1.本年度預算數29,166千元，包括業務費28,202千元，設備及投資9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經費17,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等經費2,845千元。 (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經費11,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樂活市集輔導等經費841千元。
		12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3,717	3,761	-44	1.本年度預算數3,71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經費3,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貿易救濟入口網等經費7千元。 (2)國際事務協調合作與行政救濟經費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41千元。 (3)進口救濟法令蒐集及諮詢服務經費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10千元。
		13		6126012400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60,851	129,235	31,616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15,917	17,056	-1,139	1.本年度預算數15,91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加國際組織及活動經費1,868千元，與上年度同。 (2)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經費6,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803千元。 (3)推動國際技術合作經費6,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等942千元。 (4)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經費1,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製簡報影片等經費1,000千元。
			2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144,934	112,179	32,755	1.本年度預算數144,934千元，包括業務費141,821千元，獎補助費3,11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6千元。 (2)投資資訊服務經費10,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投資案源資料庫、國際投資季刊及建構海外臺商投資服務網絡計畫等經費6,078千元。 (3)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經費69,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等經費40,425千元。 (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經費33,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窗口及臺商投資議題研究等經費1,732千元。 (5)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10,2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等經費2,521千元。 (6)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經費8,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787千元。
		14		6126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000	-	227,000	
			1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227,000	-	227,000	新增國庫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費如列數。
		15		612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656	224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656	224	1.本年度預算數88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1輛及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及公務轎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6千元如數減列。
		16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4,319	77,927	-33,60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6826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445	2,832	-387	
		17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445	2,832	-387	本年度預算數2,445千元，係臺灣鋁業等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之年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387千元。
				7526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1	5,771	220	
		18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5,991	5,771	220	1.本年度預算數5,991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鋁業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經費3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3,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千元。 (3)高雄硫酸錏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等經費2,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經費275千元。

附 屬 表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010100 -0426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8,560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及未辦理決算書表申報、財務簽證之罰鍰收入
2.違反礦業法第59、60條之罰鍰收入。
3.違反礦場安全法第14、25條之罰鍰收入。
4.違反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8條之罰鍰收入。
5.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條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公司法有關罰鍰之規定。
2.礦業法第59、60、72條。
3.礦場安全法第14、25、43條。
4.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8、37條。
5.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60	
				0426010000		
	130			經濟部	48,560	
				0426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560	
				0426010101		
			1	罰金罰鍰	48,560	1.違反公司設立、變更之申請登記期限及未辦理決算書表申報、財務簽證等規定2,509件，每件10千元，計25,090千元。 2.違反公司法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期限等10件，每件10千元，計100千元。 3.違反礦業法第59條未造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21件，每件10千元，計210千元。 4.違反礦業法第60條未造送年度施工計畫20件，每件10千元，計200千元。 5.違反礦場安全法第14、25條礦業權者未對作業人員舉辦在職訓練、未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及礦場作業人員執行作業未佩帶安全防護設備等7件，每件10千元，計70千元。 6.違反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4件，每件60千元，計240千元。 7.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條第1、2項各款情形453件，每件50千元，計22,650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010100 -0426010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怠金	預算金額	187	承辦單位	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礦業法第5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	
				0426010000		
	130			經濟部	187	
				0426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	
				0426010102		
			2	怠金	187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010300 -0426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64	承辦單位	技術處,商業司,中部辦公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4	
				0426010000		
	130			經濟部	5,064	
				0426010300		
		2		賠償收入	5,064	
				042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6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378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礦業權設定、變更、移轉、展限、核定礦業用地及派員勘測礦業申請案等。
2.辦理火藥庫勘查、爆炸物運輸證申請及核發爆炸物輸出或輸入許可、爆炸物配購證(含運輸證)等。
3.公司登記資料影印案件、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案件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7、10條，礦業法第64、78條及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6條。
2.事業用爆炸物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3.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6、10、11條。
4.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378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45,378	
				052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5,378	
				0526010101		
			1	審查費	45,378	1.採礦權設定、變更、移轉、展限，採礦權抵押權設定、移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等94件，每件5千元，計470千元。 2.探礦權設定、變更、移轉、展限等4件，每件2,500元，計10千元。 3.批註土石、借道通過、礦場開工、申報停工、變更開採構想，批註、補發、換發礦場登記證等39件，每件2千元，計78千元。 4.合辦人加入、退出、繼承、名稱、住所及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採礦權抵押權變更、消滅，採礦權抵押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補發礦業執照、礦區圖，自行廢業、礦場更名、印鑑變更等43件，每件1千元，計43千元。 5.派員勘測礦業申請案500人日，每人日1,500元，計750千元。 6.辦理火藥庫勘查45人日，每人日1,500元，計68千元；爆炸物配購證(含運輸證)申請案320件，每件2千元，計640千元；爆炸物運輸證申請案780件，每件1,500元，計1,170千元；爆炸物進出口同意書55件，每件3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378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計165千元，共計2,043千元。 7.審查公司登記資料影印案件257,090件，每件100元，計25,709千元。 8.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審查費16,275千元： (1)網路申請78,500件，每件150元，計11,775千元。 (2)書面申請15,000件，每件300元，計 4,500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0526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17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收入。
2.執行礦業登記規則規定之礦業執照費；辦理礦業權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礦業權者名稱變更等證照費。
3.核發爆炸物管理員、爆破專業人員證及火藥庫設置登記證等證照收入；核發爆炸物管理員、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二、法令依據

1.公司法第392、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13條。
2.規費法第7、10條，礦業法第43、78條及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3.事業用爆炸物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217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3,217	
				052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217	
				0526010102		
			2	證照費	3,217	1.核發公司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書11,364件，每件200元，計2,273千元。 2.核發公司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375件，每件600元，計225千元。 3.辦理採礦權創始設定11件，每件9千元，計99千元。 4.採礦權增減區、展限，採礦權因讓與、強制執行、信託而移轉，採礦權因合併、分割而設定，採礦權增加、更正礦質等3件，每件3千元，計9千元。 5.採礦權創始設定，採礦權展限、增減區，採礦權因讓與、強制執行、信託而移轉等22件，每件5千元，計110千元。 6.採礦權及採礦權之減區、繼承而移轉，合辦人加入、退出、繼承、名稱、住所及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補發礦業執照等20件，每件1千元，計20千元；採礦權因合併、分割而設定，採礦權增加礦質等2件，每件2千元，計4千元，共計24千元。 7.核發爆炸物管理員證50件，每件2千元，計100千元；爆破專業人員證120件，每件1千元，計120千元；爆炸物管理員、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58件，每件2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17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元，計116千元；火藥庫設置登記證141件，每件1千元，計141千元，共計477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052601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12,252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2.辦理公司設立、分公司設立、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其他變更登記等。
3.執行礦業登記規則規定之礦權登記案件。

二、法令依據

1.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4、5、6、7、8、9、10、10-1條。
3.規費法第7、10條，礦業法第58、78條及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12,252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612,252	
				052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12,252	
				0526010103		
			3	登記費	612,252	1.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收入1,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動產擔保交易登記1,500件，每件900元，計1,350千元。 (2)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220件，每件450元，計99千元。 2.公司設立登記、增減資及其他變更登記收入610,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公司設立、增減資及其他變更登記：107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404,760,000千元，登記費收入爲登記資本額4千分之1，計101,190千元。 (2)分公司設立及其他登記493,305件，平均每件收費1千元，計493,305千元。 (3)外國公司認許、大陸公司許可及在臺分公司登記8,000件，平均每件收費2千元，計16,000千元。 3.礦業權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合辦人加入、退出、繼承、名稱、住所及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採礦權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採礦權抵押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批註、補發、換發礦場登記證，補發礦業執照、礦區圖，批註土石、借道通過、自行廢業、礦場開工、礦場更名、印鑑變更等142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0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12,252	承辦單位	商業司,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件，每件2千元，計284千元。 4.申報礦場停工6件，每件4千元，計24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100 -0526010105 行政規費收入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9,017	承辦單位	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開徵106年度下期、107年度上期礦業權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7、10條，礦業法第53、55條及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017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19,017	
				052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017	
				0526010105		
			4	許可費	19,017	106年度下期、107年度上期礦業權費466件，計19,017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08	承辦單位	商業司,統計處,訴願會,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收入。
2.出售統計電子資料收入。
3.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抄錄收入。
4.辦理訴願文書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收入。
5.利害關係人申請抄發登記冊及附屬文件、礦區圖、重複礦區關係資料等案件。

二、法令依據

1.公司法第393、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11、12條。
2.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3.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4.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
5.規費法第8條及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308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9,308	
				0526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308	
				0526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9,308	1.辦理公司登記查閱3,580件，平均每件400元，計1,432千元。 2.辦理公司登記資料抄錄及影印62,400件，平均每件100元，計6,240千元。 3.工業生產統計電子資料使用費等收入1,290千元。 4.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等抄錄2,095件，每件120元，計251千元。 5.辦理訴願文書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40件，每件2小時20元，計1千元。 6.提供訴願當事人使用影印訴願文書資料4,000件，每件2元，計8千元。 7.利害關係人申請抄發登記冊及附屬文件、礦區圖、重複礦區關係資料等43件，每件2千元，計86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884	承辦單位	商業司,人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各類訓練收入。

2.各項說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經濟部86年6月16日經(86)人字第86352793號函及88年5月14日經(88)人字第88352345號函。

2.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884	
				0526010000		
	106			經濟部	24,884	
				0526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884	
				0526010313		
			2	服務費	24,884	1.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24,246千元。 2.辦理各項說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收入計638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103	承辦單位	技術處,商業司,中部辦公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科技專案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103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7,103	
				0726010100		
		1		財產孳息	7,103	
				0726010101		
			1	利息收入	7,103	科技專案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0726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64,883	承辦單位	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開徵106年度下期、107年度上期礦產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礦業法第54、55、56條及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第2、3、4、5、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4,883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464,883	
				0726010100		
		1		財產孳息	464,883	
				0726010105		
			2	權利金	464,883	106年度下期、107年度上期礦產權利金80件，計464,883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0726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698	承辦單位	技術處,總務司,人事處,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科技專案設備使用收入。
2.收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租金等收入。
3.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4.停車場租金收入。
5.場地租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7條。
2.105年12月9日經濟部礦務局、臺北市立國樂團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簽訂使用行政契約書。
3.經濟部出租國有房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
4.經濟部停車場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7,698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47,698	
				0726010100		
		1		財產孳息	47,698	
				0726010106		
			3	租金收入	47,698	1.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47,000千元。 2.經濟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50千元。 3.經濟部停車場租金收入395千元。 4.經濟部專研中心場地租借收入200千元。 5.臺北市中華路1段53號建物出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收入等53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010200 財產售價　-0726010204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國營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調整池清淤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10,000	
				0726010200		
		2		財產售價	10,000	
				0726010204		
			1	動產售價	10,000	預估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調整池清淤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81	承辦單位	技術處,商業司,總務司,人事處,國營會,中部辦公室,礦務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281	
				0726010000		
	144			經濟部	5,281	
				0726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5,281	國有財產報廢變賣繳庫數。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6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6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2,962,818	承辦單位	國營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2,818	
				0826010000		
	7			經濟部	2,962,818	
				0826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962,818	
				0826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2,962,818	持有台灣糖業公司股數3,292,020千股，以預估每股股息約0.9元計列，繳庫之股息紅利爲2,962,818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6010200 -08260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7,186	承辦單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186	
				0826010000		
	7			經濟部	27,186	
				0826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7,186	
				0826010201		
			1	賸餘繳庫	27,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償撥用土地，其租金收入及管理成本納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辦理，賸餘繳庫數爲27,186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6010300 投資收益 -0826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3,046,995	承辦單位	國營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持有中國鋼鐵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股數投資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46,995	
				0826010000		
	7			經濟部	3,046,995	
				0826010300		
		3		投資收益	3,046,995	
				0826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3,046,995	1.持有中國鋼鐵公司2,903,367千股，預估每股股息約0.9338元計列，可分配股息計2,711,291千元。 2.持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335,704千股，預估每股股息約1元計列，可分配股息計335,704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010900 雜項收入 -112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59,685	承辦單位	技術處,商業司,人事處,中部辦公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9,685	
				1126010000		
	141			經濟部	359,685	
				1126010900		
		1		雜項收入	359,685	
				1126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9,685	1.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等計畫經費(主要爲業界科專全程查證減列經費)結餘款計202,00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157,685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010900 -1126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94	承辦單位	技術處,總務司,人事處,國營會,中部辦公室,礦務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直接投資公司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2.兼職人員兼職費支領超過行政院規定限額部分繳庫收入。
3.使用郵資機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4.出售標案圖說工本費等收入。
5.員工借住公有宿舍收入。
6.出售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6點。
2.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3.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
4.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1條。
5.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794	
				1126010000		
	141			經濟部	9,794	
				1126010900		
		1		雜項收入	9,794	
				1126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794	1.直接投資中國鋼鐵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8,713千元。 2.兼職人員兼職費支領超過行政院規定限額部分繳庫收入538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377千元。 4.出售標案圖說等收入145千元。 5.員工居住公有房舍之房屋津貼繳庫收入16千元。 6.出售廢紙等收入5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計畫內容：

1.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
2.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
3.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
4.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
5.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
6.社群分享商務推動發展計畫
7.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
8.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
9.服務業結構調整與科技應用規劃計畫
10.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11.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研析計畫
12.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
13.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14.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15.商業資訊躍升計畫
16.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
17.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18.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
19.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以電子商務作爲多通路物流服務之推動主體，透過物流行動化與自動化技術，促進電商物流業者發展創新服務模式與快速反應機制，優化商品集運、揀貨、配送等各環節作業流程，建立具備市場競爭力之物流服務機能，同時發展跨境電商物流模式，於海外設置發貨倉，以集貨代運、海外寄倉之批量整合配送服務，降低單位物流成本，促進臺灣產製商品銷售商機。
2.協助國際物流業者推動港區供應鏈協同作業模式，建構物流中轉加值服務，強化與供應鏈上下游之鏈結度，提升跨國運籌服務與資源調度能力；同時掌握外貨流向，並整合多貨物來源國和多目的市場國之物流協同作業，以提升運作效率，進而增加國際物流業者之營運商機以及對產業之影響力。
3.因應南向政策，協助物流業者深化冷鏈解決方案，建立跨國營運與管理能力，擴大冷鏈物流服務網絡，以掌握清真等利基產品之物流服務市場，及支援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產學研合作，擴散冷鏈物流模式與技術，促進產業服務升級。
4.爲協助電子商務產業跨境發展，透過計畫執行，將可協助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帶動臺灣品牌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形成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生態體系，提升電子商務國際競爭力。
5.綜整電子商務國內外法制與市場發展趨勢，研議網路購物產業發展議題，透過觀測國際大廠策略，全球創新應用趨勢，將國際大廠電商創新做法帶入臺灣，協助企業創新並取得企業發展過程中資金的挹注；掌握產業動態，成爲政府與產業橋梁，協助排除電商發展障礙，共同建立一個適合蓬勃發展的網路購物環境。
6.推動國內新創公司投入商務提升技術之研發及服務整合，透過建構全方位的新創培育平台機制，媒合臺灣網路新創團隊與實體業者共同進行網實整合社群商業的服務驗證，並挖掘創新商業模式之應用，以不同創新主題的方式切入進行新創之育成及共創服務的機制，提升實體業者在社群網路的產值。
7.輔導企業針對跨境物流、資訊平台、內容影音技術及硬體(如ibon、App)等方向進行串接，進而形成上下游關係，組成跨境電商國家隊，邁向國際市場，提升電子商務交易額。
8.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建構國內服務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研析服務業能源管理行動方案，並推動執行連鎖企業、物流業之節能檢測與輔導，透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改善模式協助用戶落實節能改善，並加強節能廣宣（如人才培訓)，提升節能用戶節能意識。
9.針對臺灣整體服務業與商業司主管商業服務業的發展情勢、產業結構等進行長期性整合研究，並選定數項重要議題執行更深入的專題研析，進而研擬相對應的產業結構調整策略建議。
10.以生活服務產業的科技化加值示範爲核心重點，發展生活服務產業中跨領域的資通訊(ICT)服務價值鏈，並於生活服務產業中推出至少2種新商業模式。
11.蒐集及研析國際之網際網路產業法制，進而研究我國之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健全我國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創造良善商業環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12.推廣臺灣60年以上老店，輔以老店傳承故事訴說老店的傳統、文化、經營、轉型，並藉由參與國際展會活動及廣宣行銷提升老店品牌及在地特色等方式並再創臺灣老店國內、海外能見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共享、創新等方式讓老店再創永續發展。

13.接軌國際通用會計準則，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

14.導入科技輔導手法（如食品安全科技、科技技術及e化科技等），以提升臺灣餐飲業者之競爭力；協助業者海外參展行銷推廣臺灣餐飲業，以利業者進行國際展店；培訓產業科技化與國際營運發展所需之人力，提升產業之人力素質。推動餐飲服務業南向發展佈局，建立我國餐飲特色與輔導使用在地食材等，同時介接農委會「四章一Q」解決食安問題。

15.配合行政院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年-109年)架構」，以「以民爲本增進安心便利生活」、「公平參與強化施政與民意密切連結」及「公私協力促進跨域服務整合創新」爲目標，以資料治理爲中心，整合跨機關商業相關資訊資源，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專屬憑證、開放資料及視覺化資料應用，進一步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主動將服務送到企業及民眾手中，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進一步提升政府商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16.落實行政院開放資料之政策推動，建立本部經濟資料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共享服務平台，建置開放資料整合服務，全面提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開放資料等級，提供跨域資料蒐集服務及主題導向資料服務，期能協助發展國內開放資料之潛力產品或服務商業模式，逐步形成資料經濟產業。

17.針對企業加強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服務業應用技術之開發，並協助業者辦理服務創新等行銷廣宣活動，進行服務創新知識擴散與推廣，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競爭力。

18.協助商業服務業創新優質轉型，包含協助商業法制優化調適與修訂，導引產業朝向興利發展及健全管理之方向發展、掌握勞動政策對商業服務業經商成本及整體經濟環境動能之動態及影響，同時爲協助商業服務業對外國際市場之拓展，觀測區域服務貿易談判進展，協助商業服務業因應國際變化及相關法令規範，引導業者精進營運模式。

19.針對零售業與支援型服務業者，應用創新商業科技，以消費者需求爲核心，發展各項智慧商業服務應用解決方案；並藉由輔導補助機制與實證場域的推動，促成智慧零售與物流服務模式的擴散，進而提升商業服務流程效率及加值性。本計畫期能透過網實通路的整合，打造一致性的智慧購物服務體驗，滿足民眾的購物需求且促成商業服務升級轉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	77,962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9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0,556		2.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1)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在國內部分，協助國內電商業者建立訂單快速反應之物流服務體系，推動國內電子商務各項物流作業流程優化以及創新服務建置，提升國內電商物流營運效能；在跨境部份，協助國內物流業者應用物流決策支援管理平台快速整合商貿物流資訊，建立跨境電商之戶到戶(Door-to-Door)集運配服務，支援臺灣跨境電商之發展；並辦理廣宣活動等25,726千元。
0251 委辦費	50,244		(2)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推動港區供應鏈協同作業模式，藉由整合國際物流資源訊息，協助國際物流業者增加供應鏈資訊透通度，促進整合外貨來臺灣中轉之物流作業，以強化其跨國運籌服務能力，並提升作業效率；另將透過舉辦國際交流與成果發表活動，建立國際接軌管道，以及廣宣計畫成果等24,51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		3.協同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業者進行產業交流與商機媒合所需旅費1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06		4.獎補助費：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深化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延伸冷鏈物流調度服務，協助物流業者發展低溫品跨國貨源與通路之供需運籌模式，支援供應商、通路商海外布局; 以清真產品爲標的，針對清真市場需求，培育具清真物流服務能力之業者; 另舉辦與馬來西亞相關單位之交流會議，持續推動與擴大雙方企業之合作，並辦理相關成果廣宣活動等27,40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06		
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	137,064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864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1)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協助國內平臺及網路品牌業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77,901		者經營跨境業務，將我國特色商品銷售至境外市場，提供業者跨境目標市場經營等諮詢服務，強化臺灣電商平臺業者落地經營跨境電商市場的能力，積極輔導臺灣電商平台業者找尋當地金、物流支援服務商，以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結合當地社群操作，提升臺灣電商平臺及明星產品知名度和流量，並辦理輔導及廣宣等工作，拓展電子商務產業跨境市場商機23,344千元。 (2)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辦理電子商務數位行銷營及網路開店等輔導廣宣活動，以提升中南東部數位能力，並協助企業導入創新應用及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同時掌握國際電子商務市場與法制趨勢，並提供法制建議。協助企業於不同階段取得適合之發展資金，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維運電子商務資通聯防平台，參與亞太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聯盟會議等24,830千元。 (3)社群分享商務推動發展計畫：推動國內網創團隊研發商務技術與整合服務，以建構全方位的新創培育平台，輔導網創團隊與既有業者進行媒合及參與國際性活動，並推廣及宣導網實整合社群商業服務驗證等18,677千元。 (4)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業者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強化跨境商業經營競爭力，提升跨境電商於國際發展能量，並針對企業委請專家進行研發個案計畫審查，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等9,550千元。 (5)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營運iWIN防護機構網站，觀察網際網路行爲、接受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408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58,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2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不妥內容、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及建立自律機制，辦理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1,500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143千元。 5.參與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112千元。 6.參加臺菲、臺星、臺馬、臺泰及臺捷等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408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8.獎補助費：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鼓勵業者自主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等58,200千元。
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	31,797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20千元。 2.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28,797		(1)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 辦理商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並提供業管行業連鎖企業與物流業節能減碳輔導資源，及加強節能廣宣等4,235千元。 (2)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藉由科技化服務加值與推廣，提升我國生活服務業之經營體質及能力，進而達到「推動我國生活服務業成爲蘊含科技創新軟實力之高值化精緻產業」9,550千元。 (3)服務業結構調整與科技應用規劃計畫：辦理臺灣服務業發展情勢與結構調整策略研究、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與策略規劃、商業服務業創新環境之發展策略等7,500千元。 (4)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研析計畫：因應網際網路產業法制，調適我國公司法，並針對新舊法調適及有子法需求的部分條文進行綜整研析，以建置完善公司法制、登記制度及經營環境等3,389千元。 (5)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推廣臺灣60年以上老店，輔以老店文化、經營、轉型，並藉由參與國際展會活動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28,494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5 短程車資	92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廣宣行銷，提升老店品牌及在地特色等方式，及再創臺灣老店國內、海外能見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共享、創新等方式讓老店再創永續發展等3,820千元。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91千元。 4.洽公短程車資92千元。 5.獎補助費：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捐助財團法人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3,000千元。
04 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	39,397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0千元。 2.委辦費：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運用「增進臺灣餐飲業科技能量」及「提升臺灣餐飲國際曝光」之推動策略，導入餐飲科技管理創新技術，及結合國內外行銷與國際餐飲交流，提升服務品質能量，帶動我國餐飲業者營業額、促進投資及展店。推動餐飲服務業南向發展佈局，建立我國餐飲特色，輔導使用在地食材及推廣行銷等，並介接農委會「四章一Q」協助業者解決食安問題，建立餐飲友善環境，辦理臺灣餐飲業科技化輔導、人才培育、行銷及推廣等39,238千元。 3.參加餐飲觀光、新興科技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旅費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39,238		
0293 國外旅費	79		
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97,515	商業司、資訊中心	1.商業資訊躍升計畫：以資料治理爲中心，整合跨機關商業相關資訊資源，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專屬憑證、開放資料及視覺化資料應用，進一步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主動將服務送到企業及民眾手中，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計畫經費計51,637千元，編列內容：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6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
0200 業務費	65,277		
0215 資訊服務費	64,8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3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至109年止，配合行政院國發會數位政府之目標，建置Open Data及商業My Data整合服務，改造商業登記系統，建置商業資料分析平台，檢視商業輔導推動成效，擴增商工便民及輔助應用服務；建置公司登記案件電子送達平台、開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網站專屬憑證、持續商工行政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服務。106年度已編列36,835千元，本年度編列34,60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59,222千元。 (2)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提升計畫：擴充商工行政服務容量;強化機房異地備援機制，簡化資訊系統整體資料庫架構，提升災害復原能力與服務品質；便利外國人查詢，擴大商工公示查詢功能，視覺化展現公司登記資料，建置公司登記資料異常警告通知；依法規要求，強化商業行政系統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等，規劃16,565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60千元。 (4)繳納ISO/CNS27001登記年費24千元。 (5)赴地方機關督導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旅費28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0,585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至109年止。發展開放資料整合服務深化應用、建置資料共享服務平台共用資源及行銷推廣經濟資料創造新興模式之目標。106年已編列81,834千元，本年度45,87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32,873千元，編列內容： (1)建置開放資料整合服務，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加值及分析服務，並介接政府服務平台，增加資料服務管道，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服務範圍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成果，計23,878千元。 (2)優化共享服務平台資訊安全機制，提供本部所屬相關機關防護縱深、監控管理（SOC監控）及安全性檢測等作業，計22,000千元。
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163,056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60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00千元。 3.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針對企業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24,810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285千元。 5.參與兩岸商業服務業發展合作會議所需旅費121千元。 6.參加商業大展及相關論壇、創新政策及法規相關研討會所需旅費144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52千元。 8.獎補助費： (1)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強化服務業核心競爭力等96,078千元。 (2)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調適商業服務業法規以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優化業者創新、智慧、人才資本累積與發展」、「協助業者科技運用創新經營轉型」、「掌握消費趨勢與商業動態資訊建置」、「面對區域談判擬訂商業因應與拓展策略」等項目，並提供相關之政策與宣導41,406千元。
0200 業務費	25,572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4,81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1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52		
0400 獎補助費	137,4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484		
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	223,001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85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6千元。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330千元。 4.參加智慧商業或物流產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104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5		
0203 通訊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0291 國內旅費	33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04		6.獎補助費：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輔導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者，透過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與科技解決方案，建立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示範案例及場域，輔導補助產業發展智慧科技示範提案，培育商業服務跨領域應用人才，創新商業服務應用創業團隊及媒體廣宣等222,2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22,2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296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計畫內容：

1.配合政府接軌未來、國際、在地之思維，以及整體產業創新政策，進行科技前瞻策略研究及產業技術研發政策規劃，並推動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等工作，導入從產業需求到技術產業化之理念，擬定驅動新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之趨動核心，形塑未來產業定位及研發布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系統整合能力，發揮國家資源最大效益，強化我國創新驅動能力，以宏觀角度審視國際與國內之經濟、產業與技術之發展，針對經濟與產業現況及需求描繪產業技術總體發展藍圖，期增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促進我國產業與全球科技創新合作及連結；透過專業分工之科技行政及科專管理作爲，提升政府科專資源運用之效益，有效發揮政府對產業發展之整體決策、導引及溝通功能，適時透過研發成果展示與科專業務之推廣及宣導等相關作爲，以達到加速落實產業科技發展之目的。科技專案之整體規劃與推動，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促進就業、公平分配之經濟策略，推動我國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整合之領域升級發展，達成智慧臺灣、服務業高值化之施政目標。透過專業分工之方式，評估整體產業環境綜整規劃，整體規劃效率驅動產業升級的策略願景、政策研究、服務資訊及績效管理等作爲，串聯整合各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之中程綱要推動內容，落實政府在產業技術升級、科技整合與創新技術研究之管理，進而促成整體產業的創新升級。

2.聚焦科技專案在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新材料(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等重點領域，投入產業技術之相關應用研發，並形塑整體與區域特色之產業均衡發展，依各產業領域之技術發展需要，整體提升科技專案在智慧科技、製造精進、綠能科技、材料創新(循環經濟)、民生福祉、服務創新等領域之產業技術發展，並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三大連結、五大中心之政策主軸，達成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之目標，就各領域投入資源與重點領域進行宏觀調配，藉由適時辦理科專政策宣導與研發成果展示等推廣工作，落實科研成果之產業化運用，並強化產業技術發展之跨領域整合。

3.配合國家推動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布局與促進區域平衡之方針，強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布局與促進區域平衡之施政方針，積極鏈結在地產業，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及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等產業創新據點之創新與營運推動工作，透過導入法人機構研究能量，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強化區域均衡與產業創新群聚發展。

4.以中南部關聯廠商爲目標，協助導入雷射與金屬材料應用技術，透過連結在地、連結未來、與連結國際推動策略，藉由材料、製程、機械設備技術之研發，試量產工場的創新系統平台，建立應用產業所需關鍵製程技術，實現技術自主化，使產業邁入智慧機械化發展，開創更多元的終端應用，並達到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5.持續深化智慧機械技術，以建立關鍵模組技術爲主，發展感測層所需之高智能驅動控制、高階機器人關鍵模組、虛實整合系統(CPS)整合之關鍵平台模組，包含：關鍵模組應用之數位設計製造模擬分析，以臺灣之精密設

預期成果：

1.掌握未來國際市場趨勢、產業經濟之前瞻創新、以及可拓展全球之系統解決方案及布局商機，建構我國中長期產業科技前瞻策略規劃，就全球趨勢及未來情境，探討潛在需求及市場應用商機，配合推動新世代、三大連結、五大中心之政策主軸，擬定驅動新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之趨動核心，形塑未來產業定位及研發布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系統整合能力，發揮國家資源最大效益，以達成5+N產業創新之施政願景。透過新興政策型科專計畫先期投入，盤點我國產業研發能量及標竿國際布局趨勢，擘劃產業發展藍圖，並鏈結國內外智庫、關鍵/中堅企業及技術專家，共同就產業定位及技術布局進行策略規劃，加速臺灣產業躍升轉型。

2.導入產業前瞻需求從使用者端的效益進行規劃，邀請業界決策高層參與DOIT Forum等重要產業技術策略會議，共同就連結在地、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之作爲，研商政府施政之重大產業研發課題，促使業界重視前瞻布局並早期投入創新研發，並盤點檢視科專政策工具與資源，研擬產業技術發展政策與研發資源配置建議，提供政策與配套工具制訂之參考。

3.爲達成5+N產業創新施政願景，並滾動式發掘新興產業技術前瞻議題，藉由科技專案整合產業界、研發團隊及智庫能量，探討產業創新下各領域之成功要素及研發服務應用模式，奠定國內重要的研發團隊及產業智庫基石，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突破重點領域發展，促進國內整體產業結構優化、附加價值提升，以及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

4.配合政府連結未來、連結國際與連結在地之政策思維，以及5+N產業創新之施政願景，推動地區產業聚落之創新發展，積極強化國際合作、創新前瞻、關鍵研發、環境建構等計畫之規劃，整合本部相關產業技術能量，整體布局進行各項計畫全方位之應用推動，落實產業技術研發，並提高我國產業之產值及對國際競爭優勢。

5.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結合國內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智庫之能量，建構我國產業情報價值創造平台，並針對生技醫藥、新興能源、電子資訊、機械金屬、化學民生等重點領域，進行產業基盤建置，包含產業年鑑10本、產業評析150篇以上，透過平台(虛)與活動(實)的產業服務併行管道，強化網站平台數位化成果出版及趨勢議題企劃，同時主動貼近國內中小企業需求，與公協會合作舉辦產業趨勢分享會，協助業者掌握最新產業技術與市場情資，拓展企業服務網絡，提供產業經營決策之參考。

6.建立產業技術交流平台，整合科專多元化相關成果，辦理國內產業趨勢分享會40場以上，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之知識交流，培植國內產業智庫研究人才。

7.辦理產業科技發展相關專題研究並產出報告20本以上，作爲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技術發展決策參考。

8.推動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針對各項執行目標，落實循環式績效管理機制，精進績效評核結果產出與回饋應用，積極廣宣科技專案研發資源與成果，以加速科專成果之高值化應用，引領產業升級，提升科專整體執行績效。

9.透過技術審議委員會運作進行科技專案審議與查證，並落實科專計畫查核訪視，有效督導科專計畫實施，控管計畫執行內容，加強科專計畫品質管理之正向循環與精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備業、精密機械零件加工業、光學製品製造業、運輸載具製造業等產業爲目標，建立設備智慧化及製程智動化核心技術，以協助輔導廠商提升附加價值，達成製造高值化及提升國際地位。

6.配合5+N產業創新政策-綠能科技、亞洲· 矽谷、智慧機械之智慧車輛，規劃建構下世代整車發展平台，結合自主整車廠新車型開發，發展下世代創新系統與整合技術，提升整車關鍵零組件及模組自主率，促成自主整車與新興系統模組廠進入國際供應鏈，全程發展以下列車輛特色目標驅動：(1)節能動力：超越歐盟2020年耗能法規，車輛CO2排放<95g/km，等同能耗>24.6 km/L；(2)輕量車體與底盤模組：跨級距車型共用零件，中型(C)、大型(D)SUV車體與底盤零件共用率 ≧40%；(3)駕駛安全：美國NHTSA Level 2~3自動安全駕駛等級。

7.配合行政院5+N產業政策「循環經濟」，開發綠色循環高值化產品及二氧化碳新碳源應用材料，聚焦在創新綠色製程熱塑循環材料與中間體、可再製耐高溫彈性體材料發展及CO2循環應用化學材料技術，以形成化學工業綠色循環轉型推動基礎，結合跨法人與學界專精能量，並推動關鍵化學材料應用產業鏈結，以加速建構國內化工業者之新製程／新材料開發能量，朝向材料循環兼顧高值化／環境保護／產業發展。

8.落實政府生技產業政策，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投入資金、技術、人才等相關資源，整合法人研發能量，聚焦創新醫藥品開發。生技蛋白藥計畫定位爲推動我國蛋白質藥物技術發展，著重在三大方向：(1)生技藥品新下世代製程技術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2)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3)抗體藥品複合體技術。一方面透過精進生技藥品之量產製程技術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協助國內生技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另一方面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創新抗體工程技術及新型抗體藥品，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國際市場地位，帶動產業研發投資，強化生技研發與扶植新藥新創公司，提升產業價值。

9.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籌劃，定位爲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爲國內建置生技新藥創新研發環境，將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未來將由生技中心部分人力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協助上游研發成果進行先導藥品最適化研究暨進行候選藥品產業化發展相關技術服務；本計畫將進行未來執行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建置。

10.針對5+N產業創新研發政策，挑戰及解決臺灣重要議題，如水資源、能源、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生技醫藥、低碳排放、經濟循環等，掌握關鍵需求及結合在地能量，發展高階高值創新材料及經濟循環高值應用，使創新高階材料技術成爲致能關鍵者(Enabler)，引導臺灣產業轉型至「創新高階材料的開創者及供應者」。推動我國材料與化工相關民生應用技術開發，並投入民生產業關鍵特用化學品開發與應用設備，賦予特用化學品創新功能與設備高值化應用。發展重點包含：(1)民生特用化學品高值應用技術：功能性奈米複材、精密結構高分子、高性能石墨材料、機能性奈米碳素、高強度輕質陶瓷複材、生質聚酯塗料、生質複合包裝材、低熔點生質熱熔膠、複合薄膜技術；(2)食品及生技設備高值化與應用關鍵技術研發：進機制。

10.賡續強化法人研發成果技轉品質與制度改善，並進行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匯整、成果公告、成果運用調查，107年預估申請國內外專利2,200件以上、獲得國內外專利1,200件以上。

11.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水平或垂直跨領域整合，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與發展核心技術能耐，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思維，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以及鼓勵5+N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之研發投入，將有利促成產業聚落及提升整體產業研發能量，藉由推動各項計畫，預期達成輔導廠商家數逾100家以上、政府每投資1元引領廠商研發投資達1.2元之效益。

12.透過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持續支持學界將既有之技術成果，朝向商品化、事業化方向發展，創造重要產業價值，預期107年將累計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20件以上、技術移轉成果件數15件以上、引導業界投資1億元以上、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2個以上。

13.在智慧科技領域，依據政策發展數位經濟、亞洲矽谷、半導體、體感科技、自駕車與無人機等重點產業技術，優先布局5G產業系統與應用技術，深化窄頻廣域通訊系統與整合、多維度輕型載具應用整合，加速國內物聯網(IoT)應用環境與研發平台建立，開發廣域物聯網產業與垂直應用服務、智慧生產即時決策支援應用、先進透明顯示系統、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建置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照明量產、智慧型轉能驅控模組與系統、影像導引診療系統關鍵、高感度生化檢測晶片與系統、微型化計算儲存一體化平台、雲端/數據中心之光物聯網與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等技術， 建立面板級製程技術新應用、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智慧體感裝置與系統應用技術，並深化研發先進智慧車聯網系統與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技術，建構自主核心技術以帶動相關產業技術與應用發展，持續深耕技術發展與擴散產業，創造產業價值鏈提升國際競爭力。

14.在製造精進及綠能科技領域，以前瞻製造需求及拓展全球市場布局之策略，從「產品製造導向」到「系統整合服務導向」，建立智慧機械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建立高值化金屬加工技術，優化雷射製程及精微製造系統整合技術，提供國內精密機械、智慧及綠色車輛、金屬高值化、太陽能光電設備等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與創新製程設備之核心技術，跨領域整合資通訊、光電、運輸工具、精密加工、機械設備等產品與產業，帶動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

15.在民生福祉領域：(1)有關臺灣所面臨的挑戰及重要議題，如水資源、能源、智慧機械、新材料、半導體及低碳排放、循環經濟等，掌握關鍵需求及結合在地產學能量，發展創新高值材料與應用驗証場域整合性技術，引領高值材料創新技術成爲致能關鍵者(Enabler)，引導臺灣產業轉型至「創新高階材料的開創者及供應者」。將以「高值材料及民生化學應用技術」、「綠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產業創新新材料」以及「再生水資源創新膜材及系統」爲重點發展主軸，協助我國材料工業升級轉型，並串連材料產業聚落，引進前瞻技術，高階人才，打造臺灣「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顆粒食品關鍵設備與製程技術研發、傳產設備關鍵組件損耗預測與加值應用技術。系統性的開發與運用，以促進民生產業核心技術自主、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3)纖維紡織包括：機能性及產業用紡織品分項，機能性分項如新機能纖維、機能數位染整、機能服飾技術與相關紡織品檢測評估系統開發等，產業用則涵蓋機能不織布、高傳導纖維應用、鞋底結構賦型技術與相關紡織品檢測驗證系統建構等。

11.針對未來醫療趨勢與全球人口老化，配合政府最新長期照護政策，將服務往「前」(預防)與往「後」(出院後照護)延伸，並落實政府於生技醫療產業領域和新創智慧器械/穿戴載具之規劃，將發展及育成(TRL5-7)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優異硬體技術、與國際平台介接之高效能的軟/韌體、具華人健康專業知識之高價值服務創新引擎與系統、以及有感的智慧健康應用服務，建立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醫療器材上市許可(510K)之智慧健康醫材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驗證場域，以規模化驗證加速形成產業生態系，並運用服務解決方案輸出以帶動智慧健康醫材市場，有效連結國際，期許打造臺灣成爲亞太高階/高值醫材與智慧健康服務產業研發中心。

12.爲配合產業創新政策及重點產業發展，將深化材化領域、機械領域、電子電機與軟體領域等相關產業創新基礎技術研發，並且強化技術研發成果與政策扣合銜接，促進產業創新推動與應用，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

13.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巨資分析提升商務服務與資訊軟體產業競爭力。將以智慧商務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技術研發帶動7家大型且具代表性之商務服務業者成爲成功典範，提升總附加價值10%，進軍全球跨境商務服務與解決方案市場；並利用工業聯網巨量資料平台整合國產巨資雲端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30%，以雲端巨資與軟硬整合之特色進入國際市場；此外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策略，發展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推動我國智慧機械產業發展。基於已建立之光電半導體、半導體封測等製造業應用範例爲基礎，結合製造領域軟體業者推出解決方案，預計全程將導入30%光電半導體廠商，每年可節省維護成本13.5億元；並擴散至機械應用領域，導入10家機械加工業者，預計每年可節省檢測資本支出達15億元。

14.推動亞洲・矽谷產業創新方案，以「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加速串接產學研能量，對接國內外優質新創案源，提升我國產業之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15.本部推動5G標準產品關鍵技術先期開發，期能藉由建立並掌握自主開發能力，及時於2020年與國際同步推出5G產品，完善自主5G產業鏈及生態鏈，從跟隨者進入領先群，搶得先機與商機。主要推動內容：(1)開發5G小基站系統技術，依據3GPP 5G標準進度訂定技術目標，並推出產品雛型；(2) 開發5G小基站射頻晶片，配合3GPP的標準如頻帶、頻寬與訊號格式以及計畫系統整合的需求，彈性調整開發規格；(3) 開發先進SON與網管技術，藉由4G+實驗場域計畫的執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開發自主管理網路系統；(4)開發5G物聯網際級創新材料及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另外，也強化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提高民生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發低成本再生水與海淡水處理技術，解決水資源短缺及循環使用問題，更健全水資源產業鏈及競爭力；布局開發高值材料與低碳循環材料，加速產業開發高值、低污染及環境相容材料。(2)在生技醫藥部分，將配合政府推動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食品安全等施政方針，以「創新智慧高階醫材技術」、「高值利基新藥技術」、「生技蛋白藥技術」、「食品及生物資源」爲重點發展主軸，協助我國發展生技醫藥產業，並串連南港生技園區，竹北生醫園區，中南部特色生技產業聚落等，並引進前瞻技術，高階人才，資金與法規，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爲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同時針對未來醫療趨勢與全球人口老化，配合政府最新長期照護政策，運用資通訊技術，研發智慧化健康醫材產品與輔具，並強化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提高民生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16.在服務創新領域，透過研發軟硬整合的智能互動與服務模組，協助產業導入智慧分析技術：以基礎引擎爲基礎，利用開源軟體發展有自主能力與特色的異質資料軟硬整合技術平台產品，運用完整之智慧聯網軟硬體技術，包含使用者意圖感知、消費者輪廓分析、自然語言對話、裝置整合任務規劃、虛擬商務技術、光通訊體驗技術等，建構領域情境軟硬整合模型，縮短軟硬體服務開發/營運商創新聯網服務產品研發周期，並推動在地具特色的中小企業構築跨業合作創新生態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智慧服務發展，建立智慧玩具/巡檢/零售/健康/居家等智能 IoT服務系統體系，推動創新服務實證成果商業化，型塑新興產業聚落，以創新帶動軟硬整合創新服務商機發展，並扶植新創公司/新興事業發展，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期達成智慧臺灣、數位島嶼之願景實現。

17.促成地區產業發展群聚，依據產業創新發展政策，推動產業創新園區及研發中心，整合在地產學研研發能量，形塑區域產業研發服務平台，配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與地方產業政策需求，協助在地特色產業進行技術創新研發，並主動關懷、輔導地區弱勢產業，提供具創造經營價值之關鍵技術，加速區域產業創新育成，帶動區域平衡及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18.以雷射與金屬材料核心系統技術引領中南部產業結構調整，加乘產業效益及附加價值目標，創新高值應用並研發差異化技術，連結在地核心產業聚落與媒合地區產業鏈，扶植中小企業，推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鏈結國際重要聚落，促成產業合作打入國際供應鏈，107年度預期促使雷射應用附加價值率，由目前的23%提升至25%，而金屬材料附加價值率由14%提升至15%，金屬材料自主率由40%提升至43%。

19.針對關鍵產業相關業者(如：精密設備業、精密機械零件加工業、光學製品製造業、運輸載具製造業)，建置「產學研」共享之α-site示範應用平台，以A+研發聯盟計畫，擴散設計/模擬/製程/檢測之數位製造核心技術，於關鍵製造業導入製程優化，讓產品研發時間大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終端技術，符合3GPP R14~R15基頻技術規範之機器型態通訊系統技術，並規劃與國際大廠同步推出產品雛型。

16.落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政策，強化「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研發投入。考量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將影響著各國未來勞動人口，藉由感測控制(IaaS)、聯網平台(PaaS)、應用軟體服務(SaaS)的串連，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含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虛實整合、3D列印等)，透過智慧化產線進行智慧製造，建立自主的智慧機械產業核心研發能量、搭建跨界整合創新技術應用平台、聚焦具特色產業領域推動示範應用、鏈結國際研發合作、加速產業國際布局，發展智慧製造實現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數位化生產，藉以提升製造業產值及附加價值率。

17.爲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推動特色重點產業，活絡各地產業聚落，投入產業需求及臨床需求但尚待積極布局之利基領域，包括高值、高階醫療器材-微創手術醫材、新興生技藥品-細胞醫療產品、高齡化社會未被滿足之新藥關鍵技術-神經退化疾病治療藥物開發。各項技術開發與產業推動充分運用法人既有能量與連結，法人之間依任務相互整合，並透過產品研發扣合國內法規研議，以加速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提升臺灣於利基領域之競爭力，提升生技醫藥產值。

18.配合政府推動5+N產業創新發展，考慮供應鏈材料來源，規劃挑戰高端材料類別計畫，包含綠能、航太、低化環境污染應用之耐久性新材料。在循環經濟之基礎下，聚焦在複材、金屬與合金及高分子等高端材料，發展可接軌5+N產業創新方案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建構5+N產業創新研發之堅實後盾。

19.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爲推進高值創新經濟、建構富裕數位國家，將積極投入研發數位科技，如無人載具等技術，滿足我國產業發展的長期需求，且具備充分的國際競爭力。

20.配合「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重點項目並與產業創新相關科技研發或應用施政政策緊密結合，布局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協助臺灣廠商以「智慧決策晶片」、「核心元件技術」、「異質整合平台」等3大主軸爲研發標的，打造有利於跨業結合之創新創業核心技術與設計平台，協助我國上下游供應鏈縮短跨越進入門檻，帶動IoT與半導體基礎緊密結合，共創IoT產業商機與榮景。

21.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臺灣具優勢之產業資料，輔以近年有突破性進展的高準確度深層學習、深層增強式自主學習等技術，研發人工智慧製造應用、人工智慧服務應用、人工智慧問答系統，以及建構人工智慧產學研協作平台。促成臺灣產業人工智慧化、人工智慧產業化、人工智慧平民化，使臺灣成爲人工智慧應用示範島，競逐世界舞台。

22.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以數位科技作爲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以「研發先進數位科技」激發「創新應用」實現「智慧城鄉」。

幅縮短、良率提升、透過軟體、系統及服務整合產生高值化產品，解決企業研發需求，形成產業聚落，建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

20.鏈結臺灣整車廠與國際Tier1廠開發下世代汽車雙軌作法，建立自主性插電式油電混合電動車(PHEV)系統，協助建置國內車輛零組件產品實績與進入國際供應鏈，預期結合15家業者完成2款產品驗證與1款國際Tier1產品開發，促成投資30億元，並開發3次系統：(1)節能動力系統：目標能耗50km/L之4WD PHEV動力系統後軸電驅動模組與整車驗證；(2)駕駛安全系統：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車道跟隨系統(LFS)+車道維持系統(LKS)整合控制與整車功能展示與驗證；(3)輕量模組化結構平台：車體乘員艙防火牆模組，結構安全符合歐盟ECE R94法規。

21.結合跨法人與學界專精能量，推動關鍵化學材料應用產業鏈結，執行重點：建立類金屬PPS工程塑膠纖維級材料聚合技術、 建立熱塑彈性體耐隆系熱熔反應製程、發展彈性體材料配方相容性模擬技術、完成CO2捕獲驗證之製程架構評估、發展CO2合成低碳醇類製程及CO2加成合環製程技術。形成綠色循環新材料轉型推動基礎，全程預計帶動30家次以上業者，推動4項產業研發聯盟、業界5項試量產建置(耐候耐水解聚酯中間體製程、耐高溫彈性體、類金屬聚苯硫醚PPS材料、CO2合成非異氰酸聚氨酯(NIPU)、CO2合成低碳醇)，預計可增加投資額40億元以上，商品化後帶動衍生產值約300億元以上。

22.全程預期產出具智財之高產量細胞株及符合法規之醣結構分析平台，透過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之方式，協助國內生物相似性及其他生技藥物研發廠商結構優化，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運用所建立之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平台及抗體藥物複合體連接鏈技術平台協助國內廠商之產品開發，另一方面產出2項可移轉之次世代創新抗體新藥，透過技術移轉業界，協助產業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全程技術授權簽約金達4.75億元，促成廠商投資達15.9億元，成立次世代抗體聯盟，帶動投入次世代抗體研發廠商達11家，符合本計畫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發展，促成品牌臺灣新藥之最終目標。

23.以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爲主，建置未來生醫轉譯研究所需的核心技術以及實驗室運作所需之基本研究配備、儀器及資訊設備，期望爲國內建置生技新藥研發環境，透過讓生技園區與聚落成型，深化我國生技產業轉譯量能，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的產值與市占率，達成生技兆元產業的科技政策目標，強化我國生技產業鏈，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24.接軌5+N產業創新研發政策，建構高值材料及循環經濟應用產業，強化在地連結及國際連結模式，應用端鎖定5+N產業創新研發所需關鍵材料與應用設備。推動材料創新及應用產業結構優化轉型：(1)帶動產業結構轉型銳變，奠定附加價值率提升能力，以形成高價值材料孕育基地；引領傳統產業高值化，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爲目標，並加強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開拓材料多元化/高值化之應用與自主性材料深耕。(2)建構生產製造至品牌通路之創新研發服務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23.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國際開源技術，結合國內產、學、研、社群之開源技術研究與開發能量組成工作群組(Working Group/Co-Lab)，並將開源技術成果運用於5+N產業創新政策(如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期能運用開源技術支援產業創新政策推動。

24.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邀集國內耕耘區塊鏈應用技術相關產學機構，與國內新創於區塊鏈系統有契合發展經驗的法人組織，進行產學研鏈結，並從應用需求切入填補技術缺口推動區塊鏈產業發展。透過完善區塊鏈創新生態系統，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計畫涵蓋四個部分，分別是建立區塊鏈自主技術能力、共創區塊鏈應用服務典範、研發垂直領域關鍵技術以及接軌區塊鏈全球新創生態。

25.研發「機器感知弱點探析核心技術」，協助分析智慧裝置韌體檔案潛藏資安弱點，並對其風險程度，提供修補建議與防禦；發展「資安威脅情蒐研析技術」，蒐集與分析社群網路、弱點資料庫、惡意程式資料庫等公開情資，以快速反應新興威脅；發展「深度學習威脅防禦技術」，整合資安深度學習模組於既有可程式化聯網設備，進行隱蔽通道異常連線偵測，並利用個人連續行為的塑模預估及異常偵測；發展「資料隱私防護技術」，在滿足隱私保護前提下最佳化的資料可分析性，以及根據應用的特性來調適資料顆粒調整之維度滿足可應用性。

26.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研發與國際同步之5G寬頻暨智慧物聯前瞻技術，以建設寬頻智慧臺灣。主要推動作法，建立垂直整合End to End自主系統與共通研發平台，同步發展創新應用，先期布局5G標準關鍵專利，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建立完整5G通訊產業鏈，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以驗證系統與效能，結合企業共同協作，如於超高密度大寬頻網路系統，完成智慧型行動網緣運算系統符合國際標準介面，並與行動核心網路與基地台完成水平整合驗證。同時建構高頻寬低延遲全景視訊應用驗證與示範，持續參與國際標準，推動國際合作，加速研發進程，為我國取得未來5G技術與市場先機。

27.因應政府「完善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105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委員建議，並配合行政院提出之5+N產業政策（含生技醫療），推動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內容涵蓋分子診斷、新藥開發、生醫影像、生醫資訊以及創新醫療服務。

並建立關鍵性化工材料及相關民生應用領域產業價值鏈垂直整合與產業策略聯盟，開發附加價值率15%以上之終端應用產品。(3)運用高值產業化平台，包括：可製造性驗證、應用產品設計、產品性能驗證、製程可靠度等，以及軍品技術衍生應用，快速連結產業上中下游與中堅廠商，共同推動試量產，兼可滿足民生與國防產業之需求，促使臺灣特用化學品(材料)產業進入全球綠色循環材料新興供應鏈。也藉由跨領域整合型之研發服務平台(如嘉創)，發展成為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群聚，帶動產業進行創新產品開發，增加產業價值，建構未來商品化之優質生產能量。藉以促進民生傳統產業往高值化與環保低碳轉型與升級，提升民生傳產製品與應用設備之附加價值率達40%以上。(4)推動臺灣機能性/產業用纖維紡織價值鏈整合，導引產業形成策略聯盟體系，推動跨領域連結運作，開發附加價值率30%以上之終端產品。開發智慧環保紡織材料與終製品相關檢測驗證評估能量及服務平台，預計建立產業規範及標準10項以上，並建構資源循環再利用示範場域。

25.因應未來我國人口老化議題，發展銀髮族、慢性病、行動不便等族群之健康照護有感服務及其營運之可行方案與成功案例，透過跨領域合作研發平台技術應用與技術示範產品，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推動智慧健康創新規模化服務；加速育成新興第三方智慧健康系統整合服務新興事業或服務，以加值資通訊、醫材、紡織及輔具等產業，促成出口型產業與服務業。藉由智慧健康示範場域之價值創造帶動醫材高值化發展，聚焦於發展兩個主軸，包含(1)以亞健康族群及慢性病族群(如: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需求為出發點，發展智慧健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場域驗證+軟體+服務/商業模式加值智慧穿戴醫材(如:血糖機、智慧手環/表…等)，並結合服務模式創新(如：外溢保單等)，帶動相關健康促進及照護相關產業鏈商機，開創多方共贏的健康促進生態鏈；(2)開發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醫療器材上市許可(510K)規範之穿戴式醫材，如：超音波貼片式心血管穿戴監測裝置、健康照護頭戴式互動顯示器、身障輔具機器人、智慧衣、糖尿病照護智慧閘道器…等，並且藉由發展之醫材設計管制專家系統，協助醫材快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爭取進入國際智慧穿戴醫材市場商機。

26.藉由科技專案計畫導引法人與廠商研發能量，持續投入基礎技術研發以及培育我國基礎技術人才等工作，作為產業創新發展基石，並期使基礎技術促進產業創新推動與應用，以作為我國長期產業技術競爭力之根基。

27.研發智慧商務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包含「市場需求預測與決策分析」以及「感知回饋全通路顧客關係管理」自主解決方案，建立實體通路與虛實整合指標性案例，實現進口替代、提升營運效能，並結合網路服務與新創事業擴散臺灣30%大型電商、50%中型電商，帶動70億元產值、促成2,000家流通或產品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結合巨量資料平台(Bistro)與雲端服務(IaaS/PaaS/SaaS)之流程，簡化企業巨資分析應用之建置，扶植雲端服務供應業者推出解決方案並推出國家級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智慧聯網巨資平台；並研發智慧製造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以「虛擬量測」以及「製造產能優化」建立系統軟體業者技術能量，扶植半導體領域軟體業者成爲巨量分析之國際競爭廠商，目標全球半導體設備分析軟體與服務市場37億元產值；並與資訊軟體業者合作，導入機械場域，帶動機械產業智慧化，目標全球市場約23億元產值。

28. 因應亞洲・矽谷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定期於亞洲・矽谷執行中心駐點服務提供在地/國際創新團隊諮詢及媒合服務，並透過軟硬整合交流會促進新創與國內製造/設計/研發能量接軌，並以連結國際之思維，導入經評估具潛力的國內外創新案源，整合國內業者及法人的快速承接試製能量，透過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之平台服務，並選定重點新興產業：穿戴式裝置、物聯網、先進製造、先進醫材等方向進行快速試製服務，協助新創團隊及創投業者，快速驗證商品化投資可行性，協助我國系統整合業者加速鏈結國際並形成早期策略夥伴關係。
29. 延續我國行動通訊產業之既有優勢，建立5G前瞻通訊系統技術，布局產品關鍵專利，建構我國 5G 自主系統與技術體系，開創萬物聯網商機。全程預期效益：(1)全球5G小基站產品最大供應國，協助建立小基站完整產業鏈，自製率達90%；(2)協助5G手機通訊SoC晶片，成爲全球最主要大供應國。107年度規劃達成里程碑：(1)5G小基站系統技術，產出符合3GPP R15 的sub 6 GHz 5G RFN系統雛型；(2)開發<6GHz 射頻晶片與模組與>6GHz RF陣列天線模組，朝向自主毫米波天線與設頻系統整合開發；(3)研發小型基地台自我組織、自我優化、干擾抑制的 SON 技術，協助廠商 SON 基地台佈建、優化解決方案，爲國內首次跨入無線通訊系統技術；(4)開發符合3GPP R15標準之低延遲技術，朝向發展未來5G超可靠、低延遲聯結情境所需之物聯網終端通訊系統技術。並將與5G通訊系統與旗艦計畫共同整合開發成兩大自主5G系統，發展5G相關應用服務，開創萬物聯網商機。
30. 依據「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政策投入重點，將著重前瞻製造重點需求：(1)強化設備互通並鏈結國際：因應各式智慧、彈性與分散製造模式需求，提供整合、開放且安全可靠之異質網路產線與服務，參與並推動智慧機械國際標準制定；(2)有效節省製造業者共通平台研發時間及資源：藉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營運支援功能的輔助與自動軟體測試工具，大幅縮短物聯網應用開發所需之人力和時間，加速虛實整合製程優化、自動化設備精進以及產業鏈服務平台之物聯網應用發展；(3)虛實整合跨領域應用解決方案，強化專業人才發展：精進虛實整合應用服務、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服務等技術，協助關鍵產業(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與紡織)建構虛實融合服務系統技術，並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運輸載具零組件、金屬扣件、紡織、工具機、印刷電路板等)，形成整體解決方案，奠基拓展全球市場布局的基礎能量。
31. 爲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投入產業需求及臨床需求但尚待積極布局之利基領域，工作項目預計包含：(1)醫療用調頻式射頻定位裝置進行三維空間定位與人體電磁波相容設計；(2)完成間質幹細胞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體之設計，建立生醫材料原料規格與實驗室製備標準程序；(3)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治療新藥完成候選藥物的篩選，選出GPNMB衍生蛋白候選藥物1件；(4)標的抗腫瘤藥物複合體完成複合物設計與合成，高效抗發炎眼用滴劑進行動物眼部藥效評估。預計107年達成專利申請13件，技術移轉720萬元，工服2,140萬元，促成廠商投資3.3億元。

32.以高端材料建構5+N產業創新研發之堅實後盾，深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發展，推動高端材料科技，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透過專業設計開發平台與產業聯盟，驅動廠商群聚，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引發業者投資關鍵高端材料與產品開發，跨領域接軌5+N產業創新應用。開發高端複合材料、合金結構材、高端高分子工程材料與智慧纖維級模組技術，可運用於如軌道車輛輕量化部件、航太結構件、船艦電磁防護結構材、半導體設備元件、綠電高強度結構材、自癒合複層材料、精密機械制震材料、耐高溫/耐久功能性材料、智慧機能纖維模組等產業新機會，以深耕高端材料發展之技術源頭。推動廠商投入高端材料之試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驗證，以6R原則推動研發聯盟，加速業者從實驗室到設廠量產的商品化時程，實現研發生態體系快速轉成生產聚落。全程將將帶動高端材料自主率提升10~20%，產品附加價值率達40%以上。帶動60家次以上業者，投入15項以上新材料/產品開發，推動業界12項以上試量產建置。

33.基於國際自動駕駛發展趨勢與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及缺口，發展車車間/路車間通訊(V2X)與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與相關資通訊技術，包含感測硬體整合、深度學習影像辨識技術、多重感測融合技術、自動駕駛車導引決策等自主關鍵技術門檻，並建構特定服務情境之自動駕駛車應用，透過實際應用場域驗證，搭配我國自動駕駛車上路法規推展，並厚植我國自主自駕車軟硬體資安核心與車/路/雲完整資安解決方案等車規等級資安與可靠度能量，以建構國內自動駕駛車產業鏈。

34.基於國際無人機發展趨勢、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及無人機產業缺口，發展高價值無人機隊核心技術與應用系統服務，透過應用服務帶動軟硬體及系統整合產業發展，建立穩定、安全、長時、遠距及智慧化之無人機隊系統，以建構國內無人機產業鏈，同時結合國內警政、環保等應用場域進行驗證，提供民眾有感服務，並建立整體解決方案之國際輸出能力，投入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加強推動無人機酬載介面標準化、發展國產無人機垂直應用解決方案及生態系、建立領先國際之警政無人機隊等，滿足我國產業長期發展需求並加強國際競爭力。

35.布局下世代物聯網半導體產業關鍵核心技術，運用我國半導體優勢支持物聯網(IoT)應用服務發展，擴大市場並提升獲利：發展AI深度學習技術的應用，實現臺灣物聯網次系統及嵌入式系統晶片產業20%之產業加值。串聯我國車用感測供應鏈，運用所發展技術協助國內模組廠商進入車用光達(LiDAR)供應鏈；建立非揮發運算系統晶片從軟體、韌體、到硬體的操作與驗證環境，目標帶動國內微控制器(MCU)廠商創造5%的新興市場。規劃研發從異質系統設計、多模組封裝、微元件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系統組裝與多功能檢測之整體產業鏈等技術，實現系統級客製化智慧聯網與穿戴式產品，帶動國內產業上下游之技術同步建立，並將相關技術成果連結工業局物聯網晶片化整合服務(IISC)平台藉以快速應用導入產業創新，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在物聯網發展之衍生價值。

36.人工智慧製造應用打造AI虛擬專家，縮短製程參數研發時程，更有效維持工廠產能和效率，讓工業機器人於更短時間自己學會夾取工件的方法，可以準確且快速地檢測高困難度的產品瑕疵，提高生產效益與產品品質，邁向高階製造國。智慧金融擴大服務族群，讓年輕、小資族群、新創企業、中小企業主亦可享受到金融理財與信評服務。智慧醫療加快醫生確診速度，結合醫師專業知識與AI雙腦協作，能更有效率進行疾病先期防治判斷，提高潛在病患早期發現之比率，減少醫療照護支出與社會成本。智慧問答打造自主華人問答應用解決方案，形成新形態高效智慧客戶服務模式，促使客服產業轉型，擴大產業效益。產學研協作平台活絡臺灣人工智慧研發能量，產業與學界透過多對多公開的協作媒合模式，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加速國內產業AI應用，同時成爲臺灣AI產業應用解決方案及人才延攬的重要來源。

37.綜觀國際市場發展趨勢，研發三大關鍵技術：研發更精準低成本「體態辨識」、更直覺具沉浸感「自然人機互動」與可無縫融合互動(MR)技術等，並應用於四大系統，包含新購物(未來商店系統)、新樂齡(樂齡生活守護陪伴服務)、新娛樂(混合實境互動遊樂服務)、新健身(虛擬隨身教練)。可望建構軟體技術與服務平台，結合既有硬體製造優勢，轉型邁向高值科技化服務與數位服務供應商。同時考量本地服務需求，發展符合國情之商業服務模式與領域解決方案，結合地方政府與市場實證場域試煉，完善解決方案，推動服務系統國際輸出。

38.爲支援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初步篩選產業所需之開源技術包括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庫、物聯網、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透過國內產、學、研、社群所合作的工作群組(Working Group/Co-Lab)，進行5+N產業所需之平台進行開發。將促成與5+N產業創新政策相關計畫合作，透過工作群組實際開發5+N產業創新之平台(如雲端資源管理平台、大數據管理平台、物聯網雲平台…等)與實際場域之建置、驗證、調校，協助國內產、學、研、社群所投入之人力，將成爲具備源技術研究與實際開發經驗之工程師，並且深化我國開源技術之能力，同時培育大量開源技術之實務工程師與相關人才，加強國際競爭力。

39.建立區塊鏈自主技術能力、發展區塊鏈應用服務典範、研發關鍵中介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接軌區塊鏈全球新創生態，來掌握區塊鏈技術發展的主導權，並建立我國關鍵區塊鏈基礎環境自主營運能力，進而提供區塊鏈產業發展的溫床，以營造一正向循環的市場生態。透過此計畫的執行，預計將提升我國科技創新整體實力，經由產學研鏈結、健全區域創新生態體系或促成跨域、跨業合作發展，並加速我國科技資產之價值創造或區域產業均衡發展。其次是由產、學、研建立合作機制，推動科技、服務與商業模式跨領域創新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發，或推動高值技術移轉與衍生新創，爲產業注入創新人才與智財新動能。

40.研發智慧設備韌體動態行爲模擬分析技術，探索韌體檔案行爲路徑，挖掘潛藏資安問題，協助檢驗至少3家以上國內智慧設備製造商，其上市智慧裝置產品之資安弱點現況。發展資安威脅情蒐研析技術，持續擴充情資來源與關聯異質資訊，並開放API界接產業(如CII)。發展深度學習威脅防禦技術，產出資安深度學習核心Library，具設備/服務/帳號自動分析群聚功能，提供系統外部介接界面，並施作於至少3項實際場域之中，例如: 資策會、國發會檔管局、系統整合廠(如：神通)代理雲端服務客戶場域並完成技轉。完成資料隱私防護技術導入政府部門使用並釋出資料兩案例，導入場域(如金融、電商等)與實證成果驗證。

41.發展5G寬頻暨智慧物聯前瞻技術，規劃達成：(1)5G專網功能開發與平台整合，擁有可達256個基站的高密度組網能力，虛擬核網連結數可達1萬個；(2)展示支援360度4K之全景視訊場內直播；(3)整體規劃布局5G專利，參與制訂國際標準或國際組織提案。預期之效益爲結合國內企業共同協作，與國內電信運營商合作布建PoC測試平台，推動產學研參與歐盟H2020合作，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布局3GPP Release 15關鍵智財，產出爲3GPP標準採用之SEP Potential 二案，推動5G實驗網參與國際知名組織參與試煉合作等。朝向建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資通訊基盤建設，延續國內ICT優勢，發展5G應用服務，以開創萬物聯網商機發展。

42.以癌症精準治療爲定位，將產、學、研、醫已各自建立的量能整合，建置精準治療產業關鍵技術及驗證體系，結合伴同式診斷技術之開發發展精準診斷技術、執行新一代傘式及籃式加速型臨床試驗，創造兆元產業，並針對高齡退化性疾病進行智能化細胞產品開發技術系統整合；推動精準治療強化新藥開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獨具特色之亞太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領導中心。目標在於串聯法人及學研醫之能量，建置精準治療產業技術及驗證體系，對準癌症產出創新智財，培育跨領域高階人才，建立國際級精準治療研究團隊。計畫全程預期成果產出2項精準治療產品IND及其CDx，2項細胞治療產品IND，將醫、學、研能量導入法人，利用法人於臨床產品的軟硬體如GTP/GMP 之開發能量，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取得三大醫學中心精準治療之臨床驗證合作，以spin in或spin off模式達成技轉授權或國際級新創公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行政管理	84,544	技術處	1.本項經費支用主要包括本部技術處編制內職員34人、聘用9人、約僱1人，共計44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55,26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2		2.科技管理及研發策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3.與科專相關業務聯繫溝通之通訊費200千元。 4.配合本部推動設置「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支付該加值中心土地租賃之租金費用10,992千元。 5.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研討會場地及影印機等租金500千元。 6.兼任顧問7人之兼職費672千元。 7.年度綱要計畫規劃審查，綱要技審會、年度領域規劃、年度查證、全程計畫查證、年度細部計畫審查交通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8.參加「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0千元。 9.科技專案相關雜誌、期刊、文具紙張等耗材220千元，相關會議資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說明等150千元，共計370千元。 10.審查會議運作雜支、辦公事務雜支、組織學習雜支、科專業務推動、環境佈置及外賓接待等4,180千元。 11.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聯繫通訊及辦公自動化設備等機具修繕維護保養費40千元。 12.科技專案計畫不定期查證、督導各項產業研發技術推廣會議與推動建構特色產業研發據點與園區所需差旅費1,830千元。 13.在維持兩岸對等層級前提下，出席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相關會議(含協助臺商技術研發、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及試點工作成果考察)計需旅費146千元。 14.派員出國計畫「出席政府雙邊/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及「拓展物聯網(IoT)技術合作暨參訪」計需旅費249千元。 15.產業技術創新研發科專計畫管理洽公短程計程車資200千元。 16.會議用相關影音設備、成果展示設備、業務用碎紙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辦公室設備9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2		
0111 獎金	7,741		
0121 其他給與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2,2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38		
0151 保險	3,427		
0200 業務費	19,6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0		
0211 土地租金	10,9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1 兼職費	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8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6		
0293 國外旅費	249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5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辦理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9,500千元。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17,989	技術處	1.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353,091		(1)透過觀測區域新興勢力與全球創新指標與網絡，積極掌握區域創新發展之變化及全球產業技術發展趨勢，以創新系統、經濟、產業與技術發展之關鍵議題深入研究，建置創新科技之經濟效益衡量模型，強化政府政策決策之知識基礎。將政策課題研究、學術發表、創新論壇、研討會及座談等推廣及宣導，逐步凝聚產官學研各界共識，同時結合政府政策與科技領域專業，以創新思維提升科專資源配置效益，整合科專計畫之管理及成果，建立完整及動態調整之創新機制。前揭重點研究搭配科專創新機制基礎，通盤考量國內產業競爭力、資源條件、在地產業特性、國際分工及技術創新能量，尋找具潛力之新興產業，協助我國產業搶進下世代技術布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0251 委辦費	353,091		
0400 獎補助費	464,8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4,898		
			(2)協助產業界及研究法人機構投入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慧財產訴訟策略、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投資評估等各項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業務。
			(3)持續精進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機制，包括運作設計與規範、績效指標、評核準則及預算扣合等作法，以促使整體績效管理機制更爲完善;同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之落實，引導並發揮科技專案計畫之效益，以展現本部整體科技施政之執行成效。
			(4)遵循施政目標精進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機制、訂定各項管考目標，精進行政作業提升執行效率，落實法人管理內控查核暨進度異常預警管理，同時彙整研發成果公告於政府公開資訊網，辦理促進成果擴散、研發成果技轉暨促成產業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益與影響調查。 (5)業界科技專案推動與管理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水平或垂直跨領域整合，以大帶小、跨業整合、扶助中小企業之思維，建構研發管理制度，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之相關研發活動，協助辦理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各項行政作業，包括辦理相關計畫推廣活動與計畫諮詢服務、受理計畫申請、辦理計畫審查、簽約、撥款、計畫查證、經費查核、計畫成效追蹤機制規劃及績效評估分析、建置及維護計畫網站、資料庫及電子化服務系統等相關行政作業。 (6)產學研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計畫：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一般型及旗艦型計畫，以鼓勵學校將既有實驗室階段研發成果，結合業界及研究機構投入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並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或實際開發高整合度系統產品，進而突破產業鏈商品化共通性技術缺口；爲學校前瞻技術實際導入創新產品與科技服務之應用，以創造前瞻技術落實產業效益之重要價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價創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如計畫推動、計畫審查、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成果廣宣等。 <2>爲淬煉產學研三方研發過程中之重要價值產出，如關鍵智財、商業模式等，進而導入創業及解決商品化共通技術缺口等產業化目標，將持續研析相關機制之改進作法，並提出相關政策面之建議。 (7)以5+N產業創新政策爲主軸，推動第3屆總統創新獎及第6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國家級創新獎項，發掘及樹立產業創新典範，帶動全民創新運動，爲產業發展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級建立示範效果，進而達到產業立國之目標。同時也參考國外政府獎項之作法，建立國內最具公信力及規模之「產業創新競爭平台」。另外，推動2018搶鮮大賽競賽，鼓勵及協助科技青年運用科專技術成果投入創新與創業。透過上述創新競賽、選拔產業創新典範及推廣等推動策略，強化國內創新能力，驅動臺灣跳脫製造經濟範疇，邁向創新經濟領域。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因應5+N產業創新施政願景，擘劃我國中長期產業技術發展策略，並建構下世代產業發展藍圖及技術發展策略呼應，呼應新世代、跨領域、跨虛實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從產業前瞻策略定位及技術能量盤點，篩選未來臺灣可生根茁壯之核心研發議題，強化產業發展與科技政策工具結合，導引我國產業前瞻布局並逐步落實產業效益。 (2)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產業情報服務平台之營運推動，持續針對生技醫藥、新興能源、物聯網、智慧製造、化學民生等領域產業技術趨勢及新興議題進行研究，包含建立相關領域基盤資訊，完成產業年鑑、產業評析等研究報告，提供各界掌握最新產業技術市場情資，並強化公協會合作與在地服務，深入地區舉辦在地型產業趨勢分享會，貼近中小企業需求，促進產業知識擴散交流，同時整合各法人智庫的研究能量，培養跨領域／跨產業研究團隊，促進產業情報研究人才之養成。 (3)依據國內產業之即時性問題或急迫性需求，透過科技專案之機動與彈性功能，進行短期特殊時效之技術開發工作，針對部分可透過即時性之策略作爲與技術引進方式，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以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專案辦理特殊具時效性之產業技術推動計畫，以適時帶動國內策略性工業之成長。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臺日科技技術交流，建立國內外產官學技術合作溝通管道，及區域產業技術國際布局之機會，強化我國在跨國產業技術研發合作之影響力，強化我國研發技術移轉、加速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升級之機會。 (4)著眼國家政策重點發展領域，建立各產業專利地圖分布，引領產學研技術布局方向，並藉由產業分析、專利布局規劃及專利高品質化，達成智財戰略綱領目標-創造運用高值專利，進而提升國內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 (5)爲連結國際，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規劃建構「藥物法規科學產業服務平台」，將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透過藥物法規科學之技術審查、諮詢輔導、法規知識傳播等三種面向，提供藥物研發時之法規科學評估意見，以利審查效益最大化；並提供藥物研發團隊在研發階段即需考量的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服務與教育訓練課程，厚實國內生技產業基礎，增進產品競爭力、且未來可快速進入市場端。同時以醫藥品查驗中心作爲平台，與衛生福利部充分交流，加強跨部會合作，有助於生技產業發展，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工作內容包含： <1>針對本部所支持之藥物科專相關計畫，協助於審查/查證過程中進行技術評估及提供書面意見，並從法規角度審視科專計畫申請/查證時常見之問題分析，提供整體法規策略/途徑建議，做爲未來補助方向之工具。 <2>提供本部科專計畫法規科學諮詢建議與專案重點輔導，做爲產品技術研發時之參考；並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法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規科學深度交流討論，以推動藥品或醫療器材進行臨床試驗申請或查驗登記。 <3>發行「當代醫藥法規月刊(Reg Med News)」，藉以傳播法規知識予研究人員，做爲研發時之參考，並舉辦小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課程，與研發人員進行法規科學訊息分享，雙向意見交流。
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8,018,860	技術處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工研院聚焦產業創新主軸之研發重點，透過建立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並與國內外領導企業(Lead Users)、學術界、法人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業界所需之跨領域智能系統與先進技術，協助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作法包括：「強化軟硬融合系統之價值創造，展現於社會創新、帶動新產業生態體系、提高企業附加價值」、「以在地需求之智能化系統，發展“軟體+硬體+服務”之系統解決方案，拓展系統服務國際輸出」、「持續精進核心業務，強化跨法人及業界合作，協助產業接軌數位經濟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開創產業於國際之新局」、「靈活運用工研院已有之彈性“先試先行”，跨域能量整合，加速創新研發與產業化之推進」等。工研院產業創新研發之推動與投入，將藉由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環境建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服務等性質之計畫推動，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係研發國內外尚未商業化，但具策略性願景或潛力，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導引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任務著重在：(1)從跨領域合作中發展出具有未來產業潛力的“零到一”原創技術；(2)運用彈性之先試先行，探索商業機會；(3)聚焦在系統解決方案、智能系統、服務與跨業整合等三大類之跨領域內容。107年度研發重點列舉如下： (1)資訊與通訊分項：3D光學雷達(LiDAR)感
0400 獎補助費	8,018,8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18,86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測器技術、可重組式電能儲存陣列與控制技術、智慧聯網技術與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等重點前瞻計畫。 (2)電子與光電分項：智慧視覺系統、次太赫茲(sub-THz)傳輸系統、LED智能照明與健康照護系統等重點前瞻計畫。 (3)機械與系統分項：全加成軟性電路板製造設備與技術、智動化與機器人、自適應智能學習檢測系統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4)生醫與醫材分項：優化光學同調斷層掃描技術(OCT)醫學影像技術發掘臨床新應用、皮膚組織自動化堆疊與列印技術、關鍵磁珠技術應用於免疫細胞療法等重點前瞻計畫。 (5)材料化工與奈米分項：廢輪胎動態解鏈再生技術、高性價比電網級儲能之鋰鈦氧電池及材料、多層智慧光電纖維結構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6)綠能與環境分項：高效率堆疊型太陽電池模組技術、微量氣體洩漏影像偵測技術、污染來源穩定同位素鑑識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2.關鍵技術計畫：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或可促成產業界投資，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107年度新興及延續性研發重點依領域別列舉如下： (1)綠能科技領域：新興重點爲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延續性重點如：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超細線寬轉印綠色製程與設備技術、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鹼性膜燃料電池與電堆關鍵材料等技術。 (2)民生福祉領域：新興重點包含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功能性生質新材料與應用、精準化診療醫材關鍵技術、新穎標靶青光眼藥物等技術；延續性重點如：綠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奈米傳產高值產業化技術、再生水資源創新膜材及系統開發與驗證、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生技蛋白藥、免疫異常疾病之植物新藥與標靶藥物、影像引導腫瘤診療與組織修復產品開發、細胞治療與微創影像醫材、神經退化新藥與標的藥物、健康產業環境技術、智慧健康整合創新拔尖等技術。 (3)製造精進領域：重點如關鍵製造業製程高值化拔尖、下世代汽車自主整合創新研發、智慧製造系統關鍵技術、高階工具機控制器自主深化驗證、雷射光谷高值應用技術整合暨產業化推動、智慧化駕駛輔助系統等技術。 (4)智慧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雲端/數據中心之光物聯網、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智慧體感裝置與系統應用、先進透明顯示系統與應用技術、高感度生化檢測晶片與系統、微型化計算儲存一體化平台、多維度視訊與聯網應用整合、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等；延續性重點如：面板級製程技術新應用、建置OLED照明量產核心技術、工業感測器國產自主關鍵技術、智慧型轉能驅控模組與系統、5G通訊系統與應用、5G產業技術拔尖、影像導引診療系統等技術。 (5)服務創新領域：新興重點包含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情意運算引擎開發與應用研究等技術；延續性重點如：資料中心網路及儲存系統軟體技術、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智慧型資安與新興應用整合技術、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等技術。 3.環境建構計畫：計畫的定位在於建置檢測、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認證/驗證、試量產等實驗室，並維持其基本維運能力，以彌補新技術研發與成果產業化等研發環境之缺口，支援創新前瞻計畫、關鍵計畫等科專計畫，以及重點產業界研發工作，促進下世代產業之發展。107年度計畫重點如下： (1)先進照明分項：持續建置OLED照明試量產線；維持LED相關製程、封裝、測試之基礎平台；參與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國際標準制定，進行LED照明檢測實驗室之國際相互承認驗證。 (2)軟性顯示分項：維持顯示製程潔淨室之基礎維運，提升軟性顯示器雛型品與試量產驗證平台能量；參與次世代顯示國際標準制定；建置面板級扇出型IC封裝研發環境。 (3)智慧終端分項：維持國內資通產業標準推動平台；強化系統整合架構思維，進行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試營運；巨資運算與雲端創新服務平台基礎維運。 (4)智慧電子分項：持續奈米製程實驗室基礎維運；建置次太赫茲(Sub-THz)量測平台；生化檢測晶片驗證平台；精進超低電壓/超低功耗IC設計平台；維持IC材料高階電鏡分析能力。 (5)高值材化分項：支援國內5+N產業創新、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所需原材料，提高國內高階材料自主性，降低終端應用產業斷鏈風險。將提供產業研發所需的材料模擬設計、測試分析、驗證、試量產等設施，協助加速高質與高值化轉型。 (6)高值生醫分項：醫材與醫藥相關實驗室基礎維運，包括：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細胞工廠、符合優良製造標準(GMP)生醫材料工廠、生醫電子與光電實驗室、符合GMP藥物試製中心等。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精密機械分項：針對機械智動化、電子設備及工業感測器等產業需求，持續模擬分析、驗證與試量產等實驗室之基礎維運，提升平台技術能量。 4.工業基礎技術計畫：係以工藝性、學理性與泛用性之基礎技術特質爲範疇，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篩選原則發展國內既有但能力仍不及國外之產業技術。執行內容劃分爲材化民生工業、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四大領域，透過持續的滾動式檢討機制，找出業界普遍面臨的技術發展瓶頸，並透過鼓勵產學研共同投入開發及培育相關工業基礎技術人才等措施，協助解決業者所欠缺之關鍵工業基礎技術，奠定製造業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之根基。107年度針對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合成與反應工程、表面覆膜與界面、高階醫療器材、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高階製造系統、高階量測、通訊系統以及視訊與系統軟體(3D影像處理與應用層級容錯系統)等九項工業基礎技術投入研發，除著重共通性技術的精進與業界深根，同時擴大應用範疇以產業創新政策規劃爲依歸(主要在智慧機械、亞洲‧矽谷、循環經濟圈、生技醫藥、綠能產業)，支援政府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基礎科技研發。 5.研發服務計畫：藉由推動創新研發國際合作以鏈結全球資源，協助我國產業建構完整與高值化價值鏈，進而升級轉型；依服務市場需求，以創新營運模式及科技整合爲主要驅動力，經由系統化思維結合科專所累積之能力，提高現有服務產業附加價值或發展新興服務業；藉由群聚廠商密集互動及知識技術交流，帶動地區特色資源產業及產業技術創新聚落，促進區域平衡及特色產業發展；107年度新期程重點爲創新研發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延續性重點如：智能科技趨動區域創新系統研發、參與式創新科技體驗平台、臺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灣創新快製媒合、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營運、苗栗產業創新暨輔導等計畫。
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161,744	技術處	落實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推動方向，突破特定技術瓶頸並兼顧商業模式創新，107年度技術研發聚焦於新興網通及智慧感知、先進平台與巨量資料分析、創新服務方法與產業聚落、智慧連網服務與產業應用、資訊安全與軟體環境建構等主題，並鎖定數位經濟發展趨勢，領先布局智慧化服務科技，如體感科技、深度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區塊鏈等領域，強化軟硬整合之開放式創新系統，建立完整生態體系，創造產業綜效與提升價值。 1.創新前瞻計畫：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化，針對具高風險及高市場潛力之新興技術研究領域，進行中長期探索與研發。現階段聚焦新興網通、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等技術，進行相關技術開發與創新服務模式研究，並與產業策略合作開發，強化科研計畫內涵孕育成立前瞻技術研發服務公司(RSC)事業規劃。 2.關鍵技術計畫： (1)建立5G關鍵技術，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鏈結國際先進技術組織，布局B4G/5G小基站、機器類型通訊(MTC)終端、低功耗廣域物聯網（LPWAN）及服務感知網路管理等關鍵智財及技術開發，協助產業輸出系統解決方案；發展 5G應用服務，研發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視訊串流與加值服務之核心技術，拓展跨業、跨領域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垂直產業商用價值，技術移轉與擴散效益。 (2)聚焦開放物聯網(IoT)服務平台與垂直領域應用服務系統開發，發展物聯網感測應用之共通核心平台、感測應用服務如智慧生產、智慧體感等情境，掌握物聯網價值鏈關鍵領域技術，彌補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帶動產業供應鏈發展；建立我國NB-IoT通訊技術及感測應用技術能
0400 獎補助費	1,161,7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1,74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量，協助網通業者發展客製化系統設計與智慧化解決方案。 (3)透過應用創新及基礎建設，促進我國區塊鏈生態發展，以共創中心協助產學研合作共創，推動典範應用商轉實證，用基礎建設提供實驗場域及法規協處，協助產業應對科技演進，掌握區塊鏈技術發展，翻轉舊有商模，開創新興產業價值鏈；深化開源軟體技術，落實人才培育實作，提升開源軟體發展技術暨提供開源應用系統檢測服務，協助業者檢視產品功能及效能完整性，並降低商業風險。 (4)掌握關鍵基礎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深耕3D視覺運算技術，培育深度資料感測、深度資料處理及深度資料認知的基礎技術人才，協助國內廠商發展3D視覺相關產品與服務，擴大垂直應用領域及範圍，藉此提高相關產業的價值與競爭力。 3.環境建構計畫：導入國際品質標準，發展網頁(WEB)與應用程式(APP)應用自動化測試工具、雲端平台及群眾測試創新模式，降低業者驗測成本及技術門檻，拓展測試服務廣度；促成國際測試驗證中心成立，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測試商機，支援軟體創新產業發展。 4.研發服務計畫：發展智慧聯網裝置服務體系，建立智慧整合平台，以加速產業建立跨服務系統體系 ，以臺灣外銷全球之硬體裝置業者爲標的，針對互動教育機器人(Edubot)、自動巡檢保全(Drone)、智能互動家電(SmartAppliance)三項主題，協助業者轉型智造服務體系並在大臺北地區建構示範場域，取得高附加價值國際訂單，帶動新事業發展；發展情意運算技術與應用建構方法，與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等業者，透過醫療、運動、健康休閒三項應用領域典範，促使醫療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休閒等設備商與服務業者升級掌握情意的服務，並挑選具備地方產業聚落(如中部) 投入典範實證；連結臺日雙邊產學研之技術資源，建立技術合作/技術共享等合作機制，提升研發成果的國際化能量與產研效益。
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550,126	技術處	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爲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Spin-off)與技術引進(Spin-on)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目前執行中的科專計畫可區分爲兩類：「關鍵技術計畫」：依據國內民生產業技術需求，將既有國防科技轉化爲產業所需之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能力；「軍品釋商計畫」：以國防軍備需求爲基礎，引導業界參與投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建構軍品研發產製供應鏈體系，逐步建立我國國防產業，並藉由軍品技術衍生之創新應用，協助廠商開發衍生商品。107年執行重點包括： 1.關鍵技術計畫： (1)智慧科技領域：支援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亞洲矽谷計畫及智慧科技研發，以桃園作爲整合平台及連結潛力企業發展基地，投入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5G通訊系統與應用、下世代環境感測應用服務發展、中高解析室溫熱像等關鍵技術計畫。 <1>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技術開發計畫：因應5G通訊、物聯網興起，推動臺灣電子材料產業鏈聚焦高值創新應用，開發毫米波基板、寬能隙晶圓材料、射頻構裝材料與製程技術，結合國內半導體、電路板及手機、小基站廠商，鏈結地方強化亞洲矽谷在高值材料產業鏈之競爭力。並透過系統載具驗證建立先進製程、建構毫米波材料及元件開發平台，以加快材料廠商產品化速度，推動國內業
0400 獎補助費	550,1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126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者成爲5G 主要首發關鍵材料與元件供應鏈，奠基臺灣終端系統至零組件產業鏈發展之磐石。 <2>5G產業技術拔尖計畫：開發5G關鍵技術與模組，掌握標準關鍵專利及技術，發展波束合成與波束掃描技術、建立毫米波寬頻相位陣列天線設計及毫米波寬頻射頻前端模組電路設計能量，以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毫米波頻段技術，透過產學研合作討論提出具產業價值的潛力技術，並開發雛型板技術作爲驗證使用，並將可提供模組開發經驗及技術以技轉或是技輔方式給予基地台廠商，播植國內5G產業。 <3>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1.開發5G mmWave 小基站之關鍵RF CMOS系統整合晶片技術，並完成5G小基站射頻晶片產品雛形，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關鍵射頻收發機零組件及模組微小化等相關技術，建立5G毫米波高性能系統之設計競爭實力。#2.參考NASA UTM架構，與民航局、國內產業界合作，2020年與國際(NASA)同步完成無人機航管與雷達避撞系統，發展無人機偵測監控及航跡管理技術及SWaP-C主動感知與防撞雷達技術。 <4>下世代環境感測應用服務發展計畫：開發整合生活、平安、孝親於一身之友善便捷銀光科技服務，以人爲本，結合智慧視訊、語音分析、環境感測技術，提供貼心服務與關懷價值；並導入以往搭配科專計畫所開發之短距通訊技術、環境感測技術，以智齡陪伴機爲平台，進行O2O智慧生活服務開發及市場推動。 <5>開發中高解析室溫熱像關鍵技術，並與國內業界建立合作關係，將開發之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室溫熱像關鍵核心技術技轉給國內產業界，建立國內自主生產能量，完成關鍵研製設備建置，整合國內電子光電業者，建置上、中、下游研發與製造產業鏈；另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室溫紅外線相關應用技術，開拓應用範疇，可協助國內廠商建立高附加價值熱影像產業自製能力，切入車輛、監視等應用市場，將室溫熱像關鍵技術在國內扎根，創造另一個新興藍海產業-紅外線影像產業鏈。另開發雷射光斑用於加工機具所產生之熱飄移量校正，並同步申請自有專利技術，可應用於加工工具機，以提升國內工具機精度，避開國外出口管制的限制，提供國內業者，發展高精度、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工具機，擴展市場占有率。 (2)在機械與運輸方面：支援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從零件走向系統(整廠輸出 + Total Solution)，四大主軸有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爲達成四大主軸發展方針，建立發展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關鍵技術計畫。另配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智慧機械計畫，結合前瞻製造需求，建立自製高kW光纖雷射源及關鍵模組技術開發、熱影像辨識模組開發等關鍵技術計畫。 <1>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開發計畫：發展大電池之機構與熱管理技術以及高壓電池系統之管理/平衡技術，可有效提升車載動力系統之能源使用品質，達成電池系統能源有效利用、電池資訊確實回報與行動載具增程等目的。預計可輔導電動巴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者，升級其電動巴士電池系統之結構熱傳設計、能量平衡/管理設計與電芯數據管理等重要性能，具有延長電池系統之使用壽限及行駛里程與單元電池模組化等關鍵優勢。 <2>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半導體、ICT與車輛跨產業整合與跨領域法人能量，建立車輛電控系統研發中心，提供快速模組設計、系統整合、雛型製作與驗證。開發自主感測、底盤與智動(動力+轉向+剎車)次系統，以附加價值最高的車輛電控化次系統，精進自主關鍵零組件技術，促成整車與系統模組產業化。 <3>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本計畫旨在發展V2X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與相關資通訊技術，建立車規等級資安與驗證能量，以建構國內自動駕駛車產業鏈。參與計畫中感測分析硬體分項，並以開發全國產化之遠距雷達(LRR)爲產業目標，建構通用型距離偵測雷達平台爲策略，進行計畫及商業模式推動。 <4>國內高溫合金及關鍵零組件由於合金設計特殊及鑄造技術門檻高之特性，受限於國內技術能量不足，尚無高溫合金之產製能力，仍仰賴國外進口。輔導國內產業發展高溫合金材料及關鍵零組件之設計及技術能量，串聯國內上中下游產業形成堅強的產業供應鏈，讓國內高階材料產業更具競爭力與產業優勢，擺脫國外箝制，達成高溫合金材料及關鍵零組件自主化/本土化之目標。 <5>熱影像辨識模組乃是爲使低成本熱影像感知器可應用於車輛安全領域，因此發展熱影像資料前處理技術、物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熱像資料分析與切割技術，以加強影像前處理效果，增加系統效能；另一方面進行熱影像車輛溫度模型分析，完成車輛物件輻射物體特性分析、車輛熱輻射特性幾何分析及前方車輛偵測（前方車輛偵測率90%，偵測距離50m，系統更新率20fps），以增進前方行車環境偵測的精確度。 <6>自製高kW光纖雷射源關鍵模組技術開發，尋求專利突圍與商轉機會，以提升國內雷射源系統製造本土化能量、促進我國雷射產業的發展，並以此高功率雷射源製造提供金屬加工相關產業創新應用，以落實技術產業化目標。 <7>因應節能及全球對減少CO2排放量之環保意識提升，渦輪增壓器不論裝載在轎車或商用車上，除了增強馬力外，亦可有效改善油耗及降低廢氣排放，汽車渦輪增壓器需求不斷成長，因此高溫合金材料及零組件所需技術亟待建立。 <8>石化材料高應用化：#1.無鹵高硬度型丁苯橡膠(SBR)開發：硬度85± 5 Shore A；抗拉強度 50kg/cm2；伸長率 200%；煙排放符合 ASTM E662；毒排放符合BSS7239；適用於運輸業/橡膠防火地板、建築業/通道防火踏板等產業。#2.輕量化低煙難燃結構複合材料開發：材料耐燃等級UL94-V0；極限氧指數LOI＞28；層間剪強度(ILSS)＞3000 psi；量產預浸料技術與韌化精進改質。 (3)材料與化工方面： <1>整合軍用與民用科技，發展具需求導向，且兼顧高效能、低污染之碳素材料技術及產品，包含開發具高電容量、高c-rate的鋰電池負極材料，以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可運用於放電加工、長晶及火箭噴嘴等高溫用途的高強度高密度碳/碳複合材料；開發具備低煙難燃、高硬耐磨等特性，可應用於嚴苛環境之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碳素彈性塗層與彈性複合材料；開發具導電、散熱等功能性的印刷式石墨烯導電油墨及LED散熱模組系統。藉助前述發展，推動新一波產業高值化與技術創新量能，建立既符合環保又兼具高質化的產業技術，以建構適合我國發展的碳/石墨產業，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2>多環烴化物高性能輕量化材料開發，多環烴化物為我國尚未完全利用之煉油產出物，其具有低比重、疏水性、耐熱性、生物相容性等優點，並含低介電性以及相當折射率，對未來因苯環所引起環保議題，多環烴化物取代角色日益顯著。目前國內廠商台塑石化、中油、李長榮、長春等公司正積極進行多環烴化物原料與相關衍生物研發，後續本計畫將結合下游應用廠商臻鼎、新旺、長興材料、日邦樹脂、雙鍵化工、上緯等公司，進行環保型高值特材開發，以落實綠色創新化學材料支援五大產業，並以環保製程理念結合循環經濟指標，可應用於複合式高性能輕量化樹脂、高階環保塑膠光纖、多環烴化物樹脂等產業衍生應用。 (4)民生福祉領域在生技與醫藥方面：目前市售的錐狀束電腦斷層(CBCT)機台，需從360度的方位拍攝全口影像，才能有足夠的數據資料重建出3D立體影像，所以錐狀束電腦斷層的X光影像輻射劑量，會比做牙根尖局部拍攝時還要高很多。對於臨床上的大部分案例，患者僅需單顆植牙，若進行全口的電腦斷層掃描拍攝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不見得合適。而且，市售的錐狀束電腦斷層機台的解析度不高，尚無法滿足牙醫師的需求。此外機台造價昂貴，無法普及於全台6,500家牙醫診所。107年本計畫「高效多功能整合式口腔內斷層掃描分析暨局部3D影像重建系統」將以醫放操控介面、醫師介面及患者介面三種操作者的角度進行規劃，低劑量閃爍體關鍵技術與影像模組、重建軟體與診斷操作介面開發爲本計畫開發項目。 2.軍品釋商計畫：配合5+N產業創新之振興國防產業計畫，強化中科院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能量，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以促進國防軍備及國家經濟發展。爲落實政府於振興國防產業之政策，達到以軍用品自製化方式帶動民間產業之政策規劃目標，107年軍民通用高科技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主要以軍民通用關鍵技術開發、軍規轉化認證、軍品自製爲主軸，將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機運領域將開發移轉船艦、飛機用控制閥、致動組件、航材相關關鍵技術；材化領域將開發移轉耐高溫絕熱複材、抗高速撞擊複材關鍵技術；通光領域將室溫紅外線熱像系統、高功率固態雷達開發等技術轉移輔導民間廠商，促進廠商技術精進與產業轉型升級。 3.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協助氮化矽粉體相關產業建置粉體加工製程與設備投資，提升粉體附加價值，打入國際市場。建立氮化矽基板製程，並整合國內粉體與基板廠商，提升國內自主供應鏈，擺脫對國外氮化矽原料與基板的進口依賴。所建立之方法以水溶性碳材料與氧化矽粉體經一次碳化後均勻混合，步驟簡單且生產成本低並大幅減少使用碳含量，並透過高壓氮化反應大幅降低氮化反應溫度，獲得次微米的氮化矽粉末。
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878,593	技術處	本項分支計畫係補助核研所，捐助生技中心、
0400 獎補助費	2,878,593		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580		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商研院、國衛院及紡拓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39,013		1.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39,580千元。核能所爲科學研究政府機構，應用已建置的重大核心技術及設施(中型加速器、藥產中心、GLP放射毒理實驗室等)，執行本部科專計畫((1)體內放射治療乳癌藥物之技術開發四年計畫、(2)生技蛋白藥開發四年計畫之放射性蛋白標幟之技術開發)，以「創新與服務並重」爲發展策略，納入體內放射胜肽診斷藥物以及放射免疫診斷藥物等兩個創新藥物技術研發計畫，除發展我國診療用放射藥物產業也發展我國新藥研發所需的分子造影技術平台，亦即「透過積極釋放核能所研發能量於生技製藥產業中，以促進並維護國家人民之健康」，協助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落實政府於生技醫療產業之政策規劃。 (1)目前科專的主要目標爲自行開發精準醫療領域之新創標靶性體內放射診斷乳癌藥物(Radiolabeled-RGD)以及與生技中心合作開發放射免疫診斷卵巢癌藥物(Radiolabeled-anti-mesothelin)等兩項藥品技術，分別進行藥物分布、療效、毒藥理等相關臨床前動物試驗。預期107年完成本期兩項新藥開發之化學及臨床前相關動物試驗成果，除申請國內外專利外也將移轉先期廠家，由業界進行後續的臨床試驗及量產上市，可逐步創造產值達每年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2)另一方面，核能研究所團隊將整合核醫分子影像技術，對產業界發展新藥提供所需的藥物造影技術服務案5件(收入2,800千元)，另外持續協助執行鍶-99m-TRODAT-1等技術移轉案2件(收入3,000千元)，預期107年研發成果總收入達5,800千元以上，達投入經費(40,805千元)之1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以上。 2.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06,204千元。生技製藥屬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導向之產業，生技中心執行政府科技專案扮演藥物開發中游角色，協助生技醫藥產業創新研發，並具備藥品臨床前開發之核心能量及符合國際認證之碁盤設施，可承接上游研發成果開發到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階段，是爲藥品開發產業鏈第二棒之工作，近年來專注於蛋白質藥品、小分子藥品、植物藥之臨床前期開發，以取得臨床試驗審查(IND)爲目標。陸續完成藥品開發產業鏈的關鍵技術平台，補足產業鏈缺口；同時透過藥品開發所需基磐設施之建置，提供產業服務，成果則透過專屬授權，或與業者成立合資、衍生公司、或設立營運中心等方式來進行推廣應用，直接或間接帶動民間投資生技製藥產業的經濟效益，並串連南港生技園區聚落與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以建立臺灣生技產業創新發展技術爲使命，協助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並以開發國內外尚未商業化、具潛力及領導性、具有策略遠景的新產品或技術，及取得優勢專利智財權爲最大目標。107年度預計發展方向包含<1>癌症領域，<2>炎症性疾病及自體免疫性疾病領域，<3>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4>傳染病領域，<5>心血管代謝疾病領域。研發成果將依其最適合之開發策略及市場應用成熟度，進行應用推廣研發，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業者投資。 (2)關鍵技術計畫： <1>免疫治療生技藥物開發：本計畫以產出具市場價值且進行臨床前開發或技術移轉廠商之免疫治療抗體新藥爲階段目標。強化並建全抗體藥物開發平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完成各項藥物發展評估、進行專利申請與布局、進行臨床前試驗開發，將產品轉移至業界並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達成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抗體藥物的終極目標。一方面將相關成熟技術與潛力產品轉移廠商，促成相關投資並提升其研發生技藥品之能力，建立完整的藥物開發產業價值鏈，提升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能量並與國際接軌。107年度計畫規劃4項抗體新藥之開發： #1.癌症幹細胞抗原TMCC3單株抗體開發:107年度建立抗體細胞庫執行量產，進行Non-GLP及GLP毒理試驗。 #2.多重抗藥性細菌免疫治療用抗體開發:107年度進行候選藥物臨床前開發。 #3.免疫調節蛋白藥物之開發:107年度進行最佳化抗體臨床前開發。 #4.醣類抗原Globo H雙特異性抗體開發:107年度進行候選藥物臨床前開發。 <2>小分子藥物研發：生技中心小分子新藥開發方面以開發新穎抗癌新藥爲主，引進國內外有潛力之抗癌先導藥物或已有臨床驗證的類新藥，進行藥物結構修飾與設計，以具有可專利性、及市場性，尋找藥動性質較佳與安全性較高之藥物爲目標，進行準藥物最適化及相關藥理研究。目前研發方向集中於標靶藥物開發，鎖定在特定腫瘤細胞爲治療標的，其效果較爲顯著且副作用較小，107年將聚焦資源進行Hedgehog抗癌藥物開發，預計完成化學製造管制(CMC)資料彙整，進行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期儘速開發出具有市場性的小分子新穎藥物上市，扮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演及充分發揮新藥研發之中游角色，加速新藥開發，讓癌症病人更多用藥的選擇。 <3>植物藥研發：以治療牙周病爲主之癌症植物藥品開發，以市場利基切入具開發價值之藥物，目前市面並無有效治療牙周病藥物，主要還是以手術清創再配合抗生素藥物，若長時間使用容易引起患者腹瀉、脹氣或過敏等不適。本計畫將開發具有抗發炎功效之植物藥介入治療藥物，並進一步開發具有牙周病治療之植物藥且在劑型上加以研發爲口腔局部使用，可直接作用於牙周患部，預計107年完成製程開發三批次量產、non-GLP毒理試驗及化學製造管制(CMC)資料彙整，並協助技轉廠商；在技轉廠商後再協助廠商進行後續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 <4>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生技中心進駐國家生技園區，主要以藥品臨床前轉譯研究爲主，積極進行先導藥物最適化研究、製程放大及藥物動力學研究等新藥臨床前試驗，107年度之研發設備購置著重在蛋白質藥品及小分子藥品執行先導藥品最適化至選定候選藥品所需之中型儀器設備及基礎實驗室建置所需之基礎設備，如：小型生物反應器、高速低溫離心機、蛋白質液相層析系統、桌上型離心機、顯微鏡…等，並完善資訊設備軟硬體建置。 (3)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 <1>候選藥物臨床前毒理ADME服務輔導：提供臨床前毒理試驗專案管理，先導藥物最適化與以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爲目標的藥物代謝及藥效試驗服務，包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1.臨床前毒理試驗專案管理；#2.臨床前藥物動力與藥物代謝(DMPK)試驗；以加速計畫進入臨床階段。 <2>醣蛋白質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核心：#1.高通量抗體藥物篩選平台(單一B細胞或漿細胞篩選抗體之技術、自動化高效率噬菌體表現篩選、高通量抗體藥物篩選)；#2.抗體均相醣基工程平台(CHO-S細胞株開發與細胞株培養基篩選、新穎分泌型生技藥品表現系統技術、抗體醣基化工程技術、CHO-S生物製程放大、CHO細胞生產均相醣基工程技術)；#3.高效連續細胞培養及純化技術平台(代謝圖譜及代謝通量分析技術、連續式培養及純化製程技術開發)；107年度預定執行項目:建置生物製程放大設備、均相醣基抗體開發、代謝體圖譜分析技術建立、建立連續式高密度灌流細胞培養與連續性多管柱層析技術有效的連接，運用已建立之抗體核心技術平台進行服務。 (4)生技蛋白藥開發四年計畫：依經濟部於2013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BTC)會議針對臺灣以蛋白質藥物開發爲主軸，提出Biosimilar、Bio-better及Bio-novel之短中長程發展策略，本計畫優先選定生技藥品產業發展所需之臨床前新興技術來建置，包含精進蛋白質藥品量產製程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法規趨勢之抗體藥品分析技術、發展具智財之雙特異抗體工程技術與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開發新機轉/新標靶之創新抗體藥品、應用藥物傳輸技術加值抗體新產品週期，以達成我國發展生技新藥產業之政策目標。107年度各分項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生技藥品下世代製程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完成2~5L生物反應器達到5 g/L的蛋白質產量爲目標。運用醣結構分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析平台協助完成至少1件新藥申請IND並提供業界醣蛋白結構鑑定及PK測試分析服務。完成抗體釋控新劑型放大技術建立。 <2>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選定雙功能蛋白先導藥物；完成長效型抗癌雙特異性抗體Non-GLP Non-Human-Primate毒理測試及ADA測試，準備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前之法規諮詢會議文件。 <3>抗體藥品複合體技術:選定新型抗體藥物複合體候選藥物。開發我國首例放射抗體藥物，並應用於惡性腫瘤之診斷或治療，完成藥物製造標準、品管規格建立及藥毒理試驗。 (5)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計畫:配合政府發展特色醫療產業政策，將產、學、研、醫各自建立的量能整合，建置精準治療產業關鍵技術及驗證體系，依據臨床醫師需求，結合伴同式診斷技術之開發發展精準診斷技術、執行新一代傘式及籃式加速型臨床試驗，創造兆元產業，並針對高齡退化性疾病進行智能化細胞產品開發技術系統整合；推動精準治療強化新藥開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獨具特色之亞太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領導中心。107年度重點執行項目： <1>完成免疫治療小分子藥物CSF-1R之量產（CMC)、GLP毒理與IND申請。 <2>建立免疫檢查點TIM3抗體生產細胞株與完成候選藥物選擇。 <3>CAR-T細胞之先導藥物篩選。 <4>精準治療系統建置:完成CSF-1R腫瘤微環境重塑藥物之精準診斷技術開發及免疫分子多型性(CSF-1R)資料庫建置及臨床分析。 <5>細胞治療:完成自體細胞臨床試驗IND之整備文件。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17,413千元。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之產業創新政策，配合5+N產業創新政策，發展新材料應用，推動需求為導向創新紡織技術與產品開發，並聚焦核心價值，以高度差異化利基紡織品為應用領域(例如：智慧纖維、環保纖維、高階機能纖維等)，強化在地產學研鏈結，提供產業系統性解決方案，俾推動臺灣機能性／產業用纖維紡織價值鏈整合，導引產業形成策略聯盟體系，進而推動跨領域連結運作，開發附加價值率30%以上之終端產品；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結合新材料或新科技，研究紡織產業中長期擬發展且風險較高之領導型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或跨領域之突破創新應用紡織品，俾能降低產業投入產業技術研發的風險；同時藉此研發，持續提升國內紡織產業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研發重點：纖維紡織複合技術、具互動感應或可控制機能之智慧機能纖維技術、綠色材料與創新環保工程技術、高舒適高機能之防污、透氣纖維紡織技術、高性能產業用纖維技術、創新前瞻服務模式等。 (2)關鍵技術計畫： <1>紡織材料開發應用：發展本質型撥水聚酯短纖維、低熔點(≦110℃)鞋幫用耐隆纖維、高色牢度螢光色紗、彈性電極低變形阻抗紡織品等紡織資材加工應用技術，掌握關鍵性原料優勢，滿足終端產品之廣泛應用特性，提升產業應用領域與競爭力。 <2>紡織關鍵製程及產品：建立數位塗佈吸濕／抑菌墨水、彈性導電材料／印刷紡織品、雙組份分割型不織布等關鍵製程技術，以及將智能感測元件一次織入服裝結構之一體成型服裝織造技術，依產業需求建立紡織用資材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程到產品在地化供應鏈，以引導臺灣戶外休閒及不織布產業之高附加價值技術應用廣度。 <3>系統模組開發：開發運動健康生理感測服飾、建立感測服飾耐用性與穩定度評估驗證方法，包括產品認證與試量產、臨床驗證與歐洲上市合格認證(CE marking)；並建立電性智慧纖維及模組開發技術，包括傳導纖維、集成纖維及電致發光纖維等，進一步鏈結跨業之智慧紡織產業策略聯盟，俾利國內業者在制定智慧機能紡織品規格之參考，並引領國內業者進軍全球智慧服飾市場。 (3)環境建構計畫： <1>新紡織品檢測驗證：建構服飾降溫系統檢測評估技術、熱防護紡織品熱傳遞性能（HTP）檢測評估技術等，透過與歐美檢測驗證與研發機構合作引進檢測技術並進行能力比對，以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高技術高門檻之防護紡織品。 <2>智慧／環保機能紡織品檢驗評估：建立智慧材料試驗方法與能力比對、電性紡織品評估驗證能量，並聚焦羽絨資源化循環管理，以因應未來智慧機能紡織品檢測規範標準的制定，及發揮資源價值極大化，扶植國內產業發展。 (4)工業基礎技術： <1>合成與反應工程：建立高純脂肪族聚醯胺合成與雛量反應製程技術，同時建構助劑資料庫設計及合成平台，以深化國內機能性紡織纖維材料之技術能量。 <2>表面覆膜與界面：建立熱熔樹脂流動行爲與微張力技術，達到有效控制彈性複合布製程參數與品質，另針對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噴機構設計及固化速度與纖維結構關係等技術單元進行深入研究，藉以建立國內超細熔噴纖維於電子用高值化產品相關產業。 4.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50,406千元。依據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重點強化科技專案在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產業技術之相關應用研發之投入，並擘劃符合我國產業發展升級與轉型之科技計畫，協助我國金屬相關產業進行技術研發，從材料、製造到系統服務，瞭解金屬產業鏈市場需求，從產業需求與科技研發結合，投入發展產業界所需之相關研發(如：循環經濟綠色金屬材料、關鍵產業用高值金屬材料、高熵合金高值應用技術等)，並持續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技術輔導、研發聯盟/聚落、產學研合作平台、國際合作等推動方式服務金屬相關產業（模具暨精微產業、金屬材料及製品、車輛、醫療器材及照護、高值設備、及綠能產業），以促進國內金屬產業高值化，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國內傳產業/中小企業競爭力。107年度執行重點依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研發服務計畫等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屬長期性、持續性、策略性與開創性的計畫，執行重點聚焦於快速/精微製程、高附加價值金屬製品/系統、環保/綠色材料應用技術、車輛底盤/輕量化/智能元件開發以及醫療器械材料應用技術等5大方向，創新研發重點包括精微元件/材料/模具/成形系統技術、輕量化創新製程應用、環保型材料/綠色/再生能源材料應用研究、金屬製品創新質感及複合材料開發、車輛底盤成型技術與相關車輛智能研發/應用、以及金屬醫療器械創新應用/開發等。藉由創新前瞻計畫之研發投入以培養中心對於先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技術能量之蓄積，期能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加速發展，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自主技術能力提高技術障礙，鞏固產業高值設計研發端根留臺灣。 (2)關鍵技術計畫： <1>機械暨材料領域方面：發展循環經濟綠色金屬材料、關鍵產業用高值金屬材料、高熵合金高值應用技術等技術創新研發，建立材料試作平台、系統整合核心技術，並整合材料機械的產學研技術資源，開發具競爭力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2>運輸領域方面：發展智慧車電關鍵零組件與安全輔助系統，以及利基車輛底盤等技術研發，朝向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節能化發展，並以車輛輕量化創新產品應用，引領臺灣車輛產業高值發展。 <3>醫材及照護領域方面：發展精準口腔補綴系統、快速取像口掃系統開發暨3D雷射雕銑技術研究、多椎節即時定位手術導航系統、病理影像診斷技術開發與臨床輔助人機技術研究、醫療用調頻式射頻定位裝置開發，研發差異化技術與創新功能的醫療器材及關鍵技術，推動創新醫材產業研發聯盟，連結在地產業，整合國內醫材開發能量合作進行系統化產品，降低產業研發時程及風險，並有效連結南部生醫園區聚落，致力發展骨科、牙科與微創醫材領域。 <4>產業服務領域：持續強化產學研合作，並建立產學研聯合研發服務平台，運用學界高階人力與法人跨領域之優勢，聚焦重點協助產業，藉由短期診斷協助，培養在地產學長期夥伴關係，後續輔以相關政策資源之搭配，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環境建構計畫：本計畫依據金屬中心產業策略規劃結論，聚焦於模具暨精微零組件、車輛、高值設備、金屬材料及製品等四大基礎產業，並以建立產業基礎技術與建置產學研共用實驗室爲策略，建構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環境，使其成爲強化我國中小企業競爭能力，支援地方產業研發和培育產業專家人才的服務平台，以落實政府以技術爲本，產業立國的精神。107年度將持續爲業界建立產業發展所需要之產業創新研發共用實驗室/試作平台/產業產品檢測驗證平台，其工作重點如下： <1>建構產業創新研發/試作共用實驗室平台，以建置產學研共用實驗室平台爲主要任務，進行產學研研發所需之共用系統/設備及特色模組之建置，並鏈結國內材料與設備廠商，進行產品開發與共同示範產線建置，以提供產業自主研發及產業創新所需之關鍵設備及核心技術能量。 <2>建構產業產品檢測驗證平台，以建置產品檢測驗證實驗室爲主要任務，進行驗證系統之相關設施建置，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認證的取得及維護，提供產業產品量產前後所需之檢測驗證服務設施，協助國內產業解決國內外規範驗證需求，並使產品具備高值之競爭優勢。 (4)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發展智慧機械所需之高階工具機，建立結構鑄件應力快速消除技術，針對高尺寸精度穩定性需求灰鑄鐵材料進行最適合金設計，結合熱處理複合震動應力消除技術，有效降低鑄件加工後殘留應力之影響，建立高強度低鑄造應力電腦輔助工程(CAE)鑄造方案設計能力，並以可靠度方法進行載具鑄件加速壽命測試及預估，建立國內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高尺寸精度穩定性結構鑄件製造能力。 (5)研發服務計畫：執行重點強化產學研合作，強化研發法人作爲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支援後盾角色，透過聚焦在天然物功效性成份分離純化製程技術開發、中間試驗平台週邊設備與系統整合、本土天然物服務推廣等議題，深化與在地區域產學合作深度，持續精進生技/保健/食品商品化研發服務能量，提升在地產品或其副產品之附加價值，協助廠商深耕技術與優化產品，進而帶動地區產業之高值化研發量能。 5.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262,406千元。我國食品產業以中小企業爲主，在技術與管理發展上遠先於鄰近國家，但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消費者對於醫療健康及食品天然安全的日益重視，安心且健康的產品已成爲國內外食品業的研發與銷售重點。臺灣食品廠商關注與運作的重點項目，也已朝向開發具安全升級且健康加值的產品，強調產業鏈安心價值，強化國際競爭實力等多面向目標積極發展。食品所配合政府政策主軸一之「推動產業創新」:扶植食品及生技產業之中小企業，推動產業創新研發，預期經由科專計畫建置食品質地設計技術平台，跨領域發展符合減少合成添加物使用及醫療營養需求之食品開發技術，帶動食品產業創新研發，輔助產業推動產品製程與設備進行變革。技術發展策略從進行原料、設備及製程相關的食品質地設計技術之開發與應用，使新開發之產品逐步走向天然少添加，符合全球食品標示潔淨化的趨勢。並引入醫療檢驗資源，串聯國內食品製造業，從飲食觀點向醫療營養面向發展，支援醫療營養產業創新研發。建立智能化餐飲烹調系統和品質指示標籤，建構原料可溯源、復熱後優質之調理食品產業鏈，帶動食品機械、便利商店和連鎖餐飲產業技術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合，消費者有感之安心食品產業鏈；針對特定生物資源標的，建構可行之產業應用模式，同時經由食品與生物資源兩項重要核心能量之跨領域整合，提高技術門檻與知識含量，帶動保健、生技、食品製造等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成高度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提升食品及生技產業在國內外市場的技術競爭能量。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計畫架構上以產業創新應用爲導向，整合跨領域能量以Top-Down方式進行聚焦研究，規劃重點包括新興食品加工技術之應用及生物資源創新應用領域開發等二項規劃重點外，同時亦保留部分資源支持研究同仁進行即時性及自主性新前瞻研究探索之提案，探索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新的研發方向，爲關鍵技術科專及其他研究找尋新切入點。 (2)關鍵技術計畫： <1>在生物資源的系統營運與產業應用四年計畫之整體架構中，#1.持續建構及維持國際級之生物資源銀行，以國際認證基礎建立生物資源產業標準，支援生技產業創新研發，友善生技醫藥研發服務基地，協助生技醫藥在地創新群聚之生技產品研發；建構符合產業需求之前瞻微生物鑑定體系，因應國際法規與市場規格標準並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生物資源與產品之國際流通及行銷；建構微生物產品關鍵技術整合平台，運用臺灣本土多樣化且獨特的微生物資源，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串聯微生物相關原料開發、配方設計及國內外法規科學服務，強化智財保護與提升技術移轉效能，加速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強化國際連結與提升市場競爭能量。#2.微生物組(Micobiome)產業化基盤技術平台建構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產業應用評估：利用免疫調節、腸道障蔽及營養代謝與腸道微生物相互作用機制，並導入絕對厭氧菌之保存及檢測、反應器調控、指標性微生物組分析等技術，建構腸道微生物組產業化之關鍵技術；結合產學研跨領域的技術與合作，建立相關產業化基盤技術平台及相關應用，協助推動新興微生物組產業。 <2>在「即食性餐食食品質地設計技術與應用四年計畫」中，以發展食品質地設計技術爲重點，針對高成長性的即食性餐食食品，研發具有穩定食品質地的製程軟硬體技術及功能性食材，減少合成添加物的使用。從技術發展面串聯食材加工、食品機械、食品製造業，克服研發仿手工質感及少添加食品的技術障礙，縮短高品質調理食品商業化的時間，創造安心愉悅的飲食價值。本年度研發重點爲質地設計導向之加工製程技術與質地控制用食材性配料製造與應用技術，優先應用於餐食用麵食製品、米穀製品，及外銷歐美市場具有優勢的調理素食產品等載體。在不損口感及風味的前提下，降低添加物的使用，增加加工用添加物之替代原料種類，以符合國內食品產業的需求，貼近消費者安心飲食的要求。 <3>在調理食品智慧烹調設備與品質預測技術研發計畫中，藉由智慧烹調系統開發，整合複合加熱技術及條碼讀取裝置，設計可供便利商店/超商等業務用之智慧型微波複合烹調機；並研發智能變色指示劑和食品品質預測技術，做爲國內冷藏調理食品產業之品質管控依據。將整合食品加工業、食品機械業與流通業末端，協助中小企業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創新轉型，促進產業結構優化，擴大冷藏調理食品市場，提升國內餐飲設備之等級和產值，帶給消費者安全安心產品。 <4>於食品及生技設備高值化與應用關鍵技術研發計畫，持續維護與營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並橫向跨領域整合四個法人單位研發能量，建構「價值提升快速試製服務平台」，支援地區產業創新研發與經營輔導，積極服務產業升級轉型需求，落實成果產業化。本計畫運用嘉創中心所建置之「保健機能飲品無菌加工製程研發服務平台」，開發「含顆粒飲品關鍵設備與無菌製程技術研發」關鍵技術，研發可連續輸送含10%、5㎜以下顆粒的流體食品之無菌等級正位移轉子泵，作爲連續流體殺菌設備之輸送與背壓裝置，可解決目前國內業者面臨連續生產之製程設備技術複雜且缺乏可供測試產品配方調配或無菌製程之試量產設備問題，協助傳統產業「高值化」，並加強食品、生技製程與自動化精密機械的整合創新，推動產業經濟發展與技術升級，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6.車輛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47,549千元。 以電動車載具結合自動駕駛技術爲車輛產業當前主流發展趨勢，爲提升國內車輛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政府乃積極推動智慧化電動車自主技術開發，期望打造臺灣成爲亞洲矽谷及綠能科技重要的車輛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並支持跨法人單位整合投入車輛創新前瞻技術研發與精進，且串聯整車廠與關鍵零組件廠共同合作實現系統及基礎核心模組國產化開發，建立具高附加價值之領導型技術。基此，車輛中心鎖定智慧安全、電動節能及車輛聯網等主軸進行跨領域前瞻性科技研發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7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經調研全球車輛產業研發方向，鎖定智慧安全、電動節能及車輛聯網等領域，進行特定主題前瞻性技術探索、跨領域科技研發或營運模式規劃，執行內容涵蓋： <1>探索型：開發具未來性及市場潛力之技術或產品，以取得領導型核心技術。 <2>構想型：進行自動輔助駕駛、車輛主動控制、智慧化車輛電子、聯網車輛技術及節能車輛相關技術研究，期能開創新技術或服務模式。 <3>微型：針對具前瞻性、未來性市場發展之小型創意技術或服務，進行先期研究或創新營運模式研究。 (2)關鍵技術計畫： <1>智慧化駕駛輔助系統關鍵技術計畫係研發人工智慧決策控制、車用定位、駕駛人機介面，及車用異質網路整合等四大核心關鍵技術，並連結國內外產學研及領導廠商與機構成立自駕車CO-LAB平台，邀請平台成員先期參與科專計畫投入國產化關鍵系統開發，透過自駕車驗證能量建置，進行產品驗證與推動封閉場域實驗運行，達到建構國內自動駕駛產業鏈，實現自駕車智慧運輸運行目標。 <2>車輛行駛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則是發展電控轉向與電控煞車等關鍵次系統技術，並協助鏈結車廠新車型與系統零組件廠關鍵模組零件同步研發達到國產化產品量產，落實支持自主整車與推動臺灣車輛產業成爲國際級Tier 1 供應鏈雙軌目標。 <3>下世代汽車自主整合創新研發計畫主要研發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車道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跟隨系統(LFS)+車道維持系統(LKS)之系統整合控制技術，同步建置系統模擬分析平台與系統實車功能驗證能量(測試情境符合Eruo NCAP/ISO 11270/LFS相關國際規範)，完成主動安全整合控制器開發，並通過ISO 26262 流程認證；同時輔佐產業建立主動安全整合控制器供應鏈與產業化研發團隊，確保技術研發成果可成爲進入國際市場的產品。 7.船舶中心科技專案計畫65,463千元。爲促進我國船舶與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積極推動開發先進船舶及海洋工程技術在地化，近年將配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振興國防產業計畫」與「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建立國防自主技術能量，以軍用需求帶動民間產業發展。並運用本身專業的海洋系統整合與工程技術，開發後續風場開發所需之安裝船、精準拋石船等特殊工作船及船艏登塔系統裝備，提升離岸風場高效率施工及精確定位安裝之能力，精進船用裝備製造業者之能力，帶動船用裝備產業發展。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爲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建立大型船艦零組件生產設備、製造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本計畫開發船艦靜音減振技術，建立開發國內新一代船艦靜音系統，包含水下推進器、船體機械振動及流體紊流產生之水下噪音抑制；並開發船艦級電能驅動技術，建立電池、馬達、發電機、磊送、配電等關鍵技術，以協助提升國內船舶產業開發大型船艦，整合既有造船產業及船舶電機領域之基礎，並將關鍵技術移轉予廠商，提升國內廠商系統整合能力，帶動國內具潛力的廠商投入關鍵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協助產品符合國際船級協會認證，提升生產品質與附加價值。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爲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協助業界建立本土化海事工程船機設備能力，發展低阻力可快速調整重型運輸安裝載具技術，適合從製造基地、運送裝船、到運達工地，施工吊放等過程的高水深、超重基礎長航程運輸之方法；而套管式基礎以使用預先打樁施工方式，發展海床上的導樁樣架，同時可以計算量測各樁頂的高程差，以便後續吊放的套管式基礎，可以進行調整水平的作業。船舶中心目標將協助如中鋼集團、台船公司等海事工程業者，以國內離岸風場建設需要，建立完整的施工能力及營運所需維護能力。 8.藥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86,141千元。落實行政院之生技醫療產業政策規劃，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藥技中心將強化生技創新與新藥研發，並串連在地生醫園區聚落，連結國際新藥研發能量，推動與投入說明如下： (1)研發目標聚焦於消化道疾病領域，並建立完整的「系統性植物新藥開發平台」，預期將能成功開發具專利、市場利基價值之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治療用藥。107年進行先導化合物優化確認開發標的植物藥（Botanical Candidate），以此開發標的植物藥進行臨床前所需的化學製程管制、藥理、安全性及毒理相關研究，延續在「腦腸軸」適應症植物藥開發所累積的能量與經驗，選擇藥物市場龐大且目前西藥療效不彰之消化道疾病領域的植物新藥開發，積極解決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107年度執行重點列舉如下： <1>利用植物藥的多靶點特性，治療成因複雜的自體免疫疾病。 <2>利用系統性新藥臨床前開發技術，快速推動植物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進行申請人體臨床試驗文件製備並規劃臨床試驗。 (2)開發口服標的製劑創新技術平台，完成1項促進難溶性藥物在胃腸道的溶解度，增加藥物的吸收，提高藥效，減少副作用之新劑型開發。 (3)開發免疫抑制劑新劑型開發，將協助國內製藥業者，引進醫療使用的設計觀念，進行新劑型產品開發，使國內業者由目前學名藥的主力發展銳變成爲技術提供與品牌藥品廠商。 (4)推動與建構醫藥產品檢測項目的設置與產品上市時符合現時國際法規的檢驗制度環境，強化國內醫藥產品之原藥料、物料及包裝材料等的檢驗能力。 9.精機中心科技專案計畫95,331千元。結合國內航太、汽車等產業的前瞻製造需求，開發難削材加工製程技術，建構技術研發的基礎平台，導引工具機產業發展特用機台，帶動我國工具機整機及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同時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協助精密機械產業基礎技術紮根；透過機械產業服務平台之環境建構，提供新興材料加工技術與空間精度檢測所需的能量；建立傳產加工機械智能化相關技術能量，發展關鍵檢測演算模組及監診系統平台自主開發能量。107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1)發展國防、汽車用複合材料加工製程技術，並建立特用機驗證技術，提升加工製程效率及加工精度，引領我國工具機業跨入高附加價值的特用機市場。 (2)發展高穩定整機組配基礎技術及工具機整機可靠度基礎技術，開發機台構件結合面剛性提升技術；開發有限元素分析(FEA)與機率設計能自動串接兩者的介面模組，提升定位精度。 (3)建構高值化軟/硬體設備環境，提供業者空間精度或切削之檢測技術所需相關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設備與環境。 (4)提升多功智慧監測模組檢測能力，結合資料探勘及故障演算等技術，應用於加工機、減速機等，以完善並系統化檢測平台；協助傳統產業智機化轉型，提升產業效益及附加價值。 10.自行車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2,891千元。為建立自行車產業服務品質與創造高附加價值(High Value-added)產業鏈，積極開發自行車智慧型服務系統，並結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智慧機械計畫」成為臺灣精密機械黃金縱谷之重要產業，以「創新」來強化國內自行車產業結構，提升國內廠商自主研發之技術能力。透過電動化與智慧化產品發展，建立智慧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技術、自行車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系統及發展車載資通訊行動整合技術之服務創新模式，並整合嘉創中心所建置之健身產品智慧感測整合技術，透過宣傳推廣的方式，邀集產業、官方與學界，透過會議、展覽與活動為平台，匯集全球各國的業者與專家，進一步達到連結國際與連結在地，期望建立我國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以人為本的健康產業」，提供民眾更優質化的健康生活環境。107年度執行重點包含： (1)智慧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技術：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相關關鍵組件產品、進行性能檢測與驗證，技術整合到整車，補足國內自行車產業於電動系統之技術缺口，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發展高值化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 (2)自行車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系統：建置智慧製造系統示範線之整合技術平台，協助傳統產業之自行車廠商快速導入智動化技術及檢測驗證之能量，提升其生產效率與相關製程技術能量，強化國內自行車業少量多樣生產製程之彈性化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增進產品品質，並促成自行車產業導入應用機械手臂、感測器、資通訊技術(ICT)及整合智動化生產環境之通訊/計算/控制系統，以發展智慧製造系統。 (3)車載資通訊行動整合技術：透過發展自行車物聯網(IoT)應用技術，包括Bike、E-Bike、手搖車、人身配件、健康促進休閒等，投入相關感測、通訊協定與雲端資訊整合技術研發，整合相關技術及產品，分別應用於自行車電子化、智慧化偵測、雲端資訊處理，提供騎乘者安全、健康資訊，建立相關技術及開發實例。未來將持續推動以車載機、手機爲載具的雲端服務模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構自行車Cycling+智慧服務網絡，並結合在地區域產業特色，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 (4)健身產品智慧感測整合技術：爲解決高齡化、少子化、照護等需求，發展全面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方案，預期透過投入社區及居家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之需求分析，建立服務平台，推動與驗證服務方案。並整合資通訊技術，以智慧化、專業化、客製化結合創新運動服務型式，提升服務內涵。 11.鞋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7,517千元。 (1)關鍵技術：呼應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政策，並因應國內製鞋業者面臨之技術人力斷層以及產品差異性不足之困境，鞋技中心發展動態平衡鞋底結構賦型技術，降低製程操作人員所需之技術門檻，藉此改善人力斷層困擾，同時結合人因鞋底結構設計能量，提升鞋品之功能性，進而達成開拓差異化鞋品市場之目標。107年度執行重點包含： <1>開發適用於鞋大底且兼具耐磨以及可循環使用特性之彈性體賦型鞋材，提升國產鞋材之研發能量與競爭力，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降低成鞋廠取得原料之門檻與成本。 <2>開發鞋底防滑結構設計與賦型技術，建立少量多樣化製程，並提升國產鞋品之功能性，藉此開拓差異化鞋品市場，爲產業創造更高的利潤。 (2)建構近似腳型全鞋環境擬真系統及鞋內足底壓力分析系統：發展符合運動條件之環境模擬技術，模擬各種使用情境，使驗證結果更貼近使用者感受。透過實際鞋品測試，蒐集鞋品擬真耐用度驗證指標數據，縮短產品驗證時程，並協助產業提升新鞋品設計，提升國際競爭力。 12.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5,592千元。依據行政院「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政策方向；連結跨法人服務資源組成東部特色產業服務團隊，以「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爲主，針對東部地區科技農企、深層海水及特色工藝產業，透過資源整合及科技導入，進行產業發展聚落，共同進行產品開發、產品品質檢測及包裝設計，建立試量產、試營運模組平台，並結合其他產、官、學、研界資源共同輔導東部產業升級，納入地方文化與生活元素，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利用東部海洋資源天然優勢，發展深層海水新興應用產業，與「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共同推動東部水資源應用的特色產業發展，進行深層海水高效益及多元化利用的相關技術研發工作，提升深層海水的技術研發能量，協助技術升級投入精緻、多元產品開發。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關懷東部地區產業，以觀光休閒產業建構跨域整合平台，串連特色工藝、科技農企、深層海水等東部主軸，並結合其他產、官、學、研界資源共同輔導東部產業升級，透過微型輔導計畫提供業者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級轉型服務，發揮地方特色效益，奠定企業自主創新研發基礎。 (2)建立特色產業聚落，形成地方活力產業、建置創新服務網路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才素質、建構在地化加工試量產應用場域，就近協助業者進行初級加工，整合法人學校創新技術能量，奠定企業自主創新研發基礎，提升東部在地產品品質與產品多元化。 (3)進行深層海水高效益及多元化利用的相關技術研發工作，提升全台深層海水的技術研發能量，促成以深層海水關鍵技術爲核心的技術服務業成立，協助技術升級投入精緻、多元產品開發。 (4)開發深層海水多元化礦物質原料關鍵製程技術及深層海水小分子有機物篩分技術，搭配功效驗證平台技術，可針對其功效應用推廣至生技產業以及健康醫療產業，藉此提高深層海水加值應用廣度。 (5)發展深層海水關鍵技術，藉由製程高可靠化、高效能化及高創新化，協助產業全面控制並提升品質，以改造研發體質及生產結構，提升企業主動創新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6)針對深層海水物理及化學特性進行基礎研究，並建立醫美資材的技術開發及功效分析，進行東部特色原料與深層海水複合利用及導入海療體驗服務，擴展深層海水健康應用產業與推動深層海水產業及觀光加值應用。 (7)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結合東部產學研與在地政府單位資源及能量，建構東部地區產學研創新研發資源共享與服務平台，推展民眾對產業的認知及信心。 (8)透過跨業整合模式，將資通訊業、旅遊業及醫療業等週邊產業結合，以深層海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健康促進行程爲核心開發商業模式雛型，加速東部成爲健康、休閒、養生的旅遊新據點，形成多元化的國際觀光服務經濟，引領產業價值創造，達到產業發展多樣化的目的，打造東臺灣成爲世界著名的國際知名養生樂活勝地。 (9)推動石礦資源產業，透過各種材料分析、關鍵組件設計與製程技術開發等，開發類天然石材色彩的人造石英石、建立石材創新鋸切鑽石鋼索自主供應體系等技術，補足產業目前缺少的關鍵技術，優化傳統石材產業結構成爲綠色製造的永續經營產業。 13.印刷中心科技專案計畫5,972千元。因應臺灣印刷產業國際化趨勢及高科技發展，以及協助印刷產業轉型，將提升高精緻印刷之影像品質及色彩再現；建置國內影像評估及色彩量測標準，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國際規範專業認證，並提升色彩與影像品質驗證專業能力，可提升產業及產品競爭能力，並與國際並駕齊驅。107年度建立跨媒體影像色彩複製認驗證服務平台，將建構ISO 12647系列數位打樣認證資格，發展重點如下： (1)推動平面立體之影像色彩品質、光學顯示之光澤量測、霧度量測等產業產品標準，包含心理物理視覺評估標準建立，並持續參與國際重要影像品質、光學色彩及心理評價會議，提供標準建言與國際標準制定之發語權。最終目標保持與國際標準組織技術接軌與合作，使國內產業標準得以與時精進，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並擴大精緻化影像色彩之科技成果。 (2)建構跨媒體影像色彩複製認驗證服務平台環境，擴大產業能見度並普及化，讓更多學子人才投入；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認證，增加國際競爭力；實驗室檢測項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相互認證，讓產業接軌國際；應用於印刷及其輔助業、塗料產業、文創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14.塑膠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6,203千元。推動高分子材料產業轉型，發展高分子(塑膠)複材與醫材等關鍵材料與加工技術及建構高分子產品試製加工檢測驗證環境，結合中部地區複材及醫材廠商聚落的高值創新產品開發，供應未來生活所需之先進高分子材料與製品需求，以趨動國內高值化產品的自主產製，提升競爭力。107年度發展重點如下： (1)開發細胞治療用之無致敏界面接合層配方，建立醫用高分子界面接合膠配方及加工技術，協助國內產業技術建置，取得細胞治療產品產業化先機，提升國內高分子醫材產業之競爭力。 (2)開發纖維補強原位聚合複材與製程應用技術，協助產業發展高剛性熱塑碳纖材料之綠色製程與興建新產線，讓國內關鍵材料達到自主供應，接軌國際尖端技術。 (3)發展熱塑高分子無機填充分散相之失效分析及檢測技術，建立高分子(塑膠)產業中長期發展需求的功能性產品試製服務，協助國內高潛力型的高分子材料/產品加速導入量產製程。 (4)針對熱熔材料模擬分析與模頭微流道設計，發展因應多項新材料可拆換式的鑲塊技術，縮短產品變更新材料的開發時程，本項工業基礎技術建立可應用於推動功能性膜材、民生化工材料等產業加值轉型。 15.商研院科技專案計畫35,035千元。 (1)以「科技應用驅動服務產業創新」爲研究標的，透過在地產業動態、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爲常模，結合技術法人與業者落實服務產品雛型設計。以強化消費行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爲趨勢探針、雛形設計及使用情境模擬新方法論，透過消費市場風向預測工具，挑選服務產品及其優先順序，同時針對其使用情境加速科專成果商品化與產業應用聯結。 (2)透過智慧感知運算、物聯網(IoT)來提供「去中心化、E to E、S to S」的需求，提高消費者對聯繫、分享、交流的個人感知體驗。藉由數位分析與應用掌握未來趨勢與商機，透過平台中的生態系統跨域整合加速科專研發及創新方向。藉由「使用情境模擬平台」之運作，打造未來服務產品的科技應用驅動服務產業創新業態。 (3)透過洞察生活型態與消費趨勢，藉由串接異業生態服務鏈，打造智慧零售產業主題式實證場域，發展商業化之服務解決方案，加速產業轉型及布局國際輸出契機，促成企業投資、創造產值，持續投入科專成果、跨域商品加速市場化。 16.國衛院科技專案計畫44,890千元。 (1)「治療癌症之新穎藥物研發計畫」將循新藥研發策略，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發進展，立基於現有之藥物研發技術，執行激酶抑制劑候選發展藥物及新穎藥物之研發工作，長期預計產出1-2項候選發展藥物。針對已技轉廠商之候選發展藥物DBPR115，將與承接廠商共同推動新藥發展階段之研發工作，提供廠商必要之協助與諮詢服務以加速新藥開發進展;及產出1項候選發展藥物，並尋求與有興趣之合作廠商以產學或技轉等方式，推動研發成果進入新藥發展階段。因新藥研發爲長期之持續進展，故107年度之計畫工作內容，將包含協助廠商對既有研發成果DBPR115之持續推進，進而於計畫全程執行完成後，可達成申請/獲得1-2項IND的目標。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開發精準抗腫瘤小分子藥物複合體新藥:實質建構政府所屬法人研發機構間之合作機制，整合國衛院與工研院之研發能量，透過兩個法人機構之藥物設計能量與篩選平台的整合與合作，加速開發出新一代的精準抗腫瘤小分子藥物複合體(Small Molecule Drug Conjugate，以下簡稱SMDC)類型抗癌藥物。本計畫預計於107年度開始進行相關技術平台、技術應用以及相關SMDC分子之推廣。國內生技藥廠如中化、永信、生達、神隆與旭富等可從事小分子標靶配體、連接子、化療藥物、抗癌毒素(toxins)與SMDC分子之合成製備。而健亞與智擎等具有癌症藥物開發經驗之公司可進行SMDC之Pre-IND產品發展作業。希望可以透過技術平台建置，整合國內業者研發技術能量，發展高值化產品，促成SMDC產業研發鏈。本計畫之總目標在於研發具有智財權之新穎藥物，藉以銜接至國內製藥產業，增加我國製藥產業發展之競爭力。 17.紡拓會科技專案計畫30,000千元。為提出服飾製程核心技術優化之可行方案與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服飾相關產業創新營運模式之發展方向與應用建議，以加速服飾產業技術創新、升級轉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打造臺灣紡織產業的新榮景。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縫製技術研發：針對彈性紡織品針縫貼合技術研發提升業界之縫製品質，加強縫製技術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關鍵性縫製技術與輔具設計，掌握新素材與縫製工序製程，以簡化工序、降低成本、提高生產的效率。並藉由舉辦產學研專家論壇，凝聚產業共識，研發資源共享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 (2)創新營運模式之分析研究：藉由蒐集國內外相關產業創新營運模式成功案例，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行個案創新點分析、創新模式歸納與執行創新的落差分析，研析傳統紡織產業推動創新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作爲國內業者進行升級轉型之參考。
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2,293,575	技術處	1.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293,575		(1)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200		(2)整合型研發計畫：以大帶小之思維，鼓勵業者水平與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成員間的合作與整合，以及5+N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之研發投入，協助產業補足缺口，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建構產業環境，發展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並有利於促成產業聚落，使產業能藉創新成果發揮更高的效益。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3,575		(3)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研發環境建構」爲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團隊、厚植研發能量，發展技術路程圖及加強智財布局等。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3,800		(4)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藉由引進前瞻技術、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與加強臺灣產業之合作，提升競爭力。
			(5)專案類計畫包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等。
			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1)透過推動一般型(bottom-up)計畫，促使學界既有之研發成果，能與上中下游業者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前瞻產品或科技服務，並配合所合作開發技術實際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技術商業化發展活力;另透過推動旗艦型(top-down)計畫，以政策引導方式帶領前瞻技術之學界單位，跨技術領域結合法人及業者，依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業轉型需求共組旗艦研發團隊，突破產業共通性商品化技術缺口，以創造產業鏈高端價值，實現學研界跨領域技術整合至業界，從而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商業化目標。 (2)學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加值科技關懷計畫：導引學界能量鏈結中小企業，發展在地化之產學研合作網絡，配合後續政府資源投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基礎研發能力。聚焦地方重點/特色及5+N產業創新，深化中小企業協助強化在地鏈結，以契合地方重點/特色產業發展之創新代替關懷，同時鼓勵學校主動串連法人，針對法人認養縣市重點產業推動學研合作輔導作法，支援長期地方產業協助。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預算金額	26,033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因應國內創新產業及布局東南亞新興市場之需求，協助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及拓銷人才。本計畫將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提升國家攬才形象；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國內企業需求；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提供多元人才管道；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建立人才供需連結，以精準人才媒合，倍增海外人才來臺人數。

預期成果：
引進產業高階人才720人，提升我國產業及企業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	9,100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國內重點產業需求，建立延攬海外關鍵人才資源整合與供需媒合體系，以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布局新興市場。其內容包括： 1.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公協會所屬會員海外人才需求職缺，辦理產業攬才座談會場地租金390千元，舉辦海外校園徵才及攬才研討會場地租金647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企業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09千元。 3.委託辦理「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與海外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共同辦理延攬產業人才說明會(聚焦創新產業人才之延攬)，布建海外攬才網絡；此外，將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例如在人才聚集地點美國、歐洲、日本、印度及其他重點攬才區域辦理人才媒合商談會、攬才說明會、參加國際攬才展，並在國內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相關經費6,749千元。 4.配合推動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創新產業及業者布局東協十國、印度等新興市場之需求，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及拓銷人力資源。具體做法將透過駐外經濟組與當地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座談，宣導臺灣經貿產業發展及攬才服務，加強與海外科技人才之連結378千元；駐外單位洽訪科技社團、知名學府相關經費381千元；與海外人才定期座談，交換臺灣產業發展情勢，鼓勵來臺工作等151千元；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人才媒合及廣
0200 業務費	9,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0251 委辦費	6,7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4		
0291 國內旅費	44		
0295 短程車資	27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預算金額	26,0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業務相關經費224千元，共計1,134千元。 5.參加國內Contact Taiwan專案說明會及座談會等差旅費44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7千元。
02 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	16,933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6,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7		1.辦理媒合會、交流會、座談會等場地租金1,8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企業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8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636		3. 委託辦理「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盤點上市櫃公司需求及辦理攬才說明會，透過經常性回饋機制，邀訪海外重要公協會、知名學府、科技社團領導人來臺，建立產業所需關鍵人才網絡。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及資金媒合，依臺商轉型、二代接班及尋找新創投資需求，媒合具創意及創新理念之新創事業，亦爲創新創業家注入新動能。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洽國外專業技術人才來臺與需求廠商商談合作事宜。盤點產業新南向國家佈局需求，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產學合作、透過依企業需求之課程設計及實習計畫，如學位培訓、短期訓練培訓、種子師資培訓等方式培育企業所需之跨國人才，相關經費12,6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0		4.洽訪在臺具發展潛力之創新創業家及國內創新創業生態體系重要組織，掌握實質創業經驗及歷程，作爲攬才參考，同時建構連結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之網絡。另因應國內外經貿情勢，提出攬才專題研析及創新攬才作法，相關經費計2,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		5.參加國內各項說明會、交流會等差旅費7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8		6.洽公短程車資3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909

計畫內容：

1.礦產品應用開發：應用105至106年度對綠色水泥及混凝土、冷結型粒料之配方開發與力學特性之研究結果，繼續進行其耐候性及耐久性之研究與檢測，並進行減碳效益評估及使用規範之初步訂定。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建構各項土石資料賦存、品質及生產銷售、流向等分析統計資訊，提供產官學界及一般民眾使用。107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優化並擴充系統網頁、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砂石產銷鏈資料庫、砂石知識庫內容及功能。

(2)建構行動版網頁，具圖台展示功能。

(3)持續調查現地河川及陸上砂石資源品質資料。

(4)初步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結合砂石資源品質及產銷供需資料，並介接相關機關資料(如敏感性區位、地籍、地號、土地資料等)，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

(5)發展產銷資料相關加值運用功能：整合上述砂石產銷資料，呈現圖像化資料及數據資料之應用，並提供查詢功能。

(6)研究並提出砂石品質分級建議報告，協調相關機關及產業，取得支持共識。

預期成果：

1.礦產品應用開發：

(1)促進礦產合理開發，瞭解各項礦業之廢棄物回收比率、循環利用之可行性及礦業產品生命週期之碳足跡與減量。

(2)開發礦產品新應用功能，加強礦產資源永續發展及開發新製造業，以充分掌握利用現有的礦產資源及提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達成礦業資源永續發展之願景。

(3)提供礦產品原料多元應用，可作爲後續研究之參考依據，另分析碳足跡作爲綠色產品行銷之依據。形成臺灣礦產品多元化研究中心或實驗室，開發新製造業及促進東部產業，其研究結果可提供學界及產業界應用參考，並培育國內研究人員。

(4)期望能藉此研究開發低碳排放綠色水泥之新製程及新標準，甚或有專利之申請、應用及技轉等績效，替代部分現有水泥，達成節能減碳。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1)建置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整合砂石資源相關資訊，建立完整砂石品質資料庫，以建構砂石資源品質地圖。

(2)建置砂石產銷鏈資料庫：提供透明的砂石產品流向，以期妥善分配砂石資源。

(3)建置砂石品質分級履歷：提供砂石品質資訊供各界查詢，並建立砂石資源的分級標準，以確保使用者信心，維護建物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礦產品應用開發	2,317	礦務局	1.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 2.委託辦理低碳排放之無機聚合綠色水泥及混凝土製備研究2,194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及相關電腦週邊耗材等37千元。 4.辦理計畫進度與成效查訪評估等旅費30千元。 5.購置電腦設備、印表機等41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2,194		
0271 物品	37		
0291 國內旅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		
02 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5,592	礦務局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9,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起至109年止，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建構各項土石資料賦存、品質及生產銷售、流向等分析統計資訊，提供產官學界及一般民眾使用。106年度已編列6,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92千元，未來
0200 業務費	5,5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5,494		
0271 物品	10		
0291 國內旅費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尚需經費16,810千元。 2.本年度編列： (1)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委託辦理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經費5,494千元。(含經常門3,804千元，資本門1,69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及相關電腦週邊耗材等10千元。 (4)辦理計畫進度與成效查訪評估等旅費38千元。 (5)購置電腦設備、印表機等40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計畫內容：

1.礦業行政及輔導：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健全礦業管理暨促進礦產合理開發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
(1)礦業政策執行暨辦理礦業法規定事項，包括礦業權管理、礦業用地核定等工作。
(2)礦業用地永續利用及調查：辦理礦業用地之使用復整調查，更新礦業用地永續利用資料庫。
(3)徵收礦產權利金作業：本計畫重點工作為定期辦理公告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計畫，並督促礦業權者於期限內繳納。
(4)辦理礦物資源應用現況調查與礦產品統計、搜集彙整相關技術資訊。
(5)辦理爆炸物監督管理及辦理爆炸物管理員、爆破專業人員訓練。
(6)推動國內外能源、金屬礦業合作，運用科技加強礦業開發管理與現地監管。

2.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1)辦理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養成技術訓練。
(2)加強礦場安全監督及礦害預防檢查。
(3)督導礦場建立安全管理及自動安全檢查制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預防事故發生。
(4)督導辦理礦場救護隊組織演練及輔導辦理礦場作業人員職前、在職安全訓練。

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1)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並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推動公共工程自行申辦所需砂土石料源。
(2)製作防止盜濫採土石文宣及舉辦宣導會，持續針對盜濫採砂石遺留坑洞，督導縣市政府進行現地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及善後處理工作，建立「航照及衛星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作業模式，執行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政策。

4.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建置「礦業開採計畫管理與監督」智慧運輸監控管理、行車路線管理應用模組、採礦實測圖落實管理與監督，加入國土資訊系統，以提供加值應用。

預期成果：

1.礦業行政及輔導：
(1)促進礦藏及土石資源之開發，維護公共安全及礦業永續經營。
(2)辦理礦業用地之使用復整調查，更新礦業用地永續利用資料庫。
(3)完成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4)有效掌握國內外礦產品之產銷動態與國際重要工業原料礦物資訊。
(5)監督廠礦爆炸物及爆炸性管制物資管理，督導各事業單位爆炸物管理員及爆破專業人員之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全。

2.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1)培訓足量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提供礦場依法遴用以維礦場安全管理需要，促進永續就業。
(2)防止災變及礦害發生，確保礦業資源有效開發，提供各產業所需原料，促進經濟發展。
(3)建立礦場各級安全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之自主檢查功效及能力，消除潛在不安全因素，確保礦場安全。
(4)強化作業人員工作安全觀念及救護、防災技能，促進礦場安全及減低災害損失。

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1)輔導開發陸上砂石，調節砂石供需平衡，確保砂石之穩定供應。
(2)建置盜濫採砂石之遺留坑洞資料。
(3)對盜濫採發生頻繁地區實施航照及衛星監測，並估算盜濫採砂石量。
(4)提供盜濫採土石區域資料供地方政府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5)輔導縣市政府熟稔土石採取法令及加強查緝取締盜濫採，以有效遏止盜濫採。

4.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將推動成果納入國土資訊系統，配合情境使用方式、使計畫管理電子化、資訊即時化、運輸監控智慧化，積極落實礦業及土石政策發展及決策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礦業行政及輔導	16,309	礦務局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礦業政策、辦理礦業行政以健全礦政管理、輔導礦產開發提升礦業開採技術，並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因應國土保育政策及防災需求，建立全國礦區廢棄煤礦坑道等相關資料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東區辦事處員工在職訓練及礦場監督員訓練等150千元。 2.東區辦事處水電費180千元。 3.東區辦事處寄送公文郵資、公務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72千元。 4.礦場安全管理及礦業管理之資訊相關設備保
0200 業務費	15,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272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0251 委辦費	3,93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5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788		養、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2,8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3		5.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講座鐘點費等7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6.委辦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1)委託研究我國礦產品價值鏈及穩定供應與開發管理政策1,7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3		(2)委託研究中大型地下礦產資源開發經濟及法規適性研究與推廣2,1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3		7.繳納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等組織會費1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22		8.購置礦物樣品、標本、勘查裝備、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碳粉匣與東區辦事處公務車輛油料等7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9.辦理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資料整理與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徵收核算及強制執行、協助礦業資料建檔與礦場安全及礦害預防檢查、礦業開發圖資資料、印刷、環境清潔、保全、與產官學各界之相關業務連繫費用及雜支等事務經費4,6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		12.辦理礦業法相關條文宣導訪查、礦業權費繳納、抵減等宣導、礦業用地核定、礦業開發會勘、協調調查礦業糾紛及施工計畫查對等案件勘查、礦業權變更開採、礦業權移轉、分割、批註土石採取、開工登記等案件勘查、火藥庫檢查含換證或寄存申請案勘查、年度聯合檢查及設置地點申請案勘查、各煤廠瞭解燃煤進口使用及管理情形查訪等所需旅費2,003千元。
			13.出席中國大陸國際礦業及礦產資源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163千元。
			14.派員出國計畫：
			(1)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世界能資源會議152千元。
			(2)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礦業會議122千元。
			(3)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礦業永續發展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議148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16.汰換印表機、網路磁碟機、繪圖工作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257千元。 17.汰換機房冷氣機及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等雜項設備239千元。
02 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6,108	礦務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礦場安全教育、監督、管理與礦害預防檢查等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礦場監督員在職及救護訓練等經費25千元。 2.各保安中心水電費200千元。 3.各保安中心通訊費203千元。 4.礦場安全管理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維護82千元。 5.宜蘭、和平保安中心房屋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之車輛、演練場地租金等551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之外部參訓學員平安保險費5千元。 7.辦理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議學者出席費、各項訓練講座鐘點費、監考費等267千元。 8.購置救護器材耗材補充、學員訓練用消耗品、監督查核作業相關物品、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及碳粉匣等275千元。 9.各項保安業務資料建置、學員訓練用講義印製、各保安中心環境清潔與保全等事務經費2,755千元。 10.三峽、頭份保安中心及礦場救護站油漆粉刷、屋頂排水修繕等工程102千元。 11.各保安中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千元。 13.辦理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礦害預防檢查、職災統計調查、會同其他水土保持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赴礦場聯合監督檢查、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及辦理各項安全教育訓練等所需旅費1,365千元。 14.汰換瑞芳保安中心冷氣機等設備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3		
0215 資訊服務費	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1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0291 國內旅費	1,365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03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5,523	礦務局	本分支計畫係爲推動砂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土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223		石，工作重點係配合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推廣研究，監督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善後處理、利用航照及衛星監測盜濫採砂石及後續進行盜濫採土石坑洞現地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講習會、實地查核、查緝及檢舉人獎勵作業，其內容包括： 1.土石盜濫採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網路傳輸盜濫採土石航照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維護及圖資更新經費131千元。 2.舉辦砂石業務宣導及盜濫採法令現場觀摩會車輛租金24千元。 3.土石採取法令及盜濫採法令業務宣導講座鐘點費等32千元。 4.辦理土石採取業務、監督土石採取作業所需物品、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週邊耗材及全國盜濫採土石熱點區位前、後期地貌變異點位標示之衛星判釋圖資等868千元。 5.砂石產銷、庫存量調查及資料建置、盜濫採土石數量及位置調查資料建置、航照資料判讀建檔業務、土石採取法令資料印刷、航拍監測作業及航照判釋圖資等經費3,039千元。 6.辦公器具養護費22千元。 7.督導及抽查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碎解洗選場用地查核與建置網路申報及產銷資料查訪、監督指導土石採取作業與公害防治、進口砂石資料查訪、督導縣市政府取締盜濫採土石及坑洞善後處理、查核各縣市陸上土石區採取量、綠色國民所得成本利潤率調查等所需旅費1,032千元。 8.出席兩岸砂石論壇等相關研討會議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 9.執行查緝取締及檢舉盜濫採土石獎金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0291 國內旅費	1,03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5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4 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	5,148	礦務局	1.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總經費26,300
0200 業務費	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3		千元，執行期間自105年起至109年止：辦理「礦業開採智慧運輸監控」及採礦實測管理與監督推動成果納入國土資訊系統，以提供加值應用，105至106年度已編列7,5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4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3,628千元。 2.本年度編列：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購置相關物品、圖書、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103千元。 (3)訪查及輔導各礦業業者線上系統使用情形旅費100千元。 (4)購置伺服器等電腦周邊設備280千元。 (5)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系統開發費4,6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35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法規、訴願、資訊、統計、研考、經貿談判、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投審會及貿調會等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等。

預期成果：
使本部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4,251	本部各幕僚單位、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投審會及貿調會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807人、聘用92人、約僱73人、技工29人、駕駛20人、工友50人，共計1,071人之相關人事費(本部幕僚單位、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投審會及貿調會)，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144,2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5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6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73		
0111 獎金	171,277		
0121 其他給與	17,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42,41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317		
0151 保險	74,9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105	本部各幕僚單位、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投審會及貿調會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法規、訴願、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投審會及貿調會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其內容包括： 1.教育訓練費2,511千元： (1)辦理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需1,900千元。 (2)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611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值班室瓦斯費等12,754千元。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9,122千元。 4.個資自動化管理作業工具使用訓練及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5.辦公廳舍、影印機、公用車位、檔案室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29,76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訴訟規費等449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29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11		
0202 水電費	12,754		
0203 通訊費	9,12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76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9		
0231 保險費	531		
0241 兼職費	1,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1 物品	6,9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7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3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8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531千元。 8.委員出席訴願審查會議、法規委員之兼職費等1,350千元。 9.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及辦理專題研修班、專業能力訓練班、專業語文班等之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及輔導工作費等5,567千元。 10.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費及國內法律學會組織會費等25千元。 1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公文繕發、書報雜誌、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文具、電腦週邊耗材及碳粉匣等6,942千元。 12.預決算書表及其他資料印製、環境清潔美化、保全、辦公大樓管理、消防檢查申報、獎章製作、辦理政策宣導、國會聯絡及新聞媒體相關事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檢補助、法律相關事務、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等經費48,746千元。 13.辦公大樓、檔案庫房及宿舍修繕費等2,273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1,248千元。 15.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飲水機、停車場、消防、高壓電、監控系統、電話總機、電梯及影音等設備養護費4,194千元。 16.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文書處理、出納、財產檢核、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等查核及訴願案件實地履勘、政風案件、執行廉政專案等之國內旅費2,799千元。 17.參加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所需旅費84千元。 18.配合國家安全局海外密碼資安督導所需旅費185千元。 19.辦公器具設備、廢品及檔案銷毀等搬運費99千元。 20.洽公短程車資480千元。 21.部、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4		
0291 國內旅費	2,79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4		
0293 國外旅費	185		
0294 運費	99		
0295 短程車資	48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9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79		
0400 獎補助費	1,738		
0454 差額補貼	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9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更新電話總機系統等經費90千元。 23.汰換冷氣機、檔案櫃、飲水機、訓練教室電視及白板等經費979千元。 24.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40千元。 25.本部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死亡職員遺眷三節慰問金1,698千元。
03 資訊管理	141,011	資訊中心、礦務局、中部辦公室、國營會及貿調會	1.辦公大樓電話、數據專線、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505千元。 2.統計分析套裝軟體(SAS)權利使用費240千元。 3.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伺服器資料備份系統、光纖儲存設備技術支援(SUN9985V)、檔案科掃瞄器維修、視訊設備、機房電力迴路系統、綠能電腦機房及防火牆等設備維護經費18,340千元。 4.主機及個人電腦之電子個資檔案盤點服務、單一簽入帳號管理介面、資料庫軟體、伺服器系統轉移暨備份軟體、儲存媒體控制與管理軟體、虛擬伺服器軟體、微軟作業平台軟體基礎套件服務、個資盤點軟體服務、伺服器監控軟體(NET IQ)、資訊資產系統、安控稽核軟體系統(CPS)、電子資料保護、原碼檢測工具更新、共用電子郵件服務、即時通訊軟體、ODF維運、防護軟體更新授權及維護等套裝軟體維護經費13,748千元。 5.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國會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公文e化系統、整合企業協同工作的軟體平台(IBM Lotus Notes)及相關系統、人事相關資訊系統、電子化會議系統、KM智識系統、統計數分析服務系統、首長信箱及新聞業務管理系統、中英文全文檢索系統(TTS)、訴願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緊急公務通報訊息傳遞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擴大驗證範圍至部本部、個資軌跡與稽核管理資訊系統、
0200 業務費	81,717		
0203 通訊費	5,505		
0212 權利使用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		
0271 物品	4,196		
0279 一般事務費	5,3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0291 國內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49		
0300 設備及投資	59,2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29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網路位址資源管理與安全防護系統、中文平台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工程管理系統、配合檔管局取消終端層eClient軟體，改以公文管理收發模組介接本部公文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經費24,101千元。 6.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設備代管機櫃租金461千元。 7.採購雲端服務經費3,000千元。 8.小額軟體經費180千元。 9.資訊業務委外評選委員出席會、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49千元。 10.購置伺服器備份磁帶、碳粉匣、光碟片、記憶體、墨盒、條碼、電腦耗材等費用4,196千元。 11.辦理電腦資料委外登錄與整理、文具、印刷及書籍等所需費用5,351千元。 12.機房空調設備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維修材料費、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等機房設施維護經費170千元。 13.參加資訊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127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49千元。 1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伺服器擴充採購、網路交換器、掃描器、防火牆設備、電腦週邊設備及維修材料費等經費9,159千元。 16.購置虛擬化伺服器軟體、個人電腦應用軟體及用戶端軟體、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公文管理系統擴充及修改及資安防護採購等經費8,265千元。 17.增修全球資訊網功能所需經費304千元。 18.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經濟與能源資料建置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5年至109年止，105至106年度已編列95,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56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56,781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建置經濟與能源相關地理資料經費23,000千元。 (2)建置整合跨機關投資環境相關圖資經費13,566千元。 (3)建置經濟與能源空間資料分析及多元應用服務經費11,000千元。
04 經濟統計調查	30,986	統計處	1.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報、複查、公務聯繫等郵資通訊費1,936千元。 2.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所需之電腦處理經費2,340千元。 3.影印機租金284千元。 4.購置經濟統計圖書刊物等154千元。 5.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審核、整理、宣導、調查表件之印刷等費用26,197千元。 6.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所需旅費55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986		
0203 通訊費	1,9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4		
0271 物品	1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97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23,890	研究發展委員會	1.公務連繫等通訊費102千元。 2.影印機及研討會場地等租金138千元。 3.為民服務、經濟情勢研析、委託研究計畫期中期末等會議出席費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與講習會之講座鐘點費等200千元，政策性議題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之審查費387千元，共計587千元。 4.委辦費： (1)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2,280千元。 (2)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4,900千元。 (3)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9,039千元。 (4)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5,800千元。 (5)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演習380千元。 5.報章及圖書刊物購置等經費72千元。 6.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政策性專題自行研究表揚暨成果發表會、講習會及檢討會講義印製及文具等經費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890		
0203 通訊費	1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7		
0251 委辦費	22,399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6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配合國防部赴各縣市民防演習及動員輔校、參加列管計畫考核研討會以及辦理實質管考業務差旅費210千元。 8.參加有關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所需旅費82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06 專業人員研究訓練	25,889	人事處	1.水費、電費及天然氣等4,689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89		2.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689		3.影印機租金等76千元及學員參訪租車100千元，共計176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		5.辦公大樓、學員宿舍及公務車輛等保險費3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6.辦理相關訓練之講座鐘點費4,941千元。
0231 保險費	37		7.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1		8.講義油墨、紙張、教具用品、廁所用品、燈泡、報章雜誌、教室餐廳桌椅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68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學員膳食、寢具洗滌、教室宿舍等清潔費、大門保全、庭園維護、環境消毒、文康活動費及辦公室行政雜支等11,020千元。
0271 物品	1,686		10.學員宿舍及行政教學大樓之修繕費6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2		12.大樓中央空調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大樓電梯等設備維護費63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13.訓練業務需要之國內旅費33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8		14.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之外籍教授及學員來回機票8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3		15.汰購投影機、無線麥克風、飲水機及業務所需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費等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7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7 經貿談判	33,288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288		2.辦公室水電費3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辦公室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40千元。
0202 水電費	345		4.赴國外辦理國際會議、談判之場地、設備租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4,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40		金及租用辦公相關設備等經費5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8		5.委請專家出席及講座鐘點費、聘僱英文顧問審稿及協助各單位參與談判之相關費用、委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就國際經貿相關議題提供專業報告或舉行視訊會議等經費4,0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0		
0251 委辦費	1,552		6.委託辦理洽簽、修訂及執行雙邊、複邊及多邊協定進行特定議題研析及風險溝通1,552千元。
0271 物品	3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28		7.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3 國外旅費	11,145		8.舉行國際經貿與新南向政策產業座談會、法律諮詢服務費、經貿資料庫連線檢索費以及接待外賓、電子國際經貿期刊、編印新南向政策文宣品及對外說帖、使用平面媒體或廣播等平台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傳、邀訪新南向國家專家學者訪問及辦理民眾溝通使瞭解新南向政策如輿情觀測與分析、社群媒體經營及辦理分眾溝通推廣等相關行政經費14,7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0		
			9.拜會業者、參加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130千元。
			10.派員出國計畫：
			(1)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經貿談判及研討會3,711千元。
			(2)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1,370千元。
			(3)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4,216千元。
			(4)與貿易夥伴國高層會談1,848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130千元。
08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	121,371	國營會	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總經費1,440,6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年至113年止，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94,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1,37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924,9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3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371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計畫內容：
1.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2.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
3.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
4.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5.推動部屬事業民營化及加強公股管理作業。
6.清算事業之督導與管理。
7.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管考。
8.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9.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組油、水、電、氣等基礎設施各項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原之督導聯繫管控。

預期成果：
1.推動部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
2.配合部屬事業未來走向，檢討人事制度及加強人力合理化。
3.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並加速災後水電設施復原。
4.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提升工程品質。
5.提高及改善本部直接投資、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6.加速進行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作業及台機、中紡、高硫及農工等完結清算事宜。
7.配合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事項。
8.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
9.辦理耀華玻璃公司法制化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事業發展企劃	4,002	國營會	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辦理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5千元。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2千元。 3.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查核委員平安保險費30千元。 4.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內部檢核、工安環保及防災檢討會議、部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458千元。 5.辦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等相關法制研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災害防
0200 業務費	4,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2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8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		
0291 國內旅費	1,744		
0295 短程車資	31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救等工作所需消耗品90千元。 6.辦理部屬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研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災害防救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製作費、會議場所清潔費及其他雜項業務費642千元。 7.赴各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工作考成實地查核、工安查核及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旅費1,744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1千元。
02 重機事業管理	798	國營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台電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及睦鄰工作，落實人力精簡計畫；審議新興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安全防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增進企業化經營；協助開發電源工作之推行，維持國內備載容量及供電能力，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6千元。 2.辦理台電公司核安文化查證、重大事故調查，及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投資可行性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費374千元。 3.辦理台電公司效能與營業績效督導，投資、研發及營業預算審查，重大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等業務所需消耗品83千元。 4.辦理台電公司績效報表、專案報告、預算審議、可行性審查、查核重大工程計畫執行及其他雜項業務費用42千元。 5.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內部檢核、台電公司核安文化查證、工安查核、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審查、投資可行性審查、重大事故調查及採購作業監辦等所需旅費264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9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1 物品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95 短程車資	29		
03 化工事業管理	896	國營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油、台糖等事業之開源節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96		流、物料管理、採購制度及節約能源措施督導事宜，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達成企業化經營；促使事業廠礦之運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規；強化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督導研訂事業策略、研審事業計畫、協助事業調整發展步調；加強預算之審查及執行成效暨新興投資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審查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管制、考核，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4千元。 2.審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工安查核、企業診斷委聘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57千元。 3.辦理中油、台糖等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營業預算、人力計畫、呆廢料管理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182千元。 4.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專案業務查核、事業生產及工安事故調查、材料查核、內部檢核、環評追蹤、工安督導查核、事業採購案件監辦等所需旅費386千元。 5.派員視察中油海外分公司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		
0291 國內旅費	386		
0293 國外旅費	142		
0295 短程車資	25		
04 公股管理	268	國營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部屬事業民營化、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辦理釋出公股股權及妥處員工權益等事宜；督導公股股權之投資評估、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與檢討、股權讓售之研議與彙辦、各公股事業之執行情形予以督導及列管、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事項、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辦理與督導中興紙業等結束公司清算作業(含台機、中紡、高硫及農工等完結清算公司後續事宜)、耀華玻璃公司法制化及管理，其內容包括： 1.資料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1千元。 2.股權釋出、資產出售或資產作價，召開評價
0200 業務費	268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0271 物品	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48		
0295 短程車資	7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議、甄選主辦證券商、財務顧問等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41千元。 3.辦理清算工作及公股股權管理與讓售等各項會議所需消耗等物品，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證券規章、參考圖書及期刊等21千元。 4.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報告（含清算完結公司債權代追償事宜）等相關參考資料蒐集打印費、資料分析、法規與檢討、爭取商機會議以及民營化法規彙編、專案報告等雜項業務費用50千元。 5.督導民營化與公股股權管理工作，不定期赴各公司實地瞭解、溝通、聯繫及查訪清算公司工作辦理情形等所需旅費148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8,272

計畫內容：
1.華僑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2.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3.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4.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5.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6.引進中國大陸產業有關技術、技術人才、研究成果申請案件之審核。
7.受理在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經貿等相關活動申請案件之審核。
8.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國外投資事業員工案件之審核。
9.僑外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或產業技術引進等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保管並作成統計資料。
10.舉辦僑外投資、國外投資、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之說明會及營運狀況座談會。
11.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
12.提供各類投資案件電腦統計、報表資料工作。

預期成果：
1.配合政策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華投資。
2.透過申核制度有效管理僑外、國外及國人對中國大陸投資。
3.辦理審查中國大陸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以協助相關業者提升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4.配合委外研究辦理問卷調查、說明會座談會，宣導政府投資政策，介紹分析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確實達成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經驗交換、服務人民。
5.本計畫以人民申請案件數爲工作衡量單位，預估本年度承辦41,200件，估計每件案件之單位成本爲201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2,853	投資審議委員會	1.寄發本會投資案件審查往返公文及處分書等郵資432千元。 2.兼職人員交通費84千元。 3.委辦計畫評審會及相關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6千元。 4.「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研究計畫委辦費1,154千元。 5.業務用之各式紙張及文具等181千元。 6.辦理投資法令與審查作業說明會、營運狀況座談會及法律相關事務費等436千元。 7.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110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及參與投資處「兩岸交流訪問團」或「臺商輔導團」等所需旅費240千元。 9.派員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談判等會議所需旅費157千元。 10.短程洽公及參加會議往返等車資23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3		
0203 通訊費	432		
0241 兼職費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1,154		
0271 物品	18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3 國外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23		
02 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	5,419	投資審議委員會	1.辦理僑外投資線上申辦系統、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及文案管理等系統安全提升與強化及維護等4,410千元。 2.影印紙、電腦周邊耗材及碳粉匣等經費285千元。 3.汰購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724千元。
0200 業務費	4,695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0		
0271 物品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72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計畫內容：
1.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預期成果：
1.提升連鎖企業之協調成效，並改善其總部營運、風險及永續管理水準；提升中高階人才之服務操作實力與跨領域營運管理能力；創新企業經營模式，增進合作商機與品牌知名度；健全連鎖企業國際化發展體質，以加速市場布局腳步；提高整體企業之顧客滿意度，以活絡並健全整體消費環境。
2.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舉辦國際論壇講座，辦理臺灣商業設計競賽並協助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3.確保提供全國逾150萬家公司商業及逾150個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維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運作順暢，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4.協助企業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升商業經營管理效能；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維護商業秩序，確保交易安全；加強商業管理，促進商業發展；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及平衡區域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17,465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23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247		3.委託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推動連鎖產業發展策略，精進連鎖總部標準化管理機制，透過分級分層輔導，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並輔導連鎖企業在地深耕與持續國際拓展，藉由品牌行銷廣宣創造媒合商機等工作17,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51 委辦費	17,000		
0291 國內旅費	62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6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7		5.參加中國大陸地區連鎖加盟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6.洽公短程車資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8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推動商業現代化活動等經費2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		
02 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5,750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50千元。 2.委託辦理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推動參與國際創意競賽，行銷廣宣臺灣商業設計與廣告服務業能量及國際能見度等經費5,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5,700		
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33,714	商業司	1.爲民服務語音傳真、簡訊自動回覆作業系統等通訊費91千元。 2.資訊服務費： (1)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服務對象
0200 業務費	33,714		
0203 通訊費	91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16		爲全國商工行政機關及民眾，提供公務單位穩定與可靠的行政資訊系統，維持「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之各應用系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與機房設備運作順暢，並確保本計畫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2,416千元。 (2)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爲企業組織，提供政府與企業線上交易安全環境，維護「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應用系統、機房設備及資訊安全、執行商工行政資訊業務技術與支援等工作21,00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等40千元。 4.辦理商業行政資訊相關活動經費100千元。 5.赴地方機關督導全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業務推動情形所需旅費57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197,028	商業司	1.辦理公司登記、命令解散等商業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339千元。 2.影印機租金41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80千元。 (2)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商業會計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513千元。 4.委辦費： (1)公司治理推動計畫1,700千元。 (2)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1,500千元。 (3)商業管理提升計畫1,500千元。 (4)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經費151,501千元。 (5)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10,7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6,375		
0203 通訊費	3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3		
0251 委辦費	183,9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75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95 短程車資	159		
0400 獎補助費	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南部商業服務業產業輔導暨經營精進計畫17,0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 (1)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資料登打、傳送及整理」等業務相關經費10,140千元。 (2)編印公司法法規單行本、解釋彙編與講義、商品標示基準及定型化契約文宣品，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推動「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等經費135千元。 6.洽辦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國內旅費26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59千元。 8.獎補助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性活動經費653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66

計畫內容：

1.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租稅減免核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業務、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公司財務報表管理、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技術行業管理、商品標示督導等業務。

2.辦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1.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

(1)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工業發展；輔導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2)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3)加強與行庫、業者溝通，以方便資金融通，提高服務品質。

(4)簡化公司登記審核作業，健全公司組織，維護社會交易安全。

(5)加強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維護金融市場交易安全。

(6)強化自治組織管理功能，建構市場輔導機制及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

(7)加強企業主及消費者對商品標示正確認識，保障消費者權益。

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1)同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及商品素質，強化商業競爭力。

(2)打造多元品牌市集，重塑傳統市場新定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	17,787	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商品標示、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決算書表查核作業、零售攤販管理輔導及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1,435千元。 2.寄發各項文件、證照及工商登記等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620千元。 3.辦理工商登記業務所需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66千元。 4.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場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347千元。 5.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所需聘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5千元。 6.委託辦理決算書表查核作業652千元。 7.購買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紙箱及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所需物品1,731千元。 8.公司登記、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業務、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所需公文收發、資
0200 業務費	16,823		
0202 水電費	1,435		
0203 通訊費	4,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0251 委辦費	652		
0271 物品	1,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2,104		
0294 運費	4		
0300 設備及投資	9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建檔、整理及印刷等費用5,268千元，以及舉辦各種研討會、講習會及宣導等相關經費133千元。 9.辦理工商登記、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所需辦公器具維護費100千元，以及檔案庫高壓電、空調設備等維護費238千元。 10.出席工業行政、公司登記、商品標示、電子遊戲機貼證、市場輔導等業務相關會議暨辦理實地查核等所需旅費2,104千元。 11.公司登記宣導說明會講義運費4千元。 12.汰換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790千元。 13.汰換分離式冷氣機等經費174千元。
02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11,379	中部辦公室	本計畫係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包括全方位媒體宣傳)、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0200 業務費	11,379		
0251 委辦費	11,379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717

計畫內容：
1.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以及行政救濟案件。
2.維運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系統及「貿易救濟入口網」等網站。
3.辦理進口救濟相關國際事務協調合作。
4.辦理進口救濟法令蒐集，提供貿易救濟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預期成果：
1.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
2.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進口量異常增加及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維運產業損害調查相關網站，提供產業及時訊息。
3.提供受進口衝擊產業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協助國內產業善用貿易救濟制度，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
4.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參與洽簽ECFA貨品貿易協議以及自由貿易協議相關議題之談判，提出我國立場及配合修法俾符合國際協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	3,364	貿易調查委員會	1.「貿易救濟入口網」等網站維護及導入ISMS經費665千元。 2.兼任委員兼職費80千元。 3.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案件調查工作小組會議、聽證等出席費及稿費146千元。 4.委辦費： (1)委託辦理「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計畫1,780千元。 (2)委託辦理「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計畫650千元。 5.購買WTO貿易救濟專業叢書、判例、期刊、雜誌等8千元。 6.貿易救濟相關報告印刷費3千元。 7.實地訪查進口救濟及不公平貿易調查案件涉案廠商所需旅費28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4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		
0241 兼職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51 委辦費	2,43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3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國際事務協調合作與行政救濟	338	貿易調查委員會	1.聘請委員及學者專家協助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出席費及評審費7千元。 2.參加兩岸協商會議所需旅費90千元。 3.參加WTO、APEC委員會及其會員召開之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等相關會議所需旅費240千元。 4.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1		
03 進口救濟法令蒐集及諮詢服務	15	貿易調查委員會	1.派員參加貿易救濟法令研習等專業訓練費2千元。 2.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法制作業諮詢出席費2千元。 3.購置法律專業用書及工具書等3千元。 4.參加訓練、會議、法令宣導會審查所需旅費
0200 業務費	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0271 物品	3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		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預算金額	15,917

計畫內容：
透過雙邊部次長級會議、技術合作計畫、國際組織活動、拓展我實質國際關係，提升我產業技術水準，增進我國際形象與地位。

預期成果：
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確保我國權益與地位，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交流；加強推動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高層官員互訪接觸，以增進雙方實質經貿關係；運用與工業先進國家經濟技術合作關係，培訓經建技術人才，提升產業技術與經營管理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加國際組織及活動	1,868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爲確保我國在國際組織中之地位與權益，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年會，其內容包括： 1.繳納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會費1,200千元。 2.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年會所需旅費6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00		
0293 國外旅費	668		
02 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6,379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透過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與高層官員互訪接觸，定期協商經貿投資與科技合作議題，有助提升我國國際經濟之地位，本年度擬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並邀請友好國家官員來訪；同時，續派員赴歐洲、美洲、非洲、中東、亞太等地訪問及洽談經技合作事宜。其內容包括： 1.召開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之郵資、電傳、廣宣及電信費等107千元。 2.辦理涉外業務事務機器租金等100千元。 3.涉外事務所需中、英雜誌期刊及報費等55千元。 4.舉辦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邀請友邦官員訪臺及辦理經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2,234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50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出席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3,579千元。 (2)加強拓展歐洲、美洲、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等經濟暨技術合作關係113千元。 (3)赴中東、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等國家訪問並商洽拓展經貿合作關係68千元。 7.駐外商務主管返國參加雙邊經濟合作會議機票款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79		
0203 通訊費	1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3,785		
0295 短程車資	4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預算金額	15,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短程洽公車資及召開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往返會議及宴會場所等車資48千元。
03 推動國際技術合作	6,083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運用與工業先進國家日本之經濟技術合作關係，培訓經建技術人才，提升產業技術；本年度擬選派經建技術人員約18人赴日本研修及邀請日本專家約5人來臺指導，以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約16人及派遣專家約2人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6,083		
0201 教育訓練費	3,249		
0231 保險費	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3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1.派赴日本產官學研機構，進行臺日技術交流教育訓練費3,2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2.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業務所需之保險費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96		3.邀請日本專家來臺現場技術指導、派遣專家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及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313千元。
			4.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所需之書籍費60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800千元。
			5.邀請專家來臺指導機票款120千元、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來臺往返機票款420千元及派遣專家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旅費56千元，共596千元。
04 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	1,587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爲增進應邀來訪之重要外賓瞭解我國致力於經濟發展之成就與前景，負責接待及簡報，以促進彼此之瞭解與關係，提高我國際地位與形象，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5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7		1.英文核稿專家之稿費等9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0		2.更新供外賓觀賞之經濟部簡報影片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620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計畫內容：
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以促進本國產業升級，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協調有關單位瞭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服務海外臺商及協助國內廠商布局全球；以及辦理政策廣宣活動。

預期成果：
1.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助升級轉型與創新。
2.因應全球化、區域化趨勢，協助企業布局全球。
3.更新及維護投資服務網站，提供最新投資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70	投資業務處	1.辦公室水電費6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70		2.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452千元。
0202 水電費	645		3.辦公室租金8,915千元(434.44坪，每坪每月1,710元)、停車位租金10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480千元，共計9,503千元。
0203 通訊費	4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03		
0271 物品	130		4.訂購業務參考用書報雜誌及圖書資料等經費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5.辦公室管理費7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6.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20千元。
02 投資資訊服務	10,817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網站及投資案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編印投資環境簡介、各式投資相關法規等投資參考書刊，辦理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國際投資協定相關議題，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9,947		1.投資處及臺商網站之內容擴充、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等資訊服務費計2,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0		2.專家、學者出席投資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英文撰稿、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稿費7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9		3.委託辦理「國際投資協定相關議題諮詢及廣宣計畫」3,88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80		4.編印臺灣投資環境簡介及摺頁、投資機會資料、各國投資環境簡介、中英文版投資法規等投資書刊及事務性業務等經費2,7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9		5.出席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會議或研討會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7		6.洽公短程車資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		7.補助地方投資促進團體辦理招商、工商座談會、產業升級及經營管理等研討講習、訓練等專案補助經費8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0		
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	69,716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性投資研討會、委託辦理「日本窗口計畫」、「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
0200 業務費	69,716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及與各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相關工作，其內容包括： 1.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與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場地租金等20千元。 2.委辦費： (1)日本窗口計畫經費3,948千元。 (2)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費16,142千元。 (3)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41,754千元。 3.一般事務費包括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考察、接待外賓及廣宣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業務等相關費用4,115千元、赴國外舉辦或參加投資研討會暨參加國際性會議費用(包括印製會議用資料、出國報告、各項臨時費及什項費用等)368千元、舉辦座談會以發掘外商投資案及投資障礙340千元、與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工作1,325千元，共計6,148千元。 4.陪同外賓參觀或訪問、參加投資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招商活動等國內旅費122千元。 5.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赴美國、日本及歐洲招商團837千元。 (2)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會議695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844		
0279 一般事務費	6,148		
0291 國內旅費	122		
0293 國外旅費	1,532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	33,726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臺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及技術升級之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及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投資經營實務及宣介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凝聚臺商力量。其內容包括： 1.辦理東協及印度各國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產業鏈對接等會議場地租金及設備租金794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臺商產業鏈結、協助臺商投資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209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9		
0251 委辦費	17,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0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536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80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4		3.委辦費： (1)海外臺商輔導計畫7,909千元。 (2)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3,977千元。 (3)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計畫5,471千元。 4.一般事務費包括建立與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間之產業鏈對接、投資工作與官方交流對話1,400千元；請駐外經濟組洽訪駐地臺商、外僑商會組織，宣導臺灣經貿現況、產業能量、回臺投資並轉介國內資源等520千元；與臺商定期座談並交換當地政經情勢，完善緊急應變聯繫網絡等201千元；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當地法規、勞工管理、稅務等投資實務相關研討會329千元；因應海外臺商升級需求，辦理海外臺商與國內輸出業者媒合會，促進合作商機計500千元；於印尼等地設置「Taiwan Desk」提供當地法律、產業服務7,550千元；強化與臺商連結，辦理臺商投資議題研究或講座計1,500千元；共計12,000千元。 5.參加及辦理投資說明會等所需旅費16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244千元。 (2)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合作促進團及回臺投資機動訪查團29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8.補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臺商經營實務講座及宣介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經費計1,804千元。
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	10,203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宣導國內投資環境及投資商機，並強化回臺投資服務；透過委辦團隊專業知能，提供法律諮詢，及向海外臺商宣導提醒海外投資風險及法律問題，降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業務及急難救助事件，其內容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座談會之出席費等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8,786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5		
0293 國外旅費	96		
0295 短程車資	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39		2.委辦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		(1)促進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計畫經費5,859千元。
			(2)中國大陸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經費2,927千元。
			3.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100千元、海外臺商負責人回臺座談會169千元及經貿講座200千元，共計469千元。
			4.辦理或參加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經貿講座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
			(1)籌組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團協助臺商升級轉型，結合國內公協會及法人團體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投資合作154千元·
			(2)辦理或出席協助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會議，提醒臺商投資法令調整及投資環境變革，降低投資風險等相關會議71千元。
			6.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攬才團國外旅費96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8.獎補助費：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及升級轉型、投資法令研討會等業務及處理急難救助事件等439千元。
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8,902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支應駐香港商務組辦公費、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維運等相關費用，以辦理推動拓銷招商及建立雙邊經貿投資關係等相關工作，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8,902		
0202 水電費	96		1.駐港辦公室電費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88		2.駐港辦公室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數據通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2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86		3.駐港辦公室租金5,512千元、停車位租金23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36千元，共計5,78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9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71 物品	208		4.駐港辦公室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辦公室租金政府稅等3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5.駐港辦公室綜合險、公務車保險費等100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8		元。 6.駐港辦公室外包人力等540千元。 7.駐港辦公室公務車輛油料、購置圖書刊物、訂閱報紙、文具用品及碳粉匣等物品208千元。 8.駐港辦公室事務費用、資料查詢費、專案經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部派人員調動川裝費、交際費、雜支等1,406千元。 9.駐港辦公室公務車輛養護費5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及交通費3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27,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27,000	中小企業處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2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00		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事項。
0331 投資	227,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8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880	礦務局、貿易調查委員會	1.汰換礦務局小客貨兩用車1輛817千元。 2.汰換貿易調查委員會一般公務機車1輛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80		
0305 運輸設備費	88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31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319	會計處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44,319		
0901 第一預備金	44,319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2,445

計畫內容：
依據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發給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照護金。

預期成果：
安定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2,445	人事處	依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凡於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其年節照護金應由上級機關發給，每節有眷者31千元，單身18千元，本年度計需2,445千元: 1.臺鋁公司774千元。(6人*93千元+4人*54千元) 2.聯合工業研究所1,671千元。(11人*93千元+12人*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45		
0475 獎勵及慰問	2,445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5,991

計畫內容：
1.臺鋁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支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金。
2.依據財政部所屬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辦理鹽務員工退休撫卹。
3.依據行政院70年8月17日臺70人政肆字第22538號函辦理保三總隊具鹽警身份退休人員鹽務俸給差額部分。
4.高硫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預期成果：
安定臺鋁公司、高硫公司及具鹽務人員身份等之退休退職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鋁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07	人事處	臺灣鋁業公司自76年6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307千元。
0100 人事費	30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7		
02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	3,373	人事處	1.鹽務人員支領退休金8人，計3,219千元。 2.保三總隊依規定計列員工退休支領鹽務俸給差額5人，計154千元。
0100 人事費	3,37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73		
03 高硫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	2,311	人事處	高硫公司自105年1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3人、月撫慰金4人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計2,311千元。
0100 人事費	2,3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11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合　　計	1,654,791	5,964	8,272	253,957	769,792	29,166
0100 人事費	1,144,251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8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54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68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73	-	-	-	-	-
0111 獎金	171,27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7,20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412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8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317	-	-	-	-	-
0151 保險	74,969	-	-	-	-	-
0200 業務費	326,568	5,964	7,548	253,086	289,168	28,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31	15	-	-	-	-
0202 水電費	17,788	-	-	-	-	1,435
0203 通訊費	17,305	3	432	453	185	4,62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24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9,170	-	4,410	33,416	64,813	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66	-	-	410	-	347
0221 稅捐及規費	461	-	-	-	-	-
0231 保險費	568	30	-	-	-	-
0241 兼職費	1,350	-	84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94	2,030	36	1,167	854	125
0251 委辦費	23,951	-	1,154	206,637	220,687	12,03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	-	-	-	-
0271 物品	13,390	194	466	-	-	1,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282	916	436	10,375	24	5,4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5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6	-	-	-	-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2	-	-	-	-	238
0291 國內旅費	3,654	2,542	110	381	1,129	2,1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6	-	240	57	347	-
0293 國外旅費	12,137	142	157	-	735	-
0294 運費	99	-	-	-	-	4
0295 短程車資	739	92	23	190	394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0,863	-	724	-	32,238	964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294	-	724	-	32,238	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9	-	-	-	-	174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23,109	-	-	871	448,386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371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871	448,386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54 差額補貼	4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698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合　　計	3,717	33,088	15,917	144,934	15,805,431	26,033
0100 人事費	-	-	-	-	55,264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7,432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0,692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7,741	-
0121 其他給與	-	-	-	-	704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2,230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3,038	-
0151 保險	-	-	-	-	3,427	-
0200 業務費	3,717	27,317	15,917	141,821	372,780	26,033
0201 教育訓練費	2	175	3,249	-	200	-
0202 水電費	-	380	-	741	-	-
0203 通訊費	-	475	107	740	200	-
0211 土地租金	-	-	-	-	10,992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	3,052	-	2,4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75	100	16,103	500	2,88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390	-	-
0231 保險費	-	5	19	100	-	-
0241 兼職費	80	-	-	-	672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54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387	2,280	2,048	100	289
0251 委辦費	2,430	3,939	-	91,867	353,091	19,38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200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25	-	-	10	-
0271 物品	11	2,034	115	338	37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	10,467	3,654	23,542	4,180	3,2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2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17	-	50	4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8	-	120	-	-
0291 國內旅費	36	4,500	96	198	1,830	1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238	-	225	146	-
0293 國外旅費	240	422	5,049	2,271	249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5	6	48	148	200	65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5,471	-	-	91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192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79	-	-	91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	300	-	3,113	15,377,296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39,58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246,200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113	14,968,216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13,800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300	-	-	9,5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909	5,991	2,445	227,000	880	44,319
0100 人事費	-	5,991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5,991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7,828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	-	-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	-	-	-	-
0251 委辦費	7,688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47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68	-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	-	227,000	88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88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	-	-	227,000	-	-
0400 獎補助費	-	-	2,445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445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4,31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4,319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9,039,606
0100 人事費						1,205,50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9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73
0111 獎金						179,018
0121 其他給與						17,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44,64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7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355
0151 保險						78,396
0200 業務費						1,505,949
0201 教育訓練費						6,172
0202 水電費						20,344
0203 通訊費						24,520
0211 土地租金						10,992
0212 權利使用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7,9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785
0221 稅捐及規費						851
0231 保險費						722
0241 兼職費						2,1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90
0251 委辦費						942,8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0
0271 物品						18,6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5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7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78
0291 國內旅費						16,7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9
0293 國外旅費						21,402
0294 運費						103
0295 短程車資						1,91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312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8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319
0319 雜項設備費						2,023
0331 投資						227,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55,5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37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5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20,58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3,800
0454 差額補貼						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43
0900 預備金						44,319
0901 第一預備金						44,319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205,506	1,504,259	15,582,621	-
	1			經濟部	1,205,506	1,504,259	15,582,621	-
				科學支出	55,264	694,119	15,452,783	-
		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289,168	448,386	-
		3		科技專案	55,264	372,780	15,004,397	-
		4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26,033	-	-
		5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	6,138	-	-
				工業支出	-	27,317	300	-
		6		礦務行政與管理	-	27,317	3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44,251	782,823	127,093	-
		7		一般行政	1,144,251	326,568	123,109	-
		8		國營事業管理	-	5,964	-	-
		9		投資審議	-	7,548	-	-
		10		推動商業現代化	-	253,086	871	-
		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	28,202	-	-
		12		貿易調查業務	-	3,717	-	-
		13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	157,738	3,113	-
			1	國際經濟合作	-	15,917	-	-
			2	促進投資	-	141,821	3,113	-
		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經濟作業基金	-	-	-	-
		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2,445	-
		17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2,445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1	-	-	-
		18		退休撫卹給付	5,991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319	18,336,705	1,690	328,312	372,899	-	702,901	19,039,606
44,319	18,336,705	1,690	328,312	372,899	-	702,901	19,039,606
-	16,202,166	1,690	32,410	372,899	-	406,999	16,609,165
-	737,554	-	32,238	-	-	32,238	769,792
-	15,432,441	-	91	372,899	-	372,990	15,805,431
-	26,033	-	-	-	-	-	26,033
-	6,138	1,690	81	-	-	1,771	7,909
-	27,617	-	5,471	-	-	5,471	33,088
-	27,617	-	5,471	-	-	5,471	33,088
44,319	2,098,486	-	290,431	-	-	290,431	2,388,917
-	1,593,928	-	60,863	-	-	60,863	1,654,791
-	5,964	-	-	-	-	-	5,964
-	7,548	-	724	-	-	724	8,272
-	253,957	-	-	-	-	-	253,957
-	28,202	-	964	-	-	964	29,166
-	3,717	-	-	-	-	-	3,717
-	160,851	-	-	-	-	-	160,851
-	15,917	-	-	-	-	-	15,917
-	144,934	-	-	-	-	-	144,934
-	-	-	227,000	-	-	227,000	227,000
-	-	-	227,000	-	-	227,000	227,000
-	-	-	880	-	-	880	880
-	-	-	880	-	-	880	880
44,319	44,319	-	-	-	-	-	44,319
-	2,445	-	-	-	-	-	2,445
-	2,445	-	-	-	-	-	2,445
-	5,991	-	-	-	-	-	5,991
-	5,991	-	-	-	-	-	5,991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	-	-	90
				0026010000				
	1			經濟部	-	-	-	90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011300				
		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	-	-
				5226014000				
		3		科技專案	-	-	-	-
				5226014400				
		5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	-	-	-
				5926010000				
				工業支出	-	-	-	-
				5926012000				
		6		礦務行政與管理	-	-	-	-
				61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90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	-	-	90
				6126011100				
		9		投資審議	-	-	-	-
				6126011500				
		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	-	-	-
				6126018100				
		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6126018125				
			1	經濟作業基金	-	-	-	-
				6126019000				
		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126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80	98,319	2,023	-	227,000	374,589	702,901
880	98,319	2,023	-	227,000	374,589	702,901
-	32,319	91	-	-	374,589	406,999
-	32,238	-	-	-	-	32,238
-	-	91	-	-	372,899	372,990
-	81	-	-	-	1,690	1,771
-	5,192	279	-	-	-	5,471
-	5,192	279	-	-	-	5,471
880	60,808	1,653	-	227,000	-	290,431
-	59,294	1,479	-	-	-	60,863
-	724	-	-	-	-	724
-	790	174	-	-	-	964
-	-	-	-	227,000	-	227,000
-	-	-	-	227,000	-	227,000
880	-	-	-	-	-	880
880	-	-	-	-	-	880

經濟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84	特任1人及政務人員1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974	職員805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78	聘用92人，約僱73人，共計16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73	技工29人，駕駛20人，工友50人，共計99人。
六、獎金	179,018	考績獎金91,17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7,263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378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200千元，共計179,01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7,912	休假補助14,068千元、駐外館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費3,489千元及駐外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55千元，共計17,91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4,642	1.超時加班費13,781千元（包含本部11,534千元，礦務局141千元，中部辦公室540千元，國營事業委員會981千元，投資審議委員會249千元，貿易調查委員會33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70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0,050千元。 3.值班費811千元。 4.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44,6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774	臺鋁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07千元、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373千元、高硫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311千元、國營會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1,783千元，共計7,774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355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66,738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4,372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245千元，共計77,355千元。
十一、保險	78,396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勞(健)保保費補助及一般團體保險等計78,39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205,506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單位：

科目					員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807	807	-	-	-	-	-	-	50	52	29	31	20	21
				0026010000														
	1			經濟部	807	807	-	-	-	-	-	-	50	52	29	31	20	21
				5226014000														
		3		科技專案	34	34	-	-	-	-	-	-	-	-	-	-	-	-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773	773	-	-	-	-	-	-	50	52	29	31	20	21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2	98	73	80	-	-	1,071	1,089	1,153,090	1,180,742	-27,652	
92	98	73	80	-	-	1,071	1,089	1,153,090	1,180,742	-27,652	
9	9	1	1	-	-	44	44	53,034	52,939	95	
83	89	72	79	-	-	1,027	1,045	1,100,056	1,127,803	-27,747	1.本年度1,071人較上年度1,089人減少18人，係減少約聘人員6人、約僱人員7人、工友2人、技工2人及駕駛1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7人10,500千元。 (2)「礦務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5人9,052千元。 (3)「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55人66,740千元。 (4)「投資審議」計畫預計進用4人2,880千元。 (5)「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預計進用26人10,045千元。 (6)「經濟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4人5,030千元。 (7)「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4人1,690千元。 (8)以上，共計進用235人105,937千元。

經濟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668	26.40	44	14	98	ANX-23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5。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668	26.40	44	51	21	2852-ET。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1	4216-ET。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1	4217-ET。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0	4218-ET。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2,995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6	1218-QW。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2,37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1	6092-QY。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6	1,794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6319-VA。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497	1,668	58.97	98	50	55	RH-2062。 爲駐港經濟組於香港使用，考量物價等各種情況較特殊，車輛保險費爲25千元。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24.40	41	26	15	AJV-67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800	1,668	24.40	41	26	14	ALK-1797。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800	1,668	26.40	44	8	15	ARF-7226。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800	1,668	26.40	44	8	15	ARF-72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6.40	44	9	15	ATC-967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8.12	2,350	1,251	26.40	33	6	16	DV-9193。 預計於107年4月份汰換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2,736	1,668	24.40	41	51	26	3167-ET。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736	1,668	24.40	41	51	26	1406-QT。

經濟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7	2,359	1,668	26.40	44	26	21	AMY-9287。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359	1,668	26.40	44	9	20	AMX-7217。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359	1,668	26.40	44	8	20	AMX-7223。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96.10	2,350	1,668	24.40	41	51	21	6432-QT。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5	2,200	1,668	26.40	44	8	20	ARE-20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100	624	24.40	15	3	3	LJY-985，LJY-98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50	312	24.40	8	2	1	BFS-628。預計107年4月份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624	24.40	15	3	2	383-BAH、385-BAH。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1,872	24.40	46	10	7	627-CKV、628-CKV、629-CKV、630-CKV、631-CKV、632-CK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4.40	8	2	1	092-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4	0	0	0.00	0	2	1	QAP-1050電動車。
	合計				45,963		1,175	772	815	

預算員額：

職員	807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2 人	合計：	1,0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73 人		
工友	5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3處	64,136.51	649,591	2,916	-	-	-
二、機關宿舍	25戶	2,125.73	7,916	-	108戶	6,934.76	-
1 首長宿舍	1戶	172.87	821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952.86	7,095	-	108戶	6,934.76	-
三、其他	2處	2,226.21	5,584	106	-	-	-
合　計		68,488.45	663,091	3,022		6,934.76	-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處	7,528.47	-	40,954	40	71,664.98	-	40,954	2,956
-	-	-	-	-	9,060.49	-	-	-
-	-	-	-	-	172.87	-	-	-
-	-	-	-	-	-	-	-	-
-	-	-	-	-	8,887.62	-	-	-
6處	193.89	52	742	5	2,420.10	52	742	111
	7,722.36	52	41,696	45	83,145.57	52	41,696	3,06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103,404	97,608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	-
(1)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3	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所需經費。	107	-	-
2.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03,404	97,608
(1)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02			-	23,7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應用已建置的重大核心技術及設施(中型加速器、藥產中心、GLP放射毒理實驗室等)，執行本部科專計畫，以「創新與服務並重」爲發展策略，納入體內放射胜肽診斷藥物以及放射免疫診斷藥物等兩個創新藥物技術研發計畫，除發展我國診療用放射藥物產業也發展我國新藥研發所需的分子造影技術平台，亦即「透過積極釋放核能所研發能量於生技製藥產業中，以促進並維護國家人民之健康」，協助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落實政府於生技醫療產業之政策規劃。		-	23,748
(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03			103,404	73,86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以政策引導Top-down方式帶領前瞻技術之學界單位，跨技術領域結合法人及業者，依產業轉型需求共組旗艦研		103,404	73,86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06,139	-	-	-	407,151
121,371	-	-	-	121,371
121,371	-	-	-	121,371
121,371	-	-	-	121,371
84,768	-	-	-	285,780
15,832	-	-	-	39,580
15,832	-	-	-	39,580
68,936	-	-	-	246,200
68,936	-	-	-	246,2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發團隊，突破產業共通性商品化技術缺口，以創造產業鏈高端價值，實現學研界跨領域技術整合至業界，從而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商業化目標等。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6,101,955
1.對團體之捐助				6,101,9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62,125
(1)6126011200				-
推動商業現代化				
[1]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01 105-108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推動商業現代化活動。	-
[2]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活動等。	-
(2)5226011300				102,175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03 107-11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捐助服務業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以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	67,255
[2]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	04 107-10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捐助業者自主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	34,920
(3)5226011300				61,946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	05 106-109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深化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延伸冷鏈物流調度服務，協助物流業者發展低溫品跨國貨源與通路之供需運籌模式，支援供應商、通路商海外布局；以清真產品爲標的，針對清真市場的佈局需求，培育具清真物流服務能力之業者；另舉辦與馬來西亞相關單位之交流會議，持續推動與擴大雙方企業之合作，並辦理相關成果廣宣活動等。	8,222
[2]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06 105-108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辦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	1,747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461,265	3,612,250	-	372,899	15,548,369
5,461,265	3,598,267	-	372,899	15,534,386
5,410,055	3,575,507	-	372,899	15,420,586
871	-	-	-	871
218	-	-	-	218
653	-	-	-	653
52,103	-	-	-	154,278
28,823	-	-	-	96,078
23,280	-	-	-	58,200
201,944	30,218	-	-	294,108
16,992	2,192	-	-	27,406
1,253	-	-	-	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	
[3]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 07	104-107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優化其創新、信賴發展環境」、「協助業者智慧、人才資本累積與發展」、「協助業者科技運用創新經營轉型」、「掌握消費趨勢與生活型態變化」、「面對國際貿易談判擬訂國際市場拓展策略」等項目，並提供相關之政策與宣導。	18,633
[4]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08	106-109	財團法人	捐助財團法人協助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者，應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進科技，發展智慧商業服務創新解決方案、多元實證場域、推動輔導補助方案，以建構消費者有感的智慧消費服務環境，提升消費者購物意願，同時強化培育新創事業團隊及人才等產業能量。	33,344
(4)6126012420 促進投資				-
[1]捐助產業公會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 09	經常性	依工業、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法人團體、臺灣區工業同業公會	捐助產業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輔導活動，編印產業在大陸發展現況或投資經驗薪傳錄。	-
(5)6126012420 促進投資				-
[1]捐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	經常性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捐助地方投資促進團體辦理招商及臺商回臺投資活動、工商座談、投資法令宣導、編印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資料、投資研習、訓練等活動。	-
[2]捐助世界華商暨臺商組織及民間團體 11	經常性	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理監事會議或年會活動。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977	5,796	-	-	41,406
166,722	22,230	-	-	222,296
361	-	-	-	361
361	-	-	-	361
2,752	-	-	-	2,752
870	-	-	-	870
1,804	-	-	-	1,80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捐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急難救助業務	12 經常性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因目前我方在中國大陸無官方駐點，爰依據「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作業要點」，由海基會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協助處理大陸臺商急難救助業務。	-
(6)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80,073
[1]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3 經常性	業界	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等。	580,073
(7)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317,931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14 經常性	國內團體	包含產業科技政策研究、企劃、專案推動、計畫管理及業務推動等，另經由委辦程序進行政策研究、專案運作、績效評估、成果推廣等計畫，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產業科技發展之宗旨及目的。	195,257
[2]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5 經常性	工研院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工研院聚焦產業創新主軸之研發重點，透過建立之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並與國內外領導企業(Lead Users)、學術界、法人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業界所需之跨領域智能系統與先進技術，協助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	3,275,228
[3]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6 經常性	資策會	落實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推動方向，突破特定技術瓶頸並兼顧商業模式創新。	481,758
[4]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7 經常性	財團法人	配合國內產業技術發展需求，推動科技專案各研究發展領域，主要包括：智慧科技	1,134,63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8	-	-	-	78
1,353,502	-	-	-	1,933,575
1,353,502	-	-	-	1,933,575
3,798,522	3,545,289	-	372,899	13,034,641
139,469	130,172	-	-	464,898
2,339,448	2,183,485	-	220,699	8,018,860
344,113	321,173	-	14,700	1,161,744
810,454	756,424	-	137,500	2,839,01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製造精進、綠能科技、民生福祉、服務創新等領域。各領域經費每年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配合政府政策，進行不同比例資源重點分配，並適時因應產業發展進行跨領域整合。	
[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8 經常性	中科院	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爲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Spin-off)與技術引進(Spin-on)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	231,05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830
(1)5226014000				39,830
科技專案				
[1]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19 經常性	學界	促使學界既有之研發成果，能與上中下游業者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前瞻產品或科技服務，並配合所合作開發技術實際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技術商業化發展活力等。	39,83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6126010100				-
一般行政				
[1]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	20 經常性	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	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事宜。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12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給付	2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2)5926012000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5,038	154,035	-	-	550,126
51,210	22,760	-	-	113,800
51,210	22,760	-	-	113,800
51,210	22,760	-	-	113,800
-	13,983	-	-	13,983
-	40	-	-	40
-	40	-	-	40
-	40	-	-	40
-	13,943	-	-	13,943
-	1,698	-	-	1,698
-	1,698	-	-	1,698
-	300	-	-	3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礦務行政與管理				
[1]查緝、檢舉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獎金 22	經常性	查緝及檢舉相關人員	執行查緝取締及檢舉盜濫採土石人員獎金核發。	-
(3)5226014000				-
科技專案				
[1]科技研發貢獻獎項選拔表揚之獎勵金 23	經常性	個人	辦理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	-
(4)6826016200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24	經常性	本部所屬前裁撤單位退休人員	辦理本部所屬前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0	-	-	300
-	9,500	-	-	9,500
-	9,500	-	-	9,500
-	2,445	-	-	2,445
-	2,445	-	-	2,445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9	2,325	25,123	29	4,796	36,643
考察	-	-	-	-	-	-
視察	2	27	327	2	27	343
訪問	7	202	3,498	8	138	1,912
開會	16	720	11,068	13	361	5,498
談判	2	596	5,081	4	820	14,039
進修	1	600	1,900	1	3,300	10,925
研究	-	-	-	-	-	-
實習	1	180	3,249	1	150	3,926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配合國安局執行「慎全」計畫91	亞洲	本部之駐外單位	督導本部各駐外代表處經濟組辦理之「密碼」作業。	107.04-107.09	18	1
02 視察中油海外分公司業務85	美國	中油美國分公司	至中油美國分公司瞭解業務運作情形，並實際瞭解當地市場發展趨勢，以利業務推動。	107.01-107.12	9	1
二・訪問						
03 籌組赴美、日、歐招商團85	美國、日本、歐洲等國家	拜會招商相關機構暨具投資潛力廠商	拜會美、日、歐等地相關招商機構、政府官員及具投資潛力僑外商，並舉辦投資說明會，廣宣我國投資環境優勢。	107.01-107.12	7	6
04 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合作促進團及回臺投資機動訪查團85	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國家	訪視各國臺商暨臺商協會	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合作促進團，辦理經營管理與技術升級產業研討會及診斷服務，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加強與臺灣連結。	107.01-107.12	7	4
05 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攬才團91	美國	辦理攬才商談會並拜會美國知名學府	舉辦人才媒合會並至美國知名學府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07.01-107.12	9	1
06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85	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國家	拜會各國投資經貿單位	辦理投資合作商機媒合會、投資說明會等，拜會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協助廠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商機，赴新興市場拓展商機。	107.01-107.12	6	4
07 赴中東、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等國家訪問並商洽拓展經貿合作關係85	中東、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等國家	商業部、科技部等機構	1.商洽經技合作事宜。 2.了解當地之貿易投資環境與合作。	107.01-107.12	8	1
08 加強拓展歐洲、美洲、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等經濟暨技術合作關係85	歐洲、美洲、中東、非洲、亞太	外貿部、經濟部、工業部、科技部等	1.會談經濟合作事宜。 2.訪問及考察當地國家相關機構，開展合作機會。	107.01-107.12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60	5	185	一般行政	無	
83	51	8	142	國營事業管理	無	
504	314	19	837	促進投資	無	
122	152	18	292	促進投資	無	
76	20	-	96	促進投資	無	
90	141	13	244	促進投資	無	
22	44	2	68	國際經濟合作	無	
79	25	9	113	國際經濟合作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區等國家	機構				
09　與貿易夥伴國高層會談85	美洲、亞洲及東協地區	各國高層經貿官員及具影響力之民間企業公協會領袖	推動相關政策辦理出訪。	107.01-107.12	9	9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57	899	92	1,848	一般行政	無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 - 85	歐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	洽談雙邊經濟合作事宜。	7	21	1,706	1,048
02 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議 - 85	全球五大洲(地點未定)	確保我國在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中之地位與權益。	8	5	400	230
03 參加WTO、APEC會員召開之貿易救濟相關會議 - 85	WTO、APEC總部或召開會議之會員國	討論WTO有關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及實務執行問題及審查各會員國制定之防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等法規，以及我國通知WTO相關貿易救濟法規訂定情形與立法說明。	9	2	138	99
04 世界能資源會議 - 2F	歐美非或亞太地區	瞭解世界能資源趨勢、國際能資源及科技發展政策。	9	1	70	50
05 礦業會議 - 2F	歐美非或亞太地區	瞭解國際礦業政策、貿易、投資、科技應用趨勢及合作機會。	7	1	52	40
06 礦業永續發展會議 - 2F	歐美非或亞太地區	瞭解礦業面臨之永續發展議題、礦物利用、廢棄物處理之最新發展。	9	1	61	44
二・不定期會議						
07 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雙邊經貿事務合作及談判，與相關研討會。	8	43	2,219	1,477
08 參加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會議 - 85	歐洲或美國	出席投資相關之國際經貿組織所辦理之會議或研討會，藉此與其他國家投資產官學界針對投資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5	1	71	36
09 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	美洲、歐洲、非洲	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	5	6	465	2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25	3,579	國際經濟合作	歐洲、中南美洲、亞洲、中東	105.03	11	2,789
			歐洲、中南美洲、亞洲、中東	104.03	15	2,588
			歐洲、北美洲、亞洲	103.03	11	1,214
38	668	國際經濟合作	巴基斯坦	105.10	3	524
			印度	104.12	1	384
			希臘	103.10	2	550
3	240	貿易調查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6.04	1	111
			瑞士日內瓦	105.10	1	114
			瑞士日內瓦	105.04	1	120
32	152	礦務行政與管理	西班牙	105.09	1	116
			義大利	104.09	1	113
			澳洲	103.07	1	191
30	122	礦務行政與管理	蒙古	105.04	1	101
			澳洲	104.08	1	103
			印度	103.02	1	132
43	148	礦務行政與管理	巴西	105.10	1	198
			西班牙	104.05	1	157
			墨西哥	103.03	1	116
520	4,216	一般行政	印尼雅加達	105.12	1	50
			瑞士日內瓦	105.12	3	358
			菲律賓馬尼拉	105.11	1	51
-	107	促進投資			-	-
					-	-
					-	-
10	695	促進投資	澳洲	105.12	1	64
			菲律賓	104.12	1	3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協定等會議 - 85	及亞洲等國家	投資協定會議，加強經貿互動合作，保障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10 參加電子商務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 85	歐美、亞洲	參加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如亞洲PKI聯盟、臺泰、臺星、臺馬及臺捷經技諮商等會議，以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8	6	208	192
11 參加餐飲觀光、新興科技相關國際展覽會議 - 85	歐洲、美洲、亞洲	參加餐飲觀光、新興科技相關國際展覽會議，以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5	1	34	33
12 參加商業大展及相關論壇、創新政策及法規相關研討會 - 85	亞洲	1.參加商業大展及相關論壇，並拜訪研究機構、智庫及企業團體、服務業產業政策之主管政府，瞭解商業服務業發展與近期商業服務業發展策略及作法。 2.參加創新政策及法規相關研討會，並參訪創新政策推動單位及創新商業服務業。	5	2	48	85
13 參加智慧商業或物流產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 - 85	歐美、亞洲	參加智慧商業或物流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瞭解商業創新服務及物流之發展趨勢。	7	2	53	48
14 出席政府雙邊/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 - 30	歐洲、美國、日本及亞洲地區等國家	出席策略性合作國家如歐洲、美國、日本等創新研發合作會議及拜訪相關廠商。	10	1	59	61
15 拓展物聯網(IoT)技術合作暨參訪 - 30	歐洲、美國、日本及亞洲地區等國家	與物聯網(IoT)廠商或服務營運商洽談實驗場域及合作項目，並瞭解發展趨勢。	10	1	58	61
16 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談判	美國及歐亞地區	參加WTO或OECD等國際組織相關投資議題研討	7	2	96	48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澳洲	104.09	1	131
8	408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捷克	105.11	3	268
			越南	105.10	1	30
			菲律賓	104.12	2	87
12	79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日本	105.09	2	104
			日本	104.09	2	119
			日本	103.09	2	94
11	144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日本	105.03	2	132
					-	-
					-	-
3	104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
					-	-
					-	-
5	125	科技專案			-	-
					-	-
					-	-
5	124	科技專案			-	-
					-	-
					-	-
13	157	投資審議	華盛頓	105.10	1	110
			河內	105.08	1	3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等會議 - 85		會議及臺美TIFA等我國對外投資協定談判會議。				
三、談判						
17 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經貿談判及研討會 - 85	瑞士及其他國家地區	WTO相關經貿談判倡議及相關研討會。	10	32	2,158	1,441
18 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相關研討會。	12	23	655	600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曼谷	104.10	1	34
112	3,711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105.12	2	494
			瑞士日內瓦	105.12	1	238
			瑞士日內瓦	105.11	3	205
115	1,370	一般行政	越南河內	105.10	1	33
			越南河內	105.08	3	115
			菲律賓馬尼拉	104.12	2	7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72	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規劃爲東南亞、西班牙或葡萄牙等	各語言類組語言訓練。	107.01-107.12	300	2
三、實習					
02 臺日技術合作計畫-85	日本	選派本部及所屬機構技術人員參訪、拜會及觀摩日本產官學研等機構，以擴大雙邊交流，引進先進科技管理新知，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產業政策結構。	107.01-107.12	10	18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988	171	741	1,900	一般行政	23
1,547	955	747	3,249	國際經濟合作	4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85	華北、華中、華南及華東等地區	當地臺商、臺資企業協會及相關經濟研究機構	蒐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當地經貿政策措施，深入瞭解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	107.01 - 107.12	7	2
02 參與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業者進行產業交流會議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臺商及中國大陸物流業者	藉由協同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產業間進行交流，瞭解其相關服務需求及運作狀況，以掌握雙方合作商機。	107.03 - 107.12	5	3
03 協助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會議85	視陸方安排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等	協助臺商投資權益保障，提醒臺商投資法令調整及投資環境變革，降低投資風險等相關會議	107.01 - 107.12	4	1
04 參與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PKI聯盟、臺商、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業者	參與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與陸方官民機構及企業持續交流，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推動我國電子商務跨境發展，開拓大陸電子商務市場。	107.02 - 107.12	5	3
05 參與兩岸商業服務業發展合作會議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等單位	參加兩岸商業服務業發展合作相關會議，就兩岸商業服務業產業合作、發展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與陸方官民機構及企業持續交流，建立兩岸溝通合作管道，瞭解商業服務業發展及研提策略與作法。	107.03 - 107.12	4	5
06 出席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相關會議(含協助臺商技術研發、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及試點工作成果考察)30	華南、華東、華北、西北及東北等地區	國台辦經濟局、工信部、發改委	配合參加兩岸產合工作小組、產業搭橋專家會議及兩岸產業標準論壇。	107.01 - 107.12	6	4
07 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地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及專利總局等單位	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並參加相關法律會議、智慧財產識權論壇。	107.01 - 107.12	7	2
08 參加中國大陸地區連鎖加盟相	華北、華	臺商協會	參加中國大陸地區連鎖加	107.03 - 107.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47	3	82	一般行政	無	
45	57	12	114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無	
45	24	2	71	促進投資	無	
57	53	2	11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有	兩岸產合會議-電子商務分組。
54	63	4	121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有	104年度「第四屆兩岸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會議」。
54	82	10	146	科技專案	無	
25	55	4	84	一般行政	無	
21	31	5	57	推動商業現代化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關會議85	東、華南等地區	及中國大陸連鎖經營相關協會等	盟相關會議，協助參展業者成功找尋合作商機，並預計拜訪相關公協會、企業團體、主管服務業產業政策之主管政府，瞭解連鎖加盟業發展與近期發展策略及作法。			
09 大陸地區臺商服務85	中國大陸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等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臺商協會、臺商	籌組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團協助臺商升級轉型，結合國內公協會及法人團體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投資合作	107.01 - 107.12	5	4
10 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85	華北、華中及華南	當地臺商企業	針對重點臺商企業進行訪查，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地區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	107.07 - 107.11	5	4
11 參與「兩岸交流訪問團」或「臺商輔導團」等相關會議或活動85	中國大陸(視投資處規劃)	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單位	配合本部投資處赴中國大陸進行臺灣投資環境及投資政策說明，並進行臺商企業經營問題診斷及輔導。	107.09 - 107.12	5	2
12 參加兩岸協商會議85	大陸地區（視陸方規劃）	兩岸經貿相關單位	參加兩岸協商會議。	107.01 - 107.12	4	2
13 中國大陸國際礦業會議2F	華中、華南、華北、西北等地區	與會國際、中國大陸礦業專家學者等	瞭解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國礦業政策、礦業技術發展、礦業貿易與投資趨勢及全球礦產資源供需情形。	107.06 - 107.12	7	1
14 出席兩岸砂石論壇等相關研討會議2F	華中地區	中國砂石協會及拜會當地砂石產業代表	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砂石論壇會議；砂石替代骨材技術研討；兩岸砂石貿易政策溝通機制研討；兩岸砂石骨材資源供需現況研討。	107.10 - 107.12	4	2
15 中國大陸礦產資源會議2F	華中、華南、華北、西北等地區	與會中國大陸礦業專家學者等	促進礦產諮商管道順暢，掌握最新發展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加強貿易、投資與技術等合作關係。	107.09 - 107.12	7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50	4	154	促進投資	無	
92	80	6	178	投資審議	無	
34	24	4	62	投資審議	無	
54	34	2	90	貿易調查業務	無	
34	30	18	82	礦務行政與管理	無	
24	45	6	75	礦務行政與管理	有	105年參加中國砂石協會第三屆中國國際砂石骨料大會暨第一屆中國國際再生骨料大會。
30	37	14	81	礦務行政與管理	無	

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792,464	-	367,571	15,176,670	18,336,70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5,991	-	-	2,445	8,436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816,280	-	246,200	15,167,303	16,229,783
13 其他經濟服務	1,970,193	-	121,371	6,922	2,098,48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3,002	-	227,000	-	372,899	702,901	19,039,606
-	-	-	-	-	-	8,436
39,571	-	-	-	372,899	412,470	16,642,253
63,431	-	227,000	-	-	290,431	2,388,917

經濟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畫	106-109	1.31	-	0.37	0.35	0.59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0.35億元。 3.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8.32億元，其中本部編列3.91億元、礦務局編列0.29億元、標準檢驗局編列1.58億元、水利署編列0.44億元、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2.1億元。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	106-109	2.60	-	0.82	0.46	1.32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0.46億元。 3.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8.32億元，其中本部編列3.91億元、礦務局編列0.29億元、標準檢驗局編列1.58億元、水利署編列0.44億元、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2.1億元。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106-109	0.29	-	0.07	0.06	0.16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科目0.06億元。 3.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8.32億元，其中本部編列3.91億元、礦務局編列0.29億元、標準檢驗局編列1.58億元、水利署編列0.44億元、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2.1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	105-109	3.00	0.58	0.38	0.48	1.56	1.行政院105年1月5

經濟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經濟與能源資料建置計畫							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48億元。 3.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7.56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3億元、礦務局編列0.26億元、工業局編列1.12億元、水利署編列0.99億元、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2.19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	105-109	0.26	0.04	0.04	0.05	0.13	1.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礦務行政與管理」科目0.05億元。 3.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7.56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3億元、礦務局編列0.26億元、工業局編列1.12億元、水利署編列0.99億元、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2.19億元。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	104-113	14.41	2.67	1.28	1.21	9.25	1.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2345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1.21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00,124	471,178
1.6126010100 一般行政			13,062	8,803
(1)爲洽簽、修訂及執行雙邊、複邊及多邊協定進行特定議題研析及風險溝通	107-107	原定「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之產業及社會大眾溝通」及「環境商品協定(EGA)談判之諮詢及溝通」等兩案，鑒於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環境商品協定(EGA)目前美國新政府對本案立場尚未明朗，難以進一步推動，擬變更計畫爲「爲洽簽、修訂及執行雙邊、複邊及多邊協定進行特定議題研析及風險溝通」，針對我國遭遇之國際經貿議題，召集或邀請專家組成顧問團隊，進一步提供諮詢與產業溝通，提供關切議題及意見，以更理解國際經貿議題發展與及時應對。	689	701
(2)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	107-107	系統性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	1,444	705
(3)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	107-107	辦理相關新經濟議題之研究諮詢業務，強化跨領域之政策溝通與協調，使政策規劃更爲完善。	2,973	2,389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演習	107-107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準備演習計畫。	-	285
(5)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107-107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透過智庫強化研究及政策規劃能量，就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動態進行完整、有系統且持續性之掌握及研究規劃。	2,940	1,514
(6)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	107-107	透過總體模型探討TPP、RCEP等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總體經濟及南部產業的影響；盤點TPP、RCEP現行法規、條文下，南部產業的可能商機；設計嶄新模式及雙向回流機制因應TPP、RCEP的可能影響；進行南部和東協國家、印度之產業鏈的接軌研究；強化南部產學合作之策略研究。	5,016	3,209
2.6126011100 投資審議			440	648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9,868	-	1,690	942,860	
2,086	-	-	23,951	
162	-	-	1,552	
131	-	-	2,280	
438	-	-	5,800	
95	-	-	380	
446	-	-	4,900	
814	-	-	9,039	
66	-	-	1,1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委託研究計畫	經常性	1.配合國內外經貿情勢與兩岸有關陸企來臺投資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針對僑外資及陸資投資事業、臺商赴海外（赴中國大陸及赴其他海外）投資動機、投資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等，辦理調查研究。 2.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對現有政策提出調整建議，包括現有審查機制調整、對陸商的行爲規範等。	440	648
3.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136,124	66,741
(1)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105-108	推動連鎖產業發展策略，精進連鎖總部標準化管理機制，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並輔導連鎖企業在地深耕與持續國際展布。另藉由品牌行銷創造媒合商機，強化形塑優質服務標竿與典範擴散推廣及廣宣等工作。	5,070	9,688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經常性	1.創新加值服務平台：經營案例趨勢資訊平台/舉辦國際趨勢論壇。 2.辦理廣告與設計中堅菁英課程進行系列化培育及國際研修工作坊。 3.鼓勵創新能量投入加值服務，推動領域創新應用國際競賽與交流展覽。	1,355	4,345
(3)公司治理推動計畫	經常性	辦理監理銀樓業防制洗錢相關事宜，以利我國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標準。	798	902
(4)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	經常性	受理消費者債務清償案件陳情，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促成債權債務雙方協商條件達成，以謀求社會之安定。	1,300	200
(5)商業管理提升計畫	經常性	1.針對已擇定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範本，協助研析並蒐集修正意見或增訂業別規範之意見。 2.辦理定型化契約之企業座談會，俾利瞭解企業使用情形，並加強宣導深度。 3.因應新興議題及經常性消費爭議，	820	68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6	-	-	1,154
3,772	-	-	206,637
2,242	-	-	17,000
-	-	-	5,700
-	-	-	1,700
-	-	-	1,500
-	-	-	1,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擬具後續處理方法。		
(6)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經常性	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113,626	37,875
(7)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	經常性	提供13席「1線客服」，針對商工行政資訊相關系統使用者及工商憑證企業用戶，提供問題及操作諮詢服務。	6,355	4,381
(8)南部商業服務業產業輔導暨經營精進計畫	107-107	透過本專案計畫之推動並結合商業服務業諮詢中心設立，協助南部企業，法規、企業經營等問題諮詢、診斷輔導及電子商務拓展、人才培訓課程、企業聯盟整合等項目執行，提升南部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與均衡發展，並提供相關之政策與宣導。	6,800	8,670
4.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70,722	135,946
(1)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	106-109	1.輔導電商業者與物流業者引進物流技術，優化商品集運、物流中心揀貨、末端配送等各環節作業流程，協助其發展效率化的運作模式。 2.協助我國物流業者持續推動集貨代運與海外寄倉服務模式，布局跨境電商海外服務網絡，支援跨境電商之戶到戶(Door-to-Door)物流服務需求。 3.藉由舉辦成果發表會，以及經營網路社群，協助國內電商業者充分了解物流業者之服務能量與海外物流布局，以進行雙方之供需媒合。	7,718	14,149
(2)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	106-109	1.協助國際貨物承攬或倉儲業與國際企業對接，建立港區供應鏈協同作業模式，推動物流中轉加值服務。 2.運用資通訊、物聯網等技術，協助國際貨物承攬或倉儲業者強化供應鏈上下游資訊之整合，並提升跨國運籌服務與資源調度能力，促進國	7,355	13,48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1,501
-	-	-	10,736
1,530	-	-	17,000
14,019	-	-	220,687
3,859	-	-	25,726
3,678	-	-	24,51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內外貨主在臺灣進行轉運發貨或設立海外集發貨中心。 3.透過舉辦國際交流與成果發表活動，建立國際接軌管道，以及廣宣計畫成果。		
(3)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	105-108	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協助國內平臺及網路品牌業者經營跨境業務，將我國特色商品銷售至境外市場，提供業者跨境目標市場經營等諮詢服務，強化臺灣電商平臺業者落地經營跨境電商市場的能力，積極輔導臺灣電商平台業者找尋當地金、物流支援服務商，以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結合當地社群操作，提升臺灣電商平臺及明星產品知名度和流量，並辦理輔導及廣宣等工作，拓展電子商務產業跨境市場商機。	8,170	15,174
(4)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	106-109	辦理電子商務數位行銷營及網路開店等輔導廣宣活動，以提升中南東部數位能力，並協助企業導入創新應用及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同時掌握國際電子商務市場與法制趨勢，並提供法制建議。協助企業於不同階段取得適合之發展資金，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維運電子商務資通聯防平台，參與亞太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聯盟會議。	8,691	16,139
(5)社群分享商務推動發展計畫	105-108	推動國內網創團隊研發商務技術與整合服務，以建構全方位的新創培育平台，輔導網創團隊與既有業者進行媒合及參與國際性活動，並推廣及宣導網實整合社群商業服務驗證。	6,163	12,514
(6)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	107-107	營運iWIN防護機構網站，觀察網際網路行爲、接受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不妥內容、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及建立自律機制，辦理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727	773
(7)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	107-110	1.建構商業服務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1,793	989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3,344
-	-	-	24,830
-	-	-	18,677
-	-	-	1,500
1,453	-	-	4,23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輔導計畫		作法及相關資訊研析。 2.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建立商業服務業減碳措施資料庫，提供業者參考及使用。 3.節能減碳技術服務，提供節能檢測技術服務及評估整體節能潛力於接受輔導之用戶。 4.節能廣宣服務，透過訓練班傳達節能意識與落實重要性。		
(8)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107-110	以生活服務產業的科技化加值示範爲核心重點，發展生活服務產業中跨領域的資通訊(ICT)服務價值鏈，並於生活服務產業中推出至少2種新商業模式。	2,712	6,838
(9)服務業結構調整與科技應用規劃計畫	105-108	規劃「臺灣服務業之升級指標分析與專題研究」、「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與策略規劃」、「商業服務業創新環境之發展策略」等分項工作，以利研提適切可行的服務業產業結構調整之政策建議。	3,600	-
(10)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建置計畫	107-107	1.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對於公司法修正議題進行調適分析，研擬政策建議、條文綜整研析及政策廣宣。 2.因應新興經濟發展模式所衍生相關商業法制議題進行前瞻研析。	2,260	-
(11)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104-107	1.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餐飲業開拓新南向市場，建立我國餐飲特色，輔導使用在地食材及推廣行銷等，並介接農委會「四章一Q」協助業者解決食安問題。 2.輔導餐飲業者運用科技應用系統轉型，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率。 3.辦理海內外行銷活動，吸引國內民眾及國際觀光客在臺消費。 4.強化國際合作，與海外商業會共同推動臺灣餐飲業者與國際接軌及展店布局，並辦理考察團、論壇、參	9,810	29,428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550
3,900	-	-	7,500
1,129	-	-	3,389
-	-	-	39,23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展及媒合活動。		
(12)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	107-107	1.舉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活動：選出臺灣「優良創新老店」及「在地深耕獎」，並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活動。 2.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老店品牌價值：強化資訊導航應用程式，規劃導引消費者深度體驗暢遊臺灣地方特色老店及協助老店店家在海外及國內展示，發揮商品獨特性協助國際市場拓展。 3.深化聯誼會跨業交流，輔導老店升級：辦理聯誼座談會及籌設顧問輔導團隊訪視輔導，協助老店深化核心競爭力。	940	2,880
(13)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107-110	成立「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透過部分補助方式，提供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引導企業藉由結合國內、外商業據點之布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7,440	17,370
(14)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	107-109	協助業者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強化跨境商業經營競爭力，提升跨境電商於國際發展能量，並針對企業委請專家進行研發個案計畫審查，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	3,343	6,207
5.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	12,031
(1)公司治理推動計畫	經常性	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相關事宜，提	-	65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820
-	-	-	24,810
-	-	-	9,550
-	-	-	12,031
-	-	-	65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升公司財務報表品質。		
(2)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105-109	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	11,379
6.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1,503	927
(1)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計畫	經常性	1.維護「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進行進口量異常之監測。 2.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研提「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並提供該些產品進口及產業狀況之說明資料。	948	832
(2)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計畫	經常性	1.提供國內廠商各項貿易救濟法規之諮詢服務。 2.協助受進口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	555	95
7.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2,167	1,414
(1)我國礦產品價值鏈及穩定供應與開發管理政策研究	106-108	1.以全球資料、多區域產業關聯分析及附加價值貿易理論，完成我國礦產品價值鏈分析資料庫及分析模型建置，並完成分析指標之建立及得到初步分析結果。 2.完成我國主要礦產品的流向、產值及比例分析。 3.完成以我國主要礦產品爲主之經濟評估模型，並分析我國礦產品進口供應鏈變化對我國各種產業經濟影響。	1,124	502
(2)中大型地下礦產資源開發經濟及法規適性研究與推廣	106-109	1.針對國內生產之石灰石石材，進行業界訪談暨調查地質條件其現況生產方式等，以分析不同地質條件下地下開採技術之可行性與機制。 2.調查合於國內現有法規之地下開挖技術與成本分析，檢討投入與產出績效做爲成本分析依據。	1,043	91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379
-	-	-	2,430
-	-	-	1,780
-	-	-	650
358	-	-	3,939
163	-	-	1,789
195	-	-	2,1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評估目前現有法規在於採用地下開採之適用性，並提出需對應更新之法令條文建議。 4.建置地下開採技術諮詢團隊與標準作業規範，推廣與輔導業界技術升級。		
8.6126012400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43,735	35,651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43,735	35,651
(1)國際投資協定相關議題諮詢及廣宣計畫	經常性	委託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投資相關議題研究、投資協定與海外投資權利義務等相關議題法律諮詢及廣宣，工作內容包括： 1.國際經貿組織投資相關議題研究。 2.投資協定與海外投資權利義務等相關議題研究及法律諮詢。 3.辦理國際投資法制、臺商海外投資權益保障與義務執行等相關議題說明會或研討會。	2,300	1,192
(2)日本窗口計畫	經常性	1.促進日本企業來臺投資。 2.發行日文版「臺灣投資通信月刊」，介紹國內政策、產業、臺日企業、投資法令等廣宣資料。 3.「日本窗口」計畫日文專屬網站內容更新及營運管理維護。 4.針對前年度策略性招商對象持續追蹤；另研提及洽推策略性招商對象。 5.撰寫日本企業來臺投資趨勢及展望臺日投資合作報告。 6.協助辦理訪日招商團、投資說明會或同等活動。 7.其他交辦事項(如協助日文招商資料之翻譯及校稿等)。	2,053	592
(3)國際招商推動計畫	經常性	積極引進及促進國外企業來臺投資，辦理招商案源開發及提供客製化服務、2018年國際招商論壇、系統性提供	4,576	9,481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2,481	-	-	91,867	
12,481	-	-	91,867	
388	-	-	3,880	
1,303	-	-	3,948	
2,085	-	-	16,14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在臺外商安商服務、廣宣臺灣投資環境研討會及文宣品製作等。		
(4)海外臺商輔導計畫	經常性	持續針對海外臺商經營需求及產業技術趨勢等提供適切之輔導診斷與服務，帶動國內軟硬體商機，協助臺商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升級轉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派遣顧問臨廠就海外臺商需求進行整合式診斷與輔導。 2.籌組臺產業升級促進團前往臺商聚集地區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與經營管理之實地診斷服務。 3.深化企業領袖菁英成長座談，加強與海外臺商互動並宣導國內最新經貿政策，加強與臺灣連結。 4.聘請法律、稅務專家，就稅法及投資法令提供諮詢，或舉辦海外法律稅務座談會，協助海外臺商瞭解當地投資實務及提高投資風險意識。 5.彙編相關媒體廣宣及文宣品製作等活動。	2,954	4,300
(5)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	經常性	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2.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3.針對國內廠商布局海外之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4.媒體廣宣及文宣品製作等活動。	1,319	2,398
(6)促進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計畫	經常性	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鼓勵臺商回臺投入創新研發及投資新興產業。推動重點將加強結合地方政府招商，提供臺商具體投資商機及可進駐區位之資訊，工作內容包括開發投資案源、提供專人投資諮詢服務、辦理國內投資論壇、投資新創事業說明會、文宣品製作等。	2,372	2,748
(7)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	經常性	提供大陸臺商投資糾紛之法律諮詢服務，彙編具體協助案例，提醒臺商注	2,342	29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55	-	-		7,909
260	-	-		3,977
739	-	-		5,859
295	-	-		2,92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意相關法律問題，並透過研討會等方式廣告宣導投保協議協處成果，及強化臺商投資風險意識，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		
(8)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	經常性	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建立24小時回復網實合一機制、辦理招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對外整合行銷招商中心服務功能。	22,276	13,450
(9)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計畫	經常性	配合新南向政策，篩選印度、緬甸、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提供產業專家服務，掌握在地產業供應鏈資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東協及南亞，並拓展當地內需市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訪查在地產業聚落及供應鏈資訊。 2.深度掌握臺商及當地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資料。 3.篩選適合臺商進駐工業區。	3,543	1,200
9.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23,582	194,200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經常性	經由委辦程序進行政策研究、專案行政作業、績效評估、成果推廣等計畫，期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推動產業科技發展之宗旨及目的。	123,582	194,200
10.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5,751	12,489
(1)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	經常性	1.配合行政院維運「Contact Taiwan」全球攬才單一平臺，整合跨部會資訊，更新攬才資料庫，行銷臺灣整體攬才形象，以聚焦關鍵領域人才之延攬，並建立海外追蹤聯繫機制。 2.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國內需求：透過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延攬海外人才說明會，迅速掌握業者海外人才需求，並藉由綿密	1,996	4,36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028	-	-		41,754
728	-	-		5,471
35,309	-	-		353,091
35,309	-	-		353,091
1,145	-	-		19,385
388	-	-		6,74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海外攬才網絡，海外專業人才能迅速接觸臺灣產業之攬才訊息，以精準人才媒合，倍增海外人才來臺人數。 3.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提供多元人才管道：將透過美國、日本及歐洲等駐外單位與海外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共同辦理延攬產業人才說明會(聚焦創新產業人才之延攬)，期強化海外社團之連結，延攬優秀專業的人才來臺服務，以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 4.辦理國內外系列攬才洽談會：目前國內企業亟需高階研發及海外行銷人才，將依據企業需求及人才屬性，辦理聚焦式媒合會，如於人才聚集地點美國、歐洲、日本、印度及其他重點攬才區域辦理人才媒合商談會、攬才說明會、參加國際攬才展，並在國內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		
(2)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	經常性	1.聚焦上市櫃公司，建立產業人才網絡：盤點上市櫃公司需求，建立回饋性機制，透過邀訪海外重要公協會，科技社團領導人來臺，建立產業所需關鍵人才網絡。 2.推動創新創業人才之媒合：掌握臺商轉型、二代接班等需求，媒合創新創業技術人才來臺與廠商合作機會；另洽訪在臺潛力創新創業家及新創生態體系重要組織，建構連結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網絡，以促成後續與廠商的合作。 3.推洽國外專業人才來臺合作：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國外專業技術人才來臺與需求廠商洽談合作事宜。 4.推動新南向人才來臺產學合作：盤點產業新南向國家布局需求，以新	3,755	8,124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57	-	-	12,63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南向國家學生爲對象，推動其來臺產學合作，透過學位培訓、短期培訓等課程及實習計畫培育企業所需之跨國人才。		
11.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3,038	2,328
(1)低碳排放之無機聚合綠色水泥及混凝土製備研究	105-108	應用105至106年度對綠色水泥及混凝土、冷結型粒料之配方開發與力學特性之研究結果，繼續進行其耐候性及耐久性之研究與檢測，並進行規範之初步擬定: 1.綠色水泥國內外規範文獻回顧及收集。 2.持續進行綠色水泥及混凝土耐候性、耐久性測試。 3.進行綠色水泥及混凝土之健康安全評估標準(ASE)。 4.進行預拌廠試量產，並建立SOP。	1,211	732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106-109	本(107)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優化並擴充系統網頁、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砂石產銷鏈資料庫、砂石知識庫內容及功能。 2.建構行動版網頁，具圖台展示功能。 3.持續調查現地河川及陸上砂石資源品質資料。 4.初步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結合砂石資源品質及產銷供需資料，並介接相關機關資料(如敏感性區位、地籍、地號、土地資料等)，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 5.發展產銷資料相關加值運用功能：整合上述砂石產銷資料，呈現圖像化資料及數據資料之應用，並提供查詢功能。 6.研究並提出砂石品質分級建議報告，協調相關機關及產業，取得支持共識。	1,827	1,59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32	-	1,690	7,688	
251	-	-	2,194	
381	-	1,690	5,494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	國營事業民營化乃政府重要政策，民營化推動過程中，因立法院決議，須俟相關產業法律完成修正、與工會溝通相關員工權益問題，並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通過後，始得辦理釋股作業。釋股預算之前置作業已由各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中，故仍依規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予以保留預算，以利後續民營化之推動。
五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各合資股東持股比例，係股東間依各家股東可對合資公司之貢獻度經過商業談判後的結果;且面對市場競爭，轉投資事業之合資股東期望合資公司經營較具彈性，爰要求維持民營公司型態。 (二)本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均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由公股代表推動管理監督，公股代表應接受本部之指示與監督。另審計部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對轉投資事業據以審核監督。 (三)轉投資民營事業預、決算，均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六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七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09730 號函，將書面回應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八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本部原於 99 年 4 月 22 日訂頒「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其待遇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二倍之上限範圍內支給，其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 (二)101 年間因油電雙漲，社會大眾關注轉投資公股代表薪資過高等議題，本部爰邀集部屬事業衡酌經營效率改善、待遇給付合理化、各轉投資事業之衡平、社會各界關注等因素，通盤檢討並取得共識後頒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九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及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公股董監事，係屬政府或國營事業所委任，其遴派及管理等政府均已訂有公股股權管理等相關法令加以規範。 (二)另退休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直接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除依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停支月退俸外，本部亦訂有「派任直接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以規範其薪酬。 (三)本部國營會對於所屬事業推派擔任轉投資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人選，均要求各事業應檢視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經予審核合乎規定後，始予陳報核定。 (四)查本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等公司之退休人員，目前並無再任轉投資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十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09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一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一)行政院已於105年11月18日召開「因公告地價調漲，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租金調整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1.公告地價調整超過3成部分，各單位依各自所屬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別契約規定予以優惠調整。 2.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之土地管理，性質相近，請儘速協調，採一致性作法。 3.若涉及國家政策之土地出租者，其租金優惠採個案處理。 4.各單位所作之優惠措施不得低於104年之優惠租金。 (二)科技部於105年12月9日邀集本處研商「106年度土地租金優惠方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仍無法樂觀預期，決議106年度租金依105年度土地租金優惠方案續行1年，即106租金維持以104年土地租金為基準，加計105年公告地價上漲增繳之地價稅後，作為計收之土地租金。 (三)加工出口區106年土地租金於105年12月26日簽奉本部同意依「105年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續行1年，無調漲土地租金。 (四)至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之產業用地係以審定售價為基礎(非公告地價)，且006688措施租金得抵售價，應不致加重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
十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一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 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	復興航空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01 月 11 日解散並向本部申請解散登記，經認符合公司法 315 條、316 條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本部 106 年 4 月 10 日業已核准其解散登記。另交通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回覆復興航空解散案無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二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全變成國有土地，原住民族成了失根的族群。 政府雖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續日治劃設「高砂族保留地」政策，劃設了約 24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但隨著原鄉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有 24 萬公頃保留地已不敷使用，是以原住民族社會乃於民國 77 年及 82 年間發起 3 次「還我土地運動」。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至今日也不過 26 萬餘公頃，遠不及日治初期劃設之 130 萬餘公頃。 目前原鄉的原住民族想要承租國有土地，不僅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因原住民族普遍經濟收入較低，沒有充分的資金能參與投標，使得原住民族人只能眼睜睜看	有關本部所轄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應研訂規範將優先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及公有土地禁止讓售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有土地部分：本部所轄國有土地，係依財政部訂定「國有財產法」暨相關規定使用之；於用途廢止時，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二)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部分：本部所屬事業均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屬私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規定，各事業所轄之土地，屬私有土地，其經營及處分事宜亦不在國有財產法規定範疇；本部所屬事業之土地如辦理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均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過程公開透明，除與政府公部門可協議出租外，尚無法設定優先承租對象，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可由政府機關協議租用後，再提供予原住民族人使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著族傳土地流失。 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三	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34件，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189億0,249萬1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大平台，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一)經查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主要為永安鹽灘地(約120公頃)及彰工火力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土地(約150公頃)：永安鹽灘地原購置作填埋煤灰使用，惟濕地保育法自104年2月2日施行，本區經劃設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相關規劃方案刻由台電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溝通研擬中；彰工火力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緩辦，台電公司刻正規劃辦理「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其餘土地多為變電所、鐵塔等，因民眾抗爭等因素，刻由台電公司協調處理中。 (二)本部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積極檢討並管控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包括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及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並研訂各事業據以依循的規劃方針及作法如下： 1.全面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資產，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並定期通盤清查檢討土地資產之利用現況。 2.綜合考量各宗土地條件，據以規劃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開發方案，土地活化之方式，包括合建、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或出租等。 3. 個案開發條件成熟時，將運用各類媒體公開相關資訊，吸引潛在投資開發廠商參與開發，以提升活化開發成功機會。 4. 持續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區位及地方建設計畫，調整土地活化規劃期程與規模。 5. 各事業依據短、中期規劃之實際活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擬定土地活化策略與目標。
四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一)去(105)年連續颱風豪雨造成國內蔬菜價格波動，行政院已分別於同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邀集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法務部及本部等相關單位，針對農產品產銷管控機制及菜價平穩進行檢討。農委會經檢討後，已研擬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公平會、消保處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將配合執行，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確保蔬菜價格穩定，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適時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聯合壟斷、非法囤積等人為操縱情事，將移請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
五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	為提供食品業者單一登錄窗口，解決個別系統重複對應之困擾。本部開發食品產業專用資料交換平台，透過整合民間私有雲及政府公有雲，以食品資訊多階鏈結，完成政府雲與食品產業專用資料交換平台進行介接；以單一介面簡化處理，節省交易時間及作業成本，有效提升國內食品產業資訊化水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六	基於現行汽機車改裝行業，已合法進口各項組裝零件，進行買賣交易；但汽機車一旦改裝上路，即面臨警方取締開罰結果；雖已修法同意部分改裝項目可逕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但未開放變更項目卻往往是造成民怨之所在。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 106 年起，禁止未開放變更項目汽機車零件品項進口，以溯及源頭方法來減少非法改裝汽機車案件，俟各品項通過審查後，再行同意進口。此舉，可以大幅降低警方取締改裝汽機車的人力，再者，可以將市場機制與實際結合，避免合法買賣非法改裝的情事發生。	(一)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倘貨品主管機關有管理需要時，本部國際貿易局可配合公告相關輸入規定，以利海關執行。本部國際貿易局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詢交通部是否需本部配合增列相關輸入規定代號，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提供擬增列之輸入規定中英文內容及適用貨品分類號列，以利本部國際貿易局配合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30 日函告無增列輸入規定內容及適用貨品分類號。 (二)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表示，原則支持從源頭加強管理，且鑒於本案涉及國內車廠製造組裝其零組件來源供應商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供給等層面課題，建議本部國際貿易局宜再洽徵工業局及車輛產業公會之意見。為完備程序，本部國際貿易局爰另於 106 年 7 月 4 日函請工業局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就本案提供意見。如該 2 單位認為有進口管理需要，本部國際貿易局將再洽交通部意見。
七	分析鼓勵青年創業成為世界各國降低青年失業率的方針之一，甚至是吸納優秀人才的手段。而新政府雖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但仍局限於圈地招商、拚硬體、蓋硬體的舊思維，不若國外以建設一個人才、技術和資源匯集的完整生態系為出發，形成對年輕創業者的包容與支持、鼓勵國際人才與資金進駐的法規鬆綁。此外，目前青創業務係由經	本部推動網實整合創業服務，提供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創業環境，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設置單一入口網站，匯集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自 104 年 3 月改版至 106 年 7 月底瀏覽量逾 563 萬，有效提升青年便捷創業資源訊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部進行創業輔導和青創貸款，但新創事業、國際連結由科技部主導，國發基金由國發會主導，而各縣市亦有相關協助資源，行政院也設立「創業創新政策會報」(簡稱創創會報)負責督導，可見青年創業協助管道多，但欠缺單一整合窗口，各部會各行其是、業務疊床架屋，導致青年尋求創業支援時，無法找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有鑑於各國紛紛祭出吸納青年創業的誘因，臺灣卻因為創業環境不友善，不僅無法吸引國際創投公司、優秀人才來臺，甚至國內年輕人也出走，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設立行政院層級的青創整合組織，負責統籌及推動青創業務。同時，應設立單一的青創服務窗口，方便青年創業的協助、輔導、貸款等作業能一次到位。	(二)北中南青創基地：透過實體一站式服務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資源，提供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及支援溝通，連接各界創業能量。自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提供創業諮詢及轉介服務逾 2 千 7 百人次，舉辦 473 場活動，吸引逾 1 萬 9 千人次參與。
八	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榮總醫療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 2,412 篇論文，遠高於台大院與台大學院合計的 2,210 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 733 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	本案有關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一節，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經工字第 10604601900 號函將榮民總醫院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以供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重行認定之參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教育部主管**		
一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81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全數皆以委外辦理，並編列委辦費 3 億 2,521 萬 1 千元。經濟部有法定義務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家經濟體系持續運作，理應謹守崗位辦理各項經濟行政及發展性業務，委外辦理不但造成行政效能低落，更導致政府政策與現實脫節的情況，爰凍結該目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 163 億 7,925 萬 3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62 億 4,083 萬 9 千元，比率高達 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經費 30 億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近 3 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三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 億 8,429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經濟部之商業輔導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含「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第3目「科技專案」編列166億8,661萬8千元，惟科技專案補助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30%(含「02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03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06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4.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	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106年度預算第4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102 萬元，該項下編列「委辦費」826萬4千元，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Contact Taiwan 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內部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六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6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3,413萬1千元，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同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三、採取礦石、土石」。礦業法所稱之礦業權，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採取礦石、土石，截然不同。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起公布施行已逾11年，惟礦業法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及同法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作修正、為解釋。原住民族礦物土石採取權，於礦業法隻字未提，實為立法疏漏。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經濟部次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礦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盡相符之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完成解釋；復按105年9月9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經濟部可作將解釋轉化為作業要點或行政規則；(2)查該工作計畫係為使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有關礦業行政及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經走訪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民，如：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等原鄉地區，常有民眾陳情，其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常違法設置、甚至不法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以致釀成不少公安意外及帶給當地自然環境負面鉅大之影響。且經濟部身為「礦業法」之主管機關，始終並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法令檢討或訂定相關回饋措施，明顯行政怠惰，未能克盡職守、盡到監督之責。	
七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億2,401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其中土地法第14條1項第3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係採納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以水利法第78條之2授權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所訂區域，作為前開「一定限度」之範圍。然而水利法第78條之2「僅為使用之限制，並非私有之限制」，非如同法第83條明文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則經濟部建議內政部於上開「劃設原則」對於不得私有之範圍，適用水利法第78條之2所訂區域，而非以水利法第83條之區域作為限制私有的範圍，顯為恣意擴張解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不僅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更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2)有鑑於蘭嶼貯存場自71年起，由台灣電力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最後一次租期為第四期(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然而自104年起，因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故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年1月1日起之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要求核廢料立即遷出蘭嶼貯存場，並將原廠址規劃設置為紀念園區，顯見已無與台灣電力公司續租之意。台灣電力公司自104年起即有上開情事，竟仍於106年度繼續編列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租金預算，而106年度核廢料貯運及處置計畫，不但完全無致力於核廢料遷出蘭嶼之規劃，更仍將「持續安全運轉蘭嶼貯存場，並透過宣導作業，消弭蘭嶼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列為主要工作項目。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經濟部並無提出具體可行的核廢料遷出計畫。	
八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第10目「推動商業現代化—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2億0,603萬9千元，其中「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2千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0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萬元，105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627處、攤位數5萬3,006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舖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第13目「促進投資—0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3,309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440萬1千元，增幅高達77.02%。根據經濟部之預算說明，預算編列大幅成長乃因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所需；然而，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十一	經濟部商業司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集中於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情形未能予以重視，要求106年度推動相關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計畫，應考慮到各區域平衡發展，特別扶持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及輔導。	本部已依決議規劃鏈結在地資源，培育在地數位人才，將與在地學校/公協會合作，並依各縣市現況適性規劃，舉辦數位行銷營。
十二	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7,357萬4千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第86條第1項、第2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	(一)為避免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並保障臺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外移，本部在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同時，已制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其機制如下： 1.針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有 852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共計 4,260 萬元。惟查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所查處之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見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且查自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因逾 3 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之案件累計有 384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共計 1,920 萬元，顯見過去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查核績效，並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包括晶圓鑄造、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之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產業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就「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技術層次及其移轉情形」、「設備輸出情形」、「勞動事項」、「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產業帶動」等，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2. 每年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包括前往國內事業及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進行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營運狀況及所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 (二)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於 105 年度針對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查訪，計 23 家。如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廈門同步網絡集團等企業。另本會今(106)年度 8-9 月預計針對含電子業及民生化工兩大類別，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實地訪查。
十三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3,32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持股滿第 3 年之優惠認股，預計釋出 300 萬股，每股 10 元，釋股之證券交易稅計 9 萬元。惟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認股最高可達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優於民間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10%至 15%之限制；且員工長期持股優惠均按股票面額 10 元增購，與民間公司員工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上市櫃公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經營字第 106038053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較，認購價格顯為偏低，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估，103至105年度因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認股優惠，國庫收入合計減少32億5,533萬9千元，恐有相對損及國庫收入之虞，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該優惠認股之認購額度及認購價格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	106年度預算案於「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包括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2,200萬元；惟查審計部101至103年度查核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SBIR計畫，104年9月1日起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均發現有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情事，且將近3成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管考機制顯有失當，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現行管考機制弊端，儘速整合SIIR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SBIR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俾利相關補助計畫後續審核與管考追蹤，合理節制管考成本並發揮綜合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經商字第106024066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608萬9千元，惟查經濟部礦務局雖委外辦理「利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計畫」，然而就其102至104年度執行成效來看，每年度疑似盜濫採土石處數皆高達4百餘處，但確實屬於盜濫採土石卻僅有個位數，精確度顯然有待加強，且亦導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以致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9成，嚴重影響查緝成效，爰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檢討評估現行監控查處措施及其即時通報與追蹤平台，以有效遏止盜濫採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本部業於105年11月30日以經授務字第10520110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技術處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29億4,664萬1千元，本為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	為避免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保障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目前針對「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置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查經濟部技術處過去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等，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皆有陸資企業獲准投資情事，顯見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是以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不當壟斷，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經濟部應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嚴格防範技術外流。	措施如下: (一)計畫申請、執行已明訂廠商之資格需排除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且研發成果及技術國內優先運用，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若有違反，得解除契約追回補助款。 (二)目前已有相關法令及投審機制嚴格管制陸資投資或赴中國大陸投資，均依法申請，如有必要依法亦可禁止投資。另本部技術處將配合投審會清查廠商資格且計畫結束 2 年內，每半年定期追蹤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
十七	近年因地價飆高，公告地價大幅調升，造成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也隨之上漲，以致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加重。由於土地租金不斷波動，將造成產業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令廠商裹足不前。為營造穩定之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指派一專門政務委員，針對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節節上升所衍生之投資障礙，以及當前土地租金計算模式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一解決方案。	(一)行政院前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因公告地價調漲，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租金調整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1. 公告地價調整超過 3 成部分，各單位依各自所屬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別契約規定予以優惠調整。 2. 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之土地管理，性質相近，請儘速協調，採一致性作法。 3. 若涉及國家政策之土地出租者，其租金優惠採個案處理。 4. 各單位所作之優惠措施不得低於 104 年之優惠租金。 (二)科技部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邀集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商「106 年度土地租金優惠方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仍無法樂觀預期，決議 106 年度租金依 105 年度土地租金優惠方案續行 1 年，即 106 租金維持以 104 年土地租金為基準，加計 105 年公告地價上漲增繳之地價稅後，作為計收之土地租金。 (三)至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之產業用地係以審定售價為基礎(非公告地價)，且 006688 措施租金得抵售價，應不致加重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
十八	台灣畜牧業的發展，目前多仍停留在肉品、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乳製品交易階段，其產值較低；普遍而言，皆忽視動物所產生的排泄物亦是可開發資源之一，例如用來進行發電。而原因在於，綠能設備投入成本較高，業者無法負擔，再加上我國對綠能產業的忽視，因此畜牧業遲遲未能升級。106 年 1 月，我國將課徵水污染稅，此舉勢必將提高國內養豬戶的生產成本。然而，該危機卻正也是產業升級的良機，有效利用畜牧排泄物轉換為綠色能源，亦是先進國家的重要能源政策。有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皆需要一定飼養規模，而全國許多畜牧場普遍規模不足，且東部地區更礙於其狹長地形，運輸成本更是一大阻礙因素。爰要求經濟部以厚實我國綠能發展為目標，主動聯繫農委會、環保署，研擬相關畜牧業的綠能產業輔導、建置計畫。相關建置計畫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00578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亦為環境生態保護重要一環，過去台塑六輕取用農業用水，致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下游河床乾涸，嚴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爰此，水利署、工業局、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有必要和台塑六輕檢討海水淡化的期程，請經濟部應與農委會研商並責成相關單位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1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環保署表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從 7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並依溫管法訂定 6 項子法、1 項公告及 3 項行政規則，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另外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爰要求經濟部與環保署針對經濟部之相關產業獎勵補助規範，儘速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將上述標準及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06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為我國兩大能源國營產業，其中中油公司於減碳措施上，已配合經濟部規劃 100 年至 109 年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桃廠加熱爐改善計畫及持續推動工業燃料改用天然氣等措施；台電公司也	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7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燃煤電廠空污改善規劃相關措施。針對燃煤與天然氣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運用之能源，其運用之比例攸關我國環境發展。經濟部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爰要求經濟部應該與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協調配合落實減碳措施，避免有重複投入資源之情形，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	攸關全球減碳的巴黎氣候協定已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政府喊出「二〇三〇年排碳降至二〇〇五年標準再減廿%」目標，然而我國人均碳排量高達10.6公噸，以人口1千萬以上國家而言，在全球排名第7，雖訂出減量目標，但年度減量仍不明確。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其目的事業與所在縣市評估年度減量目標之設定，儘速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3月30日以經授工字第106204068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2016年11月4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2050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1.5度。根據工業局從2006至2015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1,022萬噸。未來15年，台灣必須減少5,500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2006年減少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2.5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10.8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4.52噸高出一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20名，比中國每人年均6.6噸、日本9.7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3月27日以經授工字第106204068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2,200萬元。惟查經濟部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SIIR計畫）」及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SBIR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雖後續有建立跨單位勾稽比對機制卻仍難以防堵。	本案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19條規定，於申請階段即要求廠商擇一計畫提案申請。另自103年起，為強化內部計畫控管機制，已建立申請案件跨計畫比對機制，強化各階段之管考勾稽比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財政困難，應將有限預算發揮最大功效。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各計畫之補助範圍，建立明顯區隔，並整合管考機制並完備SIIR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SBIR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以發揮綜效。	
二十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608萬9千元。惟經濟部礦務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每年約有4百餘處疑似盜濫採土石點，惟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卻僅有2～4處，以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降低查緝積極度。爰要求經濟部進行檢討，建立有效率之盜採查緝程序，以維護國土安全。	本部業於105年11月30日以經授務字第10520110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查過去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然有多處屬低度利用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本部業於106年3月1日以經授中字第10630014850號函，將成果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3,309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440萬1千元，增幅高達77.02%。惟查，我國台商在東協市場仍面臨關稅及語文、文化、政治體制等非關稅障礙，加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已久，甚至部分東協國家尚未簽訂相關協定。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以確保新南向政策推動，以及台商投資之權益。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於106年3月13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060166608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166億8,661萬8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29億4,664萬1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	本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經科字第106034622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發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造成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又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檢討計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發現有部分廠商接受政府補助後，旋即獲得中國投資，造成國內研發成果與技術有外流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加強防範國內技術外流之可能。	為避免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保障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目前針對「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置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如下: (一)計畫申請、執行已明訂廠商之資格需排除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且研發成果及技術國內優先運用，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若有違反，得解除契約追回補助款。 (二)目前已有相關法令及投審機制嚴格管制陸資投資或赴中國大陸投資，均依法申請，如有必要依法亦可禁止投資。另本部技術處將配合投審會清查廠商資格且計畫結束 2 年內，每半年定期追蹤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
三十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 4,260 萬元。經查，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均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然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投資。經濟部卻因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且多次要求檢討卻不見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以維護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一)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核准投資申請件數 42,315 件，投資金額 1,690 億美元，平均投資規模為美金 399 萬美元，約新臺幣 1.1 億元。另 105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底裁罰之違規件數共計 167 案，其中裁罰 5 萬元者為 108 案，此與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的規模約新臺幣 1 億元相當，並無裁罰對象集中於違規情節或投資金額輕微者，亦無抓小放大之情事。 (二)為避免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並保障臺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外移，本部在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同時，已制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 1.針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包括晶圓鑄造、個案投資金額超過5,000萬美元之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產業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就「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技術層次及其移轉情形」、「設備輸出情形」、「勞動事項」、「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產業帶動」等，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2.每年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包括前往國內事業及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進行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營運狀況及所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 (三)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於105年度針對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查訪，計23家。如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廈門同步網絡集團等企業。另本會今(106)年度8至9月預計針對含電子業及民生化工兩大類別，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實地訪查。
三十一	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20%以上。然106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3億4,013萬6,054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利得平穩，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經濟部106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4款第146項第2目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40億9,863萬9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票，強烈要求不得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三十二	經查經濟部商業司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之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復以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億2,573萬9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允宜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另政府補助企業研發主要在於減少企業研發成本，提高其研發投資並落實於真正之研發活動，然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業者首次行銷廣宣費，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並能否促進整體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允應詳實評估。同時請商業司注重城鄉數位落差的嚴重以及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不平均之事實，以積極作為幫助東部地區企業使用數位科技，特別在互聯網時代使用手持裝置行銷所需的技術及經營管理概念。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07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經濟部商業司多年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主要提升我國商業科技使用以及利用現代科技提升產業生產力及營業效益。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商業司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平衡全國商業區域平均發展之需要重點輔導東部企業能提升其科技使用能力，尤其在電子商務及物聯網蓬勃發展之時，期待商業司能引領東部企業在城鄉數位落差的工作上再努力輔導東部企業以提升其競爭力。而在此時東部企業正面臨景氣寒冬之際亟需商業司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協助東部企業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	本部業於106年1月23日以經商字第10602401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渡過目前的困境。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三十四	鼓勵國外資金及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加值創造就業機會是經濟部工作重點，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新創投資較能真實呈現外人投資面貌，且新創企業帶來之動能與工作機會可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強化經濟動能；而僑外資來台併購可能為國內企業股權價格相對便宜，而非投資環境之改善，兩者代表之經濟涵義未盡相同。105 年迄 8 月底止，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雖大幅成長，惟主要為投（增）資國內現有公司，且近年來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反而概呈遞減趨勢。爰此，經濟部除正視僑外資來台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之惡化外，允宜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始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並反映真實投資情況。現今海外投資審查時間冗長，嚴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620711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105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緩慢，面對經濟發展各種挑戰接踵而至，經濟部為求經濟發展應展現積極作為，使企業及民眾相信政府施政的能力。但看現在國內企業不但面對限電危機還要應付地方政府自定法律造成企業停工停產事件，經濟部在此之際未能支持企業合法經營，造成台灣民間投資氣氛嚴峻，企業對投資環境信心不足。一連串的作為恐有影響國內經濟情勢之疑慮，經濟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保護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經投字第 10605311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六	105 年夏天台灣經歷多次限電危機，而令人意外的是10月秋天之際又再次面臨多次限電危機陰影，屢次創下新低的發電備載容量率使人不知何時將面臨限電，並嚴重影響到企業	(一)國內因核能、環保議題及機組退休等影響，在電力需求維持成長之趨勢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本部及台電公司已全力執行下列供給面及需求面措施，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營及國家經濟成長。經濟部主管我國能源政策，本應訂定有效的短中長供電政策，不應讓我國人民及企業面臨人為的限電危機。經濟部長上任之初也曾高度期待不會讓企業面臨限電困境，而現在看來不知是否能如願達成？強烈要求經濟部建立可信任的穩定供電計畫，不要造成民眾及企業的損失。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1. 供給面措施： (1) 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既有機組之維護，以維持機組可正常運轉。 (2) 機組更新計畫：林口新#2 機已於106 年 4 月商轉，而通霄新#1 機、大林新#1~#2 機更新計畫及大潭#7 燃氣單循環計畫等，刻由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中。 (3) 緊急增購汽電共生：本部 105 年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2. 需求面措施： (1) 強化需量競價措施：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透過需量競價用戶平台之建置、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於用戶參與競價。 (2) 積極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台電公司透過執行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並增訂各類型時間電價，強化用戶轉移尖峰用電之誘因，確保夏月電力穩定供應。 (二)本部將責成台電公司滾動檢討每日電力供應狀況，並透過部內控管機制，嚴格管制台電公司各項措施辦理進度，確保今夏電力供應無虞。
三十七	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經濟部各單位將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偏重於大型企業及製造業，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居於弱勢，亟待改善。而經濟部唯一在東部的重大計畫東部深層海水計畫，不僅從 101 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大量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工字第10620407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如今東部地區再度面臨產業的寒冬，經濟部應正視上述資源分配不均情形，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時能對東部產業給予應有的扶持。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三十八	東部深層海水產業是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的大型計畫，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但多年來卻原地踏步不曾有任何產業效益，民眾期望能對地方帶來產業群聚進而能增加就業機會及營收利益。經濟部高層面對深層海水取水困境卻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令人費解，過去 4 年沒有任何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指派經濟部次長督導方案的進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3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九	東部地區 105 年因觀光客來訪人數大減因而重創其觀光產業收入致使店家面臨市場寒冬，花蓮旅館公會理事長陳義豐表示，105 年花蓮觀光為 20 年最慘，整體住房比 104 年衰退 4 成，台東大型旅館業者籲政府補助國旅加快速度，若待 106 年實施，小型業者恐撐不住。再加上 105 年暑期接連而來的颱風，造成不僅是觀光收入減少以及連帶的對農業造成鉅額損失一連串的天災人禍對東部主要觀光產業及農業帶來嚴重的經營困境，已有許多商家因不堪損失而歇業。經濟部應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推動產業輔導方案及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渡過目前的困境。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07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	查 10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137 件，其中委外研究報告對外公開者計 82 件，未公開者為 55 件，未公開比率達 40.14%；經查，委外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明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外研究計畫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公開。 (二)為強化公開資料之完整度，本部另依據科技部 106 年 5 月 5 日「開放近用促使政府研究計畫成果共享」會議決議，定期檢視計畫，倘限制公開原因消滅則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亦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就個別機關而言，研究報告未公開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可能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的情況出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外研究之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其餘應全數公開。	規定公開報告；並將 104 至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限閱理由對外公告並送科技部備查。
四十一	「兩岸通訊搭橋會議」原訂 105 年 10 月 17 日於北京舉行，經媒體報導已知大陸要求我國降低出席官員層級，不同意維持原定次長級交流，搭橋恐怕喊卡，過去搭好的橋恐成「斷橋」。若搭橋會議無法維持原層級參與，相關會議恐將破局，兩岸搭橋自 2008 年開始，由兩岸民間產業協會透過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進行民間企業交流與政策協商，但大陸與我國均會派次長級官員與會，因此雖是名為民間協會溝通，實際上卻是具半官方協商色彩。迄今搭橋已舉辦 69 場次會議，範疇涵蓋通訊、再生能源、電子商務、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等 20 個項目。儘管雙方以民間交流名義進行對話，但由於出席官方層級不低，會中雙方協調產業政策，較具效力。爰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評估若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述明無法參與搭橋會議原因、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0543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經濟部將部分營運、獲利情況良好，且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並持續出售政府持股挹注歲入，顯與「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規定未符，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故經濟部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過程，除應審視市場情勢及配合經濟、財政政策外，亦應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秉財務管理精神執行民營化程序及公股部分轉讓，以維護國庫權益。經濟部所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股份有限公司、台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爰要求上述公司官股不得出售，除經立法院決議始能於公開市場標售，若需於市場標售，釋股對象並以政府4大基金為限。	
四十三	經濟部為改善經濟成長趨緩情況，提出擴大投資方案計畫，而所謂的擴大投資方案其目標應在於創造新興主力產業、提升出口競爭力、創造投資商機、服務業轉型升級等。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無論內資還是外資，都希望看到自由化、法規鬆綁、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等政策方案推動與修法的進行，產業界多次提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經濟部應儘速解決產業各界所提出的五缺問題，而非只是寫作文、畫圖表。為促進民間擴大投資，經濟部應研擬新型的計畫，並對缺地問題進行總檢討，重新檢視全台灣各地區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之土地使用情況，針對特定區域內已不適合耕作之土地，應邀集各部會進行會商，讓可用之土地釋放到市場中供有需要之產業進行投資，經濟部應作好研究與規劃，積極協助產業，而非固守本位主義，消極不作為。	針對產業遭遇五缺問題，本部研擬對策據以推動，說明如下： (一)缺水問題：本部水利署已訂定節水三法，有助於節水環境與產業用水穩定性並持續多元開發水源。 (二)缺電問題:推動工業大用戶減少節電措施並加速老舊電廠機組汰舊換新期程/能源轉型措施。 (三)缺工問題: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本部持續配合勞動部蒐集業界意見，以供該部未來修法參考。 (四)缺才問題:強化連結學校及區域產業，媒合高階人才與一般人才之供需與在校培育；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延緩5年課稅規定。 (五)缺地問題:本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的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在地型園區開發，以提供廠商設廠用地需求。
四十四	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為166億8,661萬8千元主要投資在法人及業界科技研發，法人科專計畫專利數千件獲證多年卻未曾被市場運用，惟我國廠商卻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研究機構反制訴訟能量相對不足，允宜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從科技預算法人科專分配比例來看，工研院又獨占約50%,技術處實應更注意不同	(一)近年來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逐漸調整專利布局策略為「質量並重」,並積極推廣科技專案之研發成果。以工研院為例，103至105年專利應用件數分別為539件、574件至728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累計專利應用件數比率亦從103年68.19%、104年69.09%緩步提升至105年74.79%，顯見工研院執行科技專案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研發與業界科研定位及分配研發主題，以配合我國在整體產業智財戰略與專利的布局。	年來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之努力已見成效。 (二)本部技術處已積極引導所屬研發法人及業界積極投入創新前瞻研究，協助產業界、大學校院及所屬研發法人投入更具挑戰性的創新研究與應用，讓上游前瞻基礎研發與中下游產業應用能更緊密地連結，並持續厚植產業創新，期推動企業、研發法人、大學校院形成緊密合作關係，形塑國內新的產業創新生態環境，帶動產業發展。 (三)有關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方面，本部已責成工研院建立智財訴訟諮詢單一服務窗口，以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際專利訴訟,經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共完成35件智財訴訟諮詢案；同時藉由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之建置，以協助國內業者瞭解專利訴訟攻擊、防禦之訴訟策略，並引介專家團隊協助，經查至7月底共上架118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專業文章，累計上架之文章、報導等專業內容，已逾328篇。
四十五	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建議技術處主動積極協調經濟部有關單位共同商議目前取水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能勇於參與解決方案求取相關專業知識累積解決問題經驗，成為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重要的基石。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31日以經科字第106034622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六	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並自研發團隊挖角，卻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不符社會期待。而在東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技術處的科技投資有關，	(一)有關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未能產生合理回饋部分： 1.新創公司短期獲利不易：新技術開發後移轉所衍生之新創公司多屬創新產業領域的早期階段(early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東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東部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stage)，短期間內(5~7 年內)獲利實屬不易，產生較高的股利繳庫有實際的困難。以工研院之新創衍生公司為例，持有期間平均超過 7 年以上。 2. 法人研發人才進入業界，有正面助益：本部監管的財團法人係為持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研發技術，與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其研發之目的係以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研發高端產業技術為主，且經由技術移轉與擴散，發揮帶動廠商投資之槓桿效益。另技術人才尋求創業機會為時勢所趨，法人研發團隊進入業界服務，可加速技術擴散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實為促進產業升級之正向循環。 (二)有關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部分：本部技術處將持續鼓勵法人團隊擴散科專成果運用，推動智慧生活與電子商務促進原住民的生活經濟發展，其中資訊工業策進會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智慧國土落實機制，擇以「花東地區」進行智慧國土試點，並以科專成果為後台技術，開發「來去花東」智慧互動 App，以提升旅客導流效益，即為顯著範例。 (三)有關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東部產業發展所需部分：本部將持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升級，設置創新走廊據點，並於東部持續建置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等創新研發平台。並責成工業技術研究院籌劃東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鏈結資策會、東華大學、臺東大學及花蓮、臺東地方政府能量，推動東部地區產學研之跨領域創新合作，提供研發資源與服務能量，帶動東部地區產業創新契機。
四十七	出口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能，然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衰退，雖 105 年 7、8 月轉正，但 9 月又呈現衰退情形。出口貿易不振現象若未改善，恐影響我國經濟復甦腳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117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步。至 105 年 7 月底，我國全球出口衰退幅度達 22.8%，集中於中國、東協、美國、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場。此貿易衰退現象乃全球性，外銷市場易受市場國自身經濟發展表現，因此除了研議貿易拓銷策略，提升出口效益外，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也是經濟部應積極努力之方向。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	查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 WTO 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臺幣 25 億元銳減至 5 億元，因此台灣自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 2 度遞延，馬上在 2016 年 12 月底將屆滿 10 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 106 年底落日，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積極解決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	(一)臺灣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於 105 年 12 月屆滿 10 年，財政部業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告展開落日調查，調查期間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已成立「產業損害調查小組」，本部工業局為該小組成員，將盡力反映毛巾業之現況及業界心聲，為毛巾業爭取權益。 (二)本部工業局除了持續積極輔導毛巾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及品級，並於 105 年首次帶領毛巾業者參加「第 82 屆東京國際禮品展覽會」。106 年持續帶領業者進軍東京國際禮品展覽會，雲林縣並與日本群馬縣桐生市政廳簽訂友好城市；本(106)年 6 月起桐生市並釋出桐生市政廳、新桐生車站及 JR 車站三區塊展示雲林縣特產，桐生市市長將於 8 月 9 日來臺討論有關商品展示及雙方銷售細節，期望藉由拓展國際市場協助毛巾業者自主提升能量。
四十九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公股管理」268 千元，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 20%以上。然 106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投資市場表現波動也相當大，能提供國庫穩定獲利的投資並不多，要能在較低風險下讓國庫擁細水長流的報酬並不容易，以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表現來看，利得相對平穩，在動盪的環境中仍可以提供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而經濟部卻反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道而行，於106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4款第146項第2目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4,098,639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顯見政府短視近利、決策嚴重瑕疵，爰凍結本項預算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	經濟部106年度歲入預算案較105年度增加5,756,867千元，其中有價證券售價收入4,098,639（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千元。有鑑中國鋼鐵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要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暨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遵照辦理。
五十一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163億7,925萬3千元，其中人事費用62億4083萬9千元，比例高達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凍結106年度「對團體之捐助」經費30億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三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爰凍結預算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十二	行政機關蒐集與觀測輿情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民意、溝通宣傳，並據以調整相關施政作為，其所編列預算額度與計畫工作內容必須適當且有其必要，若其工作內容係屬機關內部人員之業務職掌者，卻仍將工作委商外包，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並有行政怠惰之虞。查經濟部本部編列「106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計畫經費預算高達新台幣800萬元及經濟部主管項下由經濟部能源局執行之106年度能源基金「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預算亦高達950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其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係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科處單位人員之既有職掌，卻要委商外包辦理，顯見其必要性與適當性皆有疑義，應予釐清。爰要求上述各項計畫、預算應予凍結2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	國貿局106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106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13項。未見預算編列數字及說明，在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多見外貿協會當作窗口，但行政院卻在新南向記者會由國發會高副主委說出，新南向共16部會106年祭出42億元預算推動，將整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台商組織與外國友我團體資源，有別過去採雙向互惠，推動面向更廣泛多元。經貿合作方面，經濟部匡列15億元，在產業鏈結輔導潛力廠商及ETC、智慧醫療，進行系統輸出及整廠整案輸出，推動跨境電商及網實行銷連結，結合民間企業成立技術創新平台，把東協當作內需市場的延伸。經部要在印尼、印度、泰國、緬甸等地建立台灣窗口，協助台商在地布局；在國內將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成立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收集商情，並定期公布投資風險評估報告。可見新南向經濟策略風險極高，爰要求106年度經濟部主管及所屬單位預算與新南向相關單位預算數120,513千元，凍結20%，經提出相關詳細計畫內容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十四	查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3款第1項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9億8,429萬2千元，該發展計畫擬導入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規劃國內經濟政策的決策輔助資訊及運用架構，並配合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重新規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功能與架構，並利用虛擬化與雲端運算技術，降低後續維護	(一)106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主要係協助發展重點商業服務業，如電子商務、餐飲及物流等；並全力推動智慧商業應用，及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以帶動智慧科技與數位經濟的整體發展及提升創新研發能量等業務。其中項下之「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畫」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子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用。於此同時，也可望規劃導入資訊監控系統，確保商工行政系統服務水準，更有望強化商工行政資訊安全，在商工行政個資防護既有的基礎上，留存商工系統個資軌跡資料，善盡資料保管人責任。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於 103 年度、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822,130,877 元、768,181,640 元，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顯有執行不佳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導並有效執行，以維之效。	畫，該計畫係以資料治理為中心，整合跨機關商業資訊資源，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免書證、開放資料及巨量資料應用，進一步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增加憑證使用種類，提供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及工廠整合查詢，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並藉由導入資訊監控系統與個資軌跡等系統，確保商工行政系統服務水準及善盡資料保管人責任，進一步提升政府商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二)另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未達 100%，主要係為協助企業自主從事創新活動，在上半年即完成相關核定補助作業，惟企業研發具風險在年度執行過程中，難免有業者因核定後為達成提案所提之目標效益(包含營業額、投資額等)，致使發生減價情形。爰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將透過專家指導與財務輔導機制，協助業者健全財務體制，提升執行成效。
五十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54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 50%「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106年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984,292千元。本項預算,依據經濟部預算說明,係推動20項相關業務,其中第19項明載「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建置」。 按,經商信賴環境的基礎資料即為經濟部主管之公司登記,而商業環境的競爭與爭議在所難免,行政機關面對公司登記爭議如何維持信賴的環境?其原則即為依法行政,而最後一道社會正義的防線即為依據定讞判決及機關內法定程序執行判決後續事項的行政作為,此乃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也是信賴環境的基石。 經查,經濟部於101年為了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訂頒實行「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故相關案件之處理已有明文規定,經濟部對此有「行政自我拘束」之適用,經過經濟部正式核定符合該要點之重大案件,經濟部處分做成前當然不得任意省略該要點之程序。 惟查,實際上經濟部在面對公司登記重大案件時,常常出現核定適用該要點之適用在前,但事後相關處分做成前,卻任意省略法定標準程序在後,視該要點法定程序為無物;更有甚者,經濟部面對符合公司登記重大案件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還違背經濟部依據該要點簽核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續應執行事項及該點法定程序,以行政主管架空該要點明定之專案小組應討論之事項與權責,進而在專案小組開會議決及根據該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簽核之前,便擅自變更最高行政法院責令回復之公司登記內容,導致原本應該具備公示效力的商業登記,亦即使不特定民眾查詢公司登記所產生之信賴確信,居然出現刑事定讞資料登載於公司登記系統之上的荒謬情事,且變更後的公司登記內容又與法院責令回復之狀態有別,此等作為已明顯違失,相關人員不但沒有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也沒有迴避,經濟部還由涉案人員自行調查,再以僅不適格而遭程序駁回之行政訴訟,諉稱其依法不行政的藉口。這種選擇性執行定讞判決,以及明顯違背經濟部自訂之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程序之舉，在在顯示經濟部所建構的商業施政環境，與該預算說明所欲達成之信賴環境有巨大的落差。 爰此，特全數凍結本項經費 20%，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視商業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執行情形，並提出符合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案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各案件判決後續執行情形與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	有鑑於目前經濟部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已逾千餘家，顯示我國推廣行動支付略有成效，惟相較於世界各國行動支付普及程度我國尚屬落後，例如丹麥於 2016 年推動無紙鈔全國數位付款，目前已達成 560 萬人中有 200 萬人使用行動支付之成效，挪威及瑞典亦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目前全國現金交易只剩 6%；另查亞太地區各國，中國大陸電子錢包使用率高達 45%，為全亞洲最高，印度與新加坡電子錢包使用率則分別為 36.7%及 23.3%，相較之下，我國現金交易比重高達 86%，電子錢包使用率僅有 13%，顯見現階段行動支付未能普及，電子商務將受付費管道限制難以推動發展。爰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 15,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普及行動支付及推展電子商務，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十八	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按日按件計酬資金係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吃緊，預算細目每人次如何編列並未敘明清楚，不無疑義。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如何有效運用此筆預算，爰凍結 20 千元，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同意後，方能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五十九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共編列 1 億 654 萬 2 千元，其中 9 成以上為委辦費用，不利於主管機關政策推行，為求資源妥善運用，爰凍結「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1/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	
六十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獎補助」編列1億8,042萬6千元。經查，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光是營運廣宣行銷活動費用就列1億2,573萬9千元，完全沒有細項資料，短短幾個字就要走上一金額，明顯有規避監督，濫用預算嫌疑；另查，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調適商業服務業法規以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協助業者科技運用創新經營轉型」編列5,468萬7千元，政府優化營商環境靠得是能夠被信賴的法規，外國商會建議政府應發揮強而有力的領導能力，落實跨部門的橫向協商，確實執行新政策，創造公平經營環境。由此可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方案根本是多餘。經濟部長期漠視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的程序，有錯誤又不更正，再多的調適法規輔導無疑緣木求魚，在經濟部未檢討缺失前，爰凍結「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經費2,500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六十一	按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2,200萬元。然審計部查核經濟部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已查該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SIIR計畫）」，及該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SBIR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並函請該部檢討妥處。而該年度經濟部回復將加強相關計畫之勾稽比對，並增加計畫人事費審查機制，透過建立SOP流程及查核表，以強化補助計畫內部管控機制。 惟審計部查核經濟部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仍發現核部商業司辦理SIIR計畫與「地方型SBIR計畫）」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簡稱CITD計畫）部分受補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廠商以相同計畫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或部分廠商計畫工作項目相同，或人事費重複列報等情事。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度編列1億2,573萬9千元辦理SIIR計畫，以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惟針對前揭計畫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編列2,200萬元，雖與105年度相同，惟較104年度預算數1,560萬5千元，增加639萬5千元，且管考成本占補助業者經費比例高達17.50%，相較於經濟部技術處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金額每年度平均約20億元，管考成本約8,600萬元，占比約4%，SIIR計畫之管考成本似嫌偏高。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預算2,000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3款1項3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億2,573萬9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然發現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其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等問題。爰凍結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六十三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包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等，業務採委外或補助方式辦理，為免預算徒具消化，應積極協助輔導產業，如推動跨境電商與多元通路銷售，並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加值服務模式及相關物流支援系統，促成物流服務營收成長；協助電子商務產業跨境發展與交易安全，活絡在地商品網路銷售，並	(一)本部商業司執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除持續創造商業服務業更有利的發展條件，並發揮實質功能，以發展商業創新服務與科技應用及重點服務業為施政重點，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業者達到創新營運模式、強化企業體質、提升技術水準與服務品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等目標。 (二)為加強計畫委辦與獎補助之管理，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事先訂定作業規範或審查要點等執行，並採行計畫進度管考機制，準確評估投入產出效益，確保施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催生更多網路新型商務團隊；運用科技建構友善經商環境及價值網；協助餐飲業透過科技化導入提升創新服務能量，並透過海內外行銷活動，型塑臺灣餐飲業品牌形象，進而促使餐飲業往高值化產業發展；提供業者創新研發諮詢轉介、商業場域科技應用及優化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等，另並提供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以協助商業服務業轉型與升級。	績效，以期協助商業深化營運，提升商業服務業附加價值、產業競爭力及創造就業機會。
六十四	106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125,739千元，辦理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查102至104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1億6,355萬1千元、1億3,386萬元及1億2,231萬7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3.62億元、1.70億元及2.10億元，平均每投入1億元僅帶動1.77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考量國家財政困窘以及預算發揮效益，爰凍結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6,000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六十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29,73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25,739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 科技研發成果之具體表現，端視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之效益。102至104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1億6,355萬1千元、1億3,386萬元及1億2,231萬7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3.62億元、1.70億元及2.10億元，平均每投入1億元僅帶動1.77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 「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允宜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凍結該預算20%，待經濟部提出「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六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億2,573萬9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經查：(一)研發乘數效益有限：科技研發成果之具體表現，端視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之效益。102至104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1億6,355萬1千元、1億3,386萬元及1億2,231萬7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3.62億元、1.70億元及2.10億元（詳附表1），平均每投入1億元僅帶動1.77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二)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1.觀之我國服務業吸納就業人口情形，由90年平均524.5萬人成長至104年之660.9萬人，成長26.01%，較總就業人口成長19.34%速度為快，顯示服務業具有較佳之就業吸納效果。2.查102至104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平均每投入1億元創造之就業人數分別為577人、276人、247人，概呈遞減趨勢。3.另依據該計畫申請須知所載略以，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聘用超過3個月即列為新增加就業人數，期間似嫌過短，創造之就業效果有限。(三)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1.經濟部原依據「促進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補助民間企業從事研發並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該辦法於100年3月23日廢止後，該部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告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科目範圍，增列「首次行銷廣宣費」，並於該計畫申請須知規範；首次行銷廣宣費不得申請超過研發計畫總經費之20%。惟依審計部審核通知略以，受補助廠商辦理首次廣宣主要為簽書會、座談會、說明會、名人代言等各式宣導活動及網路、電視、報章雜誌廣告等，尚難謂屬於新行銷模式。2.按政府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廠商進行研發之理論，雖不一而足，惟學理上多認為研發具有公共財、外部性、風險性等市場失靈因素，市場機能並無法讓資源達成有效之配置，若純粹由民間企業投資，會產生不足現象，故政府有補助之必要，以矯正市場失靈。又所謂研發活動須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對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有直接助益。3.又查102至104年度申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家數合計1,209家，僅核准補助395家，核准比率僅約3成，顯示仍有7成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無法獲得補助。4.爰上開廣宣活動是否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能否促進整體產業之創新或研究發展，甚至排擠創新研發之經費運用，致無法將政府補助之研發經費真正落實在研發活動，並嘉惠更多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政府研發資源運用之公共性及合理性，恐令人質疑。綜上，「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中102至104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1億6,355萬1千元、1億3,386萬元及1億2,231萬7千元，增加就業人數102至104年增加就業人數分別為944人、369人及302人；增加的業者歲出額102至104年度分別是21.65億、9.3億及5.3億，檢討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逐年遞減，是否有必要繼續編列令人質疑。為落實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善用納稅人稅金，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億2,573萬9千元，爰刪除100萬元，其餘凍結1/10，俟經濟部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16,686,618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1,929,664千元。 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突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 爰凍結該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我國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八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9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科技專案」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六十九	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	(一)本部技術處為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由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平衡區域發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連結在地強化產業創新能量，加速創造產業附加價值並促進經濟發展，已逐步於各區域設立產業創新據點，例如：於臺南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花蓮設立「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臺東建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建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南投建立「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設立「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期平衡南北區域發展，加速各地區特色產業升級與轉型。 (二)其中，本部於 103 年底設立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導入工研院、資策會兩大研究機構，配合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方向，吸引產業進駐共同研發，協助地區產業升級發展，截至 105 年底已促成廠商投資達 12.7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76 人、衍生產值 21.8 億元。
七十	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一)本部技術處為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由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平衡區域發展、連結在地強化產業創新能量，加速創造產業附加價值並促進經濟發展，已逐步於各區域設立產業創新據點，例如：於臺南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花蓮設立「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臺東建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建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南投建立「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設立「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期平衡南北區域發展，加速各地區特色產業升級與轉型。 (二)其中，本部於 103 年底設立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導入工研院、資策會兩大研究機構，配合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方向，吸引產業進駐共同研發，協助地區產業升級發展，截至 105 年底已促成廠商投資達 12.7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76 人、衍生產值 21.8 億元。
七十一	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僅編「0251 委辦費 4 億 5,044 萬 2 千元」及「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4,056 萬 3 千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 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爰應賡續掌握國際脈動、厚植我國經濟體質、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係當前施政重要課題，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創新應用的優質環境，厚植我國推展數位經濟之軟實力；惟查經濟部「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分支計畫各項經費編列空洞未如預期，且產業技術發展尚未見樂觀，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核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不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	工研院所主導之科技研發計畫，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雖均達千件以上，惟專利應用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遞減至 104 年之 69.09%；其中截至 104 年底，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達 1,285 件。為提升國家資源所支持之研發成果效益，工研院應加強提升專利之多元應用，檢討現有制度缺失，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展現產業化效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經科字第 106005961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三	資策會承包政府專案，應避免再轉包民間企業，強化協助政府推動國家產業創新發展之推動，如需轉包應受委外原則規範並明載於簽約計畫書依約執行。	資策會承接政府專案，為了強化避免轉包民間企業之情事，訂有「專案計畫合作研究管理程序」，規範合作研究工作項目、合作廠商及預算金額皆應載明於主計畫簽約計畫書或經客戶相關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可委外，在執行各項計畫中若與其他產業界、學術界或研究機構合作，凡載明於簽約計畫書者則依約執行；非載明於計畫書之產學研合作，則遵循相關採購法規辦理委外作業。
七十四	資策會成立宗旨原為策進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然近年來資策會已成為承接政府專案經營的承包商，產業界更多次反映，資策會舉辦創意競賽，許多在競賽中看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到的點子，過不久類似的點子出現在資策會出去的團隊。此外資策會亦憑藉跟政府的特殊關係取得政府專案，如果取得的案件自己做不來則轉包案子出去賺取中間差價，資策會亟待檢討改善現有缺失。爰凍結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5%，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	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該科目預算係中科院辦理科專計畫等相關經費。其中智慧科技領域係以桃園作為整合平台之亞洲矽谷計畫，然目前行政院已確定不以桃園作為亞洲矽谷所在地！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科技專案—0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凍結1,000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七十六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3款第1項第3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5億3,459萬5千元。 惟查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科技專案」項下「05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分支計畫編列5億3,459萬5千元，應凍結五分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七十七	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6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該科目預算係核能所、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等之科專計畫相關經費。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顯有浮編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科技專案—06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凍結5,000萬元，待經濟部研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	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 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 10 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 16 億 6,953 萬 5 千元衍生新創公司。 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亦不利科專計畫之推動。 爰凍結該預算 15%，待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計畫下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與管理」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七十九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 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 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業界科專計畫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八十	經濟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16,686,618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46,641 千元，係屬用於補助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費用。 據查部分領取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在向經濟部申請補助後旋即向大陸領取相關投資補助，造成台灣之科技技術有外流的疑慮，以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經聲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然於計畫執行期間也獲得陸資公司之投資。正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保資源之妥當使用及保障我國科技之發展，爰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八十一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為前瞻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等等。經查：經濟部補助樂陞公司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 2,594 萬 4 千元，惟該公司卻因財報難產而暫停交易，導致多起重大爭議，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相關計畫審核以及成果追蹤，使有限預算能更合理、更有效率的使用，以	本部為加強計畫審核及成果追蹤，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91 年起辦理「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吸引國際知名之跨國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期間促成 47 家國際知名大廠來臺設立 65 個研發中心，隨著全球產業發展情勢快速變動，原計畫之功能已檢討調整，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於 103 年 5 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保民眾權益。	停止受理，為持續引進外商來臺建立研發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調整「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於104年5月5日公告受理。 (二)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迄今2年，目前已規劃於廠商投遞申請計畫開始即追蹤計畫狀況，透過參與整個計畫審查及查證流程，了解每個計畫之細節，建立未來進行計畫盤點、績效追蹤與產業影響分析時之重要背景資料。 (三)為求更精準檢視計畫績效的表現，計畫績效評估將透過計畫整體面、國外業者面、臺灣業者面及產業優化面四個層次的觀察，並搭配計畫結案後五年績效追蹤，掌握計畫成效及個案對臺灣產業的效益。
八十二	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8 4G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本年度預算數8億3,474萬7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且105年度預算亦編列12億9,330萬元，未見相關成效，顯有浮編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專案—4G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凍結2,000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八十三	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經濟部106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中，編列8,264千元委辦經費，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Contact Taiwan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部內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請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17日以經投字第106053113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十四	經濟部106年度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34,131千元，然鑑於日前行政院決議礦業權展限階段，無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知情同意權程序，造成許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礦區，過去設定礦業權未經過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嗣後展限也不需補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不合理情形，完全牴觸並架空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爰凍結「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20%，俟明定礦業權展限階段須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程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317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礦物行政與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八十六	106年度經濟部編列「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6,089千元。經濟部礦務局運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土石，103年間以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二號衛星監測及航空攝影陸續發現疑似有盜濫採土石案件數計461件，惟截至104年11月止，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僅有2～4處，肇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另計有新竹縣、彰化縣、臺中市等9個地方政府辦理之56案，尚未前往勘查或尚待確認是否違法，影響查緝成效。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方能及時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遏止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為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爰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礦務行政與管理—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盜採土石監測、查緝作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 6,089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砂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土石，工作重點係配合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推廣研究。監督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善後處理等。 102 至 104 年度盜濫採取締案分別計有 20 件、19 件、20 件，並未有減少之趨勢，顯示盜濫採情形仍然存在。惟該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判釋，並經縣市政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後，確實為濫採土石卻僅有 2 件、3 件、1 件，占盜濫採取締案件數比率甚低，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 9 成，其執行成效難已彰顯。 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才能及時遏止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提升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技術監測盜濫採土石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八十八	依法行政，是憲政國家行政部門施政的基礎，為貫徹依法行政，避免業務單位便宜行事或淪為本位主義，各部會皆設置法規會，作為業務單位會簽時之專業法規意見，同時提供部次長法規諮詢之用，其運作經費於經濟部預算中，則編列於一般行政經費之中，乃一般行政基礎工作之一。 惟查，經濟部各業務單位常常出現未依法行政，甚至依法不行政，率爾以個案破壞通案原則時，未見法規會提出專業法規意見予以導正。甚至連法院終審判決確定後，經濟部業務單位即便開會決議如何執行法院判決，但相關落實法院判決之具體行動遭業務單位束諸高閣，甚至於直接註銷法規會會簽意見，形同閹割法規會職權，也未見法規會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取職權，也沒有看到法規會表達任何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法院確定判決之意見，形同官官相護。法規單位「我心如秤」的基本責任蕩然無存，直接造成經濟部產生諸多對抗司法機關終審判決的荒謬情事，凡此種種，絕非法治國家所能接受，更怠忽一般行政的基本原則。爰此，特凍結本項「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24,010 千元的經費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法規會角色與功能業務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0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	10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編列新台幣 224,010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電業自由化的廣告內容太空洞，僅敘述「藉電業法修法，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及有利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讓綠電快速到位」等空洞的文字，民眾根本無法藉廣告了解電業改革方案，有消化預算之嫌，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至立法院經濟委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一	有鑑於「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四點明定:「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討減編，並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如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經查經濟部編列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之委辦費預算，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新增「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計畫 1 千萬元，另包括「產業發展諮詢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以及「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等既有計畫，預算共增列 181 萬 8 千元，惟預算說明皆未能具體呈現增列預算之理由，顯然並未確實檢討減編，不符合相關辦理事項之規定。爰「一般行政一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一委辦費」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針對相關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二	有鑑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1,40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 1,294 萬 4 千元，增列 109 萬 5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異，皆為出席 WTO 相關之多邊、複邊經費談判及研討會、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以及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於預算說明中難以突顯增列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查現階段因美國政權交接，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多邊貿易協定之態度曖昧不明，我國未來能否順利加入國際多邊貿易協定實有疑慮。經濟部應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經談字第 1060166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十三	經濟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本年度預算數 3,403 萬 5 千元，1.該科目預算係經貿談判相關經費。2.然目前我國與他國經貿談判屢屢敗退，如日本核災食品、美國豬肉等，而該分支計畫竟還編列與社會大眾溝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經費列 90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3.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凍結 20%，待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	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編列 3,403 萬 5 千元，係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各項經費」。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 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政府又推動新南向政策，如何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並與現行大陸政策並行不悖？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優質環境，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編列 3,403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五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國營事業管理」項下「事業發展企劃—業務費」預算 4,209 千元，辦理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業務。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應檢討國、公營事業角色及功能，並清查有無資源浪費情形等。惟包括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均有為數眾多之公共工程進度延遲以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建築、設施之情	(一)本部已定期召開「1 億元以上之重大列管案件(含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管控)」及「停工解約案件管控」等專案會議，管控公共工程執行異常情形，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設法突破瓶頸，有效排除障礙，妥適訂定復工或重新發包之作業期程。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管控作為，並請各主辦機關針對所執行計畫及工程加速辦理，積極改善公共工程延遲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爰請經濟部監督國營事業於相關督導列管上持續改善。	
九十六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投資審議」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32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投資審議」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七	鑑於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WTO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台幣25億元銳減至5億元，因此台灣自2006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2度遞延，馬上在2016年12月底將屆滿10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且蔡政府為積極加入TPP，一廂情願擬求得日本的支持，因而對於沖之鳥經濟海域消極以對，不僅不護漁，還呼籲漁民不要去危險海域，又要對日本核災區之食品解禁，顯示蔡政府對於日本產品極盡禮遇之態度，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106年底落日，產業面臨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並提出完整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3日以經授調字第106000049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八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76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50%「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九十九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2億0,603萬9千元，其中「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2,000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凍結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００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206,039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2,400千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 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 為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凍結該預算20%，待經濟部提出「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〇一	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3款1項10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分支計畫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2億0,603萬9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240萬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薄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應檢討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凍結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〇二	經濟部106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2,796萬2千元，上開計畫係為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以及辦理市場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經查，全台有數個大市集，市集裡一個一個櫃都有各自的特色，滿滿的人情味跟百貨公司、網拍更是大不相同，品牌市集的創建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與經營，雖然經濟部計畫有提到要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但是多年來都未能看到實質績效，相關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在行政管理上，曾接獲多起陳情，直指行政不公、以官逼民的情況出現，相關指證歷歷在案，主管單位行為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經濟行政與管理」經費20%，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〇三	106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13,000千元。查該計畫105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等。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若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欲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外，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凍結經濟行政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	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4 項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分支計畫 0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且「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〇五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詳附表 1），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3,696 萬元，復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 98 至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62萬元，並於102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詳附表2)，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627處、攤位數5萬3,006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105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經濟部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針對「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萬元，凍結2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13,000千元，主要係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包括全方位媒體宣傳）、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105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以促使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 爰凍結該預算20%，待經濟部提出「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整體規劃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〇七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貿易調查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2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貿易調查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項下編列經費 17,263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15,455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3,143,267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2,844,587 元，增幅極大，然而國際經濟合作是指世界上不同國家（地區）政府、國際經濟組織和超越國際界限的自然人與法人為了共同利益，在生產領域和流通領域（側重生產領域）所進行，以生產為要素的國際移動行為，同時也是重新合理組合配置較長期的經濟協作活動，其中各國家間的經濟政策協調也是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惟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顯有浮編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提供近 5 年成果與未來效益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國字第 10603090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〇九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增列「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經費 6,000 千元，鑑於新政府高舉新南向大旗，要增加與東南亞共同體、印度等南亞大陸國家的經貿往來，主要目的一個是「去中國化」，對「去中」的目的，學界與業界已多所批評，認為「不切實際，難以達成」，因為大陸是規模 10 兆美元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每年進口數量有 2 兆美元，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相較之下，東南亞共同體經濟規模 2.6 兆美元，加上印度的 2.2 兆美元，還不到大陸的一半。加上台灣與大陸文化、語言相同的優勢，及過去數十年的經營，新政府要以新南向取代大陸，無異緣木求魚，浪費公帑。爰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預算 20%，提送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0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3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促進投資」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一一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 33,099 千元，主要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 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 新南向計畫為政府經貿政策之主軸，惟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亦尚未簽訂，然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越南暴動賠償、台塑越鋼廠環保問題遭重罰事件更突顯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 爰凍結該預算15%，待經濟部提出「新南向規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一一二	茲因 1.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2016年3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879.62億美元，另截至2016年8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4億美元，東協早已成為我國重要投資夥伴。2.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3.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亦尚未簽訂，然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而越南暴動賠償、台塑越鋼廠環保問題遭重罰事件更突顯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3.立法院曾決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經濟部應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77.02%。爰凍結6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一三	106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33,099千元，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台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等。為呼應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此項經費較 105年度增加1,440萬1千元，增幅高達77.02%。惟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凍結經濟部106年度「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5,000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	106年度經濟部第13款第1項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3,309萬9千元，凍結10%。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3,309萬9千元，協助企業布局東南亞、印度等地。經查新南向政策涵蓋範圍廣大，人口眾多，政治環境複雜，各類投資保障協議過時，而相關預算之編列卻未能擴大服務範圍，也沒有具體因應計畫，不利於新南向政策推動，爰凍結該預算10%，待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一五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編列1,331萬3千元，經查我國工商團體指出，台灣五缺問題持續惡化，因此不利於吸引外商或台商回台投資。國內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加上政經環境失調，導致企業不願意回台灣投資。有學者認為，產業或企業往往尋求兩種發展路徑，一、向上提升，加強研究發展、創新品牌、開發新產品與新經營模式；二、「逐水草而居」，不斷的依賴廉價生產要素或原料，追求低生產成本並賺取微薄利潤。經調查發現，台商回台投資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土地取得困難，土地問題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經濟成長及就業狀況，經濟部應針對大區塊及小區塊工業聚落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零星土地，制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使台商回台用地問題獲得緩解；為督促經濟部盡速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爰凍結「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經費1,331萬3千元20%，俟經濟部提出解決台商回台投資土地問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六	鑑於我國第四核能發電廠雖已封存，然核子設施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正式拆除前，仍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發展遲滯及限制。然而，台灣電力公司竟以第四核能發電廠停工封存，而逕自取消發放回饋金，未考量多年來建廠過程及日後電廠拆除過程，對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之環境及經濟發展之破壞，以及依然存放於廠區的核燃料棒之危害高風險性，顯有未洽。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檢討核四回饋金發放基準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拆除完成前，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維持回饋金之撥付，以維第四核能發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居民之權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6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七	鑑於我國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分別位處於台灣北海岸地區及墾丁地區，地理位置均為風景優美之濱海地帶，多年來均因核能發電廠設置該地，政府為保護核子設施，而有諸多法規限制，以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與核輻射所引發之民眾疑慮，均造成該等地區發展遲滯及諸多不便情事。然而，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未能考量核能電廠與非核能發電電廠之差異及對環境所造成影響之不同，以及核能發電廠因機組老舊或人為因素，被迫停機或降載而減少發電量，此均非當地居民所造成，且更為加重地方居民風險與危險，而一概以發電量作為促協金之計算標準，容有重新檢討核能電廠促協金計算標準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檢討核能電廠促協金計算公式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除役復育金發放前，建議台灣電力公司以核能電廠原設計發電量總量為除役前促協金計算標準，發放促協金，如因時程未能及時調整，則應建請地方政府以不減少居民領取之金額為原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6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因此地方建設不足之數，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經濟部研商辦理。金額不得減少，短少部分應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一一八	鑑於監察院於2016年12月15日認定經濟部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雖認法律與現實有所扞格，但態度消極，遲未提出具體修正本條例之相關作為，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經濟部怠於通盤檢討相關管理法律，實已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	本部業於106年4月6日以經授能字第106030021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九	鑑於電線架於空中方式輸、供電，若發生電擊、強風或大雷雨會恐造成供電不穩定，甚至於可能因電線拉斷或糾纏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查新北市五股區經常因風災造成上萬戶停電，亟待台電協助解決。電線桿地下化亦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減免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及停電問題，更有助於道路景觀的提升及用電的穩定。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優先評估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電桿線地下化。	(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4段全長約6,000公尺，道路寬度約8公尺，其中1,820公尺(約1/3)業已完成桿線地下化，其餘路段施工時遭遇困難(路面下有排水箱涵及人行道寬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完成桿線地下化。台電公司於106年1月11日致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建議優先辦理前述部分路段道路及人行道拓寬，惟該處於106年1月18日函復成泰路1段至3段已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即道路不再拓寬)，建議以維持現狀為宜。 (二)經台電公司(北西區處)再評估，成泰路1段自中油公司五股油庫前至成泰路1段241巷口約350公尺辦理地下化工程可行性較高，故於106年6月12日主動尋求各方協助，獲民意代表同意將協調配電設備設置位置。 (三)目前台電公司(北西區處)已完成初步規劃，將配電設備設置地點及數量概估妥，另俟配電線路電源供應方式全面檢討後，將召開協調會確認位置。
一二0	為蘆洲區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本部業於106年7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0620364480號函，將106年上半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灣電力公司已於105年7月底應委員及鄰近里長之爭取及要求，確定將東林～蘆洲#19～#23線路地下化，預計106年完成地下化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107年完成該線路地下化工程。 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於106、107年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東林～蘆洲#19～#23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一二一	2012台電假挖掘隧道之名，在秀林鄉和平村鑽井探勘地質、岩層，擬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該案經蕭美琴委員揭露後，台電隨即於同年封井道歉。然而，四年來，台電因缺乏明確說明，致使不查人士誤以為台電利用其預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來進行新能源開發計畫，辦理最終高階核廢料處置場之探勘。於105年度預算審查時，台電該提案甚至被挪用，來做為特定政治議題操作，致使蔡政府欲將「核廢料存放於花蓮」之謠言，傳佈於地方，造成居民的憂慮與不安。有鑑於：(1)台電2012年黑箱探勘地質，缺乏公開透明之評估流程、(2)花蓮為地震頻繁帶，探勘點所在之撤離半徑人口高達20萬、(3)自然風光、優美環境為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之核心價值，爰此，重申反對台電恣意決策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放置、儲存於花蓮之立場，並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對於任何不實謠言傳遞之時，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	(一)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秀林鄉鑽井探勘一事，台電公司已多次澄清，在秀林的鑽探屬於「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的一部分，係為瞭解國內各類岩體之地質特性及建立相關處置技術所作之廣泛地質研究，並未涉及用過核燃料處置場址選定，並於2012年4月封井。 (二)上述相關作業之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皆經原能會審查後公告於原能會網站，並未隱瞞，未來將持續朝資訊充分揭露方向努力，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一二二	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啟動開拓東協、南亞、紐澳、印度等商機，並積極推動經貿合作，相關預算合計42億元，其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南向相關預算編列「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1,950萬元，「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2,055萬元」，合計僅4,005萬元，而台灣高達97.8%是中小企業,所編列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所需資源，也未能符	本部業於106年3月16日以經授企字第1062000104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新南向計畫目標，為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	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今年初以來，供電備轉容量屢創新低，紅色警戒頻傳，而綠能發電又無法適時提供銜接，加上台電機組歲修，因而造成多次限電危機，導致社會不安。經濟部雖表示台灣不缺電，但行政院多次表示必要時考慮重啟核 1 的政策方向，加上經濟部決定緊急向國外採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動作來看，未來數年國內極可能出現缺電危機，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7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四	新政府計畫在 2025 年之前，讓再生能源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包含太陽能 20GW、風力發電 5.2GW，平均每年須裝機 2073MW，但是台灣到今年九月底止，太陽能系統新增安裝容量僅約 120MW，遠不及今年新增目標 500MW，依照此速度來看，2017 年裝機量勢必要倍增到 3000MW，比過去二十年所裝置量總和還要多，如果行政院沒有積極堆動相關建設計畫，2025 最終想要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的政見，很可能會跳票，因而造成限電危機，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加速發展綠能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2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五	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及強度，年年增強，導致各項供電、供油、供水等民生公共設施的損毀率提高，例如現有電桿的規範強度約可承受 40m/s 風速，相當 13 級風，但根據氣象局資料統計，今年侵台的三個颱風中心風速都超過 13 級風速的標準，甚至達到 17 級風，其風力已經超過現行電線桿規範所能承受強度，導致風災地區大量電線桿折斷或拔起，造成大規模停電，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因應計畫，提高設備抗災標準，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3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六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經科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情形：為鼓勵國內企業研發創新，並將企業核心研發成果留於台灣，經濟部技術處自 90 年開始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通過計畫申請之企業，每年度最高可獲得政府 500 萬元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希望藉由此計畫之執行，幫助達成發展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願景。查該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 1 億 5,896 萬 4 千元、1 億 7,873 萬 8 千元、2 億 1,362 萬 7 千元；補助家數分別為 47 家、50 家、53 家。(二)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允宜避免產業及區域發展差距擴大：1.查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分布之各產業領域為電資通光領域 83 家（占 35.78%）、材料化工 69 家（占 29.74%）、機電運輸 49 家（占 21.12%），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另分布區域以北部 153 家（占 65.95%）居冠、次為中部 40 家（占 17.24%）、南部 39 家（占 16.81%）、東部及離島為 0，存在明顯區域差距。2.若再細分各產業之區域分配情形，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恐使我國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之現狀，更為雪上加霜；另電資通光領域超逾 8 成集中在北部（占 84.34%）、生技醫藥亦高達 7 成 5 集中在北部。3.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究其原因雖主要為產業群聚效應，惟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另南北、東部及離島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由來已久，人口與工商產業均集中於北部地區，產業與經濟活動之磁吸效應，人才、資源與資金往北部區域移動，鼓勵國內企業	106034621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之區域差距，恐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綜上，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並集中北部區域，長期以往，將使產業結構及區域發展更加失衡。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將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二七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院決議：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2.同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3.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4.同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5.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決議第 47 項，略以：經濟部技術處給予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經費，竟對中資企業不設防，且研發成果只需在國內生產 2 年，即可帶到中國或其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經科字第 106034618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海外生產，等同只保障技術 2 年不外流；經濟部應修改相關規定，禁止補助中資企業，並嚴格防範技術外流。(二)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1.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詳附表1)。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2.另經濟部 100 年度補助南緯實業（股）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 912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期間，陸資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即於 103 年 4 月獲准投資南緯實業（股）公司。綜上，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缺失，更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要求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二八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經查：(一)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高達約 880 億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 879.62 億美元。如觀察臺商在東南亞國家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經投字第 106053112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資之區位選擇，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五個東協國家，依序為越南(297.26億美元)、印尼(171.43億美元)、泰國(139.90億美元)、馬來西亞(121.10億美元)與新加坡(116.02億美元)；另截至2016年8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124億美元，東協已成為我國重要投資夥伴。(二)我國廠商在東協市場仍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亟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以降低營運風險：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三)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臺商海外投資恐難獲得具體保障：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105年8月底止，我國僅與6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協定多在1990年代簽署，距今已20餘年，內容已不符時宜，諸如：在投資保障範圍，僅限於經核准後之投資，而不及於投資進入前階段（pre-establishment），致難以擴及臺商透過第三地間接進行之投資；在實體保障方面，對於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等尚有加強空間，均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四)立法院曾決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有關我國與他國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乙事，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決議略以：「截至103年8月底止，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經濟部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略以：「已著手與數個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推動舊有投資保護協定內容之檢視更新（包括臺越雙邊投資協定之更新及修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經查立法院 103 年做成決議要求儘速「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至今經濟部毫無作為，僅限紙上作業，行政績效令人鄙夷，尚不知檢討，又暴增預算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撙節國家稅收及督促經濟部有效提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效能，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促進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效能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及加速重新簽訂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專案報告，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	
一二九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 1 億 1,549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一)105 年 1～8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鉅幅增加 1.4 倍，惟主要為大宗併購案所致：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5 年 1～8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7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61%；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66 億 2,6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43.08%，成果似乎斐然。惟金額成長係因核准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 投資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約美金 33 億 3,391 萬 3 千元，併購取得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等較大投資案所致。若扣除上開併購案，105 年 1～8 月之僑外投資僅美金 32 億 9,263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同期美金 27 億 2,602 萬 5 千元相比，僅 20.79%成長。(二)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經投字第 106053111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僑外資來臺併購已躍升為投資主流，允宜重視其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1.按外資在國內投資若為新設企業，則較具新增產值與工作機會之效果，若投資國內現有企業，雖帶來資金、管理與技術，惟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之就業機會，創造新工作機會之效果則有限，況且外資併購之對象若為國內關鍵組件廠商或上市櫃公司，資本市場可投資之優質標的減少，恐降低臺股對外資之吸引力，造成股市量能萎縮；甚至喪失技術自主權，不利整體產業發展。2.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僑外資來台投資金額高達 271.29 億美元,其中新設公司為 25.79 億美元（占比 9.51%),投資國內現有公司為 88.10 億美元（占比 32.47%），增資為 157.39 億美元（占比 58.02%),顯示僑外資來台併購或增資已躍升為投資主流。而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7 億 5,597 萬 8 千美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4 億 7,667 萬 7 千美元，概呈遞減趨勢；另投資現有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20 億 7,157 萬 4 千美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4,663 萬 6 千美元，急遽遞減 10 億美元。從經濟部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花費上億元預算用於海外招商，但成效每況愈下，要不是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因為商業利益考量，主動併購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否則台灣 105 年的僑外投資數字會更難看。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有效提昇經濟部促進僑外投資的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外資來臺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惡化之原因，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反映真實投資情況，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專案報告。	
一三0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6300148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99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3,696萬元，復於102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98至99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2,062萬元，並於102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627處、攤位數5萬3,006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105年度起推動「市集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三一	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6,851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第86條第1、2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852件，每件5萬元計算，計4,260萬元。經查：(一)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查100至105年7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379件、230件、170件、149件、137件及70件；惟如附表1所示，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主要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查102至105年7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前揭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處分者；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依第86條第2項規定處分者(詳附表2)。惟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然由於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	(一)依據本部投審會的統計，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累計至106年6月底止，核准投資申請件數42,315件，投資金額1,690億美元，平均投資規模為美金399萬美元，約新臺幣1.1億元。另105年度至106年6月底裁罰之違規件數共計167案，其中裁罰5萬元者為108案，此與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的規模約新臺幣1億元相當，並無裁罰對象集中於違規情節或投資金額輕微者情事。 (二)自100至105年7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3年而不裁罰之案件部分，則係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規定辦理。 (三)為避免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並保障臺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外移，本部在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同時，已制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 1.針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包括晶圓鑄造、個案投資金額超過5,000萬美元之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產業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就「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技術層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無法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自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384 件（詳附表 1），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1,920 萬元，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以杜其弊。惟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爰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為有效控管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擅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	及其移轉情形」、「設備輸出情形」、「勞動事項」、「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產業帶動」等，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2. 每年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包括前往國內事業及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進行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營運狀況及所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 (四)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於 105 年度針對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查訪，計 23 家。如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聯發博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廈門同步網絡集團等企業。另本會今(106)年度 8 至 9 月預計針對含電子業及民生化工兩大類別，具關鍵技術產業或經專案審查之代表性臺商進行實地訪查。
一三二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4,968 萬 5 千元，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 1 億 4,768 萬 5 千元。經查：(一)補償金發給依據：1. 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2.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辦理離職及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經人字第 106036566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二)補償金追繳依據：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2.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參加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離職人員，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三)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金額 5,851 萬 4 千元，恐已追討無著：1.經查該部 100 至 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分別為 7,290 萬 7 千元、9,102 萬 7 千元、1 億 4,004 萬 5 千元、1 億 3,756 萬 5 千元及 1 億 7,090 萬 2 千元，概呈遞增趨勢。綜上，參加民營化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之離職人員，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繳回，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之列管金額高達 5,851 萬 4 千元，確認已追討無著。為落實預算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查明為何「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三三	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一)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1.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係指研究機構將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成立新創公司進行商業開發。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經科字第 106034625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10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16億6,953萬5千元衍生新創公司。2.經統計，各財團法人接受科專計畫補助僅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生技中心及紡織所等5家將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詳附表1），衍生之新創公司共計50家，其中41家尚在歲出、停歇或因合併解散者等9家、已上市櫃3家、近1年度為盈餘者5家、虧損者35家，8成5為虧損，顯示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之研發與智慧結晶，並自研發團隊挖角，惟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1.檢視前揭新創公司，大部分乃自原研發團隊挖角，且移轉人員多擔任該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人或工程師等高階職務，惟近3年度所配股利繳庫金額卻幾無。雖然經費投入與獲得收入並非判斷實施成果是否良好之唯一標準，惟在投入與研發成果收入相差懸殊之情形下，仍宜檢討其中問題並加以改善。2.復查以往曾發生研究人員於離職後將過去之研發成果中飽私囊之案例（詳附表2）；另移轉之研究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限之成果產出應是接續原於研究機構服務之研究，若研究人員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成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爰員工離職後歲出秘密防範問題，殊值重視。綜上，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前揭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循環，並招致外界非議，不利科專計畫之長期推動，恐有檢討之必要。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及「新創公司三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0」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增加「新創公司所配股利繳庫數」之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三四	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166億8,661萬8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19億2,966萬4千元。經查：(一)專利應用比率由7成8逐年下滑至5成6，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1.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100年度之1,505件，逐年遞增至103年度之2,140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1,927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100年度之78.21%，逐年下滑至102年度之39.99%；104年度雖回升至56.98%，惟仍較100年度之78.21%減少幅度達2成7，突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2.且據經濟部統計資料，亦顯示已取得專利經年卻未市場運用之情形嚴重；專利獲證6年以上卻未使用者，由100年度之3,370件，101至103年度逐年依序遞增至4,071件、4,712件5,440件，至104年度累計已達5,699件，較100年度之3,370件大增2,329件，增幅近7成。致同期間每年度須支付專利管理維護費用亦由4,654萬4千元，不斷攀升至1億0,226萬7千元，增幅逾倍，造成法人之財務負擔。3.為此，經濟部要求各法人研究單位積極檢討已獲證專利對產業之實質價值或效益；經評估後，近5年（100至104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件數合計達2,210件，惟其中9成以上專利幾乎未曾被市場運用。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經科字第1060346256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科技專案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經濟部對針對「如何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三五	經濟部每年度編列約 170 億餘元預算推動科專計畫，研發資源仍側重科技領域，補助資源並高度集中北部區域廠商，恐更深化區域發展差距。爰建請科專資源投入之研發領域應配合社經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方針，資源分配時並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及鏈結績效，俾發揮扶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應有效益。 1.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以下簡稱科技預算）1,06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 105 年度增加 41 億元（增幅 4.02%），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4 億元，合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總計 10 年間政府科技預算成長 20.68%。 2.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居前 3 名，合計經費占比達 7～8 成以上，其餘 2 成左右預算分配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屢引發科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質疑。 3.105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133 億 6,840 萬 9 千元，補助工研院等 19 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及關鍵性之產業技術，以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獲得補助經費前 5 名單位，分別為工研院 85 億 0,038 萬元（占 62.78%）、資策會 10 億 9,611 萬 7 千元（占 8.20%）、金屬中心 10 億 9,324 萬 9 千元（占 8.18%）、生技中心 8 億 1,843 萬 4 千元（占 6.12%）及中科院 6 億 6,308 萬 4 千元（占 4.96%），合計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比率高達 90.24%，其餘不到 1 成資源分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 14 個研究機構 。 4.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102 至 104 年度各法人研究機構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136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以數位經濟為基磐，推動「5+2 產業創新研發」，為平衡區域發展，推動法人科專關懷各地方中小企業，爰自 97 年起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104 年更名「地方產業聯盟加值」)，依據法人機構研發專業領域，配合地方產業特性，透過法人認養、關懷地方產業。 (二)另本部技術處自 88 年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統計至 105 年底，補助廠商屬中小企業者計 936 家(占總家數 54.2%)、累計補助金額達 115 億 6,357 萬元(占總金額 34.5%)，帶動中小企業研發投入 240 億 2,652 萬元。就目前重點推動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核定通過、執行之廠商，中南部廠商即占 37.7%。 (三)本部業界科專(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機制，係屬開放式申請，由各地廠商自由申請、隨到隨審機制，並未對各地區廠商之申請及補助規模有所限制。 (四)本部將持續配合社經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方針，依據各區域產業實際發展需求，兼顧區域平衡及鏈結效益，適時調整科專資源之投入，俾發揮扶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應有效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餘元，依產出專利數量計算平均每件專利投入成本為 708 萬 5 千元、創造研發成果收入僅有 125 萬元，投入成本為收入之 5.65 倍 ，研發成果收入相對研發成本顯屬偏低。 5.業界科專計畫又區分為A+淬鍊計畫及SBIR計畫 2 大類，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2 類業專計畫之補助廠商均以北部居冠，分別為 102 家（63.48%）、131 家（65.17%），遠超過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所有補助廠商合計數；其中 A+淬鍊計畫補助電資通光領域之北部廠商家數比率即高達 7 成 4，東部及離島則掛零，創新服務領域之中部、東部及離島區域亦無廠商受補助，SBIR 計畫於各技術領域之廠商補助亦有重北輕中南現象，資源分配及受益對象高度集中於北部，恐更加深區域發展差距。	
一三六	未登記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然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均待改善，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631300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尚在規劃中，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應審慎規畫評估，不宜倉促進行。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長程計畫，刻正配合高雄市政府遷村意願普查結果修正計畫中，修正後將儘速報院核定並據以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遷村計畫）等相關工作。 2.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3.爰此，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且係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前揭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 4.規劃中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由於不具自償性，故由公務預算支應，其初步推估遷村經費高達 600 億元，如此龐大之經費，在財政窘迫之際，財源如何籌措，亦是政府未來之挑戰。	
一三八	政府推動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計畫，然五大創新產業之發展在關鍵技術掌握度、市場規模及人力資源等仍面臨諸多挑戰，若缺乏自主核心技術，將不利於與世界大廠競爭，產業高附加價值之創造恐進而受限。爰此，要求應加強關鍵技術之研發，以便發展擁有自主核心技術之完整產業鏈；並以完善之法制規範為基底，營造優化之創新創業環境，讓創意、創新及創業與國內外之研發能量及資金、人才等加以鏈結，俾有助於產業全面創新。 1.106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五大創新產業」計編列 328 億 0,898 萬元，其中「亞洲矽谷」112 億 5,742 萬 7 千元、「生技醫藥」103 億 5,293 萬 8 千元、「智慧機械」45 億 8,924 萬 7 千元、「綠能科技」50 億 2,246 萬 7 千元及「國防產業」15 億 8,690 萬 1 千元，	(一)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除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外，亦希望產業於發展過程能相互連結帶動，形成良性循環，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的腳步。 (二)以「亞洲‧矽谷」為例，IoT 的發展可應用到許多場域，例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等；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也能支援其他產業創新。更重要的是，透過場域的技術測試與商業模式驗證，我國業者將有機會從單一產品或模組製造，發展出服務導向的系統解決方案，並逐步將成功案例擴散至其他地區或海外市場，進而帶動整體產業轉型。 1.為聚焦政府資源，落實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106 年度政府共編列 434.9 億元投入科技研發、公共建設及試驗場域等相關計畫。整體計畫由國發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發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應多加強跨部會之連繫、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2.根據OECD統計資料,我國研發經費來自「國外部門」占比居 OECD 會員國末位。2013 年僅有 0.14%，2014 年亦僅 0.12%，不僅遠低於歐美等國，與鄰近之中國大陸（0.83%）、日本（0.44%）、南韓（0.71%）及新加坡（6.85%）等相較，亦嫌偏低，顯示國內產、學、研之研發環境國際化程度不足，創新研發能量之國際化地位與能見度亦不高，恐難吸引國際人才、跨國公司或新創公司來臺生根。 3.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20 億美元急遽減少至 2015 年之 26.41 億美元，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93 億美元，尚遜於我國，惟 2015 年增加至 93.28 億美元，為我國之 3 倍餘。且 2010 至 2015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98.05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反映我國創業投資環境亟待活化。 4.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發表「2015 年世界人才報告（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其中「人才吸引與留任」項目中之「海外高技術人才的嚮往度」，我國於受評比之 61 個國家名列第 47 名，落後於韓國之第 37 名及新加坡之第 5 名。而「生活品質」項目，我國名列後段之第 50 名，亦落後於韓國之第 40 名及新加坡之第 18 名，在在顯示我國在國外專業人才引進之生態環境容有改善空間。	規劃、協調及管考，應無資源重複之虞。 2.若根據研發強度，亦即企業研發經費占產業附加價值比重來觀察，國科會資料顯示我國整體研發強度 103 年為 3.12%，德國為 3.09%、日本為 4.33%、韓國為 4.87%、中國大陸為 2.03%、新加坡為 1.66%。因此我國研發強度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仍有一定基礎。針對我國研發經費的國外來源比重偏低，未來將透過五加二等創新產業政策，持續吸引國外研發資金來臺。並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持續強化與先進國家的研發活動國際連結能力。 3.本部成立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協助企業排除投資所面臨之障礙事項，並建立臺灣招商機制，由專人、專案、專責管理，定期追蹤投資落實程度。 4.企業留才攬才需求，國發會已與各部會共同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大幅鬆綁外國與港澳專業人才租稅、退休與健保規定，為企業留住外國專業人才。
一三九	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	(一)查本部轄管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止，租售率為 95%，租售情況良好，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之虞。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主軸著手，並推動多管齊下之控管方式，截至 106 年 6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已降至約 740.2 公頃，閒置土地強化媒合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全國累計 829 案，面積 507.5 公頃。 (三)為活化閒置土地，本部工業局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閒置面積較多之重點縣市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共同加速活化閒置產業用地，故刻正研訂「產業用地精進利用方案」，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加速活絡產業用地之強化使用。
一四0	為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經濟部實務作法，均未禁止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得將土地移轉他人，惟他人合法購得土地且依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予以興建時，經濟部卻以計畫管制及他人並非原申請人，完全否定他人（現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地位，已使合法承購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有鑑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全院委員會會議就經濟部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卻以管理為名及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毫無法律依據，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乙事；及就產業園區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無法律依據卻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應檢討其妥適性乙事，已分別通過決議；另有鑑於行政程序法規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應有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爰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土地所有權人係依購買時所公告之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並無涉用地變更規劃，且係依據建築法規規範者，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情形下，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建築法規及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與開發。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專章，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二)為便於產業園區土地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授權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產業園區各種用地須依原經各主管機關核定之書件規範內容，針對各產業園區容許使用範疇進行引進產業及土地使用之管理。 (三)基此，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係由申請人提出設廠(或事業計畫)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內容，經核准計畫後，由申請人依核定計畫使用。 (四)若該產業園區內土地，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及「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事業計畫，實質審認以核准其用地變更規劃，又依前述規定，經核准用地變更規劃案，受有依原事業計畫使用之限制，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尚有廢止該用地變更規劃核准之權。 (五)至「建築管理」部分，則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建築相關法規查處辦理。
一四一	鑑於僑外投資向為影響我國總要素生產力重要因素之一，然近幾年無論官方資料，抑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公布之外國直接投資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經投字第 10605311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狀況，均呈現僑外來台投資金額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同時自我國流出對外投資金額居高不下，突顯近幾年來我國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導致廠商大量出走，而國外投資卻對台裹足不前，要求行政院儘速謀妥解決方案。 1.外國投資挾著豐沛資金、技術、管理及行銷技巧等優勢，對一國經濟之發展，包括帶動產業升級、提升研發技術、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擴展國際貿易及增加稅收等均有相當助益，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運用行政獎勵、金融優惠、抑或利用租稅減免、改善投資環境等諸多措施積極從事招商，以吸引外國實質投資流入。 2.我國政府除鼓勵廠商放眼國際根留台灣，並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營運總部等政策，期能協助企業將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植基國內。然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之金額存量比逐年攀升，已由94年度之2.39倍，升高至104年度之4.55倍，且近3年(102至104年度)海外直接投資均呈現淨流出，其中104年度流出金額高達123億5,800萬美元，相對於鄰近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期間投資資金為淨流入情況，顯示國內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 3.依據經濟部公告之投資市場統計資料，100至104年度5年內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金額計260億1,473萬8千美元，而同期間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為350億6,661萬2千美元、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576億0,084萬7千美元，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合計926億6,745萬9千美元，亦即最近5年內核准自我國淨流出投資數額達666億5,272萬1千美元。 4.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最近5年度(100至104年度)外國來台直接投資總額僅101億美元，然而同期間我國對外（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總額為676億0,800萬美元，意即近5年內由台灣淨流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直接投資數額達 575 億 0,800 萬美元，導致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之餘額差距日益擴大。依據央行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底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累計已達 2,364 億 1,100 萬美元，較 94 年底之 601 億 7,400 萬美元，已成長逾 2.93 倍，顯見我國資金外流情況頗為嚴重。	
一四二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突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且亦均為知名品牌大廠，如宏達電、宏碁、華碩、友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友達及奇美電等，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一)我國廠商產品對美出口因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而備受打擊：1.企業在美國專利權遭人侵害時，專利權人除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專利侵害訴訟外，亦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ITC）提起關稅法 337 條款不公平競爭控訴。對於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專利侵權案件，ITC 因其審理時間與程序較美國一般民事訴訟法院程序快速且簡易，加上 ITC 若確認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時，即可發出局部或全面排除令之保護措施，禁止侵權物品輸入美國及銷售，形同喪失美國市場之資格，因此 ITC 行政訴訟儼然成為美國企業阻止競爭者進入美國市場最便捷之方式。2.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經科字第 106034624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將造成極大損害。(二)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寥寥可數，反制訴訟能量不足：我國廠商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卻寥寥無幾，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工研院對 LG 及 Samsung（三星）向美國法院提起專利訴訟計 11 案;暨向美國 ITC 對 LG 提起專利侵權控訴 2 案，顯示研究機構雖擁有大量專利，惟當國內廠商面臨國際訴訟之際，卻缺乏防禦及反制之專利技術，致助益有限。綜上，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業者面對國際侵權興訟之困境」，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目前智財戰略綱領之辦理情形」之檢討報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四三	鑑於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然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 1.106 年度總預算案科學支出編列 1,169 億 2,46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8 億 9,393 萬 5 千元，約增 4.37%；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112億0,669萬8千元，約增10.60%。 2.依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查詢資料顯示，政府研發預算由 94 年 897.44 億元增至 103 年 1,096.78 億元，增加 22.21%；技術貿易逆差由 94 年之 438.77 億元大幅攀升至 103 年之 1,293.60 億元（增幅達 194.82%）。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通過「智財戰略綱領」，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我國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作為發展願景，由本部、文化部、農委會、科技部及教育部等部會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其中「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即以市場導向專利布局，發揮專利價值為方向，藉由重點領域研發，以及促進國家創新生態體系共同提升智財之營運管理，積極創造及運用高值專利。 (二)為加速落實「創造運用高值專利」戰略重點行動計畫，本部業於 102 年成立「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突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尤其專利非實施事業體之橫行，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 4.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恐造成極大損害。	點專利布局小組」，邀請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以及產學研代表擔任委員，並與科技部共同指派工研院及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以進行專利布局議題之挑選以及跨部會合作等相關議題。 (三)上述戰略重點行動計畫，截至 105 年底已完成14項具發展策略及國際水準品質之重點領域專利組合，並陸續導入產業化之應用。其中 3D IC、R2R 觸碰和 LED 低溫固晶等 3 項重點領域專利組合，評估可達全世界前三大優質專利水準。 (四)另有關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方面，本部已責成工研院建立智財訴訟諮詢單一服務窗口，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完成 35 件智財訴訟廠商諮詢服務案；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以協助國內業者瞭解專利訴訟攻擊、防禦之訴訟策略，並引介專家團隊協助。截至 106 年 7 月底雲端知識庫共上架 118 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專業文章，累計上架之文章、報導等專業內容，已逾 328 篇。
一四四	104 年度台電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表，燃油排放 792 萬公噸 CO2e，占比（%）9.28。燃氣排放 2,452 萬公噸 CO2e，占比(%)28.74。燃煤排放 5,289 萬公噸 CO2e，占比(%)61.98。有鑑於全球發展低碳經濟之趨勢，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汙染物質之規範日趨嚴格，在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之窘境下，透過電力供需兩端之管理措施，以提升供電效率、增加電力使用效率及降低尖峰負載需求，乃當前必要之手段。然台電公司偏重火力機組熱效率之提升，對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之因應方案，缺乏前瞻性與整體性，且流於消極被動。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之修訂趨勢，對我國火力發電機組營運之可能影響，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之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之供電能量。	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台電公司既有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一)大潭電廠#1~#6 機空污改善： 1.執行期程規劃：預訂於 107~111 年分機組分年逐步改善完成。 2.工作方法與管制作為：#1~#6 機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3~#6 機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 3.截至目前辦理情形：#3 機 LNB 已更新完成。#4 機、#1 機預訂於 107 年 10、11 月執行改善工作，其餘機組也將陸續執行，預訂於 111 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 (二)通霄電廠#1~#2 機空污改善： 1.執行期程規劃：於 106 年底前執行完畢。 2.工作方法與管制作為：#1~#2 機增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噴水除硝，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3.截至目前辦理情形：執行中。 (三)臺中電廠#1~#4 機空污改善： 1.執行期程規劃：預訂於 106~109 年分機組分年逐步改善完成。 2.工作方法與管制作為：針對#1~#4 機既有空污防制設備進行改善及升級，降低粒狀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排放量。 3.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 機預訂於 106 年 9 月執行改善工作。 (2)#2~#4 機預訂於 107、108 年執行改善工作。 (四)臺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 1.執行期程規劃:第 1 座煤倉預訂於 110 年完成，第 2 座煤倉預訂於 113 年完成。 2.工作方法與管制作為：於臺中電廠興建 2 座棚架式室內煤倉，配合地方政府目標，達成煤場室內化，大幅減少粒狀物逸散。 3.截至目前辦理情形：106 年 4 月 5 日已完成技術服務標。 (五)南部電廠#1~#3 機空污改善： 1.執行期程規劃：預訂於 106~108 年分機組分年逐步改善完成。 2.工作方法與管制作為：#1~#3 機氣渦輪機核心配件升級，包含低氮氧化物燃煤燒器升級。 3.截至目前辦理情形：#2 機已改善完成。#1 機預訂於 106 年 11 月執行改善工作。
一四五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經濟部「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1,462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對於環境清潔美化、保全、辦公大樓管理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	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之「事業發展企劃」項下編列 4,20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該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辦理該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辦理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等費用。 惟近來國營事業抗爭不斷，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主管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06026040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應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針對上述問題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	鑑於106年度預算案經濟部第13款第1項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9億8,429萬2千元，其內容包括： 1.整合物流服務資源，強化物流發展基磐，由本計畫蒐集相關閒置合法土地及協助排除位於各部會所主管限制（或禁止）地區之變更農地土地資訊，積極促進產業投資效益，並協助解決物流業用地不足困境。 2.導引民間開發能量，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 3.國內閒置之公（私）有土地或廠房資訊蒐集及提供，並定時更新所蒐集之相關資訊。 4.協助物流業者購地前先期評估，並至少輔導完成8案業者先期評估作業、提供土地需求資訊等輔導諮詢作業，及至少輔導1案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之「大型物流中心」規模業者投入資源辦理申請。 5.建置計畫資訊網頁。 6.協助經濟部商業司研議制定、鬆綁物流用地法規及辦理本計畫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有1億4,773萬9千元，於103、104兩個年度補助業者仍以北部居多，分別為71家（55%）、51家(58%)，中部為33家(26%)、21家(24%)、南部為20家（16%）、14家（16%），東部更只有4家（3%）、2家（%），可見經濟部補助廠商存有區域差距，政府長年忽視，使輔導措施不僅未能有效調整全國各區域產業資源不均，反而加速其惡化。 綜上，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億8,429萬2千元，凍結1/10，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一四八	有鑑於106年度經濟部的7項關鍵績效指標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2,400家，是105年目標1,200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	本案業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1,758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100%等。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與105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52件與105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KPI，不再走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和效果。背離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爰凍結國際經濟合作預算17,263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106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	為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經濟部實務作法，均未禁止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得將土地移轉第三人，惟第三人合法購得土地且依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予以興建時，經濟部卻以計畫管制及第三人並非原申請人，完全否定第三人(現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地位，已使合法承購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有鑑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經濟部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卻以管理為名及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毫無法律依據，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乙事；及就產業園區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無法律依據卻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應檢討其妥適性乙事，已分別通過決議；另有鑑於行政程序法規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應有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爰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現土地所有權人係依購買時所公告之用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專章，第3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二)為便於產業園區土地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授權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產業園區各種用地須依原經各主管機關核定之書件規範內容，針對各產業園區容許使用範疇進行引進產業及土地使用之管理。 (三)基此，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係由申請人提出設廠(或事業計畫)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內容，經核准計畫後，由申請人依核定計畫使用。 (四)若該產業園區內土地，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4條及「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即土地所有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並無涉用地變更規劃，且係依據建築法規規範者，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情形下，限制或禁止現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建築法規及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與開發。	人)所提事業計畫，實質審認以核准其用地變更規劃，又依前述規定，經核准用地變更規劃案，受有依原事業計畫使用之限制，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尚有廢止該用地變更規劃核准之權。 (五)至「建築管理」部分，則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建築相關法規查處辦理。
一五0	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一)查本部轄管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止，租售率為 95%，租售情況良好，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之虞。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主軸著手，並推動多管齊下之控管方式，截至 106 年 6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已降至約 740.2 公頃，閒置土地強化媒合成效全國累計 829 案，面積 507.5 公頃。 (三)為活化閒置土地，本部工業局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閒置面積較多之重點縣市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共同加速活化閒置產業用地，故刻正研訂「產業用地精進利用方案」，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加速活絡產業用地之強化使用。

附　　錄

附錄一、本　部

本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1-90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1-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1-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1-97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計畫內容：

1.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
2.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
3.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
4.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
5.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
6.社群分享商務推動發展計畫
7.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
8.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
9.服務業結構調整與科技應用規劃計畫
10.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11.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研析計畫
12.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
13.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14.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15.商業資訊躍升計畫
16.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
17.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18.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
19.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以電子商務作爲多通路物流服務之推動主體，透過物流行動化與自動化技術，促進電商物流業者發展創新服務模式與快速反應機制，優化商品集運、揀貨、配送等各環節作業流程，建立具備市場競爭力之物流服務機能，同時發展跨境電商物流模式，於海外設置發貨倉，以集貨代運、海外寄倉之批量整合配送服務，降低單位物流成本，促進臺灣產製商品銷售商機。
2.協助國際物流業者推動港區供應鏈協同作業模式，建構物流中轉加值服務，強化與供應鏈上下游之鏈結度，提升跨國運籌服務與資源調度能力；同時掌握外貨流向，並整合多貨物來源國和多目的市場國之物流協同作業，以提升運作效率，進而增加國際物流業者之營運商機以及對產業之影響力。
3.因應南向政策，協助物流業者深化冷鏈解決方案，建立跨國營運與管理能力，擴大冷鏈物流服務網絡，以掌握清真等利基產品之物流服務市場，及支援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產學研合作，擴散冷鏈物流模式與技術，促進產業服務升級。
4.爲協助電子商務產業跨境發展，透過計畫執行，將可協助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帶動臺灣品牌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形成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生態體系，提升電子商務國際競爭力。
5.綜整電子商務國內外法制與市場發展趨勢，研議網路購物產業發展議題，透過觀測國際大廠策略，全球創新應用趨勢，將國際大廠電商創新做法帶入臺灣，協助企業創新並取得企業發展過程中資金的挹注；掌握產業動態，成爲政府與產業橋梁，協助排除電商發展障礙，共同建立一個適合蓬勃發展的網路購物環境。
6.推動國內新創公司投入商務提升技術之研發及服務整合，透過建構全方位的新創培育平台機制，媒合臺灣網路新創團隊與實體業者共同進行網實整合社群商業的服務驗證，並挖掘創新商業模式之應用，以不同創新主題的方式切入進行新創之育成及共創服務的機制，提升實體業者在社群網路的產值。
7.輔導企業針對跨境物流、資訊平台、內容影音技術及硬體(如ibon、App)等方向進行串接，進而形成上下游關係，組成跨境電商國家隊，邁向國際市場，提升電子商務交易額。
8.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建構國內服務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研析服務業能源管理行動方案，並推動執行連鎖企業、物流業之節能檢測與輔導，透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改善模式協助用戶落實節能改善，並加強節能廣宣（如人才培訓)，提升節能用戶節能意識。
9.針對臺灣整體服務業與商業司主管商業服務業的發展情勢、產業結構等進行長期性整合研究，並選定數項重要議題執行更深入的專題研析，進而研擬相對應的產業結構調整策略建議。
10.以生活服務產業的科技化加值示範爲核心重點，發展生活服務產業中跨領域的資通訊(ICT)服務價值鏈，並於生活服務產業中推出至少2種新商業模式。
11.蒐集及研析國際之網際網路產業法制，進而研究我國之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健全我國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創造良善商業環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12.推廣臺灣60年以上老店，輔以老店傳承故事訴說老店的傳統、文化、經營、轉型，並藉由參與國際展會活動及廣宣行銷提升老店品牌及在地特色等方式並再創臺灣老店國內、海外能見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共享、創新等方式讓老店再創永續發展。

13.接軌國際通用會計準則，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

14.導入科技輔導手法（如食品安全科技、科技技術及e化科技等），以提升臺灣餐飲業者之競爭力；協助業者海外參展行銷推廣臺灣餐飲業，以利業者進行國際展店；培訓產業科技化與國際營運發展所需之人力，提升產業之人力素質。推動餐飲服務業南向發展佈局，建立我國餐飲特色與輔導使用在地食材等，同時介接農委會「四章一Q」解決食安問題。

15.配合行政院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年-109年)架構」，以「以民為本增進安心便利生活」、「公平參與強化施政與民意密切連結」及「公私協力促進跨域服務整合創新」為目標，以資料治理為中心，整合跨機關商業相關資訊資源，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專屬憑證、開放資料及視覺化資料應用，進一步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主動將服務送到企業及民眾手中，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進一步提升政府商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16.落實行政院開放資料之政策推動，建立本部經濟資料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共享服務平台，建置開放資料整合服務，全面提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開放資料等級，提供跨域資料蒐集服務及主題導向資料服務，期能協助發展國內開放資料之潛力產品或服務商業模式，逐步形成資料經濟產業。

17.針對企業加強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服務業應用技術之開發，並協助業者辦理服務創新等行銷廣宣活動，進行服務創新知識擴散與推廣，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競爭力。

18.協助商業服務業創新優質轉型，包含協助商業法制優化調適與修訂，導引產業朝向興利發展及健全管理之方向發展、掌握勞動政策對商業服務業經商成本及整體經濟環境動能之動態及影響，同時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對外國際市場之拓展，觀測區域服務貿易談判進展，協助商業服務業因應國際變化及相關法令規範，引導業者精進營運模式。

19.針對零售業與支援型服務業者，應用創新商業科技，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發展各項智慧商業服務應用解決方案；並藉由輔導補助機制與實證場域的推動，促成智慧零售與物流服務模式的擴散，進而提升商業服務流程效率及加值性。本計畫期能透過網實通路的整合，打造一致性的智慧購物服務體驗，滿足民眾的購物需求且促成商業服務升級轉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	77,962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98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0,556		2.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1)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在國內部分，協助國內電商業者建立訂單快速反應之物流服務體系，推動國內電子商務各項物流作業流程優化以及創新服務建置，提升國內電商物流營運效能；在跨境部份，協助國內物流業者應用物流決策支援管理平台快速整合商貿物流資訊，建立跨境電商之戶到戶(Door-to-Door)集運配服務，支援臺灣跨境電商之發展；並辦理廣宣活動等25,726千元。
0251 委辦費	50,244		(2)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推動港區供應鏈協同作業模式，藉由整合國際物流資源訊息，協助國際物流業者增加供應鏈資訊透通度，促進整合外貨來臺灣中轉之物流作業，以強化其跨國運籌服務能力，並提升作業效率；另將透過舉辦國際交流與成果發表活動，建立國際接軌管道，以及廣宣計畫成果等24,51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		3.協同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業者進行產業交流與商機媒合所需旅費1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06		4.獎補助費：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深化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延伸冷鏈物流調度服務，協助物流業者發展低溫品跨國貨源與通路之供需運籌模式，支援供應商、通路商海外布局; 以清真產品爲標的，針對清真市場需求，培育具清真物流服務能力之業者; 另舉辦與馬來西亞相關單位之交流會議，持續推動與擴大雙方企業之合作，並辦理相關成果廣宣活動等27,40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06		
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	137,064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864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1)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協助國內平臺及網路品牌業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77,901		者經營跨境業務，將我國特色商品銷售至境外市場，提供業者跨境目標市場經營等諮詢服務，強化臺灣電商平臺業者落地經營跨境電商市場的能力，積極輔導臺灣電商平台業者找尋當地金、物流支援服務商，以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結合當地社群操作，提升臺灣電商平臺及明星產品知名度和流量，並辦理輔導及廣宣等工作，拓展電子商務產業跨境市場商機23,344千元。 (2)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辦理電子商務數位行銷營及網路開店等輔導廣宣活動，以提升中南東部數位能力，並協助企業導入創新應用及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同時掌握國際電子商務市場與法制趨勢，並提供法制建議。協助企業於不同階段取得適合之發展資金，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維運電子商務資通聯防平台，參與亞太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聯盟會議等24,830千元。 (3)社群分享商務推動發展計畫：推動國內網創團隊研發商務技術與整合服務，以建構全方位的新創培育平台，輔導網創團隊與既有業者進行媒合及參與國際性活動，並推廣及宣導網實整合社群商業服務驗證等18,677千元。 (4)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業者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強化跨境商業經營競爭力，提升跨境電商於國際發展能量，並針對企業委請專家進行研發個案計畫審查，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等9,550千元。 (5)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營運iWIN防護機構網站，觀察網際網路行爲、接受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408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58,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2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不妥內容、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及建立自律機制，辦理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1,500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143千元。 5.參與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112千元。 6.參加臺菲、臺星、臺馬、臺泰及臺捷等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408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8.獎補助費：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鼓勵業者自主朝跨境電商之競爭市場發展，應用創新經濟模式，開拓跨境電商通路等58,200千元。
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	31,797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20千元。 2.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28,797		(1)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 辦理商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並提供業管行業連鎖企業與物流業節能減碳輔導資源，及加強節能廣宣等4,235千元。 (2)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藉由科技化服務加值與推廣，提升我國生活服務業之經營體質及能力，進而達到「推動我國生活服務業成爲蘊含科技創新軟實力之高值化精緻產業」9,550千元。 (3)服務業結構調整與科技應用規劃計畫：辦理臺灣服務業發展情勢與結構調整策略研究、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與策略規劃、商業服務業創新環境之發展策略等7,500千元。 (4)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研析計畫：因應網際網路產業法制，調適我國公司法，並針對新舊法調適及有子法需求的部分條文進行綜整研析，以建置完善公司法制、登記制度及經營環境等3,389千元。 (5)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推廣臺灣60年以上老店，輔以老店文化、經營、轉型，並藉由參與國際展會活動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28,494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5 短程車資	92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廣宣行銷，提升老店品牌及在地特色等方式，及再創臺灣老店國內、海外能見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共享、創新等方式讓老店再創永續發展等3,820千元。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91千元。 4.洽公短程車資92千元。 5.獎補助費：會計資訊品質提升計畫: 捐助財團法人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3,000千元。
04 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	39,397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0千元。 2.委辦費：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運用「增進臺灣餐飲業科技能量」及「提升臺灣餐飲國際曝光」之推動策略，導入餐飲科技管理創新技術，及結合國內外行銷與國際餐飲交流，提升服務品質能量，帶動我國餐飲業者營業額、促進投資及展店。推動餐飲服務業南向發展佈局，建立我國餐飲特色，輔導使用在地食材及推廣行銷等，並介接農委會「四章一Q」協助業者解決食安問題，建立餐飲友善環境，辦理臺灣餐飲業科技化輔導、人才培育、行銷及推廣等39,238千元。 3.參加餐飲觀光、新興科技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旅費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39,238		
0293 國外旅費	79		
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97,515	商業司、資訊中心	1.商業資訊躍升計畫：以資料治理爲中心，整合跨機關商業相關資訊資源，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專屬憑證、開放資料及視覺化資料應用，進一步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主動將服務送到企業及民眾手中，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計畫經費計51,637千元，編列內容：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6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
0200 業務費	65,277		
0215 資訊服務費	64,8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3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至109年止，配合行政院國發會數位政府之目標，建置Open Data及商業My Data整合服務，改造商業登記系統，建置商業資料分析平台，檢視商業輔導推動成效，擴增商工便民及輔助應用服務；建置公司登記案件電子送達平台、開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網站專屬憑證、持續商工行政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服務。106年度已編列36,835千元，本年度編列34,60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59,222千元。 (2)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提升計畫：擴充商工行政服務容量;強化機房異地備援機制，簡化資訊系統整體資料庫架構，提升災害復原能力與服務品質；便利外國人查詢，擴大商工公示查詢功能，視覺化展現公司登記資料，建置公司登記資料異常警告通知；依法規要求，強化商業行政系統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等，規劃16,565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60千元。 (4)繳納ISO/CNS27001登記年費24千元。 (5)赴地方機關督導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旅費28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0,585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至109年止。發展開放資料整合服務深化應用、建置資料共享服務平台共用資源及行銷推廣經濟資料創造新興模式之目標。106年已編列81,834千元，本年度45,87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32,873千元，編列內容： (1)建置開放資料整合服務，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加值及分析服務，並介接政府服務平台，增加資料服務管道，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服務範圍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成果，計23,878千元。 (2)優化共享服務平台資訊安全機制，提供本部所屬相關機關防護縱深、監控管理（SOC監控）及安全性檢測等作業，計22,000千元。
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163,056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60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00千元。 3.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針對企業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24,810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285千元。 5.參與兩岸商業服務業發展合作會議所需旅費121千元。 6.參加商業大展及相關論壇、創新政策及法規相關研討會所需旅費144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52千元。 8.獎補助費： (1)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強化服務業核心競爭力等96,078千元。 (2)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調適商業服務業法規以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優化業者創新、智慧、人才資本累積與發展」、「協助業者科技運用創新經營轉型」、「掌握消費趨勢與商業動態資訊建置」、「面對區域談判擬訂商業因應與拓展策略」等項目，並提供相關之政策與宣導41,406千元。
0200 業務費	25,572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4,81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1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52		
0400 獎補助費	137,4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484		
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	223,001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85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6千元。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330千元。 4.參加智慧商業或物流產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旅費104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5		
0203 通訊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0291 國內旅費	33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6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04		6.獎補助費：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輔導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者，透過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與科技解決方案，建立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示範案例及場域，輔導補助產業發展智慧科技示範提案，培育商業服務跨領域應用人才，創新商業服務應用創業團隊及媒體廣宣等222,2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22,2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296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計畫內容：

1.配合政府接軌未來、國際、在地之思維，以及整體產業創新政策，進行科技前瞻策略研究及產業技術研發政策規劃，並推動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等工作，導入從產業需求到技術產業化之理念，擬定驅動新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之趨動核心，形塑未來產業定位及研發布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系統整合能力，發揮國家資源最大效益，強化我國創新驅動能力，以宏觀角度審視國際與國內之經濟、產業與技術之發展，針對經濟與產業現況及需求描繪產業技術總體發展藍圖，期增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促進我國產業與全球科技創新合作及連結；透過專業分工之科技行政及科專管理作爲，提升政府科專資源運用之效益，有效發揮政府對產業發展之整體決策、導引及溝通功能，適時透過研發成果展示與科專業務之推廣及宣導等相關作爲，以達到加速落實產業科技發展之目的。科技專案之整體規劃與推動，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促進就業、公平分配之經濟策略，推動我國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整合之領域升級發展，達成智慧臺灣、服務業高值化之施政目標。透過專業分工之方式，評估整體產業環境綜整規劃，整體規劃效率驅動產業升級的策略願景、政策研究、服務資訊及績效管理等作爲，串聯整合各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之中程綱要推動內容，落實政府在產業技術升級、科技整合與創新技術研究之管理，進而促成整體產業的創新升級。

2.聚焦科技專案在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新材料(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等重點領域，投入產業技術之相關應用研發，並形塑整體與區域特色之產業均衡發展，依各產業領域之技術發展需要，整體提升科技專案在智慧科技、製造精進、綠能科技、材料創新(循環經濟)、民生福祉、服務創新等領域之產業技術發展，並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三大連結、五大中心之政策主軸，達成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之目標，就各領域投入資源與重點領域進行宏觀調配，藉由適時辦理科專政策宣導與研發成果展示等推廣工作，落實科研成果之產業化運用，並強化產業技術發展之跨領域整合。

3.配合國家推動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布局與促進區域平衡之方針，強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布局與促進區域平衡之施政方針，積極鏈結在地產業，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及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等產業創新據點之創新與營運推動工作，透過導入法人機構研究能量，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強化區域均衡與產業創新群聚發展。

4.以中南部關聯廠商爲目標，協助導入雷射與金屬材料應用技術，透過連結在地、連結未來、與連結國際推動策略，藉由材料、製程、機械設備技術之研發，試量產工場的創新系統平台，建立應用產業所需關鍵製程技術，實現技術自主化，使產業邁入智慧機械化發展，開創更多元的終端應用，並達到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5.持續深化智慧機械技術，以建立關鍵模組技術爲主，發展感測層所需之高智能驅動控制、高階機器人關鍵模組、虛實整合系統(CPS)整合之關鍵平台模組，包含：關鍵模組應用之數位設計製造模擬分析，以臺灣之精密設

預期成果：

1.掌握未來國際市場趨勢、產業經濟之前瞻創新、以及可拓展全球之系統解決方案及布局商機，建構我國中長期產業科技前瞻策略規劃，就全球趨勢及未來情境，探討潛在需求及市場應用商機，配合推動新世代、三大連結、五大中心之政策主軸，擬定驅動新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之趨動核心，形塑未來產業定位及研發布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系統整合能力，發揮國家資源最大效益，以達成5+N產業創新之施政願景。透過新興政策型科專計畫先期投入，盤點我國產業研發能量及標竿國際布局趨勢，擘劃產業發展藍圖，並鏈結國內外智庫、關鍵/中堅企業及技術專家，共同就產業定位及技術布局進行策略規劃，加速臺灣產業躍升轉型。

2.導入產業前瞻需求從使用者端的效益進行規劃，邀請業界決策高層參與DOIT Forum等重要產業技術策略會議，共同就連結在地、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之作爲，研商政府施政之重大產業研發課題，促使業界重視前瞻布局並早期投入創新研發，並盤點檢視科專政策工具與資源，研擬產業技術發展政策與研發資源配置建議，提供政策與配套工具制訂之參考。

3.爲達成5+N產業創新施政願景，並滾動式發掘新興產業技術前瞻議題，藉由科技專案整合產業界、研發團隊及智庫能量，探討產業創新下各領域之成功要素及研發服務應用模式，奠定國內重要的研發團隊及產業智庫基石，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突破重點領域發展，促進國內整體產業結構優化、附加價值提升，以及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

4.配合政府連結未來、連結國際與連結在地之政策思維，以及5+N產業創新之施政願景，推動地區產業聚落之創新發展，積極強化國際合作、創新前瞻、關鍵研發、環境建構等計畫之規劃，整合本部相關產業技術能量，整體布局進行各項計畫全方位之應用推動，落實產業技術研發，並提高我國產業之產值及對國際競爭優勢。

5.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結合國內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智庫之能量，建構我國產業情報價值創造平台，並針對生技醫藥、新興能源、電子資訊、機械金屬、化學民生等重點領域，進行產業基盤建置，包含產業年鑑10本、產業評析150篇以上，透過平台(虛)與活動(實)的產業服務併行管道，強化網站平台數位化成果出版及趨勢議題企劃，同時主動貼近國內中小企業需求，與公協會合作舉辦產業趨勢分享會，協助業者掌握最新產業技術與市場情資，拓展企業服務網絡，提供產業經營決策之參考。

6.建立產業技術交流平台，整合科專多元化相關成果，辦理國內產業趨勢分享會40場以上，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之知識交流，培植國內產業智庫研究人才。

7.辦理產業科技發展相關專題研究並產出報告20本以上，作爲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技術發展決策參考。

8.推動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針對各項執行目標，落實循環式績效管理機制，精進績效評核結果產出與回饋應用，積極廣宣科技專案研發資源與成果，以加速科專成果之高值化應用，引領產業升級，提升科專整體執行績效。

9.透過技術審議委員會運作進行科技專案審議與查證，並落實科專計畫查核訪視，有效督導科專計畫實施，控管計畫執行內容，加強科專計畫品質管理之正向循環與精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備業、精密機械零件加工業、光學製品製造業、運輸載具製造業等產業爲目標，建立設備智慧化及製程智動化核心技術，以協助輔導廠商提升附加價值，達成製造高值化及提升國際地位。

6.配合5+N產業創新政策-綠能科技、亞洲· 矽谷、智慧機械之智慧車輛，規劃建構下世代整車發展平台，結合自主整車廠新車型開發，發展下世代創新系統與整合技術，提升整車關鍵零組件及模組自主率，促成自主整車與新興系統模組廠進入國際供應鏈，全程發展以下列車輛特色目標驅動：(1)節能動力：超越歐盟2020年耗能法規，車輛CO2排放<95g/km，等同能耗>24.6 km/L；(2)輕量車體與底盤模組：跨級距車型共用零件，中型(C)、大型(D)SUV車體與底盤零件共用率 ≧40%；(3)駕駛安全：美國NHTSA Level 2~3自動安全駕駛等級。

7.配合行政院5+N產業政策「循環經濟」，開發綠色循環高值化產品及二氧化碳新碳源應用材料，聚焦在創新綠色製程熱塑循環材料與中間體、可再製耐高溫彈性體材料發展及CO2循環應用化學材料技術，以形成化學工業綠色循環轉型推動基礎，結合跨法人與學界專精能量，並推動關鍵化學材料應用產業鏈結，以加速建構國內化工業者之新製程／新材料開發能量，朝向材料循環兼顧高值化／環境保護／產業發展。

8.落實政府生技產業政策，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投入資金、技術、人才等相關資源，整合法人研發能量，聚焦創新醫藥品開發。生技蛋白藥計畫定位爲推動我國蛋白質藥物技術發展，著重在三大方向：(1)生技藥品新下世代製程技術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2)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3)抗體藥品複合體技術。一方面透過精進生技藥品之量產製程技術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協助國內生技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另一方面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創新抗體工程技術及新型抗體藥品，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國際市場地位，帶動產業研發投資，強化生技研發與扶植新藥新創公司，提升產業價值。

9.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籌劃，定位爲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爲國內建置生技新藥創新研發環境，將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未來將由生技中心部分人力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協助上游研發成果進行先導藥品最適化研究暨進行候選藥品產業化發展相關技術服務；本計畫將進行未來執行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建置。

10.針對5+N產業創新研發政策，挑戰及解決臺灣重要議題，如水資源、能源、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生技醫藥、低碳排放、經濟循環等，掌握關鍵需求及結合在地能量，發展高階高值創新材料及經濟循環高值應用，使創新高階材料技術成爲致能關鍵者(Enabler)，引導臺灣產業轉型至「創新高階材料的開創者及供應者」。推動我國材料與化工相關民生應用技術開發，並投入民生產業關鍵特用化學品開發與應用設備，賦予特用化學品創新功能與設備高值化應用。發展重點包含：(1)民生特用化學品高值應用技術：功能性奈米複材、精密結構高分子、高性能石墨材料、機能性奈米碳素、高強度輕質陶瓷複材、生質聚酯塗料、生質複合包裝材、低熔點生質熱熔膠、複合薄膜技術；(2)食品及生技設備高值化與應用關鍵技術研發：進機制。

10.賡續強化法人研發成果技轉品質與制度改善，並進行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匯整、成果公告、成果運用調查，107年預估申請國內外專利2,200件以上、獲得國內外專利1,200件以上。

11.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水平或垂直跨領域整合，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與發展核心技術能耐，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思維，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以及鼓勵5+N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之研發投入，將有利促成產業聚落及提升整體產業研發能量，藉由推動各項計畫，預期達成輔導廠商家數逾100家以上、政府每投資1元引領廠商研發投資達1.2元之效益。

12.透過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持續支持學界將既有之技術成果，朝向商品化、事業化方向發展，創造重要產業價值，預期107年將累計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20件以上、技術移轉成果件數15件以上、引導業界投資1億元以上、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2個以上。

13.在智慧科技領域，依據政策發展數位經濟、亞洲矽谷、半導體、體感科技、自駕車與無人機等重點產業技術，優先布局5G產業系統與應用技術，深化窄頻廣域通訊系統與整合、多維度輕型載具應用整合，加速國內物聯網(IoT)應用環境與研發平台建立，開發廣域物聯網產業與垂直應用服務、智慧生產即時決策支援應用、先進透明顯示系統、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建置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照明量產、智慧型轉能驅控模組與系統、影像導引診療系統關鍵、高感度生化檢測晶片與系統、微型化計算儲存一體化平台、雲端/數據中心之光物聯網與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等技術， 建立面板級製程技術新應用、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智慧體感裝置與系統應用技術，並深化研發先進智慧車聯網系統與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技術，建構自主核心技術以帶動相關產業技術與應用發展，持續深耕技術發展與擴散產業，創造產業價值鏈提升國際競爭力。

14.在製造精進及綠能科技領域，以前瞻製造需求及拓展全球市場布局之策略，從「產品製造導向」到「系統整合服務導向」，建立智慧機械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建立高值化金屬加工技術，優化雷射製程及精微製造系統整合技術，提供國內精密機械、智慧及綠色車輛、金屬高值化、太陽能光電設備等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與創新製程設備之核心技術，跨領域整合資通訊、光電、運輸工具、精密加工、機械設備等產品與產業，帶動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

15.在民生福祉領域：(1)有關臺灣所面臨的挑戰及重要議題，如水資源、能源、智慧機械、新材料、半導體及低碳排放、循環經濟等，掌握關鍵需求及結合在地產學能量，發展創新高值材料與應用驗証場域整合性技術，引領高值材料創新技術成爲致能關鍵者(Enabler)，引導臺灣產業轉型至「創新高階材料的開創者及供應者」。將以「高值材料及民生化學應用技術」、「綠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產業創新新材料」以及「再生水資源創新膜材及系統」爲重點發展主軸，協助我國材料工業升級轉型，並串連材料產業聚落，引進前瞻技術，高階人才，打造臺灣「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顆粒食品關鍵設備與製程技術研發、傳產設備關鍵組件損耗預測與加值應用技術。系統性的開發與運用，以促進民生產業核心技術自主、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3)纖維紡織包括：機能性及產業用紡織品分項，機能性分項如新機能纖維、機能數位染整、機能服飾技術與相關紡織品檢測評估系統開發等，產業用則涵蓋機能不織布、高傳導纖維應用、鞋底結構賦型技術與相關紡織品檢測驗證系統建構等。

11.針對未來醫療趨勢與全球人口老化，配合政府最新長期照護政策，將服務往「前」(預防)與往「後」(出院後照護)延伸，並落實政府於生技醫療產業領域和新創智慧器械/穿戴載具之規劃，將發展及育成(TRL5-7)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優異硬體技術、與國際平台介接之高效能的軟/韌體、具華人健康專業知識之高價值服務創新引擎與系統、以及有感的智慧健康應用服務，建立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醫療器材上市許可(510K)之智慧健康醫材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驗證場域，以規模化驗證加速形成產業生態系，並運用服務解決方案輸出以帶動智慧健康醫材市場，有效連結國際，期許打造臺灣成爲亞太高階/高值醫材與智慧健康服務產業研發中心。

12.爲配合產業創新政策及重點產業發展，將深化材化領域、機械領域、電子電機與軟體領域等相關產業創新基礎技術研發，並且強化技術研發成果與政策扣合銜接，促進產業創新推動與應用，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

13.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巨資分析提升商務服務與資訊軟體產業競爭力。將以智慧商務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技術研發帶動7家大型且具代表性之商務服務業者成爲成功典範，提升總附加價值10%，進軍全球跨境商務服務與解決方案市場；並利用工業聯網巨量資料平台整合國產巨資雲端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30%，以雲端巨資與軟硬整合之特色進入國際市場；此外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策略，發展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推動我國智慧機械產業發展。基於已建立之光電半導體、半導體封測等製造業應用範例爲基礎，結合製造領域軟體業者推出解決方案，預計全程將導入30%光電半導體廠商，每年可節省維護成本13.5億元；並擴散至機械應用領域，導入10家機械加工業者，預計每年可節省檢測資本支出達15億元。

14.推動亞洲・矽谷產業創新方案，以「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加速串接產學研能量，對接國內外優質新創案源，提升我國產業之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15.本部推動5G標準產品關鍵技術先期開發，期能藉由建立並掌握自主開發能力，及時於2020年與國際同步推出5G產品，完善自主5G產業鏈及生態鏈，從跟隨者進入領先群，搶得先機與商機。主要推動內容：(1)開發5G小基站系統技術，依據3GPP 5G標準進度訂定技術目標，並推出產品雛型；(2) 開發5G小基站射頻晶片，配合3GPP的標準如頻帶、頻寬與訊號格式以及計畫系統整合的需求，彈性調整開發規格；(3) 開發先進SON與網管技術，藉由4G+實驗場域計畫的執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開發自主管理網路系統；(4)開發5G物聯網際級創新材料及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另外，也強化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提高民生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發低成本再生水與海淡水處理技術，解決水資源短缺及循環使用問題，更健全水資源產業鏈及競爭力；布局開發高值材料與低碳循環材料，加速產業開發高值、低污染及環境相容材料。(2)在生技醫藥部分，將配合政府推動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食品安全等施政方針，以「創新智慧高階醫材技術」、「高值利基新藥技術」、「生技蛋白藥技術」、「食品及生物資源」爲重點發展主軸，協助我國發展生技醫藥產業，並串連南港生技園區，竹北生醫園區，中南部特色生技產業聚落等，並引進前瞻技術，高階人才，資金與法規，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爲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同時針對未來醫療趨勢與全球人口老化，配合政府最新長期照護政策，運用資通訊技術，研發智慧化健康醫材產品與輔具，並強化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提高民生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16.在服務創新領域，透過研發軟硬整合的智能互動與服務模組，協助產業導入智慧分析技術：以基礎引擎爲基礎，利用開源軟體發展有自主能力與特色的異質資料軟硬整合技術平台產品，運用完整之智慧聯網軟硬體技術，包含使用者意圖感知、消費者輪廓分析、自然語言對話、裝置整合任務規劃、虛擬商務技術、光通訊體驗技術等，建構領域情境軟硬整合模型，縮短軟硬體服務開發/營運商創新聯網服務產品研發周期，並推動在地具特色的中小企業構築跨業合作創新生態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智慧服務發展，建立智慧玩具/巡檢/零售/健康/居家等智能 IoT服務系統體系，推動創新服務實證成果商業化，型塑新興產業聚落，以創新帶動軟硬整合創新服務商機發展，並扶植新創公司/新興事業發展，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期達成智慧臺灣、數位島嶼之願景實現。

17.促成地區產業發展群聚，依據產業創新發展政策，推動產業創新園區及研發中心，整合在地產學研研發能量，形塑區域產業研發服務平台，配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與地方產業政策需求，協助在地特色產業進行技術創新研發，並主動關懷、輔導地區弱勢產業，提供具創造經營價值之關鍵技術，加速區域產業創新育成，帶動區域平衡及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18.以雷射與金屬材料核心系統技術引領中南部產業結構調整，加乘產業效益及附加價值目標，創新高值應用並研發差異化技術，連結在地核心產業聚落與媒合地區產業鏈，扶植中小企業，推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鏈結國際重要聚落，促成產業合作打入國際供應鏈，107年度預期促使雷射應用附加價值率，由目前的23%提升至25%，而金屬材料附加價值率由14%提升至15%，金屬材料自主率由40%提升至43%。

19.針對關鍵產業相關業者(如：精密設備業、精密機械零件加工業、光學製品製造業、運輸載具製造業)，建置「產學研」共享之α-site示範應用平台，以A+研發聯盟計畫，擴散設計/模擬/製程/檢測之數位製造核心技術，於關鍵製造業導入製程優化，讓產品研發時間大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終端技術，符合3GPP R14~R15基頻技術規範之機器型態通訊系統技術，並規劃與國際大廠同步推出產品雛型。

16.落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政策，強化「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研發投入。考量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將影響著各國未來勞動人口，藉由感測控制(IaaS)、聯網平台(PaaS)、應用軟體服務(SaaS)的串連，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含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虛實整合、3D列印等)，透過智慧化產線進行智慧製造，建立自主的智慧機械產業核心研發能量、搭建跨界整合創新技術應用平台、聚焦具特色產業領域推動示範應用、鏈結國際研發合作、加速產業國際布局，發展智慧製造實現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數位化生產，藉以提升製造業產值及附加價值率。

17.爲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推動特色重點產業，活絡各地產業聚落，投入產業需求及臨床需求但尚待積極布局之利基領域，包括高值、高階醫療器材-微創手術醫材、新興生技藥品-細胞醫療產品、高齡化社會未被滿足之新藥關鍵技術-神經退化疾病治療藥物開發。各項技術開發與產業推動充分運用法人既有能量與連結，法人之間依任務相互整合，並透過產品研發扣合國內法規研議，以加速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提升臺灣於利基領域之競爭力，提升生技醫藥產值。

18.配合政府推動5+N產業創新發展，考慮供應鏈材料來源，規劃挑戰高端材料類別計畫，包含綠能、航太、低化環境污染應用之耐久性新材料。在循環經濟之基礎下，聚焦在複材、金屬與合金及高分子等高端材料，發展可接軌5+N產業創新方案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建構5+N產業創新研發之堅實後盾。

19.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爲推進高值創新經濟、建構富裕數位國家，將積極投入研發數位科技，如無人載具等技術，滿足我國產業發展的長期需求，且具備充分的國際競爭力。

20.配合「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重點項目並與產業創新相關科技研發或應用施政政策緊密結合，布局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協助臺灣廠商以「智慧決策晶片」、「核心元件技術」、「異質整合平台」等3大主軸爲研發標的，打造有利於跨業結合之創新創業核心技術與設計平台，協助我國上下游供應鏈縮短跨越進入門檻，帶動IoT與半導體基礎緊密結合，共創IoT產業商機與榮景。

21.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臺灣具優勢之產業資料，輔以近年有突破性進展的高準確度深層學習、深層增強式自主學習等技術，研發人工智慧製造應用、人工智慧服務應用、人工智慧問答系統，以及建構人工智慧產學研協作平台。促成臺灣產業人工智慧化、人工智慧產業化、人工智慧平民化，使臺灣成爲人工智慧應用示範島，競逐世界舞台。

22.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以數位科技作爲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以「研發先進數位科技」激發「創新應用」實現「智慧城鄉」。

幅縮短、良率提升、透過軟體、系統及服務整合產生高值化產品，解決企業研發需求，形成產業聚落，建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

20.鏈結臺灣整車廠與國際Tier1廠開發下世代汽車雙軌作法，建立自主性插電式油電混合電動車(PHEV)系統，協助建置國內車輛零組件產品實績與進入國際供應鏈，預期結合15家業者完成2款產品驗證與1款國際Tier1產品開發，促成投資30億元，並開發3次系統：(1)節能動力系統：目標能耗50km/L之4WD PHEV動力系統後軸電驅動模組與整車驗證；(2)駕駛安全系統：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車道跟隨系統(LFS)+車道維持系統(LKS)整合控制與整車功能展示與驗證；(3)輕量模組化結構平台：車體乘員艙防火牆模組，結構安全符合歐盟ECE R94法規。

21.結合跨法人與學界專精能量，推動關鍵化學材料應用產業鏈結，執行重點：建立類金屬PPS工程塑膠纖維級材料聚合技術、 建立熱塑彈性體耐隆系熱熔反應製程、發展彈性體材料配方相容性模擬技術、完成CO2捕獲驗證之製程架構評估、發展CO2合成低碳醇類製程及CO2加成合環製程技術。形成綠色循環新材料轉型推動基礎，全程預計帶動30家次以上業者，推動4項產業研發聯盟、業界5項試量產建置(耐候耐水解聚酯中間體製程、耐高溫彈性體、類金屬聚苯硫醚PPS材料、CO2合成非異氰酸聚氨酯(NIPU)、CO2合成低碳醇)，預計可增加投資額40億元以上，商品化後帶動衍生產值約300億元以上。

22.全程預期產出具智財之高產量細胞株及符合法規之醣結構分析平台，透過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之方式，協助國內生物相似性及其他生技藥物研發廠商結構優化，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運用所建立之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平台及抗體藥物複合體連接鏈技術平台協助國內廠商之產品開發，另一方面產出2項可移轉之次世代創新抗體新藥，透過技術移轉業界，協助產業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全程技術授權簽約金達4.75億元，促成廠商投資達15.9億元，成立次世代抗體聯盟，帶動投入次世代抗體研發廠商達11家，符合本計畫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發展，促成品牌臺灣新藥之最終目標。

23.以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爲主，建置未來生醫轉譯研究所需的核心技術以及實驗室運作所需之基本研究配備、儀器及資訊設備，期望爲國內建置生技新藥研發環境，透過讓生技園區與聚落成型，深化我國生技產業轉譯量能，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的產值與市占率，達成生技兆元產業的科技政策目標，強化我國生技產業鏈，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24.接軌5+N產業創新研發政策，建構高值材料及循環經濟應用產業，強化在地連結及國際連結模式，應用端鎖定5+N產業創新研發所需關鍵材料與應用設備。推動材料創新及應用產業結構優化轉型：(1)帶動產業結構轉型銳變，奠定附加價值率提升能力，以形成高價值材料孕育基地；引領傳統產業高值化，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爲目標，並加強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開拓材料多元化/高值化之應用與自主性材料深耕。(2)建構生產製造至品牌通路之創新研發服務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23.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國際開源技術，結合國內產、學、研、社群之開源技術研究與開發能量組成工作群組(Working Group/Co-Lab)，並將開源技術成果運用於5+N產業創新政策(如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期能運用開源技術支援產業創新政策推動。

24.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邀集國內耕耘區塊鏈應用技術相關產學機構，與國內新創於區塊鏈系統有契合發展經驗的法人組織，進行產學研鏈結，並從應用需求切入填補技術缺口推動區塊鏈產業發展。透過完善區塊鏈創新生態系統，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計畫涵蓋四個部分，分別是建立區塊鏈自主技術能力、共創區塊鏈應用服務典範、研發垂直領域關鍵技術以及接軌區塊鏈全球新創生態。

25.研發「機器感知弱點探析核心技術」，協助分析智慧裝置韌體檔案潛藏資安弱點，並對其風險程度，提供修補建議與防禦；發展「資安威脅情蒐研析技術」，蒐集與分析社群網路、弱點資料庫、惡意程式資料庫等公開情資，以快速反應新興威脅；發展「深度學習威脅防禦技術」，整合資安深度學習模組於既有可程式化聯網設備，進行隱蔽通道異常連線偵測，並利用個人連續行為的塑模預估及異常偵測；發展「資料隱私防護技術」，在滿足隱私保護前提下最佳化的資料可分析性，以及根據應用的特性來調適資料顆粒調整之維度滿足可應用性。

26.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研發與國際同步之5G寬頻暨智慧物聯前瞻技術，以建設寬頻智慧臺灣。主要推動作法，建立垂直整合End to End自主系統與共通研發平台，同步發展創新應用，先期布局5G標準關鍵專利，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建立完整5G通訊產業鏈，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以驗證系統與效能，結合企業共同協作，如於超高密度大寬頻網路系統，完成智慧型行動網緣運算系統符合國際標準介面，並與行動核心網路與基地台完成水平整合驗證。同時建構高頻寬低延遲全景視訊應用驗證與示範，持續參與國際標準，推動國際合作，加速研發進程，為我國取得未來5G技術與市場先機。

27.因應政府「完善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105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委員建議，並配合行政院提出之5+N產業政策（含生技醫療），推動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內容涵蓋分子診斷、新藥開發、生醫影像、生醫資訊以及創新醫療服務。

並建立關鍵性化工材料及相關民生應用領域產業價值鏈垂直整合與產業策略聯盟，開發附加價值率15%以上之終端應用產品。(3)運用高值產業化平台，包括：可製造性驗證、應用產品設計、產品性能驗證、製程可靠度等，以及軍品技術衍生應用，快速連結產業上中下游與中堅廠商，共同推動試量產，兼可滿足民生與國防產業之需求，促使臺灣特用化學品(材料)產業進入全球綠色循環材料新興供應鏈。也藉由跨領域整合型之研發服務平台(如嘉創)，發展成為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群聚，帶動產業進行創新產品開發，增加產業價值，建構未來商品化之優質生產能量。藉以促進民生傳統產業往高值化與環保低碳轉型與升級，提升民生傳產製品與應用設備之附加價值率達40%以上。(4)推動臺灣機能性/產業用纖維紡織價值鏈整合，導引產業形成策略聯盟體系，推動跨領域連結運作，開發附加價值率30%以上之終端產品。開發智慧環保紡織材料與終製品相關檢測驗證評估能量及服務平台，預計建立產業規範及標準10項以上，並建構資源循環再利用示範場域。

25.因應未來我國人口老化議題，發展銀髮族、慢性病、行動不便等族群之健康照護有感服務及其營運之可行方案與成功案例，透過跨領域合作研發平台技術應用與技術示範產品，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推動智慧健康創新規模化服務；加速育成新興第三方智慧健康系統整合服務新興事業或服務，以加值資通訊、醫材、紡織及輔具等產業，促成出口型產業與服務業。藉由智慧健康示範場域之價值創造帶動醫材高值化發展，聚焦於發展兩個主軸，包含(1)以亞健康族群及慢性病族群(如: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需求為出發點，發展智慧健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場域驗證+軟體+服務/商業模式加值智慧穿戴醫材(如:血糖機、智慧手環/表…等)，並結合服務模式創新(如：外溢保單等)，帶動相關健康促進及照護相關產業鏈商機，開創多方共贏的健康促進生態鏈；(2)開發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醫療器材上市許可(510K)規範之穿戴式醫材，如：超音波貼片式心血管穿戴監測裝置、健康照護頭戴式互動顯示器、身障輔具機器人、智慧衣、糖尿病照護智慧閘道器…等，並且藉由發展之醫材設計管制專家系統，協助醫材快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爭取進入國際智慧穿戴醫材市場商機。

26.藉由科技專案計畫導引法人與廠商研發能量，持續投入基礎技術研發以及培育我國基礎技術人才等工作，作為產業創新發展基石，並期使基礎技術促進產業創新推動與應用，以作為我國長期產業技術競爭力之根基。

27.研發智慧商務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包含「市場需求預測與決策分析」以及「感知回饋全通路顧客關係管理」自主解決方案，建立實體通路與虛實整合指標性案例，實現進口替代、提升營運效能，並結合網路服務與新創事業擴散臺灣30%大型電商、50%中型電商，帶動70億元產值、促成2,000家流通或產品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結合巨量資料平台(Bistro)與雲端服務(IaaS/PaaS/SaaS)之流程，簡化企業巨資分析應用之建置，扶植雲端服務供應業者推出解決方案並推出國家級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智慧聯網巨資平台；並研發智慧製造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以「虛擬量測」以及「製造產能優化」建立系統軟體業者技術能量，扶植半導體領域軟體業者成為巨量分析之國際競爭廠商，目標全球半導體設備分析軟體與服務市場37億元產值；並與資訊軟體業者合作，導入機械場域，帶動機械產業智慧化，目標全球市場約23億元產值。

28. 因應亞洲・矽谷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定期於亞洲・矽谷執行中心駐點服務提供在地/國際創新團隊諮詢及媒合服務，並透過軟硬整合交流會促進新創與國內製造/設計/研發能量接軌，並以連結國際之思維，導入經評估具潛力的國內外創新案源，整合國內業者及法人的快速承接試製能量，透過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之平台服務，並選定重點新興產業：穿戴式裝置、物聯網、先進製造、先進醫材等方向進行快速試製服務，協助新創團隊及創投業者，快速驗證商品化投資可行性，協助我國系統整合業者加速鏈結國際並形成早期策略夥伴關係。
29. 延續我國行動通訊產業之既有優勢，建立5G前瞻通訊系統技術，布局產品關鍵專利，建構我國 5G 自主系統與技術體系，開創萬物聯網商機。全程預期效益：(1)全球5G小基站產品最大供應國，協助建立小基站完整產業鏈，自製率達90%；(2)協助5G手機通訊SoC晶片，成為全球最主要大供應國。107年度規劃達成里程碑：(1)5G小基站系統技術，產出符合3GPP R15 的sub 6 GHz 5G RFN系統雛型；(2)開發<6GHz 射頻晶片與模組與>6GHz RF陣列天線模組，朝向自主毫米波天線與設頻系統整合開發；(3)研發小型基地台自我組織、自我優化、干擾抑制的 SON 技術，協助廠商 SON 基地台佈建、優化解決方案，為國內首次跨入無線通訊系統技術；(4)開發符合3GPP R15標準之低延遲技術，朝向發展未來5G超可靠、低延遲聯結情境所需之物聯網終端通訊系統技術。並將與5G通訊系統與旗艦計畫共同整合開發成兩大自主5G系統，發展5G相關應用服務，開創萬物聯網商機。
30. 依據「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政策投入重點，將著重前瞻製造重點需求：(1)強化設備互通並鏈結國際：因應各式智慧、彈性與分散製造模式需求，提供整合、開放且安全可靠之異質網路產線與服務，參與並推動智慧機械國際標準制定；(2)有效節省製造業者共通平台研發時間及資源：藉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營運支援功能的輔助與自動軟體測試工具，大幅縮短物聯網應用開發所需之人力和時間，加速虛實整合製程優化、自動化設備精進以及產業鏈服務平台之物聯網應用發展；(3)虛實整合跨領域應用解決方案，強化專業人才發展：精進虛實整合應用服務、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服務等技術，協助關鍵產業(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與紡織)建構虛實融合服務系統技術，並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運輸載具零組件、金屬扣件、紡織、工具機、印刷電路板等)，形成整體解決方案，奠基拓展全球市場布局的基礎能量。
31.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投入產業需求及臨床需求但尚待積極布局之利基領域，工作項目預計包含：(1)醫療用調頻式射頻定位裝置進行三維空間定位與人體電磁波相容設計；(2)完成間質幹細胞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體之設計，建立生醫材料原料規格與實驗室製備標準程序；(3)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治療新藥完成候選藥物的篩選，選出GPNMB衍生蛋白候選藥物1件；(4)標的抗腫瘤藥物複合體完成複合物設計與合成，高效抗發炎眼用滴劑進行動物眼部藥效評估。預計107年達成專利申請13件，技術移轉720萬元，工服2,140萬元，促成廠商投資3.3億元。

32. 以高端材料建構5+N產業創新研發之堅實後盾，深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發展，推動高端材料科技，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透過專業設計開發平台與產業聯盟，驅動廠商群聚，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引發業者投資關鍵高端材料與產品開發，跨領域接軌5+N產業創新應用。開發高端複合材料、合金結構材、高端高分子工程材料與智慧纖維級模組技術，可運用於如軌道車輛輕量化部件、航太結構件、船艦電磁防護結構材、半導體設備元件、綠電高強度結構材、自癒合複層材料、精密機械制震材料、耐高溫/耐久功能性材料、智慧機能纖維模組等產業新機會，以深耕高端材料發展之技術源頭。推動廠商投入高端材料之試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驗證，以6R原則推動研發聯盟，加速業者從實驗室到設廠量產的商品化時程，實現研發生態體系快速轉成生產聚落。全程將將帶動高端材料自主率提升10~20%，產品附加價值率達40%以上。帶動60家次以上業者，投入15項以上新材料/產品開發，推動業界12項以上試量產建置。

33. 基於國際自動駕駛發展趨勢與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及缺口，發展車車間/路車間通訊(V2X)與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與相關資通訊技術，包含感測硬體整合、深度學習影像辨識技術、多重感測融合技術、自動駕駛車導引決策等自主關鍵技術門檻，並建構特定服務情境之自動駕駛車應用，透過實際應用場域驗證，搭配我國自動駕駛車上路法規推展，並厚植我國自主自駕車軟硬體資安核心與車/路/雲完整資安解決方案等車規等級資安與可靠度能量，以建構國內自動駕駛車產業鏈。

34. 基於國際無人機發展趨勢、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及無人機產業缺口，發展高價值無人機隊核心技術與應用系統服務，透過應用服務帶動軟硬體及系統整合產業發展，建立穩定、安全、長時、遠距及智慧化之無人機隊系統，以建構國內無人機產業鏈，同時結合國內警政、環保等應用場域進行驗證，提供民眾有感服務，並建立整體解決方案之國際輸出能力，投入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加強推動無人機酬載介面標準化、發展國產無人機垂直應用解決方案及生態系、建立領先國際之警政無人機隊等，滿足我國產業長期發展需求並加強國際競爭力。

35. 布局下世代物聯網半導體產業關鍵核心技術，運用我國半導體優勢支持物聯網(IoT)應用服務發展，擴大市場並提升獲利：發展AI深度學習技術的應用，實現臺灣物聯網次系統及嵌入式系統晶片產業20%之產業加值。串聯我國車用感測供應鏈，運用所發展技術協助國內模組廠商進入車用光達(LiDAR)供應鏈；建立非揮發運算系統晶片從軟體、韌體、到硬體的操作與驗證環境，目標帶動國內微控制器(MCU)廠商創造5%的新興市場。規劃研發從異質系統設計、多模組封裝、微元件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系統組裝與多功能檢測之整體產業鏈等技術，實現系統級客製化智慧聯網與穿戴式產品，帶動國內產業上下游之技術同步建立，並將相關技術成果連結工業局物聯網晶片化整合服務(IISC)平台藉以快速應用導入產業創新，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在物聯網發展之衍生價值。

36.人工智慧製造應用打造AI虛擬專家，縮短製程參數研發時程，更有效維持工廠產能和效率，讓工業機器人於更短時間自己學會夾取工件的方法，可以準確且快速地檢測高困難度的產品瑕疵，提高生產效益與產品品質，邁向高階製造國。智慧金融擴大服務族群，讓年輕、小資族群、新創企業、中小企業主亦可享受到金融理財與信評服務。智慧醫療加快醫生確診速度，結合醫師專業知識與AI雙腦協作，能更有效率進行疾病先期防治判斷，提高潛在病患早期發現之比率，減少醫療照護支出與社會成本。智慧問答打造自主華人問答應用解決方案，形成新形態高效智慧客戶服務模式，促使客服產業轉型，擴大產業效益。產學研協作平台活絡臺灣人工智慧研發能量，產業與學界透過多對多公開的協作媒合模式，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加速國內產業AI應用，同時成爲臺灣AI產業應用解決方案及人才延攬的重要來源。

37.綜觀國際市場發展趨勢，研發三大關鍵技術：研發更精準低成本「體態辨識」、更直覺具沉浸感「自然人機互動」與可無縫融合互動(MR)技術等，並應用於四大系統，包含新購物(未來商店系統)、新樂齡(樂齡生活守護陪伴服務)、新娛樂(混合實境互動遊樂服務)、新健身(虛擬隨身教練)。可望建構軟體技術與服務平台，結合既有硬體製造優勢，轉型邁向高值科技化服務與數位服務供應商。同時考量本地服務需求，發展符合國情之商業服務模式與領域解決方案，結合地方政府與市場實證場域試煉，完善解決方案，推動服務系統國際輸出。

38.爲支援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初步篩選產業所需之開源技術包括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庫、物聯網、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透過國內產、學、研、社群所合作的工作群組(Working Group/Co-Lab)，進行5+N產業所需之平台進行開發。將促成與5+N產業創新政策相關計畫合作，透過工作群組實際開發5+N產業創新之平台(如雲端資源管理平台、大數據管理平台、物聯網雲平台…等)與實際場域之建置、驗證、調校，協助國內產、學、研、社群所投入之人力，將成爲具備源技術研究與實際開發經驗之工程師，並且深化我國開源技術之能力，同時培育大量開源技術之實務工程師與相關人才，加強國際競爭力。

39.建立區塊鏈自主技術能力、發展區塊鏈應用服務典範、研發關鍵中介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接軌區塊鏈全球新創生態，來掌握區塊鏈技術發展的主導權，並建立我國關鍵區塊鏈基礎環境自主營運能力，進而提供區塊鏈產業發展的溫床，以營造一正向循環的市場生態。透過此計畫的執行，預計將提升我國科技創新整體實力，經由產學研鏈結、健全區域創新生態體系或促成跨域、跨業合作發展，並加速我國科技資產之價值創造或區域產業均衡發展。其次是由產、學、研建立合作機制，推動科技、服務與商業模式跨領域創新研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發，或推動高值技術移轉與衍生新創，爲產業注入創新人才與智財新動能。

40.研發智慧設備韌體動態行爲模擬分析技術，探索韌體檔案行爲路徑，挖掘潛藏資安問題，協助檢驗至少3家以上國內智慧設備製造商，其上市智慧裝置產品之資安弱點現況。發展資安威脅情蒐研析技術，持續擴充情資來源與關聯異質資訊，並開放API界接產業(如CII)。發展深度學習威脅防禦技術，產出資安深度學習核心Library，具設備/服務/帳號自動分析群聚功能，提供系統外部介接界面，並施作於至少3項實際場域之中，例如: 資策會、國發會檔管局、系統整合廠(如：神通)代理雲端服務客戶場域並完成技轉。完成資料隱私防護技術導入政府部門使用並釋出資料兩案例，導入場域(如金融、電商等)與實證成果驗證。

41.發展5G寬頻暨智慧物聯前瞻技術，規劃達成：(1)5G專網功能開發與平台整合，擁有可達256個基站的高密度組網能力，虛擬核網連結數可達1萬個；(2)展示支援360度4K之全景視訊場內直播；(3)整體規劃布局5G專利，參與制訂國際標準或國際組織提案。預期之效益爲結合國內企業共同協作，與國內電信運營商合作布建PoC測試平台，推動產學研參與歐盟H2020合作，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布局3GPP Release 15關鍵智財，產出爲3GPP標準採用之SEP Potential 二案，推動5G實驗網參與國際知名組織參與試煉合作等。朝向建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資通訊基盤建設，延續國內ICT優勢，發展5G應用服務，以開創萬物聯網商機發展。

42.以癌症精準治療爲定位，將產、學、研、醫已各自建立的量能整合，建置精準治療產業關鍵技術及驗證體系，結合伴同式診斷技術之開發發展精準診斷技術、執行新一代傘式及籃式加速型臨床試驗，創造兆元產業，並針對高齡退化性疾病進行智能化細胞產品開發技術系統整合；推動精準治療強化新藥開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獨具特色之亞太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領導中心。目標在於串聯法人及學研醫之能量，建置精準治療產業技術及驗證體系，對準癌症產出創新智財, 培育跨領域高階人才, 建立國際級精準治療研究團隊。計畫全程預期成果產出2項精準治療產品IND及其CDx，2項細胞治療產品IND，將醫、學、研能量導入法人，利用法人於臨床產品的軟硬體如GTP/GMP 之開發能量，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取得三大醫學中心精準治療之臨床驗證合作，以spin in或spin off模式達成技轉授權或國際級新創公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行政管理	84,544	技術處	1.本項經費支用主要包括本部技術處編制內職員34人、聘用9人、約僱1人，共計44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55,26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2		2.科技管理及研發策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3.與科專相關業務聯繫溝通之通訊費200千元。 4.配合本部推動設置「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支付該加值中心土地租賃之租金費用10,992千元。 5.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研討會場地及影印機等租金500千元。 6.兼任顧問7人之兼職費672千元。 7.年度綱要計畫規劃審查，綱要技審會、年度領域規劃、年度查證、全程計畫查證、年度細部計畫審查交通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8.參加「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0千元。 9.科技專案相關雜誌、期刊、文具紙張等耗材220千元，相關會議資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說明等150千元，共計370千元。 10.審查會議運作雜支、辦公事務雜支、組織學習雜支、科專業務推動、環境佈置及外賓接待等4,180千元。 11.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聯繫通訊及辦公自動化設備等機具修繕維護保養費40千元。 12.科技專案計畫不定期查證、督導各項產業研發技術推廣會議與推動建構特色產業研發據點與園區所需差旅費1,830千元。 13.在維持兩岸對等層級前提下，出席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相關會議(含協助臺商技術研發、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及試點工作成果考察)計需旅費146千元。 14.派員出國計畫「出席政府雙邊/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及「拓展物聯網(IoT)技術合作暨參訪」計需旅費249千元。 15.產業技術創新研發科專計畫管理洽公短程計程車資200千元。 16.會議用相關影音設備、成果展示設備、業務用碎紙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辦公室設備91千元。
0111 獎金	7,741		
0121 其他給與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2,2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38		
0151 保險	3,427		
0200 業務費	19,6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0		
0211 土地租金	10,9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1 兼職費	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8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6		
0293 國外旅費	249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5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辦理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9,500千元。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17,989	技術處	1.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353,091		(1)透過觀測區域新興勢力與全球創新指標與網絡，積極掌握區域創新發展之變化及全球產業技術發展趨勢，以創新系統、經濟、產業與技術發展之關鍵議題深入研究，建置創新科技之經濟效益衡量模型，強化政府政策決策之知識基礎。將政策課題研究、學術發表、創新論壇、研討會及座談等推廣及宣導，逐步凝聚產官學研各界共識，同時結合政府政策與科技領域專業，以創新思維提升科專資源配置效益，整合科專計畫之管理及成果，建立完整及動態調整之創新機制。前揭重點研究搭配科專創新機制基礎，通盤考量國內產業競爭力、資源條件、在地產業特性、國際分工及技術創新能量，尋找具潛力之新興產業，協助我國產業搶進下世代技術布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0251 委辦費	353,091		
0400 獎補助費	464,8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4,898		(2)協助產業界及研究法人機構投入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慧財產訴訟策略、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投資評估等各項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業務。
			(3)持續精進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機制，包括運作設計與規範、績效指標、評核準則及預算扣合等作法，以促使整體績效管理機制更爲完善;同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之落實，引導並發揮科技專案計畫之效益，以展現本部整體科技施政之執行成效。
			(4)遵循施政目標精進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機制、訂定各項管考目標，精進行政作業提升執行效率，落實法人管理內控查核暨進度異常預警管理，同時彙整研發成果公告於政府公開資訊網，辦理促進成果擴散、研發成果技轉暨促成產業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益與影響調查。 (5)業界科技專案推動與管理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水平或垂直跨領域整合，以大帶小、跨業整合、扶助中小企業之思維，建構研發管理制度，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之相關研發活動，協助辦理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各項行政作業，包括辦理相關計畫推廣活動與計畫諮詢服務、受理計畫申請、辦理計畫審查、簽約、撥款、計畫查證、經費查核、計畫成效追蹤機制規劃及績效評估分析、建置及維護計畫網站、資料庫及電子化服務系統等相關行政作業。 (6)產學研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計畫：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一般型及旗艦型計畫，以鼓勵學校將既有實驗室階段研發成果，結合業界及研究機構投入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並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或實際開發高整合度系統產品，進而突破產業鏈商品化共通性技術缺口；爲學校前瞻技術實際導入創新產品與科技服務之應用，以創造前瞻技術落實產業效益之重要價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價創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如計畫推動、計畫審查、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成果廣宣等。 <2>爲淬煉產學研三方研發過程中之重要價值產出，如關鍵智財、商業模式等，進而導入創業及解決商品化共通技術缺口等產業化目標，將持續研析相關機制之改進作法，並提出相關政策面之建議。 (7)以5+N產業創新政策爲主軸，推動第3屆總統創新獎及第6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國家級創新獎項，發掘及樹立產業創新典範，帶動全民創新運動，爲產業發展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級建立示範效果，進而達到產業立國之目標。同時也參考國外政府獎項之作法，建立國內最具公信力及規模之「產業創新競爭平台」。另外，推動2018搶鮮大賽競賽，鼓勵及協助科技青年運用科專技術成果投入創新與創業。透過上述創新競賽、選拔產業創新典範及推廣等推動策略，強化國內創新能力，驅動臺灣跳脫製造經濟範疇，邁向創新經濟領域。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因應5+N產業創新施政願景，擘劃我國中長期產業技術發展策略，並建構下世代產業發展藍圖及技術發展策略呼應，呼應新世代、跨領域、跨虛實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從產業前瞻策略定位及技術能量盤點，篩選未來臺灣可生根茁壯之核心研發議題，強化產業發展與科技政策工具結合，導引我國產業前瞻布局並逐步落實產業效益。 (2)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產業情報服務平台之營運推動，持續針對生技醫藥、新興能源、物聯網、智慧製造、化學民生等領域產業技術趨勢及新興議題進行研究，包含建立相關領域基盤資訊，完成產業年鑑、產業評析等研究報告，提供各界掌握最新產業技術市場情資，並強化公協會合作與在地服務，深入地區舉辦在地型產業趨勢分享會，貼近中小企業需求，促進產業知識擴散交流，同時整合各法人智庫的研究能量，培養跨領域／跨產業研究團隊，促進產業情報研究人才之養成。 (3)依據國內產業之即時性問題或急迫性需求，透過科技專案之機動與彈性功能，進行短期特殊時效之技術開發工作，針對部分可透過即時性之策略作爲與技術引進方式，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以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專案辦理特殊具時效性之產業技術推動計畫，以適時帶動國內策略性工業之成長。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臺日科技技術交流，建立國內外產官學技術合作溝通管道，及區域產業技術國際布局之機會，強化我國在跨國產業技術研發合作之影響力，強化我國研發技術移轉、加速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升級之機會。 (4)著眼國家政策重點發展領域，建立各產業專利地圖分布，引領產學研技術布局方向，並藉由產業分析、專利布局規劃及專利高品質化，達成智財戰略綱領目標-創造運用高值專利，進而提升國內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 (5)爲連結國際，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規劃建構「藥物法規科學產業服務平台」，將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透過藥物法規科學之技術審查、諮詢輔導、法規知識傳播等三種面向，提供藥物研發時之法規科學評估意見，以利審查效益最大化；並提供藥物研發團隊在研發階段即需考量的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服務與教育訓練課程，厚實國內生技產業基礎，增進產品競爭力、且未來可快速進入市場端。同時以醫藥品查驗中心作爲平台，與衛生福利部充分交流，加強跨部會合作，有助於生技產業發展，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工作內容包含： <1>針對本部所支持之藥物科專相關計畫，協助於審查/查證過程中進行技術評估及提供書面意見，並從法規角度審視科專計畫申請/查證時常見之問題分析，提供整體法規策略/途徑建議，做爲未來補助方向之工具。 <2>提供本部科專計畫法規科學諮詢建議與專案重點輔導，做爲產品技術研發時之參考；並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法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規科學深度交流討論，以推動藥品或醫療器材進行臨床試驗申請或查驗登記。 <3>發行「當代醫藥法規月刊(Reg Med News)」，藉以傳播法規知識予研究人員，做爲研發時之參考，並舉辦小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課程，與研發人員進行法規科學訊息分享，雙向意見交流。
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8,018,860	技術處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工研院聚焦產業創新主軸之研發重點，透過建立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並與國內外領導企業(Lead Users)、學術界、法人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業界所需之跨領域智能系統與先進技術，協助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作法包括：「強化軟硬融合系統之價值創造，展現於社會創新、帶動新產業生態體系、提高企業附加價值」、「以在地需求之智能化系統，發展“軟體+硬體+服務”之系統解決方案，拓展系統服務國際輸出」、「持續精進核心業務，強化跨法人及業界合作，協助產業接軌數位經濟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開創產業於國際之新局」、「靈活運用工研院已有之彈性“先試先行”，跨域能量整合，加速創新研發與產業化之推進」等。工研院產業創新研發之推動與投入，將藉由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環境建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服務等性質之計畫推動，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係研發國內外尚未商業化，但具策略性願景或潛力，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導引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任務著重在：(1)從跨領域合作中發展出具有未來產業潛力的“零到一”原創技術；(2)運用彈性之先試先行，探索商業機會；(3)聚焦在系統解決方案、智能系統、服務與跨業整合等三大類之跨領域內容。107年度研發重點列舉如下： (1)資訊與通訊分項：3D光學雷達(LiDAR)感
0400 獎補助費	8,018,8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18,8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測器技術、可重組式電能儲存陣列與控制技術、智慧聯網技術與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等重點前瞻計畫。 (2)電子與光電分項：智慧視覺系統、次太赫茲(sub-THz)傳輸系統、LED智能照明與健康照護系統等重點前瞻計畫。 (3)機械與系統分項：全加成軟性電路板製造設備與技術、智動化與機器人、自適應智能學習檢測系統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4)生醫與醫材分項：優化光學同調斷層掃描技術(OCT)醫學影像技術發掘臨床新應用、皮膚組織自動化堆疊與列印技術、關鍵磁珠技術應用於免疫細胞療法等重點前瞻計畫。 (5)材料化工與奈米分項：廢輪胎動態解鏈再生技術、高性價比電網級儲能之鋰鈦氧電池及材料、多層智慧光電纖維結構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6)綠能與環境分項：高效率堆疊型太陽電池模組技術、微量氣體洩漏影像偵測技術、污染來源穩定同位素鑑識技術等重點前瞻計畫。 2.關鍵技術計畫：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或可促成產業界投資，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107年度新興及延續性研發重點依領域別列舉如下： (1)綠能科技領域：新興重點爲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延續性重點如：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超細線寬轉印綠色製程與設備技術、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鹼性膜燃料電池與電堆關鍵材料等技術。 (2)民生福祉領域：新興重點包含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功能性生質新材料與應用、精準化診療醫材關鍵技術、新穎標靶青光眼藥物等技術；延續性重點如：綠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奈米傳產高值產業化技術、再生水資源創新膜材及系統開發與驗證、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生技蛋白藥、免疫異常疾病之植物新藥與標靶藥物、影像引導腫瘤診療與組織修復產品開發、細胞治療與微創影像醫材、神經退化新藥與標的藥物、健康產業環境技術、智慧健康整合創新拔尖等技術。 (3)製造精進領域：重點如關鍵製造業製程高值化拔尖、下世代汽車自主整合創新研發、智慧製造系統關鍵技術、高階工具機控制器自主深化驗證、雷射光谷高值應用技術整合暨產業化推動、智慧化駕駛輔助系統等技術。 (4)智慧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物聯網尖端半導體技術、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雲端/數據中心之光物聯網、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智慧體感裝置與系統應用、先進透明顯示系統與應用技術、高感度生化檢測晶片與系統、微型化計算儲存一體化平台、多維度視訊與聯網應用整合、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等；延續性重點如：面板級製程技術新應用、建置OLED照明量產核心技術、工業感測器國產自主關鍵技術、智慧型轉能驅控模組與系統、5G通訊系統與應用、5G產業技術拔尖、影像導引診療系統等技術。 (5)服務創新領域：新興重點包含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情意運算引擎開發與應用研究等技術；延續性重點如：資料中心網路及儲存系統軟體技術、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智慧型資安與新興應用整合技術、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等技術。 3.環境建構計畫：計畫的定位在於建置檢測、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認證/驗證、試量產等實驗室，並維持其基本維運能力，以彌補新技術研發與成果產業化等研發環境之缺口，支援創新前瞻計畫、關鍵計畫等科專計畫，以及重點產業界研發工作，促進下世代產業之發展。107年度計畫重點如下： (1)先進照明分項：持續建置OLED照明試量產線；維持LED相關製程、封裝、測試之基礎平台；參與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國際標準制定，進行LED照明檢測實驗室之國際相互承認驗證。 (2)軟性顯示分項：維持顯示製程潔淨室之基礎維運，提升軟性顯示器雛型品與試量產驗證平台能量；參與次世代顯示國際標準制定；建置面板級扇出型IC封裝研發環境。 (3)智慧終端分項：維持國內資通產業標準推動平台；強化系統整合架構思維，進行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試營運；巨資運算與雲端創新服務平台基礎維運。 (4)智慧電子分項：持續奈米製程實驗室基礎維運；建置次太赫茲(Sub-THz)量測平台；生化檢測晶片驗證平台；精進超低電壓/超低功耗IC設計平台；維持IC材料高階電鏡分析能力。 (5)高值材化分項：支援國內5+N產業創新、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所需原材料，提高國內高階材料自主性，降低終端應用產業斷鏈風險。將提供產業研發所需的材料模擬設計、測試分析、驗證、試量產等設施，協助加速高質與高值化轉型。 (6)高值生醫分項：醫材與醫藥相關實驗室基礎維運，包括：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細胞工廠、符合優良製造標準(GMP)生醫材料工廠、生醫電子與光電實驗室、符合GMP藥物試製中心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精密機械分項：針對機械智動化、電子設備及工業感測器等產業需求，持續模擬分析、驗證與試量產等實驗室之基礎維運，提升平台技術能量。 4.工業基礎技術計畫：係以工藝性、學理性與泛用性之基礎技術特質爲範疇，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篩選原則發展國內既有但能力仍不及國外之產業技術。執行內容劃分爲材化民生工業、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四大領域，透過持續的滾動式檢討機制，找出業界普遍面臨的技術發展瓶頸，並透過鼓勵產學研共同投入開發及培育相關工業基礎技術人才等措施，協助解決業者所欠缺之關鍵工業基礎技術，奠定製造業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之根基。107年度針對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合成與反應工程、表面覆膜與界面、高階醫療器材、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高階製造系統、高階量測、通訊系統以及視訊與系統軟體(3D影像處理與應用層級容錯系統)等九項工業基礎技術投入研發，除著重共通性技術的精進與業界深根，同時擴大應用範疇以產業創新政策規劃爲依歸(主要在智慧機械、亞洲‧矽谷、循環經濟圈、生技醫藥、綠能產業)，支援政府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基礎科技研發。 5.研發服務計畫：藉由推動創新研發國際合作以鏈結全球資源，協助我國產業建構完整與高值化價值鏈，進而升級轉型；依服務市場需求，以創新營運模式及科技整合爲主要驅動力，經由系統化思維結合科專所累積之能力，提高現有服務產業附加價值或發展新興服務業；藉由群聚廠商密集互動及知識技術交流，帶動地區特色資源產業及產業技術創新聚落，促進區域平衡及特色產業發展；107年度新期程重點爲創新研發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延續性重點如：智能科技趨動區域創新系統研發、參與式創新科技體驗平台、臺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灣創新快製媒合、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營運、苗栗產業創新暨輔導等計畫。
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161,744	技術處	落實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推動方向，突破特定技術瓶頸並兼顧商業模式創新，107年度技術研發聚焦於新興網通及智慧感知、先進平台與巨量資料分析、創新服務方法與產業聚落、智慧連網服務與產業應用、資訊安全與軟體環境建構等主題，並鎖定數位經濟發展趨勢，領先布局智慧化服務科技，如體感科技、深度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區塊鏈等領域，強化軟硬整合之開放式創新系統，建立完整生態體系，創造產業綜效與提升價值。 1.創新前瞻計畫：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化，針對具高風險及高市場潛力之新興技術研究領域，進行中長期探索與研發。現階段聚焦新興網通、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等技術，進行相關技術開發與創新服務模式研究，並與產業策略合作開發，強化科研計畫內涵孕育成立前瞻技術研發服務公司(RSC)事業規劃。 2.關鍵技術計畫： (1)建立5G關鍵技術，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鏈結國際先進技術組織，布局B4G/5G小基站、機器類型通訊(MTC)終端、低功耗廣域物聯網（LPWAN）及服務感知網路管理等關鍵智財及技術開發，協助產業輸出系統解決方案；發展 5G應用服務，研發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視訊串流與加值服務之核心技術，拓展跨業、跨領域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垂直產業商用價值，技術移轉與擴散效益。 (2)聚焦開放物聯網(IoT)服務平台與垂直領域應用服務系統開發，發展物聯網感測應用之共通核心平台、感測應用服務如智慧生產、智慧體感等情境，掌握物聯網價值鏈關鍵領域技術，彌補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帶動產業供應鏈發展；建立我國NB-IoT通訊技術及感測應用技術能
0400 獎補助費	1,161,7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1,74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量，協助網通業者發展客製化系統設計與智慧化解決方案。 (3)透過應用創新及基礎建設，促進我國區塊鏈生態發展，以共創中心協助產學研合作共創，推動典範應用商轉實證，用基礎建設提供實驗場域及法規協處，協助產業應對科技演進，掌握區塊鏈技術發展，翻轉舊有商模，開創新興產業價值鏈；深化開源軟體技術，落實人才培育實作，提升開源軟體發展技術暨提供開源應用系統檢測服務，協助業者檢視產品功能及效能完整性，並降低商業風險。 (4)掌握關鍵基礎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深耕3D視覺運算技術，培育深度資料感測、深度資料處理及深度資料認知的基礎技術人才，協助國內廠商發展3D視覺相關產品與服務，擴大垂直應用領域及範圍，藉此提高相關產業的價值與競爭力。 3.環境建構計畫：導入國際品質標準，發展網頁(WEB)與應用程式(APP)應用自動化測試工具、雲端平台及群眾測試創新模式，降低業者驗測成本及技術門檻，拓展測試服務廣度；促成國際測試驗證中心成立，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測試商機，支援軟體創新產業發展。 4.研發服務計畫：發展智慧聯網裝置服務體系，建立智慧整合平台，以加速產業建立跨服務系統體系 ，以臺灣外銷全球之硬體裝置業者爲標的，針對互動教育機器人(Edubot)、自動巡檢保全(Drone)、智能互動家電(SmartAppliance)三項主題，協助業者轉型智造服務體系並在大臺北地區建構示範場域，取得高附加價值國際訂單，帶動新事業發展；發展情意運算技術與應用建構方法，與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等業者，透過醫療、運動、健康休閒三項應用領域典範，促使醫療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休閒等設備商與服務業者升級掌握情意的服務，並挑選具備地方產業聚落(如中部) 投入典範實證；連結臺日雙邊產學研之技術資源，建立技術合作/技術共享等合作機制，提升研發成果的國際化能量與產研效益。
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550,126	技術處	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爲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Spin-off)與技術引進(Spin-on)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目前執行中的科專計畫可區分爲兩類：「關鍵技術計畫」：依據國內民生產業技術需求，將既有國防科技轉化爲產業所需之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能力；「軍品釋商計畫」：以國防軍備需求爲基礎，引導業界參與投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建構軍品研發產製供應鏈體系，逐步建立我國國防產業，並藉由軍品技術衍生之創新應用，協助廠商開發衍生商品。107年執行重點包括： 1.關鍵技術計畫： (1)智慧科技領域：支援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亞洲矽谷計畫及智慧科技研發，以桃園作爲整合平台及連結潛力企業發展基地，投入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5G通訊系統與應用、下世代環境感測應用服務發展、中高解析室溫熱像等關鍵技術計畫。 <1>毫米波通訊高值關鍵材料與整合應用技術開發計畫：因應5G通訊、物聯網興起，推動臺灣電子材料產業鏈聚焦高值創新應用，開發毫米波基板、寬能隙晶圓材料、射頻構裝材料與製程技術，結合國內半導體、電路板及手機、小基站廠商，鏈結地方強化亞洲矽谷在高值材料產業鏈之競爭力。並透過系統載具驗證建立先進製程、建構毫米波材料及元件開發平台，以加快材料廠商產品化速度，推動國內業
0400 獎補助費	550,1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126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者成爲5G 主要首發關鍵材料與元件供應鏈，奠基臺灣終端系統至零組件產業鏈發展之磐石。 <2>5G產業技術拔尖計畫：開發5G關鍵技術與模組，掌握標準關鍵專利及技術，發展波束合成與波束掃描技術、建立毫米波寬頻相位陣列天線設計及毫米波寬頻射頻前端模組電路設計能量，以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毫米波頻段技術，透過產學研合作討論提出具產業價值的潛力技術，並開發雛型板技術作爲驗證使用，並將可提供模組開發經驗及技術以技轉或是技輔方式給予基地台廠商，播植國內5G產業。 <3>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1.開發5G mmWave 小基站之關鍵RF CMOS系統整合晶片技術，並完成5G小基站射頻晶片產品雛形，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關鍵射頻收發機零組件及模組微小化等相關技術，建立5G毫米波高性能系統之設計競爭實力。#2.參考NASA UTM架構，與民航局、國內產業界合作，2020年與國際(NASA)同步完成無人機航管與雷達避撞系統，發展無人機偵測監控及航跡管理技術及SWaP-C主動感知與防撞雷達技術。 <4>下世代環境感測應用服務發展計畫：開發整合生活、平安、孝親於一身之友善便捷銀光科技服務，以人爲本，結合智慧視訊、語音分析、環境感測技術，提供貼心服務與關懷價值；並導入以往搭配科專計畫所開發之短距通訊技術、環境感測技術，以智齡陪伴機爲平台，進行O2O智慧生活服務開發及市場推動。 <5>開發中高解析室溫熱像關鍵技術，並與國內業界建立合作關係，將開發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室溫熱像關鍵核心技術技轉給國內產業界，建立國內自主生產能量，完成關鍵研製設備建置，整合國內電子光電業者，建置上、中、下游研發與製造產業鏈；另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室溫紅外線相關應用技術，開拓應用範疇，可協助國內廠商建立高附加價值熱影像產業自製能力，切入車輛、監視等應用市場，將室溫熱像關鍵技術在國內扎根，創造另一個新興藍海產業-紅外線影像產業鏈。另開發雷射光斑用於加工機具所產生之熱飄移量校正，並同步申請自有專利技術，可應用於加工工具機，以提升國內工具機精度，避開國外出口管制的限制，提供國內業者，發展高精度、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工具機，擴展市場占有率。 (2)在機械與運輸方面：支援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從零件走向系統(整廠輸出 + Total Solution)，四大主軸有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爲達成四大主軸發展方針，建立發展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關鍵技術計畫。另配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智慧機械計畫，結合前瞻製造需求，建立自製高kW光纖雷射源及關鍵模組技術開發、熱影像辨識模組開發等關鍵技術計畫。 <1>長壽命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及模組技術開發計畫：發展大電池之機構與熱管理技術以及高壓電池系統之管理/平衡技術，可有效提升車載動力系統之能源使用品質，達成電池系統能源有效利用、電池資訊確實回報與行動載具增程等目的。預計可輔導電動巴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者，升級其電動巴士電池系統之結構熱傳設計、能量平衡/管理設計與電芯數據管理等重要性能，具有延長電池系統之使用壽限及行駛里程與單元電池模組化等關鍵優勢。 <2>車輛節能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半導體、ICT與車輛跨產業整合與跨領域法人能量，建立車輛電控系統研發中心，提供快速模組設計、系統整合、雛型製作與驗證。開發自主感測、底盤與智動(動力+轉向+剎車)次系統，以附加價值最高的車輛電控化次系統，精進自主關鍵零組件技術，促成整車與系統模組產業化。 <3>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本計畫旨在發展V2X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與相關資通訊技術，建立車規等級資安與驗證能量，以建構國內自動駕駛車產業鏈。參與計畫中感測分析硬體分項，並以開發全國產化之遠距雷達(LRR)爲產業目標，建構通用型距離偵測雷達平台爲策略，進行計畫及商業模式推動。 <4>國內高溫合金及關鍵零組件由於合金設計特殊及鑄造技術門檻高之特性，受限於國內技術能量不足，尚無高溫合金之產製能力，仍仰賴國外進口。輔導國內產業發展高溫合金材料及關鍵零組件之設計及技術能量，串聯國內上中下游產業形成堅強的產業供應鏈，讓國內高階材料產業更具競爭力與產業優勢，擺脫國外箝制，達成高溫合金材料及關鍵零組件自主化/本土化之目標。 <5>熱影像辨識模組乃是爲使低成本熱影像感知器可應用於車輛安全領域，因此發展熱影像資料前處理技術、物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熱像資料分析與切割技術，以加強影像前處理效果，增加系統效能；另一方面進行熱影像車輛溫度模型分析，完成車輛物件輻射物體特性分析、車輛熱輻射特性幾何分析及前方車輛偵測（前方車輛偵測率90%，偵測距離50m，系統更新率20fps），以增進前方行車環境偵測的精確度。 <6>自製高kW光纖雷射源關鍵模組技術開發，尋求專利突圍與商轉機會，以提升國內雷射源系統製造本土化能量、促進我國雷射產業的發展，並以此高功率雷射源製造提供金屬加工相關產業創新應用，以落實技術產業化目標。 <7>因應節能及全球對減少CO2排放量之環保意識提升，渦輪增壓器不論裝載在轎車或商用車上，除了增強馬力外，亦可有效改善油耗及降低廢氣排放，汽車渦輪增壓器需求不斷成長，因此高溫合金材料及零組件所需技術亟待建立。 <8>石化材料高應用化：#1.無鹵高硬度型丁苯橡膠(SBR)開發：硬度85± 5 Shore A；抗拉強度 50kg/cm2；伸長率 200%；煙排放符合 ASTM E662；毒排放符合BSS7239；適用於運輸業/橡膠防火地板、建築業/通道防火踏板等產業。#2.輕量化低煙難燃結構複合材料開發：材料耐燃等級UL94-V0；極限氧指數LOI＞28；層間剪強度(ILSS)＞3000 psi；量產預浸料技術與韌化精進改質。 (3)材料與化工方面： <1>整合軍用與民用科技，發展具需求導向，且兼顧高效能、低污染之碳素材料技術及產品，包含開發具高電容量、高c-rate的鋰電池負極材料，以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可運用於放電加工、長晶及火箭噴嘴等高溫用途的高強度高密度碳/碳複合材料；開發具備低煙難燃、高硬耐磨等特性，可應用於嚴苛環境之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碳素彈性塗層與彈性複合材料；開發具導電、散熱等功能性的印刷式石墨烯導電油墨及LED散熱模組系統。藉助前述發展，推動新一波產業高值化與技術創新量能，建立既符合環保又兼具高質化的產業技術，以建構適合我國發展的碳/石墨產業，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2>多環烴化物高性能輕量化材料開發，多環烴化物為我國尚未完全利用之煉油產出物，其具有低比重、疏水性、耐熱性、生物相容性等優點，並含低介電性以及相當折射率，對未來因苯環所引起環保議題，多環烴化物取代角色日益顯著。目前國內廠商台塑石化、中油、李長榮、長春等公司正積極進行多環烴化物原料與相關衍生物研發，後續本計畫將結合下游應用廠商臻鼎、新旺、長興材料、日邦樹脂、雙鍵化工、上緯等公司，進行環保型高值特材開發，以落實綠色創新化學材料支援五大產業，並以環保製程理念結合循環經濟指標，可應用於複合式高性能輕量化樹脂、高階環保塑膠光纖、多環烴化物樹脂等產業衍生應用。 (4)民生福祉領域在生技與醫藥方面：目前市售的錐狀束電腦斷層(CBCT)機台，需從360度的方位拍攝全口影像，才能有足夠的數據資料重建出3D立體影像，所以錐狀束電腦斷層的X光影像輻射劑量，會比做牙根尖局部拍攝時還要高很多。對於臨床上的大部分案例，患者僅需單顆植牙，若進行全口的電腦斷層掃描拍攝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不見得合適。而且，市售的錐狀束電腦斷層機台的解析度不高，尚無法滿足牙醫師的需求。此外機台造價昂貴，無法普及於全台6,500家牙醫診所。107年本計畫「高效多功能整合式口腔內斷層掃描分析暨局部3D影像重建系統」將以醫放操控介面、醫師介面及患者介面三種操作者的角度進行規劃，低劑量閃爍體關鍵技術與影像模組、重建軟體與診斷操作介面開發爲本計畫開發項目。 2.軍品釋商計畫：配合5+N產業創新之振興國防產業計畫，強化中科院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能量，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以促進國防軍備及國家經濟發展。爲落實政府於振興國防產業之政策，達到以軍用品自製化方式帶動民間產業之政策規劃目標，107年軍民通用高科技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主要以軍民通用關鍵技術開發、軍規轉化認證、軍品自製爲主軸，將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機運領域將開發移轉船艦、飛機用控制閥、致動組件、航材相關關鍵技術；材化領域將開發移轉耐高溫絕熱複材、抗高速撞擊複材關鍵技術；通光領域將室溫紅外線熱像系統、高功率固態雷達開發等技術轉移輔導民間廠商，促進廠商技術精進與產業轉型升級。 3.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協助氮化矽粉體相關產業建置粉體加工製程與設備投資，提升粉體附加價值，打入國際市場。建立氮化矽基板製程，並整合國內粉體與基板廠商，提升國內自主供應鏈，擺脫對國外氮化矽原料與基板的進口依賴。所建立之方法以水溶性碳材料與氧化矽粉體經一次碳化後均勻混合，步驟簡單且生產成本低並大幅減少使用碳含量，並透過高壓氮化反應大幅降低氮化反應溫度，獲得次微米的氮化矽粉末。
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878,593	技術處	本項分支計畫係補助核研所，捐助生技中心、
0400 獎補助費	2,878,593		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580		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商研院、國衛院及紡拓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39,013		1.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39,580千元。核能所爲科學研究政府機構，應用已建置的重大核心技術及設施(中型加速器、藥產中心、GLP放射毒理實驗室等)，執行本部科專計畫((1)體內放射治療乳癌藥物之技術開發四年計畫、(2)生技蛋白藥開發四年計畫之放射性蛋白標幟之技術開發)，以「創新與服務並重」爲發展策略，納入體內放射胜肽診斷藥物以及放射免疫診斷藥物等兩個創新藥物技術研發計畫，除發展我國診療用放射藥物產業也發展我國新藥研發所需的分子造影技術平台，亦即「透過積極釋放核能所研發能量於生技製藥產業中，以促進並維護國家人民之健康」，協助打造臺灣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落實政府於生技醫療產業之政策規劃。 (1)目前科專的主要目標爲自行開發精準醫療領域之新創標靶性體內放射診斷乳癌藥物(Radiolabeled-RGD)以及與生技中心合作開發放射免疫診斷卵巢癌藥物(Radiolabeled-anti-mesothelin)等兩項藥品技術，分別進行藥物分布、療效、毒藥理等相關臨床前動物試驗。預期107年完成本期兩項新藥開發之化學及臨床前相關動物試驗成果，除申請國內外專利外也將移轉先期廠家，由業界進行後續的臨床試驗及量產上市，可逐步創造產值達每年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2)另一方面，核能研究所團隊將整合核醫分子影像技術，對產業界發展新藥提供所需的藥物造影技術服務案5件(收入2,800千元)，另外持續協助執行鍀-99m-TRODAT-1等技術移轉案2件(收入3,000千元)，預期107年研發成果總收入達5,800千元以上，達投入經費(40,805千元)之1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以上。 2.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06,204千元。生技製藥屬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導向之產業，生技中心執行政府科技專案扮演藥物開發中游角色，協助生技醫藥產業創新研發，並具備藥品臨床前開發之核心能量及符合國際認證之碁盤設施，可承接上游研發成果開發到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階段，是爲藥品開發產業鏈第二棒之工作，近年來專注於蛋白質藥品、小分子藥品、植物藥之臨床前期開發，以取得臨床試驗審查(IND)爲目標。陸續完成藥品開發產業鏈的關鍵技術平台，補足產業鏈缺口；同時透過藥品開發所需基磐設施之建置，提供產業服務，成果則透過專屬授權，或與業者成立合資、衍生公司、或設立營運中心等方式來進行推廣應用，直接或間接帶動民間投資生技製藥產業的經濟效益，並串連南港生技園區聚落與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打造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以建立臺灣生技產業創新發展技術爲使命，協助臺灣成爲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並以開發國內外尚未商業化、具潛力及領導性、具有策略遠景的新產品或技術，及取得優勢專利智財權爲最大目標。107年度預計發展方向包含<1>癌症領域，<2>炎症性疾病及自體免疫性疾病領域，<3>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4>傳染病領域，<5>心血管代謝疾病領域。研發成果將依其最適合之開發策略及市場應用成熟度，進行應用推廣研發，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業者投資。 (2)關鍵技術計畫： <1>免疫治療生技藥物開發：本計畫以產出具市場價值且進行臨床前開發或技術移轉廠商之免疫治療抗體新藥爲階段目標。強化並建全抗體藥物開發平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完成各項藥物發展評估、進行專利申請與布局、進行臨床前試驗開發，將產品轉移至業界並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達成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抗體藥物的終極目標。一方面將相關成熟技術與潛力產品轉移廠商，促成相關投資並提升其研發生技藥品之能力，建立完整的藥物開發產業價值鏈，提升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能量並與國際接軌。107年度計畫規劃4項抗體新藥之開發： #1.癌症幹細胞抗原TMCC3單株抗體開發:107年度建立抗體細胞庫執行量產，進行Non-GLP及GLP毒理試驗。 #2.多重抗藥性細菌免疫治療用抗體開發:107年度進行候選藥物臨床前開發。 #3.免疫調節蛋白藥物之開發:107年度進行最佳化抗體臨床前開發。 #4.醣類抗原Globo H雙特異性抗體開發:107年度進行候選藥物臨床前開發。 <2>小分子藥物研發：生技中心小分子新藥開發方面以開發新穎抗癌新藥爲主，引進國內外有潛力之抗癌先導藥物或已有臨床驗證的類新藥，進行藥物結構修飾與設計，以具有可專利性、及市場性，尋找藥動性質較佳與安全性較高之藥物爲目標，進行準藥物最適化及相關藥理研究。目前研發方向集中於標靶藥物開發，鎖定在特定腫瘤細胞爲治療標的，其效果較爲顯著且副作用較小，107年將聚焦資源進行Hedgehog抗癌藥物開發，預計完成化學製造管制(CMC)資料彙整，進行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期儘速開發出具有市場性的小分子新穎藥物上市，扮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演及充分發揮新藥研發之中游角色，加速新藥開發，讓癌症病人更多用藥的選擇。 <3>植物藥研發：以治療牙周病爲主之癌症植物藥品開發，以市場利基切入具開發價值之藥物，目前市面並無有效治療牙周病藥物，主要還是以手術清創再配合抗生素藥物，若長時間使用容易引起患者腹瀉、脹氣或過敏等不適。本計畫將開發具有抗發炎功效之植物藥介入治療藥物，並進一步開發具有牙周病治療之植物藥且在劑型上加以研發爲口腔局部使用，可直接作用於牙周患部，預計107年完成製程開發三批次量產、non-GLP毒理試驗及化學製造管制(CMC)資料彙整，並協助技轉廠商；在技轉廠商後再協助廠商進行後續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 <4>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生技中心進駐國家生技園區，主要以藥品臨床前轉譯研究爲主，積極進行先導藥物最適化研究、製程放大及藥物動力學研究等新藥臨床前試驗，107年度之研發設備購置著重在蛋白質藥品及小分子藥品執行先導藥品最適化至選定候選藥品所需之中型儀器設備及基礎實驗室建置所需之基礎設備，如：小型生物反應器、高速低溫離心機、蛋白質液相層析系統、桌上型離心機、顯微鏡…等，並完善資訊設備軟硬體建置。 (3)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 <1>候選藥物臨床前毒理ADME服務輔導：提供臨床前毒理試驗專案管理，先導藥物最適化與以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爲目標的藥物代謝及藥效試驗服務，包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1.臨床前毒理試驗專案管理；#2.臨床前藥物動力與藥物代謝(DMPK)試驗；以加速計畫進入臨床階段。 <2>醣蛋白質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核心：#1.高通量抗體藥物篩選平台(單一B細胞或漿細胞篩選抗體之技術、自動化高效率噬菌體表現篩選、高通量抗體藥物篩選)；#2.抗體均相醣基工程平台(CHO-S細胞株開發與細胞株培養基篩選、新穎分泌型生技藥品表現系統技術、抗體醣基化工程技術、CHO-S生物製程放大、CHO細胞生產均相醣基工程技術)；#3.高效連續細胞培養及純化技術平台(代謝圖譜及代謝通量分析技術、連續式培養及純化製程技術開發)；107年度預定執行項目:建置生物製程放大設備、均相醣基抗體開發、代謝體圖譜分析技術建立、建立連續式高密度灌流細胞培養與連續性多管柱層析技術有效的連接，運用已建立之抗體核心技術平台進行服務。 (4)生技蛋白藥開發四年計畫：依經濟部於2013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BTC)會議針對臺灣以蛋白質藥物開發爲主軸，提出Biosimilar、Bio-better及Bio-novel之短中長程發展策略，本計畫優先選定生技藥品產業發展所需之臨床前新興技術來建置，包含精進蛋白質藥品量產製程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法規趨勢之抗體藥品分析技術、發展具智財之雙特異抗體工程技術與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開發新機轉/新標靶之創新抗體藥品、應用藥物傳輸技術加值抗體新產品週期，以達成我國發展生技新藥產業之政策目標。107年度各分項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生技藥品下世代製程及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完成2~5L生物反應器達到5 g/L的蛋白質產量爲目標。運用醣結構分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析平台協助完成至少1件新藥申請IND並提供業界醣蛋白結構鑑定及PK測試分析服務。完成抗體釋控新劑型放大技術建立。 <2>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選定雙功能蛋白先導藥物；完成長效型抗癌雙特異性抗體Non-GLP Non-Human-Primate毒理測試及ADA測試，準備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前之法規諮詢會議文件。 <3>抗體藥品複合體技術:選定新型抗體藥物複合體候選藥物。開發我國首例放射抗體藥物，並應用於惡性腫瘤之診斷或治療，完成藥物製造標準、品管規格建立及藥毒理試驗。 (5)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計畫:配合政府發展特色醫療產業政策，將產、學、研、醫各自建立的量能整合，建置精準治療產業關鍵技術及驗證體系，依據臨床醫師需求，結合伴同式診斷技術之開發發展精準診斷技術、執行新一代傘式及籃式加速型臨床試驗，創造兆元產業，並針對高齡退化性疾病進行智能化細胞產品開發技術系統整合；推動精準治療強化新藥開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獨具特色之亞太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領導中心。107年度重點執行項目： <1>完成免疫治療小分子藥物CSF-1R之量產（CMC)、GLP毒理與IND申請。 <2>建立免疫檢查點TIM3抗體生產細胞株與完成候選藥物選擇。 <3>CAR-T細胞之先導藥物篩選。 <4>精準治療系統建置:完成CSF-1R腫瘤微環境重塑藥物之精準診斷技術開發及免疫分子多型性(CSF-1R)資料庫建置及臨床分析。 <5>細胞治療:完成自體細胞臨床試驗IND之整備文件。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17,413千元。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之產業創新政策，配合5+N產業創新政策，發展新材料應用，推動需求為導向創新紡織技術與產品開發，並聚焦核心價值，以高度差異化利基紡織品為應用領域(例如：智慧纖維、環保纖維、高階機能纖維等)，強化在地產學研鏈結，提供產業系統性解決方案，俾推動臺灣機能性／產業用纖維紡織價值鏈整合，導引產業形成策略聯盟體系，進而推動跨領域連結運作，開發附加價值率30%以上之終端產品；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結合新材料或新科技，研究紡織產業中長期擬發展且風險較高之領導型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或跨領域之突破創新應用紡織品，俾能降低產業投入產業技術研發的風險；同時藉此研發，持續提升國內紡織產業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研發重點：纖維紡織複合技術、具互動感應或可控制機能之智慧機能纖維技術、綠色材料與創新環保工程技術、高舒適高機能之防污、透氣纖維紡織技術、高性能產業用纖維技術、創新前瞻服務模式等。 (2)關鍵技術計畫： <1>紡織材料開發應用：發展本質型撥水聚酯短纖維、低熔點(≦110℃)鞋幫用耐隆纖維、高色牢度螢光色紗、彈性電極低變形阻抗紡織品等紡織資材加工應用技術，掌握關鍵性原料優勢，滿足終端產品之廣泛應用特性，提升產業應用領域與競爭力。 <2>紡織關鍵製程及產品：建立數位塗佈吸濕／抑菌墨水、彈性導電材料／印刷紡織品、雙組份分割型不織布等關鍵製程技術，以及將智能感測元件一次織入服裝結構之一體成型服裝織造技術，依產業需求建立紡織用資材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程到產品在地化供應鏈，以引導臺灣戶外休閒及不織布產業之高附加價值技術應用廣度。 <3>系統模組開發：開發運動健康生理感測服飾、建立感測服飾耐用性與穩定度評估驗證方法，包括產品認證與試量產、臨床驗證與歐洲上市合格認證(CE marking)；並建立電性智慧纖維及模組開發技術，包括傳導纖維、集成纖維及電致發光纖維等，進一步鏈結跨業之智慧紡織產業策略聯盟，俾利國內業者在制定智慧機能紡織品規格之參考，並引領國內業者進軍全球智慧服飾市場。 (3)環境建構計畫： <1>新紡織品檢測驗證：建構服飾降溫系統檢測評估技術、熱防護紡織品熱傳遞性能（HTP）檢測評估技術等，透過與歐美檢測驗證與研發機構合作引進檢測技術並進行能力比對，以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高技術高門檻之防護紡織品。 <2>智慧／環保機能紡織品檢驗評估：建立智慧材料試驗方法與能力比對、電性紡織品評估驗證能量，並聚焦羽絨資源化循環管理，以因應未來智慧機能紡織品檢測規範標準的制定，及發揮資源價值極大化，扶植國內產業發展。 (4)工業基礎技術： <1>合成與反應工程：建立高純脂肪族聚醯胺合成與雛量反應製程技術，同時建構助劑資料庫設計及合成平台，以深化國內機能性紡織纖維材料之技術能量。 <2>表面覆膜與界面：建立熱熔樹脂流動行爲與微張力技術，達到有效控制彈性複合布製程參數與品質，另針對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噴機構設計及固化速度與纖維結構關係等技術單元進行深入研究，藉以建立國內超細熔噴纖維於電子用高值化產品相關產業。 4.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50,406千元。依據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重點強化科技專案在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產業技術之相關應用研發之投入，並擘劃符合我國產業發展升級與轉型之科技計畫，協助我國金屬相關產業進行技術研發，從材料、製造到系統服務，瞭解金屬產業鏈市場需求，從產業需求與科技研發結合，投入發展產業界所需之相關研發(如：循環經濟綠色金屬材料、關鍵產業用高值金屬材料、高熵合金高值應用技術等)，並持續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技術輔導、研發聯盟/聚落、產學研合作平台、國際合作等推動方式服務金屬相關產業（模具暨精微產業、金屬材料及製品、車輛、醫療器材及照護、高值設備、及綠能產業），以促進國內金屬產業高值化，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國內傳產業/中小企業競爭力。107年度執行重點依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研發服務計畫等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屬長期性、持續性、策略性與開創性的計畫，執行重點聚焦於快速/精微製程、高附加價值金屬製品/系統、環保/綠色材料應用技術、車輛底盤/輕量化/智能元件開發以及醫療器械材料應用技術等5大方向，創新研發重點包括精微元件/材料/模具/成形系統技術、輕量化創新製程應用、環保型材料/綠色/再生能源材料應用研究、金屬製品創新質感及複合材料開發、車輛底盤成型技術與相關車輛智能研發/應用、以及金屬醫療器械創新應用/開發等。藉由創新前瞻計畫之研發投入以培養中心對於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技術能量之蓄積，期能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加速發展，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自主技術能力提高技術障礙，鞏固產業高值設計研發端根留臺灣。 (2)關鍵技術計畫： <1>機械暨材料領域方面：發展循環經濟綠色金屬材料、關鍵產業用高值金屬材料、高熵合金高值應用技術等技術創新研發，建立材料試作平台、系統整合核心技術，並整合材料機械的產學研技術資源，開發具競爭力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2>運輸領域方面：發展智慧車電關鍵零組件與安全輔助系統，以及利基車輛底盤等技術研發，朝向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節能化發展，並以車輛輕量化創新產品應用，引領臺灣車輛產業高值發展。 <3>醫材及照護領域方面：發展精準口腔補綴系統、快速取像口掃系統開發暨3D雷射雕銑技術研究、多椎節即時定位手術導航系統、病理影像診斷技術開發與臨床輔助人機技術研究、醫療用調頻式射頻定位裝置開發，研發差異化技術與創新功能的醫療器材及關鍵技術，推動創新醫材產業研發聯盟，連結在地產業，整合國內醫材開發能量合作進行系統化產品，降低產業研發時程及風險，並有效連結南部生醫園區聚落，致力發展骨科、牙科與微創醫材領域。 <4>產業服務領域：持續強化產學研合作，並建立產學研聯合研發服務平台，運用學界高階人力與法人跨領域之優勢，聚焦重點協助產業，藉由短期診斷協助，培養在地產學長期夥伴關係，後續輔以相關政策資源之搭配，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環境建構計畫：本計畫依據金屬中心產業策略規劃結論，聚焦於模具暨精微零組件、車輛、高值設備、金屬材料及製品等四大基礎產業，並以建立產業基礎技術與建置產學研共用實驗室爲策略，建構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環境，使其成爲強化我國中小企業競爭能力，支援地方產業研發和培育產業專家人才的服務平台，以落實政府以技術爲本，產業立國的精神。107年度將持續爲業界建立產業發展所需要之產業創新研發共用實驗室/試作平台/產業產品檢測驗證平台，其工作重點如下： <1>建構產業創新研發/試作共用實驗室平台，以建置產學研共用實驗室平台爲主要任務，進行產學研研發所需之共用系統/設備及特色模組之建置，並鏈結國內材料與設備廠商，進行產品開發與共同示範產線建置，以提供產業自主研發及產業創新所需之關鍵設備及核心技術能量。 <2>建構產業產品檢測驗證平台，以建置產品檢測驗證實驗室爲主要任務，進行驗證系統之相關設施建置，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認證的取得及維護，提供產業產品量產前後所需之檢測驗證服務設施，協助國內產業解決國內外規範驗證需求，並使產品具備高值之競爭優勢。 (4)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發展智慧機械所需之高階工具機，建立結構鑄件應力快速消除技術，針對高尺寸精度穩定性需求灰鑄鐵材料進行最適合金設計，結合熱處理複合震動應力消除技術，有效降低鑄件加工後殘留應力之影響，建立高強度低鑄造應力電腦輔助工程(CAE)鑄造方案設計能力，並以可靠度方法進行載具鑄件加速壽命測試及預估，建立國內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高尺寸精度穩定性結構鑄件製造能力。 (5)研發服務計畫：執行重點強化產學研合作，強化研發法人作爲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支援後盾角色，透過聚焦在天然物功效性成份分離純化製程技術開發、中間試驗平台週邊設備與系統整合、本土天然物服務推廣等議題，深化與在地區域產學合作深度，持續精進生技/保健/食品商品化研發服務能量，提升在地產品或其副產品之附加價值，協助廠商深耕技術與優化產品，進而帶動地區產業之高值化研發量能。 5.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262,406千元。我國食品產業以中小企業爲主，在技術與管理發展上遠先於鄰近國家，但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消費者對於醫療健康及食品天然安全的日益重視，安心且健康的產品已成爲國內外食品業的研發與銷售重點。臺灣食品廠商關注與運作的重點項目，也已朝向開發具安全升級且健康加值的產品，強調產業鏈安心價值，強化國際競爭實力等多面向目標積極發展。食品所配合政府政策主軸一之「推動產業創新」:扶植食品及生技產業之中小企業，推動產業創新研發，預期經由科專計畫建置食品質地設計技術平台，跨領域發展符合減少合成添加物使用及醫療營養需求之食品開發技術，帶動食品產業創新研發，輔助產業推動產品製程與設備進行變革。技術發展策略從進行原料、設備及製程相關的食品質地設計技術之開發與應用，使新開發之產品逐步走向天然少添加，符合全球食品標示潔淨化的趨勢。並引入醫療檢驗資源，串聯國內食品製造業，從飲食觀點向醫療營養面向發展，支援醫療營養產業創新研發。建立智能化餐飲烹調系統和品質指示標籤，建構原料可溯源、復熱後優質之調理食品產業鏈，帶動食品機械、便利商店和連鎖餐飲產業技術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合，消費者有感之安心食品產業鏈；針對特定生物資源標的，建構可行之產業應用模式，同時經由食品與生物資源兩項重要核心能量之跨領域整合，提高技術門檻與知識含量，帶動保健、生技、食品製造等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成高度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提升食品及生技產業在國內外市場的技術競爭能量。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創新前瞻計畫：計畫架構上以產業創新應用爲導向，整合跨領域能量以Top-Down方式進行聚焦研究，規劃重點包括新興食品加工技術之應用及生物資源創新應用領域開發等二項規劃重點外，同時亦保留部分資源支持研究同仁進行即時性及自主性新前瞻研究探索之提案，探索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新的研發方向，爲關鍵技術科專及其他研究找尋新切入點。 (2)關鍵技術計畫： <1>在生物資源的系統營運與產業應用四年計畫之整體架構中，#1.持續建構及維持國際級之生物資源銀行，以國際認證基礎建立生物資源產業標準，支援生技產業創新研發，友善生技醫藥研發服務基地，協助生技醫藥在地創新群聚之生技產品研發；建構符合產業需求之前瞻微生物鑑定體系，因應國際法規與市場規格標準並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生物資源與產品之國際流通及行銷；建構微生物產品關鍵技術整合平台，運用臺灣本土多樣化且獨特的微生物資源，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串聯微生物相關原料開發、配方設計及國內外法規科學服務，強化智財保護與提升技術移轉效能，加速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強化國際連結與提升市場競爭能量。#2.微生物組(Micobiome)產業化基盤技術平台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產業應用評估：利用免疫調節、腸道障蔽及營養代謝與腸道微生物相互作用機制，並導入絕對厭氧菌之保存及檢測、反應器調控、指標性微生物組分析等技術，建構腸道微生物組產業化之關鍵技術；結合產學研跨領域的技術與合作，建立相關產業化基盤技術平台及相關應用，協助推動新興微生物組產業。 <2>在「即食性餐食食品質地設計技術與應用四年計畫」中，以發展食品質地設計技術爲重點，針對高成長性的即食性餐食食品，研發具有穩定食品質地的製程軟硬體技術及功能性食材，減少合成添加物的使用。從技術發展面串聯食材加工、食品機械、食品製造業，克服研發仿手工質感及少添加食品的技術障礙，縮短高品質調理食品商業化的時間，創造安心愉悅的飲食價值。本年度研發重點爲質地設計導向之加工製程技術與質地控制用食材性配料製造與應用技術，優先應用於餐食用麵食製品、米穀製品，及外銷歐美市場具有優勢的調理素食產品等載體。在不損口感及風味的前提下，降低添加物的使用，增加加工用添加物之替代原料種類，以符合國內食品產業的需求，貼近消費者安心飲食的要求。 <3>在調理食品智慧烹調設備與品質預測技術研發計畫中，藉由智慧烹調系統開發，整合複合加熱技術及條碼讀取裝置，設計可供便利商店/超商等業務用之智慧型微波複合烹調機；並研發智能變色指示劑和食品品質預測技術，做爲國內冷藏調理食品產業之品質管控依據。將整合食品加工業、食品機械業與流通業末端，協助中小企業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創新轉型，促進產業結構優化，擴大冷藏調理食品市場，提升國內餐飲設備之等級和產值，帶給消費者安全安心產品。 <4>於食品及生技設備高值化與應用關鍵技術研發計畫，持續維護與營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並橫向跨領域整合四個法人單位研發能量，建構「價值提升快速試製服務平台」，支援地區產業創新研發與經營輔導，積極服務產業升級轉型需求，落實成果產業化。本計畫運用嘉創中心所建置之「保健機能飲品無菌加工製程研發服務平台」，開發「含顆粒飲品關鍵設備與無菌製程技術研發」關鍵技術，研發可連續輸送含10%、5㎜以下顆粒的流體食品之無菌等級正位移轉子泵，作爲連續流體殺菌設備之輸送與背壓裝置，可解決目前國內業者面臨連續生產之製程設備技術複雜且缺乏可供測試產品配方調配或無菌製程之試量產設備問題，協助傳統產業「高值化」，並加強食品、生技製程與自動化精密機械的整合創新，推動產業經濟發展與技術升級，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6.車輛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47,549千元。 以電動車載具結合自動駕駛技術爲車輛產業當前主流發展趨勢，爲提升國內車輛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政府乃積極推動智慧化電動車自主技術開發，期望打造臺灣成爲亞洲矽谷及綠能科技重要的車輛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並支持跨法人單位整合投入車輛創新前瞻技術研發與精進，且串聯整車廠與關鍵零組件廠共同合作實現系統及基礎核心模組國產化開發，建立具高附加價值之領導型技術。基此，車輛中心鎖定智慧安全、電動節能及車輛聯網等主軸進行跨領域前瞻性科技研發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7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創新前瞻計畫：經調研全球車輛產業研發方向，鎖定智慧安全、電動節能及車輛聯網等領域，進行特定主題前瞻性技術探索、跨領域科技研發或營運模式規劃，執行內容涵蓋： <1>探索型：開發具未來性及市場潛力之技術或產品，以取得領導型核心技術。 <2>構想型：進行自動輔助駕駛、車輛主動控制、智慧化車輛電子、聯網車輛技術及節能車輛相關技術研究，期能開創新技術或服務模式。 <3>微型：針對具前瞻性、未來性市場發展之小型創意技術或服務，進行先期研究或創新營運模式研究。 (2)關鍵技術計畫： <1>智慧化駕駛輔助系統關鍵技術計畫係研發人工智慧決策控制、車用定位、駕駛人機介面，及車用異質網路整合等四大核心關鍵技術，並連結國內外產學研及領導廠商與機構成立自駕車CO-LAB平台，邀請平台成員先期參與科專計畫投入國產化關鍵系統開發，透過自駕車驗證能量建置，進行產品驗證與推動封閉場域實驗運行，達到建構國內自動駕駛產業鏈，實現自駕車智慧運輸運行目標。 <2>車輛行駛電控化次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則是發展電控轉向與電控煞車等關鍵次系統技術，並協助鏈結車廠新車型與系統零組件廠關鍵模組零件同步研發達到國產化產品量產，落實支持自主整車與推動臺灣車輛產業成爲國際級Tier 1 供應鏈雙軌目標。 <3>下世代汽車自主整合創新研發計畫主要研發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車道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跟隨系統(LFS)+車道維持系統(LKS)之系統整合控制技術，同步建置系統模擬分析平台與系統實車功能驗證能量(測試情境符合Eruo NCAP/ISO 11270/LFS相關國際規範)，完成主動安全整合控制器開發，並通過ISO 26262 流程認證；同時輔佐產業建立主動安全整合控制器供應鏈與產業化研發團隊，確保技術研發成果可成爲進入國際市場的產品。 7.船舶中心科技專案計畫65,463千元。爲促進我國船舶與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積極推動開發先進船舶及海洋工程技術在地化，近年將配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振興國防產業計畫」與「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建立國防自主技術能量，以軍用需求帶動民間產業發展。並運用本身專業的海洋系統整合與工程技術，開發後續風場開發所需之安裝船、精準拋石船等特殊工作船及船艏登塔系統裝備，提升離岸風場高效率施工及精確定位安裝之能力，精進船用裝備製造業者之能力，帶動船用裝備產業發展。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爲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建立大型船艦零組件生產設備、製造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本計畫開發船艦靜音減振技術，建立開發國內新一代船艦靜音系統，包含水下推進器、船體機械振動及流體紊流產生之水下噪音抑制；並開發船艦級電能驅動技術，建立電池、馬達、發電機、磊送、配電等關鍵技術，以協助提升國內船舶產業開發大型船艦，整合既有造船產業及船舶電機領域之基礎，並將關鍵技術移轉予廠商，提升國內廠商系統整合能力，帶動國內具潛力的廠商投入關鍵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協助產品符合國際船級協會認證，提升生產品質與附加價值。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為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協助業界建立本土化海事工程船機設備能力，發展低阻力可快速調整重型運輸安裝載具技術，適合從製造基地、運送裝船、到運達工地，施工吊放等過程的高水深、超重基礎長航程運輸之方法；而套管式基礎以使用預先打樁施工方式，發展海床上的導樁樣架，同時可以計算量測各樁頂的高程差，以便後續吊放的套管式基礎，可以進行調整水平的作業。船舶中心目標將協助如中鋼集團、台船公司等海事工程業者，以國內離岸風場建設需要，建立完整的施工能力及營運所需維護能力。 8.藥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86,141千元。落實行政院之生技醫療產業政策規劃，打造臺灣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藥技中心將強化生技創新與新藥研發，並串連在地生醫園區聚落，連結國際新藥研發能量，推動與投入說明如下： (1)研發目標聚焦於消化道疾病領域，並建立完整的「系統性植物新藥開發平台」，預期將能成功開發具專利、市場利基價值之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治療用藥。107年進行先導化合物優化確認開發標的植物藥（Botanical Candidate），以此開發標的植物藥進行臨床前所需的化學製程管制、藥理、安全性及毒理相關研究，延續在「腦腸軸」適應症植物藥開發所累積的能量與經驗，選擇藥物市場龐大且目前西藥療效不彰之消化道疾病領域的植物新藥開發，積極解決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107年度執行重點列舉如下： <1>利用植物藥的多靶點特性，治療成因複雜的自體免疫疾病。 <2>利用系統性新藥臨床前開發技術，快速推動植物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進行申請人體臨床試驗文件製備並規劃臨床試驗。 (2)開發口服標的製劑創新技術平台，完成1項促進難溶性藥物在胃腸道的溶解度，增加藥物的吸收，提高藥效，減少副作用之新劑型開發。 (3)開發免疫抑制劑新劑型開發，將協助國內製藥業者，引進醫療使用的設計觀念，進行新劑型產品開發，使國內業者由目前學名藥的主力發展銳變成爲技術提供與品牌藥品廠商。 (4)推動與建構醫藥產品檢測項目的設置與產品上市時符合現時國際法規的檢驗制度環境，強化國內醫藥產品之原藥料、物料及包裝材料等的檢驗能力。 9.精機中心科技專案計畫95,331千元。結合國內航太、汽車等產業的前瞻製造需求，開發難削材加工製程技術，建構技術研發的基礎平台，導引工具機產業發展特用機台，帶動我國工具機整機及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同時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協助精密機械產業基礎技術紮根；透過機械產業服務平台之環境建構，提供新興材料加工技術與空間精度檢測所需的能量；建立傳產加工機械智能化相關技術能量，發展關鍵檢測演算模組及監診系統平台自主開發能量。107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1)發展國防、汽車用複合材料加工製程技術，並建立特用機驗證技術，提升加工製程效率及加工精度，引領我國工具機業跨入高附加價值的特用機市場。 (2)發展高穩定整機組配基礎技術及工具機整機可靠度基礎技術，開發機台構件結合面剛性提升技術；開發有限元素分析(FEA)與機率設計能自動串接兩者的介面模組，提升定位精度。 (3)建構高值化軟/硬體設備環境，提供業者空間精度或切削之檢測技術所需相關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設備與環境。 (4)提升多功智慧監測模組檢測能力，結合資料探勘及故障演算等技術，應用於加工機、減速機等，以完善並系統化檢測平台；協助傳統產業智機化轉型，提升產業效益及附加價值。 10.自行車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2,891千元。為建立自行車產業服務品質與創造高附加價值(High Value-added)產業鏈，積極開發自行車智慧型服務系統，並結合政府5+N產業創新政策之「智慧機械計畫」成為臺灣精密機械黃金縱谷之重要產業，以「創新」來強化國內自行車產業結構，提升國內廠商自主研發之技術能力。透過電動化與智慧化產品發展，建立智慧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技術、自行車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系統及發展車載資通訊行動整合技術之服務創新模式，並整合嘉創中心所建置之健身產品智慧感測整合技術，透過宣傳推廣的方式，邀集產業、官方與學界，透過會議、展覽與活動為平台，匯集全球各國的業者與專家，進一步達到連結國際與連結在地，期望建立我國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以人為本的健康產業」，提供民眾更優質化的健康生活環境。107年度執行重點包含： (1)智慧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技術：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相關關鍵組件產品、進行性能檢測與驗證，技術整合到整車，補足國內自行車產業於電動系統之技術缺口，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發展高值化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 (2)自行車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系統：建置智慧製造系統示範線之整合技術平台，協助傳統產業之自行車廠商快速導入智動化技術及檢測驗證之能量，提升其生產效率與相關製程技術能量，強化國內自行車業少量多樣生產製程之彈性化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增進產品品質，並促成自行車產業導入應用機械手臂、感測器、資通訊技術(ICT)及整合智動化生產環境之通訊/計算/控制系統，以發展智慧製造系統。 (3)車載資通訊行動整合技術：透過發展自行車物聯網(IoT)應用技術，包括Bike、E-Bike、手搖車、人身配件、健康促進休閒等，投入相關感測、通訊協定與雲端資訊整合技術研發，整合相關技術及產品，分別應用於自行車電子化、智慧化偵測、雲端資訊處理，提供騎乘者安全、健康資訊，建立相關技術及開發實例。未來將持續推動以車載機、手機爲載具的雲端服務模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構自行車Cycling+智慧服務網絡，並結合在地區域產業特色，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 (4)健身產品智慧感測整合技術：爲解決高齡化、少子化、照護等需求，發展全面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方案，預期透過投入社區及居家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之需求分析，建立服務平台，推動與驗證服務方案。並整合資通訊技術，以智慧化、專業化、客製化結合創新運動服務型式，提升服務內涵。 11.鞋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7,517千元。 (1)關鍵技術：呼應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政策，並因應國內製鞋業者面臨之技術人力斷層以及產品差異性不足之困境，鞋技中心發展動態平衡鞋底結構賦型技術，降低製程操作人員所需之技術門檻，藉此改善人力斷層困擾，同時結合人因鞋底結構設計能量，提升鞋品之功能性，進而達成開拓差異化鞋品市場之目標。107年度執行重點包含： <l>開發適用於鞋大底且兼具耐磨以及可循環使用特性之彈性體賦型鞋材，提升國產鞋材之研發能量與競爭力，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降低成鞋廠取得原料之門檻與成本。 <2>開發鞋底防滑結構設計與賦型技術，建立少量多樣化製程，並提升國產鞋品之功能性，藉此開拓差異化鞋品市場，爲產業創造更高的利潤。 (2)建構近似腳型全鞋環境擬真系統及鞋內足底壓力分析系統：發展符合運動條件之環境模擬技術，模擬各種使用情境，使驗證結果更貼近使用者感受。透過實際鞋品測試，蒐集鞋品擬真耐用度驗證指標數據，縮短產品驗證時程，並協助產業提升新鞋品設計，提升國際競爭力。 12.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5,592千元。依據行政院「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政策方向；連結跨法人服務資源組成東部特色產業服務團隊，以「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爲主，針對東部地區科技農企、深層海水及特色工藝產業，透過資源整合及科技導入，進行產業發展聚落，共同進行產品開發、產品品質檢測及包裝設計，建立試量產、試營運模組平台，並結合其他產、官、學、研界資源共同輔導東部產業升級，納入地方文化與生活元素，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利用東部海洋資源天然優勢，發展深層海水新興應用產業，與「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共同推動東部水資源應用的特色產業發展，進行深層海水高效益及多元化利用的相關技術研發工作，提升深層海水的技術研發能量，協助技術升級投入精緻、多元產品開發。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關懷東部地區產業，以觀光休閒產業建構跨域整合平台，串連特色工藝、科技農企、深層海水等東部主軸，並結合其他產、官、學、研界資源共同輔導東部產業升級，透過微型輔導計畫提供業者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級轉型服務，發揮地方特色效益，奠定企業自主創新研發基礎。 (2)建立特色產業聚落，形成地方活力產業、建置創新服務網路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才素質、建構在地化加工試量產應用場域，就近協助業者進行初級加工，整合法人學校創新技術能量，奠定企業自主創新研發基礎，提升東部在地產品品質與產品多元化。 (3)進行深層海水高效益及多元化利用的相關技術研發工作，提升全台深層海水的技術研發能量，促成以深層海水關鍵技術爲核心的技術服務業成立，協助技術升級投入精緻、多元產品開發。 (4)開發深層海水多元化礦物質原料關鍵製程技術及深層海水小分子有機物篩分技術，搭配功效驗證平台技術，可針對其功效應用推廣至生技產業以及健康醫療產業，藉此提高深層海水加值應用廣度。 (5)發展深層海水關鍵技術，藉由製程高可靠化、高效能化及高創新化，協助產業全面控制並提升品質，以改造研發體質及生產結構，提升企業主動創新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6)針對深層海水物理及化學特性進行基礎研究，並建立醫美資材的技術開發及功效分析，進行東部特色原料與深層海水複合利用及導入海療體驗服務，擴展深層海水健康應用產業與推動深層海水產業及觀光加值應用。 (7)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結合東部產學研與在地政府單位資源及能量，建構東部地區產學研創新研發資源共享與服務平台，推展民眾對產業的認知及信心。 (8)透過跨業整合模式，將資通訊業、旅遊業及醫療業等週邊產業結合，以深層海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健康促進行程爲核心開發商業模式雛型，加速東部成爲健康、休閒、養生的旅遊新據點，形成多元化的國際觀光服務經濟，引領產業價值創造，達到產業發展多樣化的目的，打造東臺灣成爲世界著名的國際知名養生樂活勝地。 (9)推動石礦資源產業，透過各種材料分析、關鍵組件設計與製程技術開發等，開發類天然石材色彩的人造石英石、建立石材創新鋸切鑽石鋼索自主供應體系等技術，補足產業目前缺少的關鍵技術，優化傳統石材產業結構成爲綠色製造的永續經營產業。 13.印刷中心科技專案計畫5,972千元。因應臺灣印刷產業國際化趨勢及高科技發展，以及協助印刷產業轉型，將提升高精緻印刷之影像品質及色彩再現；建置國內影像評估及色彩量測標準，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國際規範專業認證，並提升色彩與影像品質驗證專業能力，可提升產業及產品競爭能力，並與國際並駕齊驅。107年度建立跨媒體影像色彩複製認驗證服務平台，將建構ISO 12647系列數位打樣認證資格，發展重點如下： (1)推動平面立體之影像色彩品質、光學顯示之光澤量測、霧度量測等產業產品標準，包含心理物理視覺評估標準建立，並持續參與國際重要影像品質、光學色彩及心理評價會議，提供標準建言與國際標準制定之發語權。最終目標保持與國際標準組織技術接軌與合作，使國內產業標準得以與時精進，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並擴大精緻化影像色彩之科技成果。 (2)建構跨媒體影像色彩複製認驗證服務平台環境，擴大產業能見度並普及化，讓更多學子人才投入；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認證，增加國際競爭力；實驗室檢測項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相互認證，讓產業接軌國際；應用於印刷及其輔助業、塗料產業、文創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14.塑膠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6,203千元。推動高分子材料產業轉型，發展高分子(塑膠)複材與醫材等關鍵材料與加工技術及建構高分子產品試製加工檢測驗證環境，結合中部地區複材及醫材廠商聚落的高值創新產品開發，供應未來生活所需之先進高分子材料與製品需求，以趨動國內高值化產品的自主產製，提升競爭力。107年度發展重點如下： (1)開發細胞治療用之無致敏界面接合層配方，建立醫用高分子界面接合膠配方及加工技術，協助國內產業技術建置，取得細胞治療產品產業化先機，提升國內高分子醫材產業之競爭力。 (2)開發纖維補強原位聚合複材與製程應用技術，協助產業發展高剛性熱塑碳纖材料之綠色製程與興建新產線，讓國內關鍵材料達到自主供應，接軌國際尖端技術。 (3)發展熱塑高分子無機填充分散相之失效分析及檢測技術，建立高分子(塑膠)產業中長期發展需求的功能性產品試製服務，協助國內高潛力型的高分子材料/產品加速導入量產製程。 (4)針對熱熔材料模擬分析與模頭微流道設計，發展因應多項新材料可拆換式的鑲塊技術，縮短產品變更新材料的開發時程，本項工業基礎技術建立可應用於推動功能性膜材、民生化工材料等產業加值轉型。 15.商研院科技專案計畫35,035千元。 (1)以「科技應用驅動服務產業創新」爲研究標的，透過在地產業動態、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爲常模，結合技術法人與業者落實服務產品雛型設計。以強化消費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爲趨勢探針、雛形設計及使用情境模擬新方法論，透過消費市場風向預測工具，挑選服務產品及其優先順序，同時針對其使用情境加速科專成果商品化與產業應用聯結。 (2)透過智慧感知運算、物聯網(IoT)來提供「去中心化、E to E、S to S」的需求，提高消費者對聯繫、分享、交流的個人感知體驗。藉由數位分析與應用掌握未來趨勢與商機，透過平台中的生態系統跨域整合加速科專研發及創新方向。藉由「使用情境模擬平台」之運作，打造未來服務產品的科技應用驅動服務產業創新業態。 (3)透過洞察生活型態與消費趨勢，藉由串接異業生態服務鏈，打造智慧零售產業主題式實證場域，發展商業化之服務解決方案，加速產業轉型及布局國際輸出契機，促成企業投資、創造產值，持續投入科專成果、跨域商品加速市場化。 16.國衛院科技專案計畫44,890千元。 (1)「治療癌症之新穎藥物研發計畫」將循新藥研發策略，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發進展，立基於現有之藥物研發技術，執行激酶抑制劑候選發展藥物及新穎藥物之研發工作，長期預計產出1-2項候選發展藥物。針對已技轉廠商之候選發展藥物DBPR115，將與承接廠商共同推動新藥發展階段之研發工作，提供廠商必要之協助與諮詢服務以加速新藥開發進展;及產出1項候選發展藥物，並尋求與有興趣之合作廠商以產學或技轉等方式，推動研發成果進入新藥發展階段。因新藥研發爲長期之持續進展，故107年度之計畫工作內容，將包含協助廠商對既有研發成果DBPR115之持續推進，進而於計畫全程執行完成後，可達成申請/獲得1-2項IND的目標。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開發精準抗腫瘤小分子藥物複合體新藥:實質建構政府所屬法人研發機構間之合作機制，整合國衛院與工研院之研發能量，透過兩個法人機構之藥物設計能量與篩選平台的整合與合作，加速開發出新一代的精準抗腫瘤小分子藥物複合體(Small Molecule Drug Conjugate，以下簡稱SMDC)類型抗癌藥物。本計畫預計於107年度開始進行相關技術平台、技術應用以及相關SMDC分子之推廣。國內生技藥廠如中化、永信、生達、神隆與旭富等可從事小分子標靶配體、連接子、化療藥物、抗癌毒素(toxins)與SMDC分子之合成製備。而健亞與智擎等具有癌症藥物開發經驗之公司可進行SMDC之Pre-IND產品發展作業。希望可以透過技術平台建置，整合國內業者研發技術能量，發展高值化產品，促成SMDC產業研發鏈。本計畫之總目標在於研發具有智財權之新穎藥物，藉以銜接至國內製藥產業，增加我國製藥產業發展之競爭力。 17.紡拓會科技專案計畫30,000千元。為提出服飾製程核心技術優化之可行方案與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服飾相關產業創新營運模式之發展方向與應用建議，以加速服飾產業技術創新、升級轉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打造臺灣紡織產業的新榮景。107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縫製技術研發：針對彈性紡織品針縫貼合技術研發提升業界之縫製品質，加強縫製技術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關鍵性縫製技術與輔具設計，掌握新素材與縫製工序製程，以簡化工序、降低成本、提高生產的效率。並藉由舉辦產學研專家論壇，凝聚產業共識，研發資源共享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 (2)創新營運模式之分析研究：藉由蒐集國內外相關產業創新營運模式成功案例，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行個案創新點分析、創新模式歸納與執行創新的落差分析，研析傳統紡織產業推動創新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作爲國內業者進行升級轉型之參考。
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2,293,575	技術處	1.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2)整合型研發計畫：以大帶小之思維，鼓勵業者水平與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成員間的合作與整合，以及5+N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之研發投入，協助產業補足缺口，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建構產業環境，發展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並有利於促成產業聚落，使產業能藉創新成果發揮更高的效益。 (3)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研發環境建構」爲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團隊、厚植研發能量，發展技術路程圖及加強智財布局等。 (4)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藉由引進前瞻技術、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與加強臺灣產業之合作，提升競爭力。 (5)專案類計畫包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等。 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1)透過推動一般型(bottom-up)計畫，促使學界既有之研發成果，能與上中下游業者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前瞻產品或科技服務，並配合所合作開發技術實際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技術商業化發展活力;另透過推動旗艦型(top-down)計畫，以政策引導方式帶領前瞻技術之學界單位，跨技術領域結合法人及業者，依
0400 獎補助費	2,293,5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3,5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3,8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5,805,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業轉型需求共組旗艦研發團隊，突破產業共通性商品化技術缺口，以創造產業鏈高端價值，實現學研界跨領域技術整合至業界，從而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商業化目標。 (2)學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加值科技關懷計畫：導引學界能量鏈結中小企業，發展在地化之產學研合作網絡，配合後續政府資源投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基礎研發能力。聚焦地方重點/特色及5+N產業創新，深化中小企業協助強化在地鏈結，以契合地方重點/特色產業發展之創新代替關懷，同時鼓勵學校主動串連法人，針對法人認養縣市重點產業推動學研合作輔導作法，支援長期地方產業協助。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預算金額	26,033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因應國內創新產業及布局東南亞新興市場之需求，協助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及拓銷人才。本計畫將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提升國家攬才形象；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國內企業需求；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提供多元人才管道；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建立人才供需連結，以精準人才媒合，倍增海外人才來臺人數。

預期成果：
引進產業高階人才720人，提升我國產業及企業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	9,100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國內重點產業需求，建立延攬海外關鍵人才資源整合與供需媒合體系，以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布局新興市場。其內容包括： 1.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公協會所屬會員海外人才需求職缺，辦理產業攬才座談會場地租金390千元，舉辦海外校園徵才及攬才研討會場地租金647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企業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09千元。 3.委託辦理「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與海外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共同辦理延攬產業人才說明會(聚焦創新產業人才之延攬)，布建海外攬才網絡；此外，將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例如在人才聚集地點美國、歐洲、日本、印度及其他重點攬才區域辦理人才媒合商談會、攬才說明會、參加國際攬才展，並在國內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相關經費6,749千元。 4.配合推動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創新產業及業者布局東協十國、印度等新興市場之需求，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及拓銷人力資源。具體做法將透過駐外經濟組與當地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座談，宣導臺灣經貿產業發展及攬才服務，加強與海外科技人才之連結378千元；駐外單位洽訪科技社團、知名學府相關經費381千元；與海外人才定期座談，交換臺灣產業發展情勢，鼓勵來臺工作等151千元；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人才媒合及廣
0200 業務費	9,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0251 委辦費	6,7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4		
0291 國內旅費	44		
0295 短程車資	27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預算金額	26,0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業務相關經費224千元，共計1,134千元。 5.參加國內Contact Taiwan專案說明會及座談會等差旅費44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7千元。
02 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	16,933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內容包括： 1.辦理媒合會、交流會、座談會等場地租金1,847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企業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80千元。 3. 委託辦理「推動創新產業人才來臺計畫」，盤點上市櫃公司需求及辦理攬才說明會，透過經常性回饋機制，邀訪海外重要公協會、知名學府、科技社團領導人來臺，建立產業所需關鍵人才網絡。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及資金媒合，依臺商轉型、二代接班及尋找新創投資需求，媒合具創意及創新理念之新創事業，亦爲創新創業家注入新動能。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洽國外專業技術人才來臺與需求廠商商談合作事宜。盤點產業新南向國家佈局需求，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產學合作、透過依企業需求之課程設計及實習計畫，如學位培訓、短期訓練培訓、種子師資培訓等方式培育企業所需之跨國人才，相關經費12,636千元。 4.洽訪在臺具發展潛力之創新創業家及國內創新創業生態體系重要組織，掌握實質創業經驗及歷程，作爲攬才參考，同時建構連結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之網絡。另因應國內外經貿情勢，提出攬才專題研析及創新攬才作法，相關經費計2,160千元。 5.參加國內各項說明會、交流會等差旅費7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3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12,63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0		
0291 國內旅費	72		
0295 短程車資	3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法規、訴願、資訊、統計、研考、經貿談判等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等。

預期成果：
使本部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4,138	本部各幕僚單位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09人、聘用68人、約僱35人、技工8人、駕駛9人、工友20人，共計549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624,13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01		
0111 獎金	91,765		
0121 其他給與	11,8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58		
0151 保險	40,8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362	本部各幕僚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法規、訴願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其內容包括： 1.教育訓練費2,458千元： (1)辦理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需1,900千元。 (2)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558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值班室瓦斯費等8,841千元。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6,541千元。 4.個資自動化管理作業工具使用訓練及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5.辦公廳舍、影印機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7,67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訴訟規費等204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391千元。 8.委員出席訴願審查會議、法規委員之兼職費
0200 業務費	81,858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8		
0202 水電費	8,841		
0203 通訊費	6,54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74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0231 保險費	391		
0241 兼職費	1,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1 物品	4,4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1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898		等1,3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4		9.訴願委員接見當事人陳述意見出席費、審查費、鑑定費、行政訴訟裁判費、講習撰稿、講座鐘點費及辦理專題研修班、專業能力訓練班、專業語文班等之講座鐘點費及輔導工作費5,4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5		
0294 運費	74		
0295 短程車資	366		
0299 特別費	1,179		10.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費及國內法律學會組織會費等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		1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公文繕發、刊物、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文具及碳粉匣等4,43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		
0400 獎補助費	1,024		12.法制訴願常用法規彙編、預決算書表、資料印製、環境清潔美化、保全、獎章製作、辦理政策宣導、國會聯絡及新聞媒體相關事宜、辦理法律相關事務、事務文書檔案資料登錄、員工文康活動及健檢補助等經費34,271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40		
0475 獎勵及慰問	984		13.辦公大樓、檔案庫房及宿舍等修繕費1,886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727千元。
			15.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監控系統、停車場及電梯等設備養護費2,851千元。
			16.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文書處理、出納、財產檢核、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等查核及訴願案件實地履勘、政風案件、執行廉政專案等之國內旅費1,898千元。
			17.參加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所需旅費84千元。
			18.配合國家安全局海外密碼資安督導所需旅費185千元。
			19.廢品搬運及檔案銷毀等搬運費74千元。
			20.洽公短程車資366千元。
			21.部、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22.汰換冷氣機、檔案櫃、訓練教室電視及白板等經費480千元。
			23.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40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4.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120人，計720千元；本部暨二辦(原物資處)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職員遺眷三節慰問金44人，計264千元，共計984千元。
03 資訊管理	123,195	資訊中心	1.辦公大樓電話、數據專線、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3,651千元。 2.統計分析套裝軟體(SAS)權利使用費240千元。 3.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伺服器資料備份系統、光纖儲存設備技術支援(SUN9985V)、檔案科掃瞄器維修、視訊設備、機房電力迴路系統、綠能電腦機房及防火牆等設備維護經費15,703千元。 4.主機及個人電腦之電子個資檔案盤點服務、單一簽入帳號管理介面、資料庫軟體、伺服器系統轉移暨備份軟體、儲存媒體控制與管理軟體、虛擬伺服器軟體、微軟作業平台軟體基礎套件服務、個資盤點軟體服務、伺服器監控軟體(NET IQ)、資訊資產系統、安控稽核軟體系統(CPS)、電子資料保護、原碼檢測工具更新、共用電子郵件服務、即時通訊軟體、ODF維運、防護軟體更新授權及維護等套裝軟體維護經費13,748千元。 5.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國會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公文e化系統、整合企業協同工作的軟體平台(IBM Lotus Notes)及相關系統、人事相關資訊系統、電子化會議系統、KM智識系統、統計數分析服務系統、首長信箱及新聞業務管理系統、中英文全文檢索系統(TTS)、訴願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緊急公務通報訊息傳遞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擴大驗證範圍至部本部、個資軌跡與稽核管理資訊系統、網路位址資源管理與安全防護系統、中文平台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配合檔管局取消終端層eClient軟體，改以公文管理
0200 業務費	70,061		
0203 通訊費	3,651		
0212 權利使用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		
0271 物品	2,989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0291 國內旅費	74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1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3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收發模組介接本部公文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經費19,241千元。 6.採購雲端服務經費3,000千元。 7.小額軟體經費150千元。 8.資訊業務委外評選委員出席會、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49千元。 9.購置碳粉匣、墨盒、條碼、電腦耗材等費用2,989千元。 10.辦理電腦資料委外登錄與整理、文具、印刷及書籍等所需費用4,806千元。 11.機房空調設備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維修材料費、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等機房設施維護經費170千元。 12.參加資訊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74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14.汰換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伺服器擴充採購、電腦週邊設備及維修材料費等經費4,968千元。 15.購置虛擬化伺服器軟體及資安防護採購等經費6,600千元。 16.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經濟與能源資料建置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5年至109年止，105至106年度已編列95,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56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56,781千元。 (1)建置經濟與能源相關地理資料經費23,000千元。 (2)建置整合跨機關投資環境相關圖資經費13,566千元。 (3)建置經濟與能源空間資料分析及多元應用服務經費11,000千元。
04 經濟統計調查	30,986	統計處	1.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報、複查、公務聯繫等郵資通訊費1,936千元。 2.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所需之電腦處理經費2,340千元。 3.影印機租金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30,986		
0203 通訊費	1,9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4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4		4.購置經濟統計圖書刊物等154千元。
0271 物品	154		5.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審核、整理、宣導、調查表件之印刷等費用26,1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97		6.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所需旅費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7.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23,890	研究發展委員會	1.公務連繫等通訊費1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3,890		2.影印機及研討會場地等租金13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2		3.為民服務、經濟情勢研析、委託研究計畫期中期末等會議出席費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與講習會之講座鐘點費等200千元，政策性議題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之審查費387千元，共計5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7		
0251 委辦費	22,399		4.委辦費：
0271 物品	72		(1)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2,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2)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4,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3)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9,03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		(4)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5,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5)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演習380千元。
			5.報章及圖書刊物購置等經費72千元。
			6.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政策性專題自行研究表揚暨成果發表會、講習會及檢討會講義印製及文具等經費240千元。
			7.配合國防部赴各縣市民防演習及動員輔校、參加列管計畫考核研討會以及辦理實質管考業務差旅費210千元。
			8.參加有關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所需旅費82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06 專業人員研究訓練	25,889	人事處	1.水費、電費及天然氣等4,689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89		2.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689		3.影印機租金等76千元及學員參訪租車100千元，共計176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5.辦公大樓、學員宿舍及公務車輛等保險費37千元。
0231 保險費	37		6.辦理相關訓練之講座鐘點費4,9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1		7.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講義油墨、紙張、教具用品、廁所用品、燈泡、報章雜誌、教室餐廳桌椅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686千元。
0271 物品	1,686		9.學員膳食、寢具洗滌、教室宿舍等清潔費、大門保全、庭園維護、環境消毒、文康活動費及辦公室行政雜支等11,0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0		10.學員宿舍及行政教學大樓之修繕費6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2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12.大樓中央空調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大樓電梯等設備維護費6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8		13.訓練業務需要之國內旅費3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3		14.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之外籍教授及學員來回機票80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7		15.汰購投影機、無線麥克風、飲水機及業務所需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費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7 經貿談判	33,288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288		2.辦公室水電費3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辦公室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340千元。
0202 水電費	345		4.赴國外辦理國際會議、談判之場地、設備租金及租用辦公相關設備等經費508千元。
0203 通訊費	340		5.委請專家出席及講座鐘點費、聘僱英文顧問審稿及協助各單位參與談判之相關費用、委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就國際經貿相關議題提供專業報告或舉行視訊會議等經費4,0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0		
0251 委辦費	1,552		6.委託辦理洽簽、修訂及執行雙邊、複邊及多邊協定進行特定議題研析及風險溝通1,552千元。
0271 物品	3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28		7.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3 國外旅費	11,145		
0295 短程車資	13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舉行國際經貿與新南向政策產業座談會、法律諮詢服務費、經貿資料庫連線檢索費以及接待外賓、電子國際經貿期刊、編印新南向政策文宣品及對外說帖、使用平面媒體或廣播等平台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傳、邀訪新南向國家專家學者訪問及辦理民眾溝通使瞭解新南向政策如輿情觀測與分析、社群媒體經營及辦理分眾溝通推廣等相關行政經費14,728千元。 9.拜會業者、參加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130千元。 10.派員出國計畫： (1)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經貿談判及研討會3,711千元。 (2)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1,370千元。 (3)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4,216千元。 (4)與貿易夥伴國高層會談1,848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130千元。
08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	121,371	國營會	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總經費1,440,6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年至113年止，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94,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1,37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924,9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3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371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計畫內容：
1.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預期成果：
1.提升連鎖企業之協調成效，並改善其總部營運、風險及永續管理水準；提升中高階人才之服務操作實力與跨領域營運管理能力；創新企業經營模式，增進合作商機與品牌知名度；健全連鎖企業國際化發展體質，以加速市場布局腳步；提高整體企業之顧客滿意度，以活絡並健全整體消費環境。
2.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舉辦國際論壇講座，辦理臺灣商業設計競賽並協助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3.確保提供全國逾150萬家公司商業及逾150個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維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運作順暢，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4.協助企業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升商業經營管理效能；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維護商業秩序，確保交易安全；加強商業管理，促進商業發展；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及平衡區域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17,465	商業司	1.郵資及電話費等23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247		3.委託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推動連鎖產業發展策略，精進連鎖總部標準化管理機制，透過分級分層輔導，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並輔導連鎖企業在地深耕與持續國際拓展，藉由品牌行銷廣宣創造媒合商機等工作17,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51 委辦費	17,000		
0291 國內旅費	62		4.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6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7		5.參加中國大陸地區連鎖加盟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6.洽公短程車資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8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推動商業現代化活動等經費2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		
02 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5,750	商業司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0		2.委託辦理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推動參與國際創意競賽，行銷廣宣臺灣商業設計與廣告服務業能量及國際能見度等經費5,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5,700		
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33,714	商業司	1.爲民服務語音傳真、簡訊自動回覆作業系統等通訊費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714		2.資訊服務費：
0203 通訊費	91		(1)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服務對象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16		爲全國商工行政機關及民眾，提供公務單位穩定與可靠的行政資訊系統，維持「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之各應用系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與機房設備運作順暢，並確保本計畫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2,416千元。 (2)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爲企業組織，提供政府與企業線上交易安全環境，維護「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應用系統、機房設備及資訊安全、執行商工行政資訊業務技術與支援等工作21,00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等40千元。 4.辦理商業行政資訊相關活動經費100千元。 5.赴地方機關督導全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業務推動情形所需旅費57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197,028	商業司	1.辦理公司登記、命令解散等商業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339千元。 2.影印機租金41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80千元。 (2)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商業會計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513千元。 4.委辦費： (1)公司治理推動計畫1,700千元。 (2)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1,500千元。 (3)商業管理提升計畫1,500千元。 (4)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經費151,501千元。 (5)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10,7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6,375		
0203 通訊費	3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3		
0251 委辦費	183,9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75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95 短程車資	159		
0400 獎補助費	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預算金額	253,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南部商業服務業產業輔導暨經營精進計畫17,0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 (1)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資料登打、傳送及整理」等業務相關經費10,140千元。 (2)編印公司法法規單行本、解釋彙編與講義、商品標示基準及定型化契約文宣品，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推動「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等經費135千元。 6.洽辦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國內旅費26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59千元。 8.獎補助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性活動經費653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預算金額	15,917

計畫內容：
透過雙邊部次長級會議、技術合作計畫、國際組織活動、拓展我實質國際關係，提升我產業技術水準，增進我國際形象與地位。

預期成果：
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確保我國權益與地位，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交流；加強推動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高層官員互訪接觸，以增進雙方實質經貿關係；運用與工業先進國家經濟技術合作關係，培訓經建技術人才，提升產業技術與經營管理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加國際組織及活動	1,868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爲確保我國在國際組織中之地位與權益，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年會，其內容包括： 1.繳納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會費1,200千元。 2.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年會所需旅費6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00		
0293 國外旅費	668		
02 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6,379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透過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與高層官員互訪接觸，定期協商經貿投資與科技合作議題，有助提升我國國際經濟之地位，本年度擬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並邀請友好國家官員來訪；同時，續派員赴歐洲、美洲、非洲、中東、亞太等地訪問及洽談經技合作事宜。其內容包括： 1.召開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之郵資、電傳、廣宣及電信費等107千元。 2.辦理涉外業務事務機器租金等100千元。 3.涉外事務所需中、英雜誌期刊及報費等55千元。 4.舉辦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邀請友邦官員訪臺及辦理經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2,234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50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出席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3,579千元。 (2)加強拓展歐洲、美洲、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等經濟暨技術合作關係113千元。 (3)赴中東、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等國家訪問並商洽拓展經貿合作關係68千元。 7.駐外商務主管返國參加雙邊經濟合作會議機票款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79		
0203 通訊費	1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3,785		
0295 短程車資	4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預算金額	15,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短程洽公車資及召開部次長級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往返會議及宴會場所等車資48千元。
03 推動國際技術合作	6,083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運用與工業先進國家日本之經濟技術合作關係，培訓經建技術人才，提升產業技術；本年度擬選派經建技術人員約18人赴日本研修及邀請日本專家約5人來臺指導，以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約16人及派遣專家約2人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6,083		
0201 教育訓練費	3,249		
0231 保險費	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3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596		
			1.派赴日本產官學研機構，進行臺日技術交流教育訓練費3,249千元。
			2.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業務所需之保險費19千元
			3.邀請日本專家來臺現場技術指導、派遣專家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及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313千元。
			4.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所需之書籍費60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800千元。
			5.邀請專家來臺指導機票款120千元、產業技術種子師資人員來臺往返機票款420千元及派遣專家赴友邦國家技術指導旅費56千元，共計596千元。
04 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	1,587	國際合作處	本分支計畫係爲增進應邀來訪之重要外賓瞭解我國致力於經濟發展之成就與前景，負責接待及簡報，以促進彼此之瞭解與關係，提高我國際地位與形象，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5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7		
0279 一般事務費	620		
			1.英文核稿專家之稿費等967千元。
			2.更新供外賓觀賞之經濟部簡報影片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620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計畫內容：
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以促進本國產業升級，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協調有關單位瞭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服務海外臺商及協助國內廠商布局全球；以及辦理政策廣宣活動。

預期成果：
1.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助升級轉型與創新。
2.因應全球化、區域化趨勢，協助企業布局全球。
3.更新及維護投資服務網站，提供最新投資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70	投資業務處	1.辦公室水電費6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70		2.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452千元。
0202 水電費	645		3.辦公室租金8,915千元(434.44坪，每坪每月1,710元)、停車位租金10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480千元，共計9,503千元。
0203 通訊費	452		4.訂購業務參考用書報雜誌及圖書資料等經費1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03		5.辦公室管理費720千元。
0271 物品	130		6.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 投資資訊服務	10,817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網站及投資案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編印投資環境簡介、各式投資相關法規等投資參考書刊，辦理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國際投資協定相關議題，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9,947		1.投資處及臺商網站之內容擴充、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等資訊服務費計2,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0		2.專家、學者出席投資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英文撰稿、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稿費7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9		3.委託辦理「國際投資協定相關議題諮詢及廣宣計畫」3,88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80		4.編印臺灣投資環境簡介及摺頁、投資機會資料、各國投資環境簡介、中英文版投資法規等投資書刊及事務性業務等經費2,7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9		5.出席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會議或研討會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7		6.洽公短程車資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		7.補助地方投資促進團體辦理招商、工商座談會、產業升級及經營管理等研討講習、訓練等專案補助經費8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0		
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	69,716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性投資研討會、委託辦理「日本窗口計畫」、「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
0200 業務費	69,716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及與各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相關工作，其內容包括： 1.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與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場地租金等20千元。 2.委辦費： (1)日本窗口計畫經費3,948千元。 (2)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費16,142千元。 (3)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41,754千元。 3.一般事務費包括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考察、接待外賓及廣宣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業務等相關費用4,115千元、赴國外舉辦或參加投資研討會暨參加國際性會議費用(包括印製會議用資料、出國報告、各項臨時費及什項費用等)368千元、舉辦座談會以發掘外商投資案及投資障礙340千元、與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工作1,325千元，共計6,148千元。 4.陪同外賓參觀或訪問、參加投資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招商活動等國內旅費122千元。 5.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赴美國、日本及歐洲招商團837千元。 (2)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會議695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844		
0279 一般事務費	6,148		
0291 國內旅費	122		
0293 國外旅費	1,532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	33,726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臺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及技術升級之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及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投資經營實務及宣介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凝聚臺商力量。其內容包括： 1.辦理東協及印度各國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產業鏈對接等會議場地租金及設備租金794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臺商產業鏈結、協助臺商投資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舉辦專家座談會及聘請講座鐘點費1,209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9		
0251 委辦費	17,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0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536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80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4		3.委辦費： (1)海外臺商輔導計畫7,909千元。 (2)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3,977千元。 (3)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計畫5,471千元。 4.一般事務費包括建立與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間之產業鏈對接、投資工作與官方交流對話1,400千元；請駐外經濟組洽訪駐地臺商、外僑商會組織，宣導臺灣經貿現況、產業能量、回臺投資並轉介國內資源等520千元；與臺商定期座談並交換當地政經情勢，完善緊急應變聯繫網絡等201千元；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當地法規、勞工管理、稅務等投資實務相關研討會329千元；因應海外臺商升級需求，辦理海外臺商與國內輸出業者媒合會，促進合作商機計500千元；於印尼等地設置「Taiwan Desk」提供當地法律、產業服務7,550千元；強化與臺商連結，辦理臺商投資議題研究或講座計1,500千元；共計12,000千元。 5.參加及辦理投資說明會等所需旅費16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244千元。 (2)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合作促進團及回臺投資機動訪查團29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8.補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臺商經營實務講座及宣介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經費計1,804千元。
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	10,203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宣導國內投資環境及投資商機，並強化回臺投資服務；透過委辦團隊專業知能，提供法律諮詢，及向海外臺商宣導提醒海外投資風險及法律問題，降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業務及急難救助事件，其內容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座談會之出席費等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8,786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5		
0293 國外旅費	96		
0295 短程車資	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39		2.委辦費： (1)促進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計畫經費5,859千元。 (2)中國大陸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經費2,927千元。 3.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100千元、海外臺商負責人回臺座談會169千元及經貿講座200千元，共計469千元。 4.辦理或參加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經貿講座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 (1)籌組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團協助臺商升級轉型，結合國內公協會及法人團體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投資合作154千元· (2)辦理或出席協助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會議，提醒臺商投資法令調整及投資環境變革，降低投資風險等相關會議71千元。 6.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攬才團國外旅費96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8.獎補助費：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及升級轉型、投資法令研討會等業務及處理急難救助事件等43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		
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8,902	投資業務處	本分支計畫係支應駐香港商務組辦公費、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維運等相關費用，以辦理推動拓銷招商及建立雙邊經貿投資關係等相關工作，其內容包括： 1.駐港辦公室電費96千元。 2.駐港辦公室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數據通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288千元。 3.駐港辦公室租金5,512千元、停車位租金23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36千元，共計5,786千元。 4.駐港辦公室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辦公室租金政府稅等390千元。 5.駐港辦公室綜合險、公務車保險費等100千
0200 業務費	8,902		
0202 水電費	96		
0203 通訊費	2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86		
0221 稅捐及規費	39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71 物品	2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4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8		元。 6.駐港辦公室外包人力等540千元。 7.駐港辦公室公務車輛油料、購置圖書刊物、訂閱報紙、文具用品及碳粉匣等物品208千元。 8.駐港辦公室事務費用、資料查詢費、專案經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部派人員調動川裝費、交際費、雜支等1,406千元。 9.駐港辦公室公務車輛養護費5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及交通費38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27,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27,000	中小企業處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2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00		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事項。
0331 投資	227,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31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319	會計處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44,319		
0901 第一預備金	44,319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2,445

計畫內容：
依據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發給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照護金。

預期成果：
安定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2,445	人事處	依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凡於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其年節照護金應由上級機關發給，每節有眷者31千元，單身18千元，本年度計需2,445千元: 1.臺鋁公司774千元。(6人*93千元+4人*54千元) 2.聯合工業研究所1,671千元。(11人*93千元+12人*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45		
0475 獎勵及慰問	2,445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5,991

計畫內容：
1.臺鋁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支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金。
2.依據財政部所屬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辦理鹽務員工退休撫卹。
3.依據行政院70年8月17日臺70人政肆字第22538號函辦理保三總隊具鹽警身份退休人員鹽務俸給差額部分。
4.高硫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預期成果：
安定臺鋁公司、高硫公司及具鹽務人員身份等之退休退職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鋁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07	人事處	臺灣鋁業公司自76年6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307千元。
0100 人事費	30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7		
02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	3,373	人事處	1.鹽務人員支領退休金8人，計3,219千元。 2.保三總隊依規定計列員工退休支領鹽務俸給差額5人，計154千元。
0100 人事費	3,37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73		
03 高硫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	2,311	人事處	高硫公司自105年1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3人、月撫慰金4人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計2,311千元。
0100 人事費	2,3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11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合　　計	1,066,119	253,957	769,792	15,917	144,934	15,805,431
0100 人事費	624,138	-	-	-	-	55,26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8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5	-	-	-	-	27,43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7	-	-	-	-	10,6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01	-	-	-	-	-
0111 獎金	91,765	-	-	-	-	7,741
0121 其他給與	11,828	-	-	-	-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96	-	-	-	-	2,23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58	-	-	-	-	3,038
0151 保險	40,884	-	-	-	-	3,427
0200 業務費	265,472	253,086	289,168	15,917	141,821	372,7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478	-	-	3,249	-	200
0202 水電費	13,875	-	-	-	741	-
0203 通訊費	12,870	453	185	107	740	20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10,992
0212 權利使用費	24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1,182	33,416	64,813	-	2,4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80	410	-	100	16,103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6	-	-	-	390	-
0231 保險費	428	-	-	19	100	-
0241 兼職費	1,350	-	-	-	-	6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540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47	1,167	854	2,280	2,048	100
0251 委辦費	23,951	206,637	220,687	-	91,867	353,09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20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	-	-	-	10
0271 物品	9,674	-	-	115	338	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262	10,375	24	3,654	23,542	4,1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8	-	-	-	-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126012410 國際經濟合作	612601242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5	-	-	-	50	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9	-	-	-	120	-
0291 國內旅費	2,700	381	1,129	96	198	1,8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6	57	347	-	225	146
0293 國外旅費	12,137	-	735	5,049	2,271	249
0294 運費	74	-	-	-	-	-
0295 短程車資	616	190	394	48	148	200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14	-	32,238	-	-	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34	-	32,238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80	-	-	-	-	91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22,395	871	448,386	-	3,113	15,377,2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371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9,5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246,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71	448,386	-	3,113	14,968,21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13,800
0454 差額補貼	4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84	-	-	-	-	9,50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033	5,991	2,445	227,000	44,319	18,361,938
0100 人事費	-	5,991	-	-	-	685,39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2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356,4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81,0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6,101
0111 獎金	-	-	-	-	-	99,506
0121 其他給與	-	-	-	-	-	12,53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27,52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5,991	-	-	-	5,9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37,596
0151 保險	-	-	-	-	-	44,311
0200 業務費	26,033	-	-	-	-	1,364,277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5,927
0202 水電費	-	-	-	-	-	14,616
0203 通訊費	-	-	-	-	-	14,555
0211 土地租金	-	-	-	-	-	10,992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161,8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4	-	-	-	-	28,777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606
0231 保險費	-	-	-	-	-	547
0241 兼職費	-	-	-	-	-	2,0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	-	-	-	-	21,985
0251 委辦費	19,385	-	-	-	-	915,61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55
0271 物品	-	-	-	-	-	10,497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4	-	-	-	-	136,3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578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75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61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8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3,779
0291 國內旅費	116	-	-	-	-	6,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941
0293 國外旅費	-	-	-	-	-	20,441
0294 運費	-	-	-	-	-	74
0295 短程車資	65	-	-	-	-	1,661
0299 特別費	-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227,000	-	313,4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5,372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071
0331 投資	-	-	-	227,000	-	227,000
0400 獎補助費	-	-	2,445	-	-	15,954,5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21,37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9,5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246,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5,420,58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13,800
0454 差額補貼	-	-	-	-	-	4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445	-	-	12,929
0900 預備金	-	-	-	-	44,319	44,31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44,319	44,319

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84	特任1人及政務人員1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6,467	職員44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079	聘用77人，約僱36人，共計11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01	技工8人，駕駛9人，工友20人，共計37人。
六、獎金	99,506	考績獎金42,78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6,194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324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200千元，共計99,506千元。
七、其他給與	12,532	休假補助8,688千元、駐外館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費3,489千元及駐外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55千元，共計12,53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27,526	1.超時加班費11,53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24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244千元。 3.值班費748千元。 4.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27,5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991	臺鋁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07千元、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373千元、高硫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311千元，共計5,991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596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30,894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855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847千元， 共計37,596千元。
十一、保險	44,311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44,311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85,393	

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443	442	-	-	-	-	-	-	20	22	8	8	9	10
				0026010000														
	1			經濟部	443	442	-	-	-	-	-	-	20	22	8	8	9	10
				5226014000														
		3		科技專案	34	34	-	-	-	-	-	-	-	-	-	-	-	-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409	408	-	-	-	-	-	-	20	22	8	8	9	10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7	82	36	41	-	-	593	605	651,876	659,492	-7,616	
77	82	36	41	-	-	593	605	651,876	659,492	-7,616	
9	9	1	1	-	-	44	44	53,034	52,939	95	
68	73	35	40	-	-	549	561	598,842	606,553	-7,711	1.本年度593人較上年度605人增加職員1名、減少約聘5名、約僱5名、工友2名、駕駛1名，計減少1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7人10,500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27人55,410千元。 (3)「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預計進用26人10,045千元。 (4)「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4人1,690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164人77,645千元。

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668	26.40	44	14	98	ANX-23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1,668	26.40	44	14	86	ARF-7225。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1	4216-ET。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2,995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6	1218-QW。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497	1,668	58.97	98	50	55	RH-2062。 爲駐港經濟組於香港使用，考量物價等各種情況較特殊，車輛保險費爲25千元。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800	1,668	24.40	41	26	14	ALK-1797。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800	1,668	26.40	44	8	15	ARF-7226。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800	1,668	26.40	44	8	15	ARF-723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5	2,200	1,668	26.40	44	8	20	ARE-2073。
	合　　計				18,660		522	258	522	

附錄二、礦務局

礦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2-11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2-1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2-1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2-16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909

計畫內容：

1.礦產品應用開發：應用105至106年度對綠色水泥及混凝土、冷結型粒料之配方開發與力學特性之研究結果，繼續進行其耐候性及耐久性之研究與檢測，並進行減碳效益評估及使用規範之初步訂定。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建構各項土石資料賦存、品質及生產銷售、流向等分析統計資訊，提供產官學界及一般民眾使用。107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優化並擴充系統網頁、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砂石產銷鏈資料庫、砂石知識庫內容及功能。

(2)建構行動版網頁，具圖台展示功能。

(3)持續調查現地河川及陸上砂石資源品質資料。

(4)初步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結合砂石資源品質及產銷供需資料，並介接相關機關資料(如敏感性區位、地籍、地號、土地資料等)，建構砂石資源評估地圖。

(5)發展產銷資料相關加值運用功能：整合上述砂石產銷資料，呈現圖像化資料及數據資料之應用，並提供查詢功能。

(6)研究並提出砂石品質分級建議報告，協調相關機關及產業，取得支持共識。

預期成果：

1.礦產品應用開發：

(1)促進礦產合理開發，瞭解各項礦業之廢棄物回收比率、循環利用之可行性及礦業產品生命週期之碳足跡與減量。

(2)開發礦產品新應用功能，加強礦產資源永續發展及開發新製造業，以充分掌握利用現有的礦產資源及提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達成礦業資源永續發展之願景。

(3)提供礦產品原料多元應用，可作爲後續研究之參考依據，另分析碳足跡作爲綠色產品行銷之依據。形成臺灣礦產品多元化研究中心或實驗室，開發新製造業及促進東部產業，其研究結果可提供學界及產業界應用參考，並培育國內研究人員。

(4)期望能藉此研究開發低碳排放綠色水泥之新製程及新標準，甚或有專利之申請、應用及技轉等績效，替代部分現有水泥，達成節能減碳。

2.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1)建置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整合砂石資源相關資訊，建立完整砂石品質資料庫，以建構砂石資源品質地圖。

(2)建置砂石產銷鏈資料庫：提供透明的砂石產品流向，以期妥善分配砂石資源。

(3)建置砂石品質分級履歷：提供砂石品質資訊供各界查詢，並建立砂石資源的分級標準，以確保使用者信心，維護建物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礦產品應用開發	2,317	輔導組	1.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6		2.委託辦理低碳排放之無機聚合綠色水泥及混凝土製備研究2,1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及相關電腦週邊耗材等37千元。
0251 委辦費	2,194		4.辦理計畫進度與成效查訪評估等旅費30千元。
0271 物品	37		5.購置電腦設備、印表機等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		
02 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	5,592	土石組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9,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起至109年止，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建構各項土石資料賦存、品質及生產銷售、流向等分析統計資訊，提供產官學界及一般民眾使用。106年度已編列6,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92千元，未來
0200 業務費	5,5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5,494		
0271 物品	10		
0291 國內旅費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尚需經費16,810千元。 2.本年度編列： (1)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委託辦理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經費5,494千元。(含經常門3,804千元，資本門1,69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及相關電腦週邊耗材等10千元。 (4)辦理計畫進度與成效查訪評估等旅費38千元。 (5)購置電腦設備、印表機等40千元。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計畫內容：

1.礦業行政及輔導：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健全礦業管理暨促進礦產合理開發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
(1)礦業政策執行暨辦理礦業法規定事項，包括礦業權管理、礦業用地核定等工作。
(2)礦業用地永續利用及調查：辦理礦業用地之使用復整調查，更新礦業用地永續利用資料庫。
(3)徵收礦產權利金作業：本計畫重點工作為定期辦理公告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計畫，並督促礦業權者於期限內繳納。
(4)辦理礦物資源應用現況調查與礦產品統計、搜集彙整相關技術資訊。
(5)辦理爆炸物監督管理及辦理爆炸物管理員、爆破專業人員訓練。
(6)推動國內外能源、金屬礦業合作，運用科技加強礦業開發管理與現地監管。

2.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1)辦理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養成技術訓練。
(2)加強礦場安全監督及礦害預防檢查。
(3)督導礦場建立安全管理及自動安全檢查制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預防事故發生。
(4)督導辦理礦場救護隊組織演練及輔導辦理礦場作業人員職前、在職安全訓練。

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1)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並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推動公共工程自行申辦所需砂土石料源。
(2)製作防止盜濫採土石文宣及舉辦宣導會，持續針對盜濫採砂石遺留坑洞，督導縣市政府進行現地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及善後處理工作，建立「航照及衛星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作業模式，執行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政策。

4.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建置「礦業開採計畫管理與監督」智慧運輸監控管理、行車路線管理應用模組、採礦實測圖落實管理與監督，加入國土資訊系統，以提供加值應用。

預期成果：

1.礦業行政及輔導：
(1)促進礦藏及土石資源之開發，維護公共安全及礦業永續經營。
(2)辦理礦業用地之使用復整調查，更新礦業用地永續利用資料庫。
(3)完成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4)有效掌握國內外礦產品之產銷動態與國際重要工業原料礦物資訊。
(5)監督廠礦爆炸物及爆炸性管制物資管理，督導各事業單位爆炸物管理員及爆破專業人員之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全。

2.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1)培訓足量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提供礦場依法遴用以維礦場安全管理需要，促進永續就業。
(2)防止災變及礦害發生，確保礦業資源有效開發，提供各產業所需原料，促進經濟發展。
(3)建立礦場各級安全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之自主檢查功效及能力，消除潛在不安全因素，確保礦場安全。
(4)強化作業人員工作安全觀念及救護、防災技能，促進礦場安全及減低災害損失。

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1)輔導開發陸上砂石，調節砂石供需平衡，確保砂石之穩定供應。
(2)建置盜濫採砂石之遺留坑洞資料。
(3)對盜濫採發生頻繁地區實施航照及衛星監測，並估算盜濫採砂石量。
(4)提供盜濫採土石區域資料供地方政府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5)輔導縣市政府熟稔土石採取法令及加強查緝取締盜濫採，以有效遏止盜濫採。

4.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將推動成果納入國土資訊系統，配合情境使用方式、使計畫管理電子化、資訊即時化、運輸監控智慧化，積極落實礦業及土石政策發展及決策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礦業行政及輔導	16,309	礦政組、東區辦事處、輔導組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礦業政策、辦理礦業行政以健全礦政管理、輔導礦產開發提升礦業開採技術，並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因應國土保育政策及防災需求，建立全國礦區廢棄煤礦坑道等相關資料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東區辦事處員工在職訓練及礦場監督員訓練等150千元。 2.東區辦事處水電費180千元。 3.東區辦事處寄送公文郵資、公務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72千元。 4.礦場安全管理及礦業管理之資訊相關設備保
0200 業務費	15,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272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0251 委辦費	3,93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5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788		養、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2,8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3		5.委辦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講座鐘點費等7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6.委辦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1)委託研究我國礦產品價值鏈及穩定供應與開發管理政策1,7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3		(2)委託研究中大型地下礦產資源開發經濟及法規適性研究與推廣2,1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3		7.繳納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等組織會費1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22		8.購置礦物樣品、標本、勘查裝備、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碳粉匣與東區辦事處公務車輛油料等7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9.辦理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資料整理與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徵收核算及強制執行、協助礦業資料建檔與礦場安全及礦害預防檢查、礦業開發圖資資料、印刷、環境清潔、保全、與產官學各界之相關業務連繫費用及雜支等事務經費4,6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		12.辦理礦業法相關條文宣導訪查、礦業權費繳納、抵減等宣導、礦業用地核定、礦業開發會勘、協調調查礦業糾紛及施工計畫查對等案件勘查、礦業權變更開採、礦業權移轉、分割、批註土石採取、開工登記等案件勘查、火藥庫檢查含換證或寄存申請案勘查、年度聯合檢查及設置地點申請案勘查、各煤廠瞭解燃煤進口使用及管理情形查訪等所需旅費2,003千元。
			13.出席中國大陸國際礦業及礦產資源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163千元。
			14.派員出國計畫：
			(1)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世界能資源會議152千元。
			(2)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礦業會議122千元。
			(3)出席歐美非或亞太地區礦業永續發展會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議148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16.汰換印表機、網路磁碟機、繪圖工作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257千元。 17.汰換機房冷氣機及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等雜項設備239千元。
02 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6,108	保安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礦場安全教育、監督、管理與礦害預防檢查等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礦場監督員在職及救護訓練等經費25千元。 2.各保安中心水電費200千元。 3.各保安中心通訊費203千元。 4.礦場安全管理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維護82千元。 5.宜蘭、和平保安中心房屋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之車輛、演練場地租金等551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之外部參訓學員平安保險費5千元。 7.辦理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議學者出席費、各項訓練講座鐘點費、監考費等267千元。 8.購置救護器材耗材補充、學員訓練用消耗品、監督查核作業相關物品、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及碳粉匣等275千元。 9.各項保安業務資料建置、學員訓練用講義印製、各保安中心環境清潔與保全等事務經費2,755千元。 10.三峽、頭份保安中心及礦場救護站油漆粉刷、屋頂排水修繕等工程102千元。 11.各保安中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千元。 13.辦理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礦害預防檢查、職災統計調查、會同其他水土保持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赴礦場聯合監督檢查、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及辦理各項安全教育訓練等所需旅費1,365千元。 14.汰換瑞芳保安中心冷氣機等設備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3		
0215 資訊服務費	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1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0291 國內旅費	1,365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03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5,523	土石組	本分支計畫係爲推動砂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土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223		石，工作重點係配合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推廣研究，監督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善後處理、利用航照及衛星監測盜濫採砂石及後續進行盜濫採土石坑洞現地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講習會、實地查核、查緝及檢舉人獎勵作業，其內容包括： 1.土石盜濫採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網路傳輸盜濫採土石航照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維護及圖資更新經費131千元。 2.舉辦砂石業務宣導及盜濫採法令現場觀摩會車輛租金24千元。 3.土石採取法令及盜濫採法令業務宣導講座鐘點費等32千元。 4.辦理土石採取業務、監督土石採取作業所需物品、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週邊耗材及全國盜濫採土石熱點區位前、後期地貌變異點位標示之衛星判釋圖資等868千元。 5.砂石產銷、庫存量調查及資料建置、盜濫採土石數量及位置調查資料建置、航照資料判讀建檔業務、土石採取法令資料印刷、航拍監測作業及航照判釋圖資等經費3,039千元。 6.辦公器具養護費22千元。 7.督導及抽查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碎解洗選場用地查核與建置網路申報及產銷資料查訪、監督指導土石採取作業與公害防治、進口砂石資料查訪、督導縣市政府取締盜濫採土石及坑洞善後處理、查核各縣市陸上土石區採取量、綠色國民所得成本利潤率調查等所需旅費1,032千元。 8.出席兩岸砂石論壇等相關研討會議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 9.執行查緝取締及檢舉盜濫採土石獎金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0291 國內旅費	1,03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5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4 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	5,148	輔導組	1.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計畫：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6450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
0200 業務費	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3		,3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5年起至109年止，辦理「礦業開採智慧運輸監控」及採礦實測管理與監督推動成果納入國土資訊系統，以提供加值應用。105至106年度已編列7,5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48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3,628千元。 2.本年度編列：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購置相關物品、圖書、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103千元。 (3)訪查及輔導各礦業業者線上系統使用情形旅費100千元。 (4)購置伺服器等電腦周邊設備280千元。 (5)智慧國土礦業資料建置系統開發費4,6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35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451

計畫內容：
依照本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一般行政管理。

預期成果：
使本局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169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0人、約僱2人、技工5人、駕駛7人、工友9人，共計143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44,1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6		
0111 獎金	24,752		
0121 其他給與	2,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3,5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20		
0151 保險	9,7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44	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主計室	1.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15千元。 2.基本業務維持水電費1,401千元。 3.寄送公文郵資及公務電話費774千元。 4.影印機租金51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驗車規費等165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保險65千元。 7.辦理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員工在職講習、政風法令宣導等講座鐘點費44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週邊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等915千元。 9.辦公場所安全維護、清潔維護、辦理政策宣導、公文檔案整理及編目建檔與預算、資料繕打、員工文康活動及健康檢查費用等事務經費6,121千元。 10.辦公室修繕養護等經費22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4千元。 13.東區辦事處及各保安中心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公務車輛管理檢核、提升服務品質考核及公文查考、人事法令宣導連繫及辦理年度在職訓練、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等所需旅費167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0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1,401		
0203 通訊費	7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		
0231 保險費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0271 物品	915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0291 國內旅費	167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342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42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38	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主計室	1.數據專線、網路通訊費892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8		2.公文系統伺服器硬體維護、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差勤表單系統等維護經費523千元。
0203 通訊費	892		
0215 資訊服務費	523		3.購置碳粉匣、光碟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耗材等123千元。
0271 物品	123		

礦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17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817	東區辦事處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7		
0305 運輸設備費	817		

礦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56,451	33,088	7,909	817		198,265
0100 人事費	144,169	-	-	-		144,1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41	-	-	-		86,6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	-	-	-		8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6	-	-	-		8,566
0111 獎金	24,752	-	-	-		24,752
0121 其他給與	2,288	-	-	-		2,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3,512	-	-	-		3,5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20	-	-	-		7,820
0151 保險	9,776	-	-	-		9,776
0200 業務費	11,940	27,317	7,828	-		47,0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75	-	-		190
0202 水電費	1,401	380	-	-		1,781
0203 通訊費	1,666	475	-	-		2,141
0215 資訊服務費	523	3,052	-	-		3,5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575	-	-		626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	-	-	-		165
0231 保險費	65	5	-	-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87	25	-		456
0251 委辦費	-	3,939	7,688	-		11,6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25	-	-		125
0271 物品	1,038	2,034	47	-		3,119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1	10,467	-	-		16,5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2	102	-	-		3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317	-	-		4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118	-	-		492
0291 國內旅費	167	4,500	68	-		4,73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38	-	-		238
0293 國外旅費	-	422	-	-		422
0295 短程車資	2	6	-	-		8
0300 設備及投資	-	5,471	81	817		6,369

礦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5226014400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17		8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192	81	-		5,273
0319 雜項設備費	-	279	-	-		279
0400 獎補助費	342	300	-	-		642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300	-	-		642

礦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41	職員120人待遇86,619千元、入坑加給22千元，共計86,641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	約僱人員2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6	技工5人、駕駛7人、工友9人，共計21人。
六、獎金	24,752	考績獎金11,99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724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29千元，共計24,752千元。
七、其他給與	2,288	休假補助2,288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3,512	1.超時加班費1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7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371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3,5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20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7,592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79千元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49千元，共計7,820千元。
十一、保險	9,776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6,17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89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814千元，共計9,77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4,169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120	120	-	-	-	-	-	-	9	9	5	6	7	7
				0026010000														
	1			經濟部	120	120	-	-	-	-	-	-	9	9	5	6	7	7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120	120	-	-	-	-	-	-	9	9	5	6	7	7

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143	144	140,657	143,461	-2,804	
-	-	2	2	-	-	143	144	140,657	143,461	-2,804	
-	-	2	2	-	-	143	144	140,657	143,461	-2,804	1.本年度143人，較上年度144人減列技工1人，且不含礦業司職員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5人5,470千元。 (2)「礦務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5人9,052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40人14,522千元。

礦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2,37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1	6092-QY。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6.40	44	9	15	ATC-967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8.12	2,350	1,251	26.40	33	6	16	DV-9193。 預計於107年4月份汰換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2,736	1,668	24.40	41	51	26	3167-ET。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736	1,668	24.40	41	51	26	1406-QT。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7	2,359	1,668	26.40	44	26	21	AMY-9287。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359	1,668	26.40	44	9	20	AMX-7217。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359	1,668	26.40	44	8	20	AMX-7223。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96.10	2,350	1,668	24.40	41	51	21	6432-QT。 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624	24.40	15	3	2	383-BAH、385-BAH。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1,872	24.40	46	10	7	627-CKV、628-CKV、629-CKV、630-CKV、631-CKV、632-CK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4.40	8	2	1	092-QHH。
	合計				17,559		435	277	196	

附錄三、中部辦公室

中部辦公室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3-5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3-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3-9

中部辦公室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11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分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等業務。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469	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83人、聘用12人、約僱34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10人，共計146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15,4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7		
0111 獎金	17,993		
0121 其他給與	1,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13		
0151 保險	8,2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6	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總務、會計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其內容包括： 1.辦公室所需水費77千元。 2.寄送公文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8千元。 3.辦公室影印機租金等174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13千元。 5.召募志工人員協助爲民服務、公務車輛、公共意外責任及財物等保險費33千元。 6.舉辦消防檢查、安全維護及員工在職講習等講座鐘點費52千元。 7.購買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等224千元。 8.辦理辦公室消防檢查申報、公文建檔、環境清潔、各項資料印刷等相關經費946千元。 9.辦公房舍維護費85千元。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54千元。 11.辦公大樓高壓電、空調及電話總機設備等維護費284千元。 12.洽辦政風、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58千元。 13.汰換氣冷式冷氣機及分離式冷氣機等費用3
0200 業務費	2,548		
0202 水電費	77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0231 保險費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5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中部辦公室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18千元。
03 資訊管理	6,482	中部辦公室	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數據專線、網路通訊等434千元。 2.本辦公室全球資訊網及公文、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226千元。 3.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伺服器、防火牆、磁碟陣列組、郵件防毒匣道及郵件弱點安全掃瞄等設備維護經費2,363千元。 4.購置碳粉匣、墨盒、條碼及電腦耗材等費用230千元。 5.電腦維護工程師駐點服務費用533千元。 6.汰換防火牆設備、網路安全防護閘道器、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伺服主機等2,392千元。 7.增修全球資訊網功能所需經費304千元。
0200 業務費	3,786		
0203 通訊費	43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9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6		

中部辦公室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66

計畫內容：

1.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租稅減免核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業務、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公司財務報表管理、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技術行業管理、商品標示督導等業務。

2.辦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1.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

(1)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工業發展；輔導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2)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3)加強與行庫、業者溝通，以方便資金融通，提高服務品質。

(4)簡化公司登記審核作業，健全公司組織，維護社會交易安全。

(5)加強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維護金融市場交易安全。

(6)強化自治組織管理功能，建構市場輔導機制及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

(7)加強企業主及消費者對商品標示正確認識，保障消費者權益。

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1)同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及商品素質，強化商業競爭力。

(2)打造多元品牌市集，重塑傳統市場新定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	17,787	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與管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商品標示、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決算書表查核作業、零售攤販管理輔導及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包括： 1.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1,435千元。 2.寄發各項文件、證照及工商登記等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620千元。 3.辦理工商登記業務所需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66千元。 4.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場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347千元。 5.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所需聘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5千元。 6.委託辦理決算書表查核作業652千元。 7.購買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紙箱及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所需物品1,731千元。 8.公司登記、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業務、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所需公文收發、資
0200 業務費	16,823		
0202 水電費	1,435		
0203 通訊費	4,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0251 委辦費	652		
0271 物品	1,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2,104		
0294 運費	4		
0300 設備及投資	9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		

中部辦公室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建檔、整理及印刷等費用5,268千元，以及舉辦各種研討會、講習會及宣導等相關經費133千元。 9.辦理工商登記、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所需辦公器具維護費100千元，以及檔案庫高壓電、空調設備等維護費238千元。 10.出席工業行政、公司登記、商品標示、電子遊戲機貼證、市場輔導等業務相關會議暨辦理實地查核等所需旅費2,104千元。 11.公司登記宣導說明會講義運費4千元。 12.汰換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790千元。 13.汰換分離式冷氣機等經費174千元。
02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11,379	中部辦公室	本計畫係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包括全方位媒體宣傳)、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0200 業務費	11,379		
0251 委辦費	11,379		

中部辦公室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5,117	29,166				154,283
0100 人事費	115,469	-				115,4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76	-				50,3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6	-				20,3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7	-				6,507
0111 獎金	17,993	-				17,993
0121 其他給與	1,840	-				1,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52	-				3,3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13	-				6,813
0151 保險	8,242	-				8,242
0200 業務費	6,334	28,202				34,536
0202 水電費	77	1,435				1,512
0203 通訊費	482	4,620				5,10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9	66				2,6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	347				52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				13
0231 保險費	33	-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125				177
0251 委辦費	-	12,031				12,031
0271 物品	454	1,731				2,1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9	5,401				6,8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100				1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4	238				522
0291 國內旅費	558	2,104				2,662
0294 運費	-	4				4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6	964				3,9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6	790				3,486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174				474
0400 獎補助費	318	-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				318

中部辦公室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76	職員8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6	聘用12人，約僱34人，共計4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7	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10人，共計17人。
六、獎金	17,993	考績獎金7,43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548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11千元，共計17,993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40	休假補助1,84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3,352	1.超時加班費5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16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12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3,3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1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4,871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721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221千元，共計6,813千元。
十一、保險	8,242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8,24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5,469	

中部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83	84	-	-	-	-	-	-	10	10	3	4	4	4
				0026010000														
	1			經濟部	83	84	-	-	-	-	-	-	10	10	3	4	4	4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83	84	-	-	-	-	-	-	10	10	3	4	4	4

公室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3	34	36	-	-	146	151	112,117	119,666	-7,549	
12	13	34	36	-	-	146	151	112,117	119,666	-7,549	
12	13	34	36	-	-	146	151	112,117	119,666	-7,549	1.本年度146人較上年度151人減少5人，係減少職員1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1,078千元。 (2)「經濟行政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4人5,03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6人6,108千元。

中部辦公室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24.40	41	26	15	AJV-673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100	624	24.40	15	3	3	LJY-985，LJY-986。
	合計				2,292		56	29	18	

附錄四、國營事業委員會

國營事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4-7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4-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4-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4-11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170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掌理文稿、經管文書、公文查詢、出納、營繕、採購、庶務、公關、議事、人事管理、政風、會計、歲計、統計等事務。
2.執行本會行政支援及電腦化業務。

預期成果：
1.執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並積極協調、配合各業務計畫之所需，使本會機關任務得以順利達成。
2.發展本會資訊系統，推動部屬事業軟體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3.本計畫係辦理行政管理工作，故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9,20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85人、工友4人、技工12人，共計101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69,2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1		
0111 獎金	21,620		
0131 加班值班費	7,15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605		
0151 保險	10,1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85	第四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其內容包括： 1.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費1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1,412千元。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傳真資料等通訊費677千元。 4.辦公大樓租金20,592千元，影印機等租用費400千元，共計20,992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0千元。 6.公務車輛及大樓機具等保險費7千元。 7.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防護團常年訓練所需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17千元。 8.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零星辦公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37千元。 9.資料印刷費、員工健康檢查、藝文、康樂活動、對民意機關聯繫、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雜支等1,111千元，清潔費752千元，保全584千元，國會聯絡及新聞媒體相關事宜300千元，辦理公文處理、檔案管理及庶務處理2,400千元，共計5,147千元。 10.辦公大樓維修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8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412		
0203 通訊費	6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992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0271 物品	6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1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		
0291 國內旅費	128		
0295 短程車資	67		
0300 設備及投資	64		
0319 雜項設備費	64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		11.公務車養護費1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共計191千元。 12.辦公大樓高壓電、中央空調、電梯、消防等設備及多媒體簡報設備、製版油印機、縮攝機、閱讀機等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460千元。 13.赴部屬各事業視察、督導、查核業務等差旅費128千元。 1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67千元。 15.汰換冷氣機64千元。 16.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3 資訊管理	5,082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資訊業務及辦理本會資訊系統之規劃與推展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業務，其內容包括： 1.租用電訊線路傳輸資料通訊費438千元。 2.公文及檔案系統、人事差勤薪資考核系統、電子表單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部屬事業睦鄰補助資訊系統、工程管理系統、權限控管系統等維護經費906千元。 3.資安系統、目錄伺服器、系統中心配置管理伺服器、虛擬伺服器、備份伺服器等維護經費160千元。 4.電腦及週邊設備、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線及零星維修等維護經費185千元。 5.購置伺服器備份磁帶、光碟片及電腦週邊耗材等674千元。 6.審查部屬事業資訊預算、計畫等資料打印費及其他雜項業務費12千元。 7.督導及查核各事業資訊業務與參加重要資訊系統評核及審查等所需旅費53千元。 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9.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交換器及網路線路負載平衡器1,230千元；汰換防火牆系統軟體、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1,415千元，硬軟體購置共計2,645千元。
0200 業務費	2,437		
0203 通訊費	4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1		
0271 物品	6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53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5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計畫內容：
1.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2.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
3.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
4.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5.推動部屬事業民營化及加強公股管理作業。
6.清算事業之督導與管理。
7.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管考。
8.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9.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組油、水、電、氣等基礎設施各項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原之督導聯繫管控。

預期成果：
1.推動部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
2.配合部屬事業未來走向，檢討人事制度及加強人力合理化。
3.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並加速災後水電設施復原。
4.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提升工程品質。
5.提高及改善本部直接投資、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6.加速進行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作業及台機、中紡、高硫及農工等完結清算事宜。
7.配合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事項。
8.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
9.辦理耀華玻璃公司法制化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事業發展企劃	4,002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辦理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5千元。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2千元。 3.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查核委員平安保險費30千元。 4.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內部檢核、工安環保及防災檢討會議、部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1,458千元。 5.辦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等相關法制研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災害防
0200 業務費	4,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2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8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		
0291 國內旅費	1,744		
0295 短程車資	31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救等工作所需消耗品90千元。 6.辦理部屬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研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災害防救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製作費、會議場所清潔費及其他雜項業務費642千元。 7.赴各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工作考成實地查核、工安查核及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旅費1,744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1千元。
02 重機事業管理	798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台電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及睦鄰工作，落實人力精簡計畫；審議新興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安全防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增進企業化經營；協助開發電源工作之推行，維持國內備載容量及供電能力，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6千元。 2.辦理台電公司核安文化查證、重大事故調查，及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投資可行性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費374千元。 3.辦理台電公司效能與營業績效督導，投資、研發及營業預算審查，重大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等業務所需消耗品83千元。 4.辦理台電公司績效報表、專案報告、預算審議、可行性審查、查核重大工程計畫執行及其他雜項業務費用42千元。 5.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內部檢核、台電公司核安文化查證、工安查核、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審查、投資可行性審查、重大事故調查及採購作業監辦等所需旅費264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9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1 物品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95 短程車資	29		
03 化工事業管理	896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油、台糖等事業之開源節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96		流、物料管理、採購制度及節約能源措施督導事宜，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達成企業化經營；促使事業廠礦之運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規；強化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督導研訂事業策略、研審事業計畫、協助事業調整發展步調；加強預算之審查及執行成效暨新興投資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審查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管制、考核，其內容包括：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4千元。 2.審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工安查核、企業診斷委聘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57千元。 3.辦理中油、台糖等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營業預算、人力計畫、呆廢料管理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182千元。 4.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專案業務查核、事業生產及工安事故調查、材料查核、內部檢核、環評追蹤、工安督導查核、事業採購案件監辦等所需旅費386千元。 5.派員視察中油海外分公司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		
0291 國內旅費	386		
0293 國外旅費	142		
0295 短程車資	25		
04 公股管理	268	第四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部屬事業民營化、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辦理釋出公股股權及妥處員工權益等事宜；督導公股股權之投資評估、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與檢討、股權讓售之研議與彙辦、各公股事業之執行情形予以督導及列管、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事項、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辦理與督導中興紙業等結束公司清算作業(含台機、中紡、高硫及農工等完結清算公司後續事宜)、耀華玻璃公司法制化及管理，其內容包括： 1.資料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1千元。 2.股權釋出、資產出售或資產作價，召開評價
0200 業務費	268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0271 物品	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48		
0295 短程車資	7		

國營事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議、甄選主辦證券商、財務顧問等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41千元。 3.辦理清算工作及公股股權管理與讓售等各項會議所需消耗等物品，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證券規章、參考圖書及期刊等21千元。 4.辦理中石化污染案上訴事宜，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報告（含清算完結公司債權代追償事宜）等相關參考資料蒐集打印費、資料分析、法規與檢討、爭取商機會議以及民營化法規彙編、專案報告等雜項業務費用50千元。 5.督導民營化與公股股權管理工作，不定期赴各公司實地瞭解、溝通、聯繫及查訪清算公司工作辦理情形等所需旅費148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國營事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000 國營事業管理				合　　計
合　　計	204,170	5,964				210,134
0100 人事費	169,203	-				169,2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78	-				96,2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1	-				12,641
0111 獎金	21,620	-				21,620
0131 加班值班費	7,151	-				7,15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83	-				1,7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605	-				19,605
0151 保險	10,125	-				10,125
0200 業務費	32,252	5,964				38,2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5				25
0202 水電費	1,412	-				1,412
0203 通訊費	1,115	3				1,118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1	-				1,2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992	-				20,992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30
0231 保險費	7	30				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30				2,047
0271 物品	1,311	194				1,505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9	916				6,0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	-				1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	-				460
0291 國內旅費	181	2,542				2,723
0293 國外旅費	-	142				142
0295 短程車資	76	92				168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9	-				2,7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5	-				2,645
0319 雜項設備費	64	-				64
0400 獎補助費	6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6

國營事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78	職員85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1	工友4人，技工12人，共計16人。
六、獎金	21,620	考績獎金21,620千元。
七、其他給與	-	
八、加班值班費	7,151	1.超時加班費98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6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170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7,1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83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1,783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605	職員退休準備金18,389千元及工員退休準備金1,216千元，共計19,605千元。
十一、保險	10,125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10,12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9,203	

國營事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85	85	-	-	-	-	-	-	4	4	12	12	-	-
				0026010000														
	1			經濟部	85	85	-	-	-	-	-	-	4	4	12	12	-	-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85	85	-	-	-	-	-	-	4	4	12	12	-	-

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01	101	160,269	169,031	-8,762	
-	-	-	-	-	-	101	101	160,269	169,031	-8,762	
-	-	-	-	-	-	101	101	160,269	169,031	-8,762	1.本年度101人，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7人2,400千元。

國營事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0	4218-ET。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6	1,794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6319-VA。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3,648		73	102	35	

附錄五、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審議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5-4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5-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5-9

投資審議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032

計畫內容：
經常性之行政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業務單位達成年度施政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292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52人、聘用3人、約僱1人、技工1人、工友5人，共計62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60,2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8		
0111 獎金	9,849		
0121 其他給與	8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3		
0151 保險	3,9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40	行政室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工作，包括行政、人事、主計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其內容包括： 1.派員參加各項講習等費用25千元。 2.辦公大樓之水電費627千元。 3.辦公所需電話、傳真及網路通訊等，計710千元。 4.公用車位、影印機及檔案室等租金618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計19千元。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32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文具及事務用品等，計344千元。 8.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費、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健檢補助、辦公事務及雜支等，計906千元。 9.辦公廳舍維護及整修費等40千元。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費110千元。 11.中央空調主機、送風機及窗型冷氣機等設備養護費78千元。 12.更新電話總機系統等90千元。 13.購置檔案櫃等設備99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9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627		
0203 通訊費	7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32		
0271 物品	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9		
0400 獎補助費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投資審議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8,272

計畫內容：
1.華僑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2.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3.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4.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5.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6.引進中國大陸產業有關技術、技術人才、研究成果申請案件之審核。
7.受理在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經貿等相關活動申請案件之審核。
8.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國外投資事業員工案件之審核。
9.僑外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或產業技術引進等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保管並作成統計資料。
10.舉辦僑外投資、國外投資、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之說明會及營運狀況座談會。
11.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
12.提供各類投資案件電腦統計、報表資料工作。

預期成果：
1.配合政策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華投資。
2.透過申核制度有效管理僑外、國外及國人對中國大陸投資。
3.辦理審查中國大陸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以協助相關業者提升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4.配合委外研究辦理問卷調查、說明會座談會，宣導政府投資政策，介紹分析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確實達成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經驗交換、服務人民。
5.本計畫以人民申請案件數爲工作衡量單位，預估本年度承辦41,200件，估計每件案件之單位成本爲201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2,853	第一、二、三組	1.寄發本會投資案件審查往返公文及處分書等郵資432千元。 2.兼職人員交通費84千元。 3.委辦計畫評審會及相關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6千元。 4.「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研究計畫委辦費1,154千元。 5.業務用之各式紙張及文具等181千元。 6.辦理投資法令與審查作業說明會、營運狀況座談會及法律相關事務費等436千元。 7.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110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及參與投資處「兩岸交流訪問團」或「臺商輔導團」等所需旅費240千元。 9.派員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談判等會議所需旅費157千元。 10.短程洽公及參加會議往返等車資23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3		
0203 通訊費	432		
0241 兼職費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1,154		
0271 物品	18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3 國外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23		
02 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	5,419	第四組	1.辦理僑外投資線上申辦系統、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及文案管理等系統安全提升與強化及維護等4,410千元。 2.影印紙、電腦周邊耗材及碳粉匣等經費285千元。 3.汰購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724元。
0200 業務費	4,695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0		
0271 物品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724		

投資審議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4		

投資審議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合　　計
合　　計	64,032	8,272				72,304
0100 人事費	60,292	-				60,2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54	-				35,7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	-				2,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8	-				2,258
0111 獎金	9,849	-				9,849
0121 其他給與	848	-				8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4	-				1,8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3	-				3,643
0151 保險	3,997	-				3,997
0200 業務費	3,509	7,548				11,057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				25
0202 水電費	627	-				627
0203 通訊費	710	432				1,142
0215 資訊服務費	-	4,410				4,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8	-				61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19
0231 保險費	32	-				32
0241 兼職費	-	84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				36
0251 委辦費	-	1,154				1,154
0271 物品	344	466				8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	436				1,3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				78
0291 國內旅費	-	110				1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0				240
0293 國外旅費	-	157				157
0295 短程車資	-	23				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	724				913

投資審議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100 投資審議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				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4				724
0319 雜項設備費	99	-				99
0400 獎補助費	42	-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42

投資審議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54	職員5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	聘用3人，約僱1人，共計4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8	技工1人，工友5人，共計6人。
六、獎金	9,849	考績獎金4,56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271千元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14千元，共計9,849千元。
七、其他給與	848	休假補助848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804	1.超時加班費24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1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55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8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43	職員退撫基金公提部分3,182千元、技工工友退休金準備333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28千元，共計3,643千元。
十一、保險	3,997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3,99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0,292	

投資審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52	52	-	-	-	-	-	-	5	5	1	1	-	-
				0026010000														
	1			經濟部	52	52	-	-	-	-	-	-	5	5	1	1	-	-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52	52	-	-	-	-	-	-	5	5	1	1	-	-

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1	1	-	-	62	62	58,488	59,676	-1,188	
3	3	1	1	-	-	62	62	58,488	59,676	-1,188	
3	3	1	1	-	-	62	62	58,488	59,676	-1,188	1.本年度62人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100千元。 (2)「投資審議」計畫預計進用4人2,88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5人2,980千元。

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668	26.40	44	51	21	2852-E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4	0	0	0.00	0	2	1	QAP-1050電動車。
	合計				1,668		44	53	22	

附錄六、貿易調查委員會

貿易調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6-6

三、人事費彙計表……附 6-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6-11

貿易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902

計畫內容：
1.本計畫係辦理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財產、議事等事務管理及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會計、歲計、資訊、政風等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協助業務單位達成年度施政計畫。
2.強化辦公室自動化，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980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24人、工友2人，共計26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30,9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		
0111 獎金	5,298		
0121 其他給與	4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8		
0151 保險	1,9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08	秘書室	1.派員參加各類研習等訓練費3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396千元。 3.寄送文件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數據交換等通訊費372千元。 4.公務車位租金、電話總機及語音系統租用費等251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8千元。 6.公務車輛、對財產保險費等3千元。 7.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24千元及邀請至本會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共計34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費、購置各類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零星雜支等389千元。 9.辦公大樓管理費、印製各類書表報告、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補助、文書檔案作業外包服務費等經費1,355千元。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1.空調、飲水機、影音等設備養護費147千元。 12.員工參加訓練、會議及因公出差等國內旅費48千元。 13.廢紙資料、辦公器具及設備等搬運費25千元。 1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66		
0201 教育訓練費	3		
0202 水電費	396		
0203 通訊費	3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1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271 物品	3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0291 國內旅費	48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貿易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9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汰換飲水機1台36千元。 16.退職工友三節慰問金6千元。
03 資訊管理	4,714	秘書室	1.專線網路頻寬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95		2.新世代公文系統、圖書館系統、伺服主機設備系統及路由器、資訊諮詢服務與系統維護管理、防火牆設備、交換器及UPS硬體設備、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資安健診作業、SOC監控服務、防火牆設備韌體維護更新(IDC)設備代管機櫃租金等，共計3,625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5		
0271 物品	180		3.購置各類電腦資訊耗材等費用1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9		4.汰換不支援IPV6環境之防火牆及路由器設備、汰換網域主控伺服器及網域主控備援伺服器、配合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改版之本會公文管理系統相關功能擴充及修改作業，共計81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9		

貿易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717

計畫內容：
1.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以及行政救濟案件。
2.維運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系統及「貿易救濟入口網」等網站。
3.辦理進口救濟相關國際事務協調合作。
4.辦理進口救濟法令蒐集，提供貿易救濟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預期成果：
1.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
2.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進口量異常增加及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維運產業損害調查相關網站，提供產業及時訊息。
3.提供受進口衝擊產業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協助國內產業善用貿易救濟制度，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
4.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參與洽簽ECFA貨品貿易協議以及自由貿易協議相關議題之談判，提出我國立場及配合修法俾符合國際協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	3,364	調查組	1.「貿易救濟入口網」等網站維護及導入ISMS經費665千元。 2.兼任委員兼職費80千元。 3.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案件調查工作小組會議、聽證等出席費及稿費146千元。 4.委辦費： (1)委託辦理「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計畫1,780千元。 (2)委託辦理「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計畫650千元。 5.購買WTO貿易救濟專業叢書、判例、期刊、雜誌等8千元。 6.貿易救濟相關報告印刷費3千元。 7.實地訪查進口救濟及不公平貿易調查案件涉案廠商所需旅費28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4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		
0241 兼職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51 委辦費	2,43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3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國際事務協調合作與行政救濟	338	調查組	1.聘請委員及學者專家協助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出席費及評審費7千元。 2.參加兩岸協商會議所需旅費90千元。 3.參加WTO、APEC委員會及其會員召開之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等相關會議所需旅費240千元。 4.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1		
03 進口救濟法令蒐集及諮詢服務	15	法務室	1.派員參加貿易救濟法令研習等專業訓練費2千元。 2.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法制作業諮詢出席費2千元。 3.購置法律專業用書及工具書等3千元。 4.參加訓練、會議、法令宣導會審查所需旅費
0200 業務費	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0271 物品	3		

貿易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		8千元。

貿易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63	秘書室	汰換一般公務機車1輛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貿易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38,902	3,717	63			42,682
0100 人事費	30,980	-	-			30,9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58	-	-			19,4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	-	-			700
0111 獎金	5,298	-	-			5,298
0121 其他給與	404	-	-			4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97	-	-			1,2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8	-	-			1,878
0151 保險	1,945	-	-			1,945
0200 業務費	7,061	3,717	-			10,7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	2	-			5
0202 水電費	396	-	-			396
0203 通訊費	462	-	-			462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5	665	-			4,2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1	-	-			251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			18
0231 保險費	3	-	-			3
0241 兼職費	-	80	-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155	-			189
0251 委辦費	-	2,430	-			2,430
0271 物品	569	11	-			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5	3	-			1,3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	-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	-			147
0291 國內旅費	48	36	-			8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0	-			90
0293 國外旅費	-	240	-			240
0294 運費	25	-	-			25
0295 短程車資	45	5	-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5	-	63			91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			63

貿易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010100 一般行政	6126011600 貿易調查業務	61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9	-	-			819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	-			36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貿易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58	職員2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	工友2人。
六、獎金	5,298	考績獎金2,77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26千元，共計5,298千元。
七、其他給與	404	休假補助40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297	1.超時加班費33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4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98千元。 3.值班費63千元。 4.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2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8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810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68千元，共計1,878千元。
十一、保險	1,945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1,94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980	

貿易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24	24	-	-	-	-	-	-	2	2	-	-	-	-
				0026010000														
	1			經濟部	24	24	-	-	-	-	-	-	2	2	-	-	-	-
				6126010100														
		7		一般行政	24	24	-	-	-	-	-	-	2	2	-	-	-	-

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26	26	29,683	29,416	267	
-	-	-	-	-	-	26	26	29,683	29,416	267	
-	-	-	-	-	-	26	26	29,683	29,416	267	1.本年度26人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2,282千元。

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21	4217-ET。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50	312	24.40	8	2	1	BFS-628。預計107年4月份汰換。
	合計				2,136		45	53	22	